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3430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29,736,08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000 股，共計 33,716,085 股。
 - (四)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297,360,8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9,8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37,160,85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49.13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以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 計 597,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 計 3,383,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3,383,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7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78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70 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1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111年7月28日證櫃審字第 1110008176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67%
現 金 增 資	73,000,000	24.55%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3,646,210	21.40%
盈 餘 轉 增 資	143,174,640	48.1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8,140,000	2.74%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7,400,000	2.49%
合 計	297,360,8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8789-708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陳培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婷婷 職稱：財會協理	姓名：盧玉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0-6678	電話：(02)2700-6678
電子郵件信箱： ir@chitec.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chit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hitec.com>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潮流下，特化產業之相關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劃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持續不斷地開發減廢及循環經濟的製程，如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加熱方式取代燃煤或重油之燃燒，以減少霧霾的產生與廢棄物的循環再生；另廠區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及廢氣處理設備等，均確實導入環保概念，能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

二、營運風險

(一)台灣生育率降低，優秀人力取得不易，是所有台灣經營者的痛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平時即戮力健全員工福利及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且為配合公司營運目標與員工前程發展，定期規劃各種教育訓練，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講習，到激發潛能發展的各項職能訓練，提供員工訓練機會，激勵員工成長並提昇個人工作層次，以達自行培養及留住優秀專業人才；另本公司亦積極推動上櫃計畫，提高本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或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外銷比重約八成五左右，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計價，而以美金採購比重約在六成上下，尚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經營獲利均有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即與多家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以避險為原則，並搭配銀行美元貸款借款額度作適時的增減，未來將視匯市狀況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11 頁

四、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依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產品製程中易產生環境污染及工業安全問題，有關該公司面臨產品製程可能產生之環安及工安風險，及所採取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從事特用化學品之製造，並於臺灣分別設有新竹廠及彰濱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外，另因於生產化學品過程中將會產生廢氣、廢水、廢棄物或需使用毒化物，因此新竹廠及彰濱廠皆為行政院環保署列管(空、水、廢、毒)之事業場所，有鑑於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特性易產生環保與工安問題，故本公司於總經理轄下單獨設置安環處，配置 6 位專職人員，分別常駐新竹廠與彰濱廠，負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制度的推動、規劃與管理，協助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制度的監督與改善，茲就可能產生之環安及工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環安風險

產品製程中因產生廢氣、廢水、廢棄物可能導致環境污染風險。

因應措施：

- (1)依環保單位公告各項加嚴的排放標準，持續投資污染防治設備，並依法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2)定期委託外部機構進行各項自主檢查：如廢氣排放濃度、廢水各單元污染物檢測、生產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冷卻水塔檢測等...自主確認是否合乎標準，並依法規申報。
- (3)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並依法規進行申報。
- (4)致力原物料源頭管理，如開發新製程將傳統製程中使用毒化物或對環境不友善催化劑，更改為非毒化物或非管制類催化劑。
- (5)持續改善精進製程，提高溶劑、原物料回收率減少物料損耗，同時進行廢棄物資源化將廢棄物轉換為副產物。
- (6)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藉由 PDCA(Plan-Do-Check-Act)的循環執行與檢討，使用公司全員均能有效避免環境污染風險，並委託外部機構協助本公司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持續努力以減碳及淨零排碳為終極目標。

2.工安風險

產品製程中因需涉及許多化學原料或危險物品的使用及生產機械設備的操作可能因而產生工安風險。

因應措施：

- (1)落實工安法規：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乙種以上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進行環境檢測、檢查建

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進行消防演練等，且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加強人員訓練：兩工廠約 90 位從業人員，共擁有 164 張專業證照，包含安全衛生類 10 張、環保類 19 張、特定設備操作類 63 張、特定程序人員類 57 張等。每年度分別在兩廠區定期舉辦：空氣品質惡化全廠演練、自衛消防教育訓練、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演練、毒化物災害無預警及全廠演練等各項應變實戰演練。
- (3)遵守作業程序：落實每項產品生產作業標準(SOP)，訂定各項生產機械設備作業指導書及維護保養紀錄，降低設備故障率。對於作業程序的改善及落實變更管理，依據變更程度進行審核、確認、評估、修改 SOP 及人員重新訓練等程序。
- (4)關心員工健康：定期委託合格外部單位，監測工作環境中的各項物質，以保護員工身體健康。優於法令每二年安排一次員工健康檢查，並委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訪視員工身心狀況，以期教育員工修正生活型態，維持身體健康。
- (5)取得 ISO 管理體系認證：除已於 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執行「廠場化學品階層式評估管理與前瞻分析」計畫，系統化的完成新竹廠及彰濱廠之全廠危害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之外，另已於 111 年 5 月投入 ISO45001 體系的人員訓練，並開始進行全公司所有作業的「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及相關程序書文件撰寫，預訂將於 10 月份完成第三方驗證作業。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新竹廠長、彰濱廠長及安環處資深經理，該公司係屬化學品製造業，其工廠為行政院環保署列管(空、水、廢、毒)之事業場所，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定義，該公司所屬行業之危害風險係屬具顯著風險之第一類事業，故於產品生產過程中易產生環保與工安問題，惟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各項設施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相關申報資料及外部機構檢驗報告等，該公司確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執行不宜上櫃條款第三款之查核，該公司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此外，該公司除滿足法令最低規定之要求之外，尚持續精進環保與工安管理措施，以期能夠更進一步降低生產管理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相關措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該公司原料約六成購自中國大陸，有關該公司面臨進貨來源集中於中國大陸及當地同業以成本優勢採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進貨來源集中中國大陸之風險

由於中國大陸蘊含豐富礦產且生產及勞工成本相對低廉，全世界都無法忽視其為世界工廠之重要角色，加上臺灣與中國大陸因地理位置接近，可減少備貨時間及資金時間成本，部分化學品採購亦具 ECFA 之關稅優惠，且因語言相同，溝通迅速，在成本及供貨速度等考量下，本公司許多原料及產品需仰賴中國大陸，110 年中國大陸之原料採購占比為 63%。

因應措施：

(1)積極尋找第二供應地貨源

本公司主要原料大部分都已經具備中國大陸以外之第二供應商，並經內部測試通過品質認證，僅中國大陸單一貨源之原料占 110 年總原料採購金額之 18%，其中原料 M0201(占 110 年原料採購 8%)長期以來價格相對穩定，且本公司掌握關鍵生產技術，可自行或委外生產，另 10%原料因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國，目前尚無其他區域貨源，該等原料產製之產品占 110 年度銷售比例約 3%，對本公司影響性尚小，然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原料供應情形，以避免中國大陸突然供貨短缺造成之採購風險。

(2)提前與中國大陸供應商討論原料需求

近年來中國大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不定期實施區域封控管制，致使當地化工廠偶有停工之情事，有鑑於原料供應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本公司自 110 年初即調整原料採購政策，視原料庫存狀況與生產排程從原本提前 2-3 個月調整為提前 3-6 個月與供應商討論原料需求，並考量供應商備貨情形、海運船期等因素適時提前下單以降低缺料風險。因本公司係採計畫性生產，各廠目前尚有足夠原料庫存量以支應未來 2-3 個月生產排程所需，亦持續進行後續生產所需之備貨，故中國大陸疫情對供貨來源影響係屬有限。

2.中國大陸同業以成本優勢採低價競爭之風險

中國大陸因改革開放後逐漸成為世界工廠，也因此成為特用化學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各國化學大廠紛紛在中國大陸設廠，故在原料取得及人工成本上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1)專注於中高階產品開發打造藍海市場

本公司經營利基向來非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取勝，而是挑選技術含量高且特殊應用的中高端產品，並藉由專利保護、獨家配方或開發自有製程以排除同業的競爭，故中國採取低價策略與本公司競爭之產品有限。另本公司持續關注下一代產品開發，例如：水性及反應型的紫外光吸收劑，以打造新的藍海市場。

(2)創新與節約並重

在臺灣經營特化產業環保成本雖然高，但本公司生產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畫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維持營運競爭力，經由技術深耕、持續優化、回收循環、節能減廢以及產品高值化，終能擺脫生產成本上的劣勢讓本公司推出的高階產品打造藍海市場。

綜上所述，本公司相較許多同業選擇於環保法令較鬆散之東南亞或中國大陸等地生產，可能面臨較大之成本競爭壓力，惟本公司之銷售策略不以削價競爭為手段，多年來堅持專注在技術含量較高且對本公司具有利基型之特用化學品為布局領域，藉由技術創新與節約、穩定的產品品質，設計出高性價比或高附加價值的配方產品，並透過長年累積之優質品牌形象、彈性的製程設計與及時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做為本公司於產業發展中之競爭利器。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之總經理及營運總監等主管，並蒐集相關產業報告，早期因中國大陸追求經濟快速成長，透過各種補助、低廉之人力成本與鬆散之管理，吸引眾多廠商前往設廠，惟近年來隨著全球各國對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視，中國大陸亦積極對化學工廠進行整頓、祭出嚴懲手段以期減緩環境污染，許多化學工廠紛紛被要求停工甚至被迫關廠，且在美中貿易衝突尚未緩解的情況下，也使得原先向中國大陸低價進料之廠商紛紛尋求品質優異穩定，且價格合理之非中國大陸生產供應商，逐步分散甚至取代中國大陸來源之化學原料及產品，而該公司根留臺灣，重視環保並以綠色製程從事生產之經營策略，亦促使其占得該次產業變革與市場重新洗牌之先機，成為其營運發展之有利因素，經檢視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運表現不亞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尚屬適切，經評估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進貨政策除商品係配合業務訂單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外，其餘均屬計畫性生產及採購，故其採購除考量供應商最低採購量規定、最佳之經濟採購量，以及生產排程規劃等因素，亦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存貨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該公司採購之生產用原料係以品質、貨源之穩定性、交期及價格為必要考量因素，近年來中國大陸持續加強對當地化工廠商之管控力道，曾使部分特用化學品出現供給緊縮之情事，為避免發生原料中斷或短缺之情形，該公司於遴選及認證合格供應商時，除以生產設備是否安全、合規，以及是否具備環保意識為首重考量外，也秉持主要原料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之原則，積極尋找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原料來源，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情形，原料供貨來源尚稱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7,360,8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6 樓		電話：(02)2700-6678	
設立日期：87 年 1 月 13 日			網址：http:// www.chite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0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龍筱芬 總經理 盧玉華		發言人：林婷婷 代理發言人：盧玉華	
職稱：財會協理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8787-1888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話：(02)2731-998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2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98-7085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陳培德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姓名：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97%（111 年 6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6 月 28 日）實際持股數核對內部人申報數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龍筱芬		9.99%	
董事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7.97%	
董事		吳子偉		0.00%	
董事		鍾卓冀		0.00%	
獨立董事		李一平		0.00%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方偉廉		0.00%	
獨立董事		劉紹宇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56 號		電話：(03)598-3888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十一路 30 號		電話：(04)791-1234			
主要產品：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13.06% (110年度) 外銷：86.94%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47 頁	
去(110)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497,058 千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臺幣 173,680 千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稅後)：4.40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73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08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8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參、營運概況

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 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 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3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3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3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3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 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 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 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 形	63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 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 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 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使用權資產	6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6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 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 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6
四、重要契約	6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 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9

公開說明書目錄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6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4

公開說明書目錄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4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二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4
二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二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二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67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7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7
四、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資訊.....	167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錄	
附件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五、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依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產品製程中易產生環境污染及工業安全問題，有關該公司面臨產品製程可能產生之環安及工安風險，及所採取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原料約六成購自中國大陸，有關該公司面臨進貨來源集中於中國大陸及當地同業以成本優勢採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評價(損)益分別為(15,089)千元、63,835 千元及 5,150 千元，占稅前淨利(26.33)%、36.75% 及 7.87%，有存貨評價(損)益占稅前淨利重大之情事，有關該公司對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變動合理性、存貨管理政策暨存貨評價損益變動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三)有關該公司產品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01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6 樓	(02)2700-6678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56 號	(03)598-3888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十一路 30 號	(04)791-1234
分 公 司	無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紀事/產品開發沿革
87	1.元月成立於台北市和平東路，資本額200萬，業務以Design House為主，接受客戶委託開發特用化學品的新製程或新應用。 2.開發出專用於聚胺酯發泡的光穩定劑Chisorb [®] 971及972。 3.與常州華鈦合作生產光引發劑907及ITX。
88	1.開始經營北美貿易業務，簽訂第一家美國代理商Maroon。 2.開發出專用於ABS之環保型抗氧化劑Chinox [®] 850。
89	1.與北京英力合作，開發出磷系光引發劑Chivacure [®] TPO，並隨即取得世界光纖塗料第一大供應商DSM認證。 2.公司遷移至中和立德街MIT工業區，並建立實驗室。 3.首次參加世界最大光引發劑展-美國Radtech，並陸續建立加拿大及南美代理商。
90	1.紫外光吸收劑產品獲得世界第一大汽車烤漆供應商(PPG)認證。 2.獲得政府研發補助(SBIR)，並開發出Chivacure [®] 1190、1176等應用於3D printing之產品。 3.取得ISO 9001品質認證。
91	1.紫外光吸收劑產品獲得Kodak認證，用於其底片及相片製品，並取得超過億元訂單。 2.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台幣。
92	1.產品陸續獲得國際大廠如:3M、GE、Dow、Akzo...等認證。 2.辦理現金增資5,400萬元台幣。 3.租用中和板南路MIT二期辦公室，將業務及行政管理單位遷移至此，擴大營業。 4.於新竹湖口工業區購地1,000坪。
93	1.新竹廠開始興建，建立第一條抗氧化劑生產線。 2.於93年7月22日股票公開發行 3.獲頒Kodak Certified Supplier (2004~2006連續三年)

年份	重要紀事/產品開發沿革
94	1. 新竹工廠獲ISO 9001認證。 2. 建立TFT-LCD材料生產線。 3. 獲得政府科專補助”TFT-LCD用化學品案”。
95	1. 成立複合材料事業處，開發綠色塑膠。 2. 獲頒93年度SBIR績優執行廠商民生化工組第一名。
96	1. 成立上海分公司”奇優米(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60萬美金) 2. 與雙鍵化工解除代理合約，自行經營美國以外地區之貿易。 3. 台北總公司與新竹工廠取得ISO 14001品質認證。 4. 新竹廠投產Chiguard® 5530等系列紫外光吸收劑。
97	1. 新型抗氧化劑Trisphenol取得世界第一大顯像醫學公司Carestream認證。 2. 獲得工業局”生物可分解複合材料”主導性新產品研發補助。 3. 公司總部遷入台北市敦化南路辦公室。
98	1. 抗氧化劑DEOX 1072取得DuPont認證後，在新竹廠投產。 2. 專用於粉體塗料的光安定劑Chiguard® 100G在新竹投產。 3. 於荷蘭成立歐洲辦公室，執行REACH註冊事宜。(後於102年結束)
99	1. 新研發之光引發劑(Chivacure® 534)取得主機板防焊綠漆產品認證，並在新竹廠建立專用之生產線。 2. 成功開發出UV-A型紫外光吸收劑(Chiguard® 380W)，並取得美國FDA認證。 3. 成功開發無味低色之大分子光引發劑(Chivacure® 100系列)。 4. 於99年9月16日登錄興櫃掛牌。
100	1. 開發出原創之廣譜高效抗氧化劑Revonox® 501並通過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審核列入TSCA 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以及日後FDA認證。 2. 依法令時序安排IFRS導入及執行，並開始使用新的ERP系統。
101	1. 於101年度3月於彰濱工業區購置6,360坪土地，並於101年11月動土開工蓋彰濱廠。 2. 於101~102年連續兩年榮獲世界大廠杜邦公司所頒發之"Supplier Quality Award" 供應商品質獎項。 3. 開發出全新植物來源抗氧化劑Revonox® 420V，並取得FDA認證(105年)。
102	1. 彰濱新廠建廠進度順利，於11月份取得使用執照。
103	1. 彰濱廠取得工廠登記證並舉行開幕落成典禮。 2. 無鹵阻燃劑FCX-210正式投產。
104	1. 於美國德州休士頓成立美國子公司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2. 彰濱廠投產光引發劑 Chivacure® TPO，當年度並完成REACH百噸註冊。 3. 彰濱廠投產抗氧化劑Revonox® 608，當年度並取得REACH註冊號。 4. 新型磷系抗氧化劑Revonox® 6取得台灣專利。 5. 彰濱廠第二條生產線之設備安裝及試車完成，投產關鍵中間體5599D。 6. 新竹廠投產Chiguard® 5400。
105	1. 橡膠用硫化還原劑Chitex AR-7獲得輪胎大廠Bridgestone認證。

年份	重要紀事/產品開發沿革
	2.彰濱廠成功量產全新製程之紫外光吸收劑Chigurad® 5228。 3.推出全新液態光引發劑R-gen 919。 4.新竹廠投產Chiguard® 5405。
106	1.董事長曲清蕃博士首次於美國國際聚烯烴研討會發表論文，介紹Revonox® 420V。 2.上海子公司更名為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07	1.歐盟REACH正式啟動，本公司已完成30項產品的正式註冊。 2.推出適用於黑色油墨系統的專利液態光引發劑產品R-gen® 990。 3.Chiguard® WB水性紫外光吸收劑專用生產線在新竹廠投產。
108	1.推出全新專利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Chiguard® R-455並在歐盟REACH註冊。 2.光引發劑Chivacure® TPO為唯一完成REACH千噸註冊的產品。 3.抗氧化劑Revonox® 608完成REACH百噸註冊。 4.新專利天然萃取紫外光遮蔽劑Chigurad® GA403取得REACH註冊號。
109	1.全新紫外光遮蔽劑Chiguard® GA403正式取得台灣專利，同時也完成台灣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中國新化學物質常規註冊、以及獲准列入美國TSCA化學物質清單。 2.紫外光吸收劑Chiguard® R-455正式取得美國專利，同時完成中國新化學物質常規註冊，並獲准列入美國TSCA化學物質清單。 3.楠本化成株式會社正式成為奇鈦科技於日本之獨家經銷商。
110	1.紫外光吸收劑Chiguard® R-455陸續取得日本及加拿大專利並完成台灣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2.全新紫外光遮蔽劑Chiguard® GA403陸續取得美國、日本、加拿大、中國及韓國等各國專利。 3.正式授權廣東科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華南地區塗料添加劑代理商。 4.台北總公司遷址至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6樓。 5.入選經濟部工業局第6屆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111	1.111年6月24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金額	佔營收 比重	
利率	利息收入	661	0.04%	375	0.04%	本公司流動性尚屬允當，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為有利之資金，並將自營運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融資金額，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利息支出	3,952	0.26%	1,437	0.17%	
匯率 變動	兌換淨利 益(損失)	(3,711)	(0.25%)	16,608	1.91%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且參考各家銀行對匯率走勢之資料，依實際外幣部位決定是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通貨 膨脹	-	-	-	-	-	近年來全球受到相關原物料上漲影響，呈現通膨較往年增溫趨勢，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成立至今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應 100%持股轉投資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營運需求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資金貸與額度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情事，惟前述資金貸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未實際動用。上述交易之作業已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尚無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日後從事資金貸與亦將繼續遵從前開規定，期以降低風險。

(3)有關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情事。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期以降低風險。

(4)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後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遵從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期以降低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發展計畫係朝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方向邁進，如開發環保型無鹵阻燃劑、高效藍光吸收劑、高效液態光引發劑、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以及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茲就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列示：

研發項目/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
環保型無鹵阻燃劑	1. 耐高溫、透明、低吸濕磷系阻燃劑。 2. 適用於高端塗料與塑料應用。	1. 高溫工程塑膠如 PC、PA、PET 等，要求透明外觀的阻燃塑材。 2. 透明阻燃塗料，可應於水性、油性、UV、膠黏劑等系統。
高效藍光吸收劑	1. 長效低色度之 UV/藍光吸收塗層 2. 添加於塗料中，可以以塗層形式創造透明的 UV 或藍光阻隔層。 3. 方便施工（滾塗/噴塗/淋塗）於各種材料表面。	高端電子與光學材料應用。
高效液態光引發劑	1. 應用於 LED UV 固化系統。 2. 液態產品溶解度好容易操作，適用於低黏度油墨體系。	應用於日趨普及的 LED 395/405nm 固化系統，維持現有光固化效率，在達到節約電能的同時，維持印刷線速度。
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	1. 高性能耐熱安定系統。 2. 液態且對 NO _x 不敏感的熱安定劑。 3. 以高效熱穩定劑與碳基自由機捕捉劑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核心，提供材料良好的熱黃變穩定性的保護。	1. 能有效抑制 TPU 熱黃變，可廣泛應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系統。 2. 適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應用，提供該領域長久存在的熱黃變、MI 控制、晶點抑制等解決方案。
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	1. 提供塗層更優異的 UV 保護功能，更進一步延長塗層的耐候性。 2. 為艷色有機顏料、螢光顏料、染料或其他 UV 敏感物質提供更有效的 UV 保護，延長產品外觀壽命。	適用於各種高耐候要求的塗料與塑料應用。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0,858 千元，占該年度營收淨額比例為 1.39%，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往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維持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並強化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除由公司權責部門負責評估規劃因應外，更尋求公司外部法務、會計等相關專家(如平時業務上有密切配合之律師、會計師)提供意見與建議，以達守法並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研究創新，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研發，對於既有產品則著重於品質的提昇，藉以拓展國際市場，並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材料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另訂定「資通安全辦法」確保電子作業相關設備、資訊系統及其資料之安全、加強作業管制、防範災變為害，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追求開發更環保、更安全、更高效的化學添加劑以達永續經營目標之理念，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合併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總額之 26.47%、32.32%，其係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

之合作夥伴，不論在品質、價格或供貨穩定度上皆讓本公司滿意，且亦屬信譽卓著之公司，所以目前並沒有可預見之信用危機，惟本公司也一直持續開發全球供應商，且主要原料之供應商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並以是否具備安全合規及環保意識之廠商為主要評鑑條件之一，以期改善進貨集中情形，降低進料風險之疑慮。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合併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21.25%、31.12%，該客戶雖為經銷商，惟實際上係負責在美洲市場幫本公司作分銷的工作，主要客戶均由本公司自行提供技術服務，若該客戶有倒閉或是被併購，本公司亦可另尋其他經銷商，或由本公司美國子公司直接服務終端客戶，故評估風險並不高。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 109 年於全球爆發對產業造成衝擊，使市場不確定風險升高，進而增加企業經營難度。所幸於 110 年隨著各國疫苗接種率提高，及台灣有效控制疫情未大規模傳播，本公司製造基地皆位於台灣，生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疫情變化，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每日統計員工健康狀況，並依情況實施分流上班，掌控存貨與出貨狀況，保持安全資金水位，以因應任何突發狀況產生時，公司得以正常營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僅 100%轉投資子公司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奇鈦」)，茲就其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之日常營運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為主，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人民幣 132 千元、69 千元，占上海奇鈦營收比率僅 0.13%及 0.14%；利息費用人民幣 9 千元、4 千元占上海奇鈦營收比率僅 0.01%及 0.01%，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其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上海奇鈦仍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隨時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發展與動態，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化訊息。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之進貨、銷貨主要以當地貨幣人民幣為主，惟向本公司採購及出口之交易以美金進行，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造成之影響，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損失)金額為人民幣 13 千元、(330)千元，佔上海奇鈦營收比率 0.013%、(0.645)%，故上海奇鈦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金額極低，匯率變動對其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變動，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

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亦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未來如因營業需求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公司訂定相關法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上海奇鈦主要負責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及服務業務，故並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之預估。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之營運除遵照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有關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提供相關資訊予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變化，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奇鈦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海奇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僅為本公司設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並無從事生產活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其進貨來源主要由本公司提供，尚不致有遭斷貨之風險，惟其亦會視訂單銷售需求向中國境內廠商進行採購商品存貨，長期以來與進貨廠商間均保持良好關係，且為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相同品項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

商，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上海奇鈦主要以中國大陸之內銷市場為主，其銷貨訂單均係自行承接，其對前五大客戶之銷貨金額佔上海奇鈦營收比重達六成，雖有銷貨集中於前幾大客戶之情事，惟因上海奇鈦與該等客戶業務往來多年且關係良好穩定，且上海奇鈦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應可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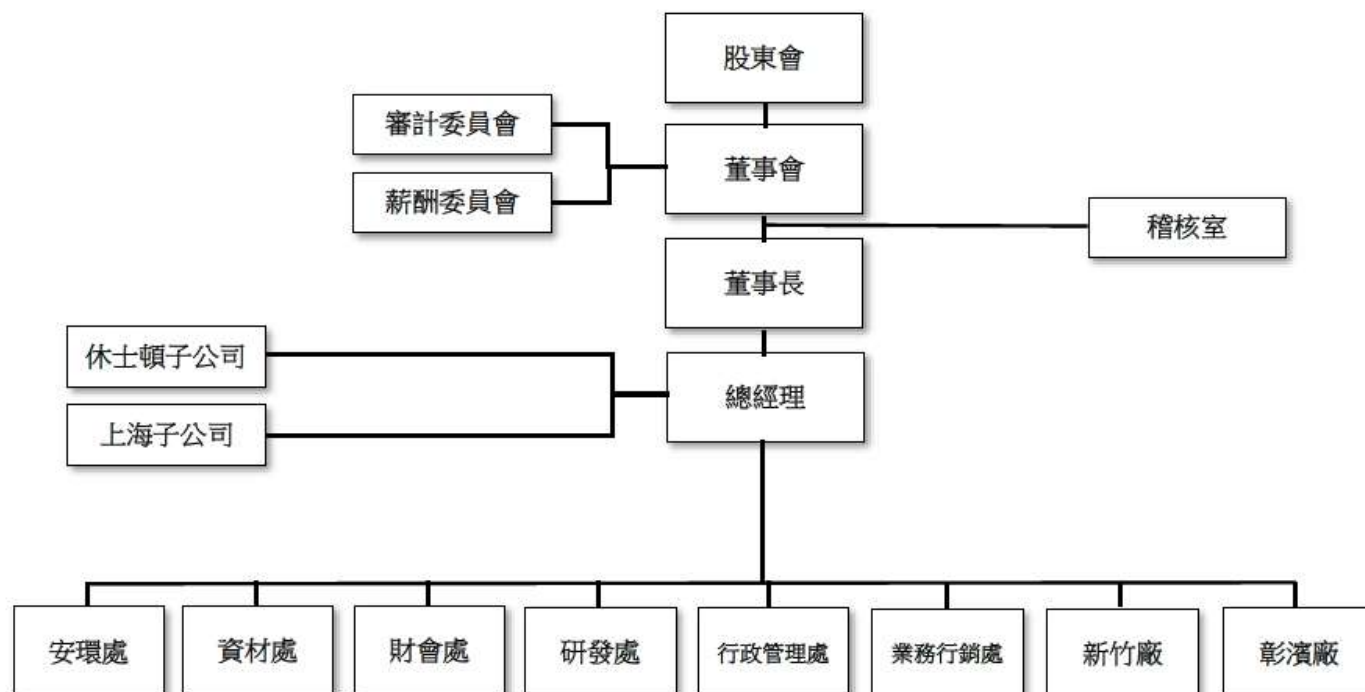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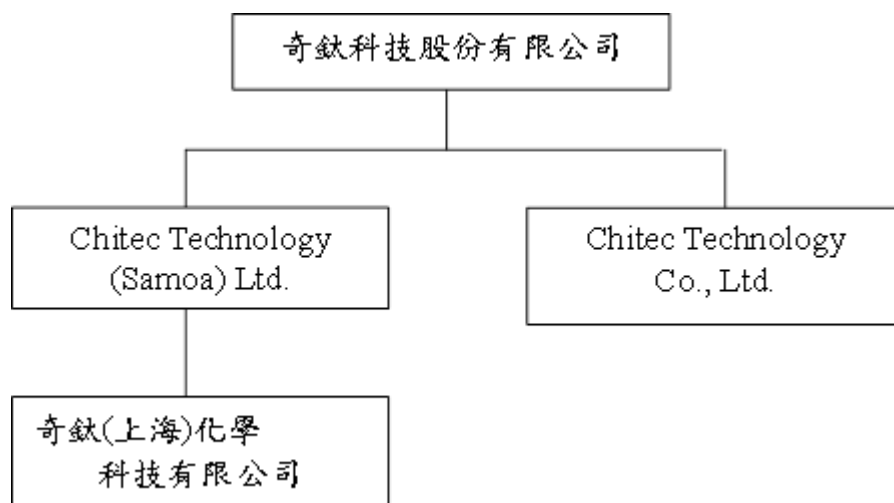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管理。
稽 核 室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報告與改善建議。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審核。 3.營運管理文件管制。 4.協助營運系統規劃、監督與改善。
安 環 處	1.負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制度的推動、規劃與管理。 2.執行工廠端環保、安全、衛生等相關工作，舉凡各項申報、檢測、廢棄物處理、安全訓練及現場安全稽查。 3.協助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制度的監督與改善。
資 材 處	1.原物料、成品採購作業管理。 2.負責協力廠商評估作業流程。 3.進口事務之執行。
財 會 處	1.會計帳務、財務出納、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資金籌措運用與調度。 3.公司預算規劃、轉投資之管理等。
研 發 處	1.新產品研究開發、試量產。 2.專利、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3.製程能力改良與提升。 4.應用測試。 5.客戶服務。
行 政 管 理 處	1.公司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2.合約、外來、機密文件相關文件管理。 3.整體人力資源規劃運用與整合、組織規章、員工福利事項、勞資關係協調等規劃與執行。 4.全公司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等規劃與執行 5.整體資訊發展、資訊安全及使用策略訂定與執行。 6.促進公司系統之自動化規劃與建置。
業 務 行 銷 處	1.業務相關作業： (1)產品訂價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產銷規劃與執行。 (3)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4)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5)提升客戶滿意度。 (6)訂單審查管理、產品出貨及產品交期管理。 (7)出口事務之執行。 (8)儲運作業之執行。 (9)國內外庫存管理。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10)樣品收發作業。 (11)負責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與矯正與防措施追蹤。 2.行銷相關作業 (1)國內外行銷、產品推廣活動之擬定與執行。 (2)平面及網路行銷製作物之製作、維護與管理。 (3)國內外新化學物質登錄註冊相關工作之執行與管理。 (4)各式國內外化學法規相關文件之製作、維護與管理。 (5)商標專利事務管理。 (6)知識庫之分類建置、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新 竹 廠 彰 濱 廠	1.生產相關：生產計劃訂定、依生產計劃執行生產作業、原物料需求請購、依研發測試結果、生產條件修訂生產文件。 2.品管相關：進料、製程及成品、外購品的品質檢驗及控管、分析方法建立、樣品寄送管理。 3.廠務相關：生產設備規劃及安裝發包、水電土木營繕、設備之設計、規劃、監製與修護、能資源使用紀錄及管理。 4.倉儲總務：倉儲及物流管理、委外加工處理、一般行政事務執行、訓練、證照管理及工廠外來文件管理。 5.製程相關(彰濱廠)：排除製程異常、改善生產方法解決生產問題、提高產能收率及品質、生產變更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投資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投資 金額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子公司	100.00	900	24,912	-	-	-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00.00	692	19,155	-	-	-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註 1	23,528	-	-	-

註 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盧玉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374,995	1.26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管理學系學士 奇鈦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董事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Delaware)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林婷婷	女	中華民國	92.10.02	259,742	0.87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展茂光電(股)公司會計課長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長	吳皇旻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139,959	0.47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 奇鈦科技(股)公司新竹廠長	-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協理	楊秀芳	女	中華民國	102.09.01	139,246	0.47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兆興實業(股)公司會計組長 年興紡織(股)公司會計組長	-	無	無	無	無	無
彰濱廠長	郭志維	男	中華民國	105.03.25	152,947	0.51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資深副廠長 銳擘科技(股)公司製造經理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研究員	-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廠長	蔡貴平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43,274	0.15	0	0	0	0	清華大學EMBA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高鼎精密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永光化學(股)公司課長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鍾卓冀	男	中華民國	110.10.01	0	0.0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鴻呈實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天良生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理	奇鈦科技(股)公司董事 展碩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龍筱芬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及 美 國	108.08.16	109.06.24	3 年	1,756,530	6.3%	2,972,824	9.99%	0	0	0	0	國立師範大學 EMBA Essex County College Accounting major, Newark, New Jersey 奇鈦科技(股)公司財務.行政兼董事長 特助	無	怡德 特化 法人 董事 指 派 人	盛育平	姻 親	無
法人 董事	怡德特化 投資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08.08.16	109.06.24	3 年	2,222,346	8.0%	2,368,797	7.9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指 派 人	盛育平	男 81~9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06.26	109.06.24	3 年	0	0	215,125	0.72%	211,230	0.71%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灣電力公司會計課長	無	董 事 長	龍筱芬	姻 親	無
董事	吳子偉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3.06.26	109.06.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高 雄廠廠長 中國石油化學開發公司 小港廠硫酸工 場主任	新和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 高雄廠廠長 新昌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鍾卓冀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97.06.25	109.06.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鴻呈實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天良生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理	奇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展碩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李 一 平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7.06.25	109.06.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展茂光電(股)公司人資行政處長 交通銀行(股)公司投資部領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兼任講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奇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奇鈦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芮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芮特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芮特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方 偉 廉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0.06.09	109.06.24	3 年	871	0	928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所博士及碩士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摩爾斯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奇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奇鈦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薪酬委員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審計委員 廣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台北農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 兄弟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劉 紹 宇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28	109.06.24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副教授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奇鈦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 有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龍國興 20% 龍筱芬 40% 曲德昌 20% 曲誼昌 2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龍筱芬	與曲清蕃博士創辦奇鈦公司，並於公司設立前十年管理公司財務與行政，並擔任董事長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一般董事	0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人盛育平	服務台灣電力公司擔任會計課長，現已退休。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一般董事	0
吳子偉	早年服務於中國石油化學開發公司，現擔任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高雄廠廠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一般董事	0
鍾卓冀	早年服務於康和證券承銷部，並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部門、稽核室歷練，現擔任奇鈦公司董事長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一般董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一平	早年服務於交通銀行投資部領組，之後於展茂光電擔任人資行政處長，現為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般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比重 0%。 3.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方偉廉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擔任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般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928 股；比重 0.003%。 3.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劉紹宇	曾擔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副教授、中國合成橡膠公司副總經理、東碱公司及台硝公司總經理，現為佳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般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比重 0%。 3.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

能（如：化學、電力、電子科技、證券金融、及法律、財會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學	專業服務	電力	銀行與證券	電子與科技	金屬與材料	生物科技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超過70歲	3~6年	超過9年										
龍筱芬	中華民國及美國	女	-	-	V	-	-	-	-	V	-	-	-	-	-	-	○	V	V
盛育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	-	-	V	-	-	-	-	○	V	○
吳子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	V	-	-	-	-	-	-	○	○	V
鍾卓冀	中華民國	男	V	V	-	-	-	-	-	-	-	-	V	V	V	V	○	○	○
李一平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	-	V	V	-	-	○	V	V
方偉廉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V	-	-	-	-	-	○	V	V
劉紹宇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V	-	-	-	-	-	-	○	○	V

註：V 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A) 衡諸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化學產業經驗者為龍筱芬董事長、吳子偉董事、劉紹宇獨立董事，劉紹宇獨立董事具大學執教經驗，該三位董事更擅長化學公司經營或工廠管理；盛育平董事長年於電力公用事業會計部門服務；鍾卓冀董事、李一平獨立董事具有銀行證券與電子科技產業服務經驗，李一平獨立董事更有大學執教經驗；而方偉廉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專業能力並實際執業及具有大學教學經驗。

(B)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其中李一平及方偉廉二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超過 9 年；劉紹宇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 年。董事成員除龍筱芬董事長另有美國籍外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3%；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

事年齡位於 40-50 歲、3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1 位於 61-70 歲及 2 名董事超過 7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分布，本屆董事成員女性成員 1 名，女性董事占比達 14%，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C)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獨立董事共 3 席及比重達 43%，一般董事中龍筱芬董事長與盛育平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其餘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比率為 29%，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另二位一般董事吳子偉董事及鍾卓冀董事其持有奇鈦公司股份皆為零，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下或持股非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共計 5 人，比重為 71%。各董事皆於董事會中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與建議，表達的觀點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亦適當，故本公司董事會應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司公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龍筱芬	2,400	2,400	0	0	400	400	1,162	1,162	3,962 3.03%	3,962 3.03%	0	0	0	0	0	0	0	0	3,962 3.03%	3,962 3.03%	0
董事	吳子偉	0	0	0	0	400	400	30	30	430 0.33%	430 0.33%	0	0	0	0	0	0	0	0	430 0.33%	430 0.33%	0
董事	鍾卓冀	0	0	0	0	400	400	30	30	430 0.33%	430 0.33%	319	319	0	0	96	0	0	0	845 0.65%	845 0.65%	0
董事	怡德特化 投資有限 公司	0	0	0	0	400	400	0	0	400 0.31%	430 0.31%	0	0	0	0	0	0	0	0	400 0.31%	400 0.31%	0
法人董事 指派人	盛育平	0	0	0	0	0	0	25	25	25 0.02%	25 0.02%	0	0	0	0	0	0	0	0	25 0.02%	25 0.02%	0
獨立 董事	李一平	60	60	0	0	400	400	30	30	490 0.37%	490 0.37%	0	0	0	0	0	0	0	0	490 0.37%	490 0.37%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獨立 董事	方偉廉	60	60	0	0	400	400	30	30	490 0.37%	490 0.37%	0	0	0	0	0	0	0	0	490 0.37%	490 0.37%	0
獨立 董事	劉紹宇	60	60	0	0	400	400	30	30	490 0.37%	490 0.37%	0	0	0	0	0	0	0	0	490 0.37%	490 0.37%	0

1. 本公司採自願個別揭露。

2.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獲利狀況變動。本公司獨立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支給報酬每人每年度六萬元整，應屬合理。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4. 董事長業務執行費含提供配車一台，110 年度租金合計 1,131,500 元。

5. 董事鍾卓冀於 110 年 10 月1 日起擔任董事長特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吳子偉、鍾卓冀、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盛育平、李一平、方偉廉、劉紹宇	吳子偉、鍾卓冀、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盛育平、李一平、方偉廉、劉紹宇	吳子偉、鍾卓冀、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盛育平、李一平、方偉廉、劉紹宇	吳子偉、鍾卓冀、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盛育平、李一平、方偉廉、劉紹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龍筱芬	龍筱芬	龍筱芬	龍筱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盧玉華	1,920	1,920	0	0	560	560	252	0	252	0	2,732 2.09%	2,732 2.09%	0

註：110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分派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盧玉華	盧玉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玉華	0	1,240	1,240	0.94%
	財會協理	林婷婷				
	研發處長	吳皇旻				
	資材協理	楊秀芳				
	彰濱廠長	郭志維				
	新竹廠長	蔡貴平				
	董事長特助	鍾卓冀				

註：110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經理人個別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029	6,029	14.43%	14.43%	6,813	6,813	5.21%	5.21%
總經理	2,360	2,360	5.65%	5.65%	2,732	2,732	2.09%	2.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會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對

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與經理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736,085	20,263,915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1	無	0	0	0	2,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88.09	無	0	0	0	8,000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	無	註 2
89.10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7,000 千元。	無	註 3
90.11	10	2,300	23,000	2,300	23,000	現金增資 8,000 千元。	無	註 4
91.08	10	6,000	6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7,000 千元。	無	註 5
92.04	35 10 10	6,000	6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股東紅利轉增資 9,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千元。	無	註 6
92.10	42	6,000	60,000	5,400	54,000	現金增資 4,000 千元。	無	註 7
93.06	10 10 10 35	20,000	200,000	12,059	120,590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9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800 千元。 現金增資 16,000 千元。	無	註 8
94.10	10	20,000	200,000	16,625	166,247	股東紅利轉增資 30,14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4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59 千元。	無	註 9
95.09	10	30,000	300,000	17,843	178,434	股東紅利轉增資 4,987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50 千元。	無	註 10
96.09	10	30,000	300,000	19,743	197,427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706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37 千元。	無	註 11
96.12	10	30,000	300,000	20,073	200,727	員工認股權證 3,300 千元。	無	註 12
99.07	12	30,000	300,000	21,573	215,727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 13
100.05	12.85	30,000	300,000	21,983	219,827	員工認股權證 4,100 千元。	無	註 14
100.10	10	30,000	300,000	24,140	241,400	盈餘轉增資 21,573 千元。	無	註 15
101.09	10	30,000	300,000	26,554	265,540	盈餘轉增資 24,140 千元。	無	註 16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5.09	10	30,000	300,000	27,351	273,506	盈餘轉增資 7,966 千元。	無	註 17
107.09	10	30,000	300,000	27,898	278,976	盈餘轉增資 5,470 千元。	無	註 18
109.09	10	30,000	300,000	29,153	291,530	盈餘轉增資 12,554 千元。	無	註 19
110.11	10	50,000	500,000	29,736	297,361	盈餘轉增資 5,831 千元。	無	註 20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經建一字第 87253148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10.05，經商二字第 88339316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0.02，經（89）中字第 502244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13，經（90）中字第 09033056410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8.13，經授中字第 0913256118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4.16，經授中字第 0923193628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10.22，經授中字第 09232818080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09，經授中字第 09332219550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10.03，經授中字第 0943292687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5.09.21，經授中字第 09532873000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9.19，經授中字第 09632785530 號。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12.27，經授中字第 0963333315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7.26，府產業商字第 0998563691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5.13，府產業商字第 1008331501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0.03，府產業商字第 1008805591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25，府產業商字第 1018788510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9.22，府產業商字第 1059238451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9.18，府產業商字第 1075356541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9.09.10，府產業商字第 1095397710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11.15，府產業商字第 110548815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06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0	15	1,277	2	1,294
持有股數(股)	0	0	6,199,069	23,528,868	8,148	29,736,085
持有比率	0	0	20.85%	79.13%	0.0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6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06	52,964	0.18%
1,000 至 5,000	644	1,317,458	4.43%
5,001 至 10,000	125	918,565	3.09%
10,001 至 15,000	45	539,697	1.81%
15,001 至 20,000	24	422,864	1.42%
20,001 至 30,000	37	932,501	3.14%
30,001 至 40,000	24	872,276	2.78%
40,001 至 50,000	17	728,365	2.45%
50,001 至 100,000	28	2,016,662	6.78%
100,001 至 200,000	19	2,522,610	8.48%
200,001 至 400,000	10	2,646,961	8.90%
400,001 至 600,000	5	2,391,570	8.04%
600,001 至 800,000	2	1,266,538	4.26%
800,001 至 1,000,000	1	917,779	3.09%
1,000,001 以上	7	12,234,275	41.15%
合 計	1,294	29,736,08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1 年 06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龍筱芬	2,972,824	9.99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2,368,797	7.97
林素芳	1,802,679	6.06
曲誼昌	1,436,381	4.83
曲德昌	1,364,601	4.59
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4
奇優米投資有限公司	1,088,993	3.66
簡文豐	917,779	3.09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538	2.15
李文仁	627,000	2.1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註 2)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龍筱芬	1,262,004	0	58,290	0	0	0
董事	吳子偉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怡德特化 投資有限公司	100,005	0	46,446	0	0	0
法人董事指派人	盛育平	9,082	0	4,218	0	0	0
董事 (董事長特助)	鍾卓冀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一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39	0	18	0	0	0
獨立董事	劉紹宇	0	0	0	0	0	0
總經理	盧玉華	15,831	0	7,352	0	0	0
財會協理	林婷婷	15,965	0	5,092	0	0	0
研發處長	吳皇旻	5,908	0	2,744	0	0	0
資材協理	楊秀芳	6,007	0	(270)	0	0	0
彰濱廠廠長	郭志維	6,457	0	2,998	0	0	0
新竹廠廠長	蔡貴平	1,826	0	848	0	0	0

註 1：董事長持股增加主因完成繼承程序，另本公司於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故原持股數有增加。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故原持股數有增加。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06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龍筱芬	2,972,824	9.99	0	0	0	0	曲德昌 曲誼昌	曲德昌及曲誼昌為龍筱芬之子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2,368,797	7.97	0	0	0	0	奇優米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國興	129,217	0.43	0	0	0	0	龍筱芬	龍國興為龍筱芬之弟	
林素芳	1,802,679	6.06	0	0	0	0	無	無	
曲誼昌	1,436,381	4.83	0	0	0	0	龍筱芬	曲誼昌為龍筱芬之子	
曲德昌	1,364,601	4.59	0	0	0	0	龍筱芬	曲德昌為龍筱芬之子	
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04	0	0	0	0	無	無	
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政宗	0	0	0	0	0	0	無	無	
奇優米投資有限公司	1,088,993	3.66	0	0	0	0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奇優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國興	129,217	0.43	0	0	0	0	龍筱芬	龍國興為龍筱芬之弟	
簡文豐	917,779	3.09	0	0	0	0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538	2.15	0	0	0	0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0	0	0	0	0	0	無	無	
李文仁	627,000	2.11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0.19	61.20	73.00
	最 低	19.40	22.30	43.70
	平 均	27.84	37.85	61.2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96	22.45	無
	分 配 後	18.26	20.45	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153	29,736	29,736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1.43	4.40	無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1.41	4.40	無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2.00	無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無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9.74	8.60
	本利比		55.68	18.925
	現金股利殖利率		1.80%	5.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59,472 千元(每股配發 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至十。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A. 員工現金酬勞預計發放 10,500,000 元。

B. 董事酬勞預計發放 2,8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500 千元及 2,800 千元，並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提報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 5,9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2,100 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111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行 發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行 發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行 發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曲清蕃 (身故)	180,000	0.89%	180,000	12.85	2,313,000	0.89%	0	12.85	0	0
	業 務 副 總 (註 3)	盧 玉 華										
	財 會 協 理	林 婷 婷										
	研 發 處 長	吳 皇 旻										
	資 材 協 理	楊 秀 芳										
員 工	特助(註3)	龍筱芬	325,000	1.62%	170,000	12.85	2,184,500	0.85%	155,000	12.85	0	0.77%
	研 發 主 管	廖仁海 (已離職)										
	稽 核 主 管	李雅鈴										
	生 產 主 管	曾煥期										
	採 購 人 員	簡雨青 (已離職)										
	研 發 主 管	朱明毅 (已離職)										
	研 發 主 管	賴建勳 (已離職)										
	生 產 主 管 (註 3)	盛鈞										
	業 務 人 員	謝曙旭 (已離職)										
	業 務 人 員	張家才 (已離職)										

註 1: 民國 96 年發行時已發行股數為 20,072,712 股。

註 2: 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期間已屆滿，故已無法再行使認股權利。

註 3: 盧玉華現職總經理，龍筱芬現職董事長，盛鈞現職安衛主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光引發劑以及阻燃劑等特用化學品之生產與銷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608,895	52.51	775,541	51.80	489,380	56.24
抗氧化劑	274,265	23.65	407,140	27.20	218,683	25.13
光引發劑	230,909	19.91	305,039	20.38	154,500	17.76
阻燃劑及其他	45,602	3.93	9,338	0.62	7,527	0.87
合計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870,09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商品可分為以下大類：

A. 紫外光吸收劑(UV Absorber)及光安定劑(Light Stabilizer)

此類產品我司註冊商品名為 Chiguard[®]，乃本公司第一大類產品線，主要應用是在塗料與塑料市場，用來延緩紫外光照射對塗料或是塑料所造成的破壞，如失去光澤、黃變、粉化、龜裂等。簡單而言，在塗料上面的應用，它們的功能就好像是工業用的防曬乳。目前最大的終端市場是汽車、飛機、高鐵、船舶的工業塗料以及建築物塗料。紫外光吸收劑常與光安定劑搭配使用，會有明顯的協同效應。

B. 抗氧化劑(Anti-oxidant)

此類產品我司註冊商品名為 Revonox[®]，名字來自 Revolutionary Anti-oxidant 的意思，主要市場為高端塑料之應用且其中有多支產品為本公司所發明的原創產品。抗氧化劑主要用來保護塑膠製品在製造及使用過程中不會受到熱裂解或其他破壞，應用主要在塑膠市場。

C. 光引發劑(Photoinitiator)

此類產品我司有兩個註冊商品名，分別為 Chivacure[®] 以及 R-gen[®]，前者代表早期開發的產品，後者代表是新開發及原創產品，主要市場是在 UV 固化產業，例如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3D 印刷等。

D.阻燃劑及其他

以符合 RoHS 的無鹵阻燃劑為大宗，此類產品可以大幅降低材料的可燃性，達到防止火災發生的目的。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畫開發的新產品都是以環保、安全以及高效能的方向來開發，以原創新化學品為主，新創製程為輔。111 年之重點開發新產品是環保型無鹵阻燃劑、高效藍光吸收劑、高效液態光引發劑、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以及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化學工業就其特性而言可分為大宗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一般而言，大宗化學品多用於原材料或能源，例如溶劑、泛用樹脂及石化產品等，其使用量大、價格一般較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擔較大且對原料之依賴度高，亦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特用化學品則多為特定目的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具有成份複雜、種類多、技術門檻高、產量及用戶端使用量不大等特性，而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則係屬於特用化學品之類別。

表一：化學品之類別及特徵

產品類別	產品特徵
大宗化學品	• 僅基於其化學成份銷售。 • 為單一化學物質(Single Chemical Entity)。 •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 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
特用化學品	• 很少是單一化學物質，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 多為以批次法生產之工業用產品。 • 僅占客戶小部份的成本。 • 係依其功能來銷售。 • 產品附加價值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就整體特用化學產業發展言，全球特用化學產品幾十年來主要供需市場及技術創新發展主係由先進國家掌控，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近年來隨著中國等新興國家崛起，特用化學品產業亦有所轉變，雖然高階化學品技術仍由先進國家掌握，惟其供需市場已漸漸被生產成本低及經濟增長率相對高的新興國家取代，尤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最為快速，已於 106 年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最大市場；而以特用化學產品全球市場規模觀之，依工研院 IEK「2021 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110 年 7 月)指出，109 年受到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國際油價大跌，以

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消費，109 年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規模較 108 年衰退 4.43%，產值達 71,864 百萬美元，而在 COVID-19 疫苗問世，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消費與油價呈現回升帶動特用化學品市場規模成長，110 年約達 75,535 百萬美元較 109 年成長 5.10%，展望未來，全球特用化學品市場發展將隨著經濟持續復甦而增長，預估至 111 年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為 77,688 百萬美元，較 110 年增長 2.85%。

表二：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109 年	110 年(預估)		111 年(預測)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41,316	43,382	5.00%	44,250	2.00%
接著劑產業	13,306	14,238	7.00%	14,807	4.00%
塗料產業	17,242	17,915	3.90%	18,631	4.00%
總體特用化學品	71,864	75,535	5.10%	77,688	2.85%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進一步言，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與光穩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產品，茲就細項產品市場概況簡述說明之：

A.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穩定劑

(A) 紫外光吸收劑

高階產品市場，如專利及水性產品，主要廠商有 BASF、奇鈦；中階產品市場主要廠商除前述二家外，尚有台灣永光及中國大陸利安隆；低端產品市場之供應商，除永光外，其餘皆為大陸廠商。低端產品市場的供應商則主要以大陸廠商為主。低端市場數量最大，但價格相當競爭獲利空間小，而中高階商品因為技術門檻相對較高，有相對比較好的利潤空間。

(B) 光安定劑

中國大陸廠商挾其價格優勢，幾乎壟斷所有大宗產品市場，除了少數幾支特殊產品外，幾乎都是微利，而奇鈦長期以來只專注特殊產品。

B. 抗氧化劑

此部分市場大致分為兩大部分：

(A) 一級抗氧化劑

以分子含有受阻酚結構的產品為大宗，目前最大廠家為韓國松原，其次為德國 BASF 及美國 SI/Addivant，台資的長江化學及妙春實業也位列世界前十，這些公司產能加起來超過 30 萬噸，平均單價約 130-160 新臺幣。三晃化學也有兩支特殊產

品在世界獨占鰲頭。受阻酚抗氧化劑市場雖然大，但已是紅海市場，所以並不是奇鈦的主力。奇鈦專注在市場只有數百噸，但更環保、更安全、更高效的一級抗氧化劑，均價在 400-1,000 新臺幣。多項產品有專利保護，所以能創造想對較好的利潤空間。

(B)二級抗氧化劑

以磷系及硫系為主。前者因為沒有氣味問題的優點已逐漸在市場取代後者。磷系最大的產品在業界代號為 168。全世界雖有 20 萬噸以上需求，但也是供過於求。光台灣就有長江、三晃、有郁等三家，合計約 5 萬噸以上產能，均價在 140-160 新臺幣。由於也是紅海市場，所以也不是奇鈦的主力。奇鈦主力產品代號為 Revonox 608，是 Dover 化學 9228 的相等品，是最耐熱的二級抗氧化劑，由於生產技術要求高，目前僅奇鈦及 Dover 兩家分享市場，主要用於高端工程塑膠如 PC、高溫尼龍。

C.光引發劑市場

如以光源來劃分，UV 固化有傳統汞燈及 LED 燈兩種。本公司主力產品是 LED 燈用的光引發劑，以 Chivacure® TPO 為代表。目前市場主要供應商有大陸的天津久日、荷蘭的 IGM(工廠在大陸)、瑞士的 Rahn(合作廠商是大陸廠商長沙新宇)、湖北固潤，以及奇鈦。TPO 由於 107 年及 108 年第 1 季價格暴漲，又吸引了多家新加入者導致後續價格崩跌，目前雖因市場缺料使價格有所上漲，但距離 108 年時高價尚有相當大差距。奇鈦是目前唯一在中國地區以外生產廠家，可以替客戶分散風險，另外品質也較其他供應商好，在高端應用上還是有一定的優勢，以美、日、台為主力市場。未來 UV 固化產業是持續向 LED 光源以及低毒性、低氣味、低遷移等方向發展，奇鈦持續專注在此類產品的發展，爭取在市場上維持一定的占有率。

(2)未來發展

過去三年全球化工產業環境發生一些重要的改變，例如中國的供給側改革以及 108 年第 1 季的大陸江蘇鹽城化工廠大爆炸，對於本產業未來發展產生了巨幅影響，茲整理如下：

A.中國大陸政策牽動世界市場

中國大陸是世界特用化學品的生產及出口大國，共有 600 多個化工園區，產業鏈完整，然而大陸業者熱衷於市場佔有率而非獲利，常掀起價格戰，往往需靠犧牲環保及安全才能爭取到獲利空間，幸而中國大陸中央執行供給側改革，淘汰污染性大之產業，其一刀切割的政策，使得許多中、小型化工廠停工或遷廠，也常

造成了一些特用化學品市場缺貨問題。近期更因缺電而嚴格執行「能耗雙控」政策，蘇州、浙江、廣東等十多省區皆因限電政策，重工業、輕工業及化學產業都遭受波及，部分基礎化學品缺貨，造成相關上游相關原料價格飆漲或出現嚴重缺口。目前雖以進口煤或其他能源替代措施改善缺電情況，但未來能源危機仍是一大挑戰，中國低成本的時代將面臨考驗。

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視不僅發生在中國，全世界的化工業都面臨越來越嚴格之環保法規，台灣 107 年也通過新法，例如廢清法、空污法等等，除了將民事責任變成刑事責任外，企業負責人亦將受責。本公司目前新竹廠及彰濱廠均屬新廠，係以符合最新法規之標準興建，故而新法執行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例如我廠早已使用天然氣來避免霧霾產生，亦設有大型廢水處理池，安裝廢氣洗滌塔處理 VOC 尾氣、在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板等，因我司係以生產中高階產品為主，相較低階產品，有更多利潤來做好環保工作，不需依靠污染環境爭取利潤空間，長遠來看實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B. 中美貿易衝突

受惠於中美貿易衝突以及其懲罰性關稅，帶來了部分的轉單效應，不過全球市場也因為中美貿易衝突造成了一些需求面衝擊的負面影響，整體來看公司還需做一些市場區隔差異化的策略來尋求長期成長空間。

C. 繼歐盟之後，世界各國紛紛開始管制化學品貿易

歐盟於 107 年中開始正式執行 REACH，凡要在歐盟市場銷售化學品即須註冊，註冊費用從幾十萬到幾千萬，按照銷量來定，此花費對小型生產商及貿易商言是一相當大之門檻；此外，繼歐盟後，中國、台灣、韓國、東協諸國、瑞士等，也紛紛實施各自的 REACH 制度，未來化學品的註冊及通報工作將是特用化學品廠商的一個重要技術與費用。前述所提及花費主係針對舊化學品而言，然若為新化學品項，以本公司經驗，於 108 年要在全世界主要工業國註冊一支新化學品之總花費將會超過新臺幣數千萬元。

目前奇鈦已有超過 30 項產品完成歐盟 REACH 註冊，其中有兩項是千噸級，該些註冊工作需要挹注大量的經費及人力，短期雖會削弱獲利能力，惟長遠則會增強我司的競爭力。

D. 全球政府、龍頭企業更重視環保及社會責任

美國的 New TSCA、歐盟的 REACH、SVHC 以及許多跨國公司自訂的新法規都強力開始限用或禁用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抑或對人類健康有危害之化學品，此外國際大廠亦開始對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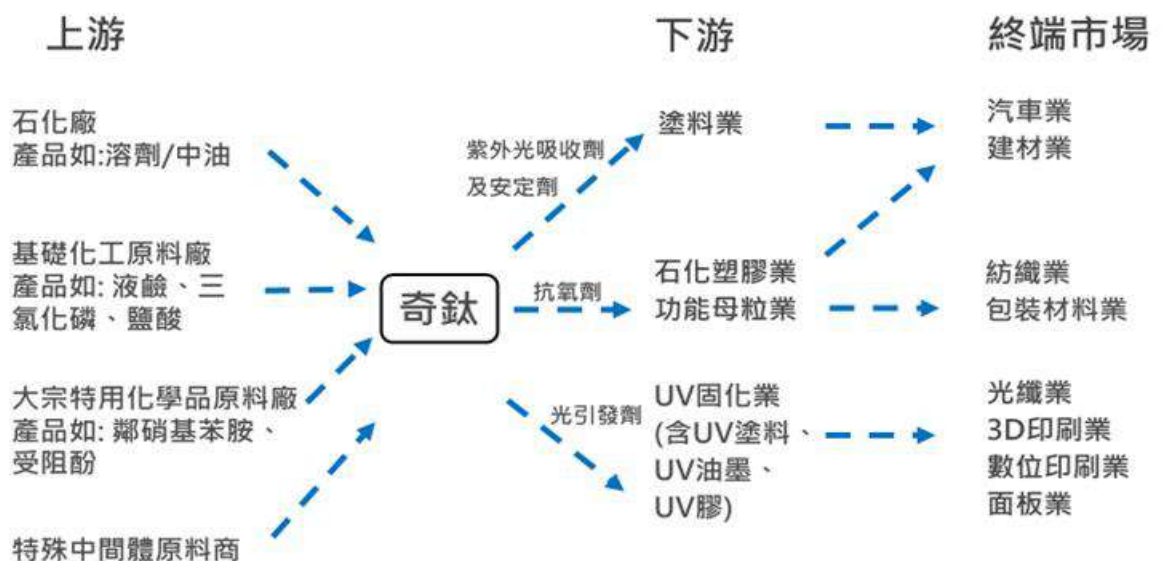
要求 CSR 或碳中和政策。這一系列發展對未來的特用化學產業產生了重大的影響，例如已有幾款業界大宗的添加劑，因具有上述健康或環境危害風險，而被各國政府或跨國公司客戶宣布禁用或限用，然而對化學品之加強管制對有開發新產品能力來解決問題的公司實為莫大的有利契機，例如本公司力推的水性紫外光吸收劑，就是解決塗料含有揮發性溶劑之方案。

E. 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各產業景氣

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爆發，為防堵疫情持續蔓延，各國多下令限制人員流動，以致民生及消費均受到重創，世界經濟受到影響而轉趨衰退，110 年隨著各國疫苗接種率提升，因病毒導致重症與死亡情況獲得控制，防疫措施逐漸鬆綁，各國經濟亦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以外銷美國、中國大陸、歐洲市場為主，而這些皆為疫苗接種率較高之地區，在景氣回溫的狀況下，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應用並與重點客戶維持緊密的互動溝通以了解市場動向，另一方面仍繼續強化與各地代理商的合作及透過中國大陸、美國子公司持續耕耘各市場，在疫情下持續推動業務發展，並期待後疫情時期，隨著消費與就業狀況持續好轉，公司營運亦可穩健成長。

綜合以上五點，特用化學業者未來必須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達到全球政府及龍頭廠商越來越嚴格之安全及環保要求，沒有永續經營觀念的企業，經營將會愈來愈困難，且化工產業進入之門檻亦越來越高，新加入者將隨之減少，然而此兩大趨勢對業界之未來發展實為良性之利多消息。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游產業：如上圖所示，包含石化廠提供之溶劑，大宗基礎化工原料如三氯化磷，液鹼、活性碳、鹽酸，醋酸等；大宗特用化學品原料如鄰硝基苯胺，各式有機酚以及特殊中間體原料商。

B.下游產業：如上圖所示，下游產業有塗料業、塑膠業、母粒業以及UV 固化業，而終端應用市場包含汽車、建材、紡織、包材、電子等。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鑒於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的產品發展趨勢有以下三大類：

A.更環保(Greener)：不會破壞環境或增加環境負擔，例如水性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可以完全不使用溶劑，也就不會有 VOC 的問題。

B.更安全(Safer)：具無毒或是不會遷移特性，例如我司新產品 Chiguard® R-455，就是不會遷移。

C.更高效(more effective)：即所謂減量使用，減少環境負擔及減緩原油耗竭，如我司的 Revonox® 501，就可大幅延長塑膠的使用壽命，減少耗量。

(5)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於多年前利用彰濱二廠開始投產，產品做一連串汰舊換新，將非核心、非自製、不夠環保、特殊性低以及低毛利等失去競爭力的產品逐步淘汰，集中火力在核心產品及新產品導入：

A.紫外光吸收劑：本公司之主力產品為液態紫外光吸收劑，在品質及價格上雖然跟其他大廠其實不相上下，但我司的競爭優勢在於運用液態紫外光吸收劑，再發展出水性及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兩種新型產品，以三種類型產品與僅單一或兩類型產品之對手競爭。

B.抗氧化劑：本司的產品均為專利或特殊產品，競爭對手少，且該些產品更能達到客戶更高之需求。

C.光引發劑：我司主力之光引發劑產品為 TPO，競爭優勢在於環保製程、穩定品質、在台製造以及高端應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年深耕於特用化學品領域逾 20 年，透過其豐沛的研發創新動能與堅實的製造實力，專注於經營特用化學品在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的應用，並針對終端客戶之需求加強產品性能、提升品質或拓展新應用領域，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於中國及美國設立子公司，並配合全面

之經銷網絡積極推展全球業務市場。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公司以來即相當重視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故於新竹廠設有研發中心及建置研發團隊，且始終堅信創新為核心價值之根本，多年來透過分子結構設計的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專利化學合成技術，生產高純度並具有關鍵性能的純物質產品，亦透過對產業需求與應用機理的深入研究，設計出高性價比或高附加價值的配方產品，除可協助客戶方便快速的解決生產上或產品性能不足之問題外，更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與符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產品，目前已研發出多項原創產品並成功銷售上市，並為強化產品競爭力，針對產品專利進行全球佈局，另亦投資大量資金於登錄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之物質名錄，以及取得歐盟 REACH 之註冊號。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之專利佈局，以及科學技術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專利化學合成技術，以期強化本公司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並於業界占得一席之地。

(2)研究發展員工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7	6	6	6
	大專	1	1	1	1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8	7	7	7
平均服務年資		7.5	9.5	10.5	11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23,808	20,920	23,239	20,089	20,858
營業淨額(B)	944,306	1,338,936	1,321,456	1,159,671	1,497,058
(A)/(B)	2.52	1.56	1.76	1.73	1.3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專利取得
106 年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 Chiguard R-455	1.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 2.可共用於塗料與塑料兩大領域。 3.可共用於水性/油性塗料系統。 4.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塑料)，不會於日後使用時遷移到產品表面，造成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	臺灣(107/10) 美國(109/7) 日本(110/2) 加拿大(110/6) 韓國(110/8) 歐盟、中國申請中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專利取得
107 年	光引發劑 Chivacure TPO-L	1.液態光引發劑。 2.樹脂相容性極高。 3.可作為載體溶解其他粉體光引發劑。 4.可進行光漂白反應，固化後不黃變。 5.可深層固化。 6.適用於傳統汞燈與 UV-LED 固化系統。	
	光安定劑 Chiguard 1152	1.反應型光穩定劑。 2.N-ORtype 光穩定劑。 3.耐酸性樹脂體系。 4.高性能、長效及高溫穩定。 5.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塑料)。 6.使用時不會遷移到產品表面。	
108 年	紫外光吸收劑 Chiguard GA403	1.光吸收效率高之紅移型紫外光吸收劑。 2.初始色淺之藍光吸收劑。 3.耐溫性高，可添加於高溫工程塑料(PET、PC、PA) 4.低毒性、低遷移性、可應用於食品包材且可通過歐洲及美國 FDA 法規	臺灣(109/1) 美國(110/1) 日本(110/2) 韓國(110/4) 中國(110/4) 加拿大(110/5) 歐盟(110/9)
	光引發劑 R-gen 990	1.Aminoketone 液體光引發劑，光速度快、低氧阻聚、可深層固化。 2.可應用於傳統汞燈與 LED-UV 固化系統，應用範圍廣。 3.體系混溶性佳、配方設計自由度高，適用無溶劑 UV 塗料系統。 4.低色度，可應用於彩色塗料體系。	美國(108/8) 臺灣(108/11) 歐盟(109/6) 日本(110/1) 韓國(110/1) 加拿大(110/8) 中國申請中
109 年	功能性複配抗氧化劑 Revonox U-5035	1.液態抗氧化劑系統，易使用於 TPU 合成。 2.提供 PU 發泡或 TPU 合成的初始色控制。 3.抑制 PU 發泡的紅心現象。	
	無酚複配抗氧化劑 Revonox 610V	1.高效率無酚複配抗氧化劑系統，通過 FDA 認證適用於食品直接接觸包裝的聚烯烃材料 2.可提供聚烯烃材料優異的熱加工安定性，面對多次熱加工條件下仍可有效維持良好的色度與物性。	
	紫外光吸收劑 Chiguard KB403	1.溶劑溶解度好，適用於塗料。 2. UV 吸收效率高，可當作 UV 遮蔽劑與藍光吸收劑。 3.外觀顏色淺，應用於清漆塗層不影響產品外觀。	
110 年	功能性複配熱安定劑 Revonox U-5068	1.高效率熱安定劑系統，有效控制 TPU 合成初始色。 2.提供 TPU 或其他塑料熱烘烤安定性，抑制熱黃變與維持物性。	
	功能性複配熱安定劑 Revonox U-5068L	1.液態型高效率熱安定劑系統，易使用於 TPU 合成。 2.提供提供 PU 發泡棉或 TPU 高分子的顏色與物性控制。 3.對 NOx 不敏感，不產生煙氣黃變。 4.提供 MI 穩定性。 5.抑制 TPU 薄膜的晶點產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A.提升企業形象及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
- B.加強美國子公司在全球銷售版圖上的角色。108 年初新聘在業界已有 20 餘年經驗的執行副總，並於 109 年度聘請塗料業界龍頭資深顧問加入本公司技術團隊，除了參與研發團隊相關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測試實驗，亦協助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各項推廣活動，此外還能給予客戶及經銷商必要的技術支援，此進而強化美國子公司銷售業務能力，以期大幅提升銷售實績。
- C.定期參加各地區重要的塑料與塗料相關之國際型展會與技術論，並發表新創產品演說以建立品牌知名度，此外專注於行銷創新產品，並定期舉辦經銷商產品訓練課程。
- D.在全球技術論壇、技術刊物、專業雜誌以及網路行銷媒體進行產品發表。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相關全球化學物質法規註冊佈局，確保得到各市場之進場門票、並提昇品牌形象。
- B.加強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強化環安衛管理、減廢研發、ESG 工作。
- C.規劃在歐洲、日本成立銷售子公司。
- D.規劃新建彰濱廠的第二車間，將以安全生產、製程自動化、綠建築、低耗能及減廢為設計主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9 年		110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53,127	13.20	195,541	13.06
外銷	亞洲	397,422	34.27	515,011	34.40
	美洲	500,837	43.20	632,882	42.28
	歐洲	96,866	8.35	142,751	9.53
	其他	11,419	0.98	10,873	0.73
外銷合計		1,006,544	86.80	1,301,517	86.94
總計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係屬於特用化學品中之中高端產品，坊間調研單位並無專門針對中高階產品單獨作調查，均是以包含低階產品之整體市場狀況為調查標的，若以整體市場調查為基礎，依據工研院 IEK「2021 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報告所統計之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及塗料產業產值推估本公司之市占率，110 年度全球及臺灣塑膠添加劑與塗料產業之市場產值規模合計分別為 1,716,867,673 千元(61,297 百萬美元)及 93,774,000 千元，以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97,058 千元初步推算，其於全球及臺灣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09%及 1.60%，所占比重尚且不大，而以抗氧化劑為例，我司之市場佔有率不到 1%，而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也僅略大於 1%，另光引發劑則是我司市場佔有率最高之產品，然亦無超過 5%，惟市場占有率一直非為奇鈦追求之目標，專注研發創新，持續推出高階產品，並提供客戶解決方案才是本公司經營之長遠規畫，相信未來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應可漸次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並做出市場差異化尋求長期穩定獲利。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統計，全球的光穩定劑(含紫外光吸收劑、受阻胺光定劑、猝滅劑)產品之市值自 105 年起，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7%的速度成長至 110 年之 15.1 億美元，當中最主要的成長動力來自於亞太地區對於包裝材料、汽車塗料方面的強勁需求。

本公司主力產品液態紫外光吸收劑屬中階產品，市場主要供應商有德國的 BASF、台灣的永光、大陸的利安隆以及本公司。目前是供給略大於需求，價格相當競爭。由於中階產品比低階更環保、效能更好，可取代部分低階產品，所以未來成長性比低階大。這類產品由於會有染料中間體、鹽水、固體廢棄物產生，在歐美及台灣想要建新廠生產，會面臨執照及環保問題，至今沒有公司宣稱擴廠。不過，利安隆在中國內蒙等管制較鬆的地區已完成擴廠，還有一些新投入者，價格還是會維持較為競爭的狀態。

液態紫外光吸收劑雖是目前奇鈦的營收主力之一，但其對毛利貢獻度很低。如今奇鈦的重點已是液態紫外光吸收劑的下一代產品，即水性及反應型的紫外光吸收劑。打造新的藍海市場，預期成長比中階更快。

B.抗氧化劑

我司之抗氧化劑主力產品群裡，除了 Revonox[®] 608 外，其他都是專利或獨家配方，世界上僅有台灣生產，沒有對手，營收及

獲利均逐年穩定成長。

C.光引發劑

該系列產品，我司主要營收來自 Chivacure® TPO 銷售，目前我司為 TPO 世界五大生產廠之一(五大廠分別為 IGM、久日、固潤、新宇以及本公司)，也是唯一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生產之廠商。TPO 是 LED UV 固化產業的標準光引發劑，正在逐漸取代傳統汞燈用的光引發劑，在所有生產廠家中我司產品質最高、供貨穩定、但價格也較高。在 108 年中之後市場又面臨供過於求導致市場價格逐漸崩跌，109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市場需求面仍是處於比較低迷的狀況，價格也持續下探，但 110 年度起市場供需已經逐漸平衡，價格也呈現逐步回穩的狀況。

D.阻燃劑及其他

本公司生產之阻燃劑係與日本帝人化成之合作案，該阻燃劑為帝人有專利保護產品，本公司為其開發關鍵生產製程，並量身設計與建置專屬產線，最後成功量產於市場上銷售。該產品雖有專利保護，惟仍在推廣階段，佔公司整體銷售不大。

(4)競爭利基

A.創新能力

此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累積二十餘年對產品、應用、製程的 know-how 以及研發團隊，輔以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在過去已成功打造出十三項新創產品，未來也將持續進行新創產品的開發，穩健地打造獨一無二的產品線。

B.核心客戶群

本公司前十大終端客戶皆是業界之世界前三大廠商，前五十名下游客戶群也多為業界的領導廠商，該這群客戶除為本公司帶來營收外，亦提供本公司源源不斷之發展新方向及合作機會，讓我司可比競爭對手更早順應市場趨勢並即早佈局規劃。

C.累積二十餘年的全球化學法規的實務經驗

順應全球環保趨勢發展，過去幾年間，世界各國已開始模仿歐盟建立化學品登錄及管理機制與法規，諸如台灣、中國及韓國等 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紛紛通過立法，並開始執行，對於化學業者而言增添許多額外的投資與人力物力需求。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培養法規申請與註冊人才並建立資料庫，目前已有超過 30 個產品註冊歐盟 REACH，還有 6 個新物質在全世界包括美國 TSCA 的註冊經驗，以及 4 個登錄於美國 FDA 的經驗，可見我司將發想點子變成商品之速度及成功率均不遜於其他世界一級廠商。

D.對於永續性的承諾

未來化工工廠的經營將以環保及安全為重心，而奇鈦累積了十幾年開發綠色製程的經驗，並用於其兩座工廠設計及營運，如我司使用天然氣而非燃燒煤或是重油來產生蒸氣，不會產生霧霾，廠區亦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以及 VOC 處理設備，並裝有太陽能發電板，全廠管路更以氮氣保護，此外並聘有專業顧問輔導生產線安全規劃，確實實踐環境永續經營之承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根留台灣

資金取得容易且利率相對較低，員工素質亦高，加上政府管理規範雖嚴格，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且本公司已深根台灣逾 20 年，早已熟悉相關法規限制，較其他設廠於國外之公司更具穩定發展利基。

B.早已取得足夠未來 5 年發展之工廠用地

著眼於台商鮭魚返鄉效應，目前工業區是寸土寸金，本公司早於 101 年即以低價取得未來發展的化工用地，沒有缺地的問題，將有利於未來經營發展規劃。

C.原創產品線日益增多

「創新為核心價值之根本」是本公司一直以來所秉持之理念，多年來累積之技術及市場經驗，逐步推升公司研發實力，也促使公司開發出具市場區隔性之原創產品，而每多一項原創產品即讓公司知名度大增一分，且客戶黏著度隨之增一分，進而帶動公司毛利與獲利之增長。

不利因素

A.台灣生育率降低，優秀人力取得不易，是所有台灣經營者的痛 因應對策：

(A)申請上櫃以增加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B)加薪及福利，打造幸福企業，留住人才。

B.環保及人力營運成本越來越高

因應對策：

(A)因為環保成本日漸提高，本公司持續不斷地開發減廢及循環經濟的製程，並專注於較高毛利之中高階產品。

(B)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及智慧機械發達，未來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製程自動化。

C.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A)以自行開發的原創產品為未來發展重點，除擺脫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開拓高毛利的藍海市場外，也因應全球環保趨勢，開發出更符合未來法規及市場需要的產品。

(B)開發更有效率或更環保的製程，以增進我司的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紫外光吸收劑，顧名思義，就是可以將陽光中的紫外光吸收掉的產品，藉此可避免紫外光所造成破壞，就好像是工業用防曬乳，如汽車烤漆只需添加 1%的紫外光吸收劑即可保持十年亮麗如新。另光安定劑之主要功能目的則為將紫外光引發之自由基消滅，達到保護產品之功能，可添加於塗料防止光源照射所帶來的劣化，如汽車烤漆、工業塗料等。

B.抗氧化劑

減緩塑膠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因受熱而老化的現象，如黃變、膠化、脆裂，又如聚丙烯加入抗氧化劑即可在高達攝氏 230 度的條件下進行射出或其他成型作業。

C.光引發劑

為一種經由紫外光(UV)照射就能夠引發配方固化的產品，例如光學膠裡就含有 2~6%的光引發劑，使得光學膠在照射 UV 後，瞬間黏著。

D.阻燃劑

可以大幅降低塑膠材質的可燃性，達到防止火災發生的目的，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包括汽車、建材、電線電纜等，而為符合環保需求，無鹵、低煙、低毒性的防火耐燃劑是未來阻燃材料的主力發展方向。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的製程都是由一段以上化學反應組成(有些產品甚至需經由七段化學反應)，而每一段化學反應都可包含下列的操作程序：入料、反應(又分為低溫、高溫、壓力反應)、終止反應、中和、萃取、脫溶、結晶純化、過濾分離、烘乾、粉碎、配料、包裝、入庫等。過程中，除了原料及產品的輸送是靠人力及運輸設備，其他反應所需的蒸氣、冷凍水、氮氣、反應產生之揮發物質的傳輸等等，都是

靠複雜的管路系統；除此之外，還有製程中及產品的監控及檢測，最後，尚有繁複的溶劑回收、廢水處理、VOC 處理、資源回收、廢棄物委外處理、毒化物及危險品管理等等，比生產更複雜的製程後端作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故與各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110 年度主要產品之供應商名稱如下：

主要供應商	產品名稱	目前供應情形
乙公司	生產用原料、光安定劑、抗氧化劑	穩定
己公司	光引發劑	穩定
丑公司	生產用原料、光引發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	穩定

註：與供應商簽有保密協議故以代號顯示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主要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 收入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608,895	775,541	27.37%
	抗氧化劑	274,265	407,140	48.45%
	光引發劑	230,909	305,039	32.10%
	阻燃劑及其他	45,602	9,338	(79.52)%
營業 毛利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09,314	140,112	28.17%
	抗氧化劑	86,897	124,470	43.24%
	光引發劑	1,437	60,390	4,102.51%
	阻燃劑及其他	(9,307)	21,082	(326.52)%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7.95%	18.07%	0.63%
	抗氧化劑	31.68%	30.57%	(3.51)%
	光引發劑	0.62%	19.80%	3,081.22%
	阻燃劑及其他	-20.41%	225.77%	(1,206.20)%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紫外光吸收劑及 光安定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0,588
	$Q(P' - P)$	4,794
	$(P' - P)(Q' - Q)$	1,264
	$P'Q' - PQ$	166,64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31,758
	$Q(P'Q' - PQ P' - P)$	3,237
	$(P' - P)(Q' - Q)$	854
	$P'Q' - PQ$	135,8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0,798
抗氧化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3,338
	$Q(P' - P)$	(19,092)
	$(P' - P)(Q' - Q)$	(11,370)
	$P'Q' - PQ$	132,87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1,587
	$Q(P' - P)$	(10,206)
	$(P' - P)(Q' - Q)$	(6,079)
	$P'Q' - PQ$	95,30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573
光引發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0,964
	$Q(P' - P)$	(12,077)
	$(P' - P)(Q' - Q)$	(4,757)
	$P'Q' - PQ$	74,13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399
	$Q(P' - P)$	(53,964)
	$(P' - P)(Q' - Q)$	(21,259)
	$P'Q' - PQ$	15,1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8,954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10 年度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市場終端需求復甦，使得塗料添加劑及塑料添加劑產品銷售量回升外，另應用於功能性母粒及工業漆塗料等同類型添加劑產品於市場出現

供貨緊縮情況，而本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終端客戶對其採購量增加，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60,588 千元，再加上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4,794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1,264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66,646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131,758 千元，再加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23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854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35,848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0,798 千元。

B. 抗氧化劑

110 年度因受到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之影響，使得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以本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料，使得銷售量提高，加上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使得部分產品銷售量隨之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營業收入量差 163,338 千元，另有部分產品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得 110 年度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9 年度下滑，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9,092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1,371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32,875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1,587 千元，另醫療用抗氧化劑產品因產線學習曲線上升而導致單位成本下降，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下滑，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206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6,07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95,302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抗氧化劑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7,573 千元。

C. 光引發劑

110 年度因受惠中國大陸 3D 列印市場蓬勃發展，使得客戶對於本公司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產品拉貨力道持續增強，加上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之價格銷售部分光引發劑，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90,964 千元，也因該產品係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使得整體平均單位售價因而較 109 年度下降，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2,07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4,757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74,130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90,399 千元，惟在部分產品陸續去化之下，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產生回升利益，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大幅降低，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53,964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1,25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5,176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光引發劑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58,954 千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乙公司	182,302	26.99	無	乙公司	246,409	26.47	無
2	己公司	59,234	8.77	無	己公司	103,863	11.16	無
	其他	434,032	64.24	-	其他	580,646	62.37	-
	進貨淨額	675,568	100.00	-	進貨淨額	930,918	100.00	-

註：與供應商簽有保密協議故以代號顯示

增減變動原因：

A.乙公司：該公司之產品質優、供貨穩且價格合理，雙方合作穩定，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相關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B.己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合作超過 20 年之工廠，多年來品質及供貨穩定，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相關產品的市場應用增加需求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A 公司(註 2)	284,831	24.56	無	L 公司(註 2)	318,133	21.25	無
	其他	874,840	75.44	-	其他	1,178,925	78.75	-
	銷貨淨額	1,159,671	100.00	-	銷貨淨額	1,497,058	100.00	-

註 1：與客戶簽有保密協議故以代號顯示

註 2：A 公司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 L 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 L 公司銷貨金額增加，除因既有終端客戶銷售穩定成長外，部份產品亦獲新客戶認證並銷售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538	582	317,969	440	622	291,075
抗氧化劑		343	457	180,796	544	877	308,699
光引發劑		244	127	108,498	168	156	107,881
阻燃劑及其他		52	55	24,621	83	5	1,313
合 計		1,177	1,221	631,884	1,235	1,660	708,968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度因特用化學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致三大類產品產量較 109 年度增加，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10 年訂單量增加，工廠對排程做適度調整以支應訂單需求，故生量隨訂單量增加，但因生產品項有做調整，致產值較 109 年度下降；抗氧化劑 110 年產量及產值都較 109 年有大幅增長，主要是新客戶認證、市場推廣有成，訂單量增加所致；光引發劑因市場價格及原料情況較 109 年回穩，生產量隨訂單量增加，產值則與 109 年度相當；阻燃劑則因訂單趨緩，致產量與產值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02	63,440	1,082	545,454	105	79,621	1,391	695,920
抗氧化劑		126	35,835	413	238,430	185	56,115	675	351,025
光引發劑		72	47,925	225	182,984	96	55,974	318	249,065
阻燃劑及其他		24	5,926	94	39,676	20	3,831	14	5,507
合計		324	153,126	1,814	1,006,545	406	195,541	2,398	1,301,517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約 29.09%，除阻燃劑及其他產品銷售量及金額減少外，其他均有明顯成長。紫外光吸收劑及安定劑因市場需求增加，表現較 109 年度為優。抗氧化劑主要是拓展了新的應用領域及得到新

客戶的認證，故銷售金額呈現較大幅度的成長。光引發劑因市場價格趨於穩定，表現也回穩，整體來說內外銷市場之銷量與銷值均有所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21	17	20
	技術人員	84	87	85
	行政管理人員	19	23	25
	研發人員	7	7	7
	合 計	131	134	137
平 均 年 歲		36.47	36.55	37.54
平均服務年資		5.43	6.11	6.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1.5%	1.5%
	碩 士	19%	20.1%	18.2%
	大 專	71%	73.9%	76.7%
	高 中	3%	0%	0%
	高中以下	5%	4.5%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廠別	種類	設置/操作/排放許可證證號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方式	環保專責人員
新竹廠	空氣污染防治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833-00 號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864-03 號	按季網路申報並繳納空污費	已取得府環空字第 1070109742 號核准設立專責人員
	水污染防治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04-03 號	每半年網路申報並按時繳納水污費	納管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府環業字第 1070115171 號	每月網路申報	非清除及處理業無須設置
彰濱廠	空氣污染防治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N1605-00 號 工空操字第 NA082-00 號	按季網路申報並繳納空污費	尚未達到設置標準
	水污染防治	彰縣環水許字第 04311-00 號	每半年網路申報並按時繳納水污費	納管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府授環廢字第 1070184759 號	每月網路申報	非清除及處理業無須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竹廠	A531-00378 VOC 觸媒焚化系統	1	107/06/25	7,037	3,445	解決廢氣之 VOC 問題，已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之排放濃度
	A531-00420 蜂巢陶瓷觸媒(觸媒更新)	2	109/09/01	500	317	優化廢氣之 VOC 處理能力，以優於環保法規要求之排放濃度
	A531-00419 廢氣洗滌塔用操作平台	1	109/07/13	212	159	優化廢氣之酸鹼處理能力，以優於環保法規要求之排放濃度
	A531-00427 VOC 製程廢氣觸媒床前冷凝器	1	110/02/23	473	389	優化廢氣之 VOC 處理能力，以優於環保法規要求之排放濃度
	A531-00424 瓦斯管線配管工程	1	110/01/13	1,220	991	將燃燒重油之鍋爐改為燃燒瓦斯之鍋爐，以解決鍋爐廢氣 SOX 及 NOX 問題，已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之排放濃度
	A521-00078 汽化器及瓦斯鋼瓶區雨棚	1	109/11/24	200	117	
	A531-00423 瓦斯燃燒器	1	109/11/24	247	196	
	A531-00422 瓦斯蒸氣鍋爐	2	109/11/24	1,713	1,356	
	A531-00425 瓦斯流量計	3	110/01/13	156	127	
	A531-00426 廢液區後推式貨架	1	110/02/18	515	424	加大廢棄物暫存空間，以合乎環保法規要求之廢棄物存放方式，已符合環保法規
彰濱廠	C521-00002 廢水處理設施	1	103/11/20	4,099	1,242	處理廢水之酸鹼、COD、SS 等，以合乎環保法規要求之工業區納管排放濃度，已符合環保法規
	C531-00109 廢氣處理設備	1	103/11/20	1,681	70	處理廢氣之酸鹼及 VOC，以合乎環保法規要求之排放濃度，已符合環保法規
	C531-00293 廢水區用廢氣洗滌塔	1	105/02/16	3,220	637	
	C531-00340 廢氣洗滌塔	1	107/04/01	820	384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改善經過：新竹廠增設 VOC 冷凝器及更新 VOC 觸媒氧化系統觸媒，以優化防治設備，維持去除率達 95%以上，減少環境汙染，燃油鍋爐

更換為瓦斯鍋爐以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污染。

(2)本公司無污染糾紛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09.02.19 新竹廠-異味污染物稽查檢測，經檢驗超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罰款 300,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A.原因：108 年 10 月 18 日新竹環保單位至廠內執行排放管道(P101)異味污染物稽查檢測，經檢驗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 22900(排放標準為 2000)，超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B.未來因應對策及改善：

(A)避免突發 VOC 濃度上升，超過空污設備處理能力。

(B)進行熱交換器內的異味物質排除。

(C)主要降低異味污染物及穩定 VOC 濃度，避免 VOC 入觸媒爐時濃度過高。

投入 500 萬元更換瓦斯鍋爐、燃料供給系統及廢氣處理設備，以合乎加嚴的法規要求，上述改善均已完成。

(2)109.06.18 新竹廠-延遲申報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之作業，罰款 100,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A.原因：新竹廠於 108 年 9 月 17、18 日進行第 3 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之作業，應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2 條第 1 項 6 款規定，於同年 10 月底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申報，惟新竹廠遲至 109 年 1 月 7 日方進行 108 年第 3 季檢測報告之申報。

B.未來因應對策及改善：

(A)與環保單位再次確認，已完成補行檢測報告登錄作業。

(B)定期檢視所有環保申報作業，並載入系統提醒與追蹤，以避免再次發生。

後續作業皆依規定進行申報。

(3)110.02.26 新竹廠-查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及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事業廢棄物，採露天貯存，無防止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罰款 60,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另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0%之酒類廢棄物)，於 108 年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產生量超過最大月產生量 10%，罰款 60,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A.原因：

(A)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C-0301)及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D-2499)等事業廢棄物，採露天貯存，無防止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B)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發現 850001 製程產生之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0%之酒類廢棄物)(C-0301)，於 108 年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產生量超過最大月產生量 10%。

B.未來因應對策及改善：

(A)進行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增加 D-2499 廢棄物的貯存空間。

(B)新增廢棄物產出最大數值，於廠內每月廢棄物清單內作預警提醒，避免廢棄物產出量異常。。

投入新臺幣 70 萬元安裝廢液區架台及雨遮以提高廢棄物暫存及空桶的周轉量，上述改善均已完成。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公司目前均依循國內環保法規要求執行各項污染防治的工作，並未造成重大污染之事項，然環保法規趨嚴，各項防治設備亦須跟進改善，故未來兩年仍需持續投入 1,000~3,000 萬改善設備(VOC 冷凝器系統、VOC 處理系統、廢水處理設備、瓦斯鍋爐、廢棄物處置設施等)，以提高防治能力，並朝向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利用的目標邁進。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之資產，平時即戮力健全員工福利及提供優良工作環境，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的各項活動外，公司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亡慰問金、生日禮金、年節禮金、員工旅遊補助等，除定期發放年終獎金外，另依個人表現提供記功獎金、提案獎金、生產獎金等；參酌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實施員工酬勞分配、發放績效獎金；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規劃搭配員工團體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等)、專業護理師及醫師定期駐點，提供健康諮詢與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或給予旅遊補助、員工聚餐、路跑活動、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五星級飯店尾牙饗宴，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講習及環境舒適的辦公環境，以充實

員工之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提供員工業務相關或不影響正常工作之各項進修申請，並給予全額補助。另為配合公司營運目標與員工前程發展，本公司定期規劃各種教育訓練，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講習，到激發潛能發展的各項職能訓練，提供員工訓練機會，激勵員工成長，祈使員工皆能貢獻所學，提昇個人工作層次，創造最佳工作績效與公司利潤。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本公司遵守相關勞資法令，按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6%之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中。除提供新制退休金外，本公司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已依法與勞工結清舊制年資完畢。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必要時則加開臨時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示員工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並確實執行福利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由總經理擔任資安單位最高權責主管，並由資訊部門進行公司資安相關事務控管，稽核單位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與法令規定決定設立資通安全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為配合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訂定本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
「資安保密不可少、門禁管制要落實、資安事件要通報、營運目標要達到」。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之保護，防止資訊安全事件對資訊資產所造成之損害。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定以及相關法令要求。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與企業事業永續經營。資訊安全制度之推動，強化資訊服務品質，提昇顧客滿意度。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應即時依程序通報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本政策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等，以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並應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各單位及人員違反本政策，或發生其他任何危及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行為，都將訴諸適當之處置程序或法律行動。

(3)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處理單位：

- A.維持電腦正常運作、保護網路安全、確保系統運作、維持網頁更新、Mail Server 管理維護。
- B.確保本公司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不得安裝共享軟體及來歷不明之軟體，以防招致毒害。

各部門：

- A.正常使用電腦，不使用來歷不明之軟體、檔案。
- B.依規定使用電子郵件系統，不任意發送傳播與公司無關之電子郵件、不明檔案。
- C.不任意拷貝檔案、不任意下載檔案，不散播有潛在危險之檔案。

D.確實執行資料備份、妥善保存備份資料。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整體資通安全規劃，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規範(110 年-資通安全辦法、110 年-災害緊急應變與備援計劃 1.0)、辦理全體員工資安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定期 mail 佈達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及案例分享，主機設備與防火牆定期檢視與維護，每年進行內部稽核作業，確認人員是否遵循資通安全管理程序要求，並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未來將調整為不定期檢討以及每年定期檢討，當出現新弱點、組織或技術基礎架構改變時，將立即採取資安相關作為；每年定期檢討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後續將持續針對防火牆進行升級、公司全體人員網路安全風險觀念提升，唯有全體同仁先有資通安全意識，才能共同維護公司資產。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並時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管理，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立即因應，輔以不斷加強及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吸收更多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實力，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之挑戰，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無非常規交易情形，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力受限制之情形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彰濱工業區)	平方公尺	21,029.27	101/6/29	149,697	0	149,697	彰濱廠生產部	-	-	無	質押合作金庫古亭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新竹湖口製造廠	平方公尺	2,417.97	93/11/30	81,448	0	26,096	新竹廠生產部	-	-	商火險及爆炸險 - 台灣產物保險	質押合作金庫古亭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營造工程(廠房新建)	平方公尺	4,925.61	103/11/20	89,940	0	27,255	彰濱廠生產部	-	-	商火險及爆炸險 - 新光產險	質押合作金庫古亭分行長期擔保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名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3,299.65 平方公尺	41	紫外光吸收劑與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等特用學品	正常滿載運轉
彰濱廠	4,925.61 平方公尺	52	紫外光吸收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阻燃劑等特用學品	正常滿載運轉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紫外光吸收劑 及光安定劑		538	582	108.18%	317,969	440	622	141.36%	291,075
抗氧化劑		343	457	133.24%	180,796	544	877	161.21%	308,699
光引發劑		244	127	52.05%	108,498	168	156	92.86%	107,881
阻燃劑及其他		52	55	105.77%	24,621	83	5	6.02%	1,313
合計		1,177	1,221	103.74%	631,884	1,235	1,660	134.41%	708,968

註：本公司因營運特性，未有固定產線生產特定產品，各類產能可透過製程調整互相支援。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投資業務	24,912	92,403	900	100%	92,403	-	權益法	20,867	-	-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23,528	96,928	註 1	100%	96,928	-	權益法	20,897	-	-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貿易	19,155	32,257	692	100%	32,257	-	權益法	11,411	-	-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900	100%	0	0	900	100%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692	100%	0	0	692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 大股東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高荷路237號2層207室	+86-21-5461 0188	董事 盧玉華 監事：林婷婷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20,897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94.05.20~114.05.20	購置新竹縣湖口鄉之房地產	—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103.04.30~121.04.30	購置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之房地產	—
房屋租賃	翁華利	110.06.01~115.05.31	租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辦公室及停車位	—
房屋租賃	劉謝阿美	108.02.16~113.02.15	租湖口鄉鳳山村瑞安街 作為外勞宿舍	—
房屋租賃	蔡翠云	108.04.16~113.04.15	租彰化縣伸港鄉西興路 作為外勞宿舍	—
公務車租賃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0~113.11.29	租公務車一台，供董事長上下班外出交通使用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且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186,471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9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133,005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49.13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42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53,466千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86,471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186,471	50,000	136,471
合計		186,471	50,000	136,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4.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及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11年7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本次增資內容及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3,9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597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383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公開申購，部份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111年7月13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186,471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111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11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金額為新臺幣186,471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11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186,471千元，將於111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111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1年第二季底	增資後 (預估數)(註)
	流動比率(%)	180.46	226.3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5.22	131.09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3	39.21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63	290.7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底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86,471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1年第二季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180.46%及85.22%上升至籌資後之226.34%及131.0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44.83%降至39.2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240.63%上升至290.77%，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1年第三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9,736千股，本次擬發行3,980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33,716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11.80%【預計發行3,980千股/(3,980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29,736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2~73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86,471千元，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合理。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照個別客戶之歷史下單紀錄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105天，而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個別供應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要為新竹及彰濱二廠之機器設備汰換、維修及更新等資本支出。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20	1.03	1.01
負債比率(%)	52.33	43.08	44.83

資料來源：109~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0 倍、1.03 倍及 1.01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2.33%、43.08%及 44.8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375	58,224	60,262	60,610	77,792	79,991	123,284	109,937	112,153	245,075	275,378	285,597	73,3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5,790	94,491	150,771	102,412	101,029	169,493	131,787	145,295	84,310	107,326	97,340	114,634	1,404,678
利息及其他收入	3,063	7,330	652	7,236	580	7,115	2	6,002	2	6,002	2	6,014	44,000
合計	108,853	101,821	151,423	109,648	101,609	176,608	131,789	151,297	84,312	113,328	97,342	120,648	1,448,6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05,092	60,678	96,967	54,240	63,208	84,128	78,062	84,015	70,686	48,869	54,557	54,570	855,072
各項費用付現	22,106	18,704	22,787	18,315	23,500	33,605	19,931	26,820	29,366	21,465	19,464	19,923	275,986
購置固定資產	3,018	37	2,919	1,858	1,987	1,014	4,008	2,470	3,087	2,968	3,377	2,437	29,180
薪資費用付現	30,618	1,660	7,759	7,691	8,278	8,181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113,987
合計	160,834	81,079	130,432	82,104	96,973	126,928	110,301	121,605	111,439	81,602	85,698	85,230	1,274,2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0,834	131,079	180,432	132,104	146,973	176,928	160,301	171,605	161,439	131,602	135,698	135,230	1,324,2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8,606)	28,966	31,253	38,154	32,428	79,671	94,772	89,629	35,026	226,801	237,022	271,015	197,82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186,471	-	-	-	186,471
銀行借款(還款)	36,830	(18,704)	(20,643)	(10,362)	(2,437)	(6,387)	24,637	(27,476)	(26,422)	(1,423)	(1,425)	(1,426)	(55,23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59,472)	-	-	-	-	-	(59,472)
合計	36,830	(18,704)	(20,643)	(10,362)	(2,437)	(6,387)	(34,835)	(27,476)	160,049	(1,423)	(1,425)	(1,426)	71,7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224	60,262	60,610	77,792	79,991	123,284	109,937	112,153	245,075	275,378	285,597	319,589	319,5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9,589	336,316	343,014	364,360	399,271	429,736	478,874	479,232	524,329	451,342	471,853	487,066	319,5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9,635	103,008	121,598	123,420	149,690	153,352	112,216	151,763	105,615	104,868	109,489	113,440	1,458,094
利息及其他收入	2	6,002	2	6,002	2	6,285	2	6,002	2	6,002	2	6,242	36,547
合計	109,637	109,010	121,600	129,422	149,692	159,637	112,218	157,765	105,617	110,870	109,491	119,682	1,494,6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4,626	66,772	65,642	63,191	69,785	76,869	78,661	71,737	68,536	56,307	62,861	62,875	787,862
各項費用付現	22,578	22,464	20,332	19,884	37,608	23,069	19,837	26,724	31,999	21,443	19,441	19,902	285,281
購置固定資產	2,007	4,411	3,542	2,770	1,090	854	2,612	4,496	1,968	1,850	2,260	1,320	29,180
薪資費用付現	22,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113,600
合計	91,511	101,947	97,816	94,145	116,783	109,092	109,410	111,257	110,803	87,900	92,862	92,397	1,215,9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1,511	151,947	147,816	144,145	166,783	159,092	159,410	161,257	160,803	137,900	142,862	142,397	1,265,9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87,715	293,379	316,798	349,637	382,180	430,281	431,682	475,740	469,143	424,312	438,482	464,351	548,30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	(1,399)	(365)	(2,438)	(366)	(2,444)	(1,407)	(2,450)	(1,411)	(369)	(2,459)	(1,416)	(370)	(16,89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7,432)	-	-	-	(67,432)
合計	(1,399)	(365)	(2,438)	(366)	(2,444)	(1,407)	(2,450)	(1,411)	(67,801)	(2,459)	(1,416)	(370)	(84,3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6,316	343,014	364,360	399,271	429,736	478,874	479,232	524,329	451,342	471,853	487,066	513,981	513,9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刊印日 最近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6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664,090	704,267	745,078	702,688	769,220	916,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716	499,681	467,597	432,880	390,780	372,954
無 形 資 產		342	193	49	1,838	1,369	1,134
其 他 資 產		20,845	27,445	46,619	41,192	51,297	44,998
資 產 總 額		1,220,993	1,231,586	1,259,343	1,178,598	1,212,666	1,335,46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51,656	469,729	528,895	449,508	370,763	452,005
	分配後(註 2)	573,536	546,447	541,449	464,085	430,235	-
非 流 動 負 債		262,932	233,997	206,696	176,299	174,238	165,40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814,588	703,726	735,591	625,807	545,001	617,409
	分配後(註 2)	836,468	780,444	748,145	640,384	604,47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6,405	527,860	523,752	552,791	667,665	718,056
股 本		273,506	278,976	278,976	291,530	297,361	297,361
資 本 公 積		8,013	8,013	8,013	8,013	8,013	8,013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27,513	243,743	242,741	259,418	369,779	415,190
	分配後(註 2)	100,163	167,025	230,187	244,841	310,307	-
其 他 權 益		(2,627)	(2,872)	(5,978)	(6,170)	(7,488)	(2,50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406,405	527,860	523,752	552,791	667,665	718,056
	分配後(註 2)	384,525	451,142	511,198	538,214	608,193	-

註 1:本表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刊印日 最近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44,306	1,338,936	1,321,456	1,159,671	1,497,058	870,090
營業毛利	178,774	338,804	256,711	188,340	346,054	234,899
營業損益	55,092	179,405	101,164	65,777	176,508	122,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9)	(1,404)	(2,053)	(8,478)	(2,828)	19,519
稅前淨利	46,263	178,001	99,111	57,299	173,680	142,3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6,263	178,001	99,111	57,299	173,680	142,3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047	143,581	75,716	41,785	130,769	104,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34)	(245)	(3,106)	(192)	(1,318)	4,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13	143,336	72,610	41,593	129,451	109,8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047	143,581	75,716	41,785	130,769	104,88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313	143,336	72,610	41,593	129,451	109,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9	5.15	2.60	1.41	4.40	3.53

註 1:本表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無償配股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592,815	630,552	661,076	586,841	612,48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35,622	499,590	467,534	432,698	389,659
無 形 資 產		342	193	49	1,838	1,369
其 他 資 產		74,046	84,947	111,588	138,133	169,479
資 產 總 額		1,202,825	1,215,282	1,240,247	1,159,510	1,172,98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33,488	453,425	510,066	430,420	334,958
	分配後(註 2)	555,368	530,143	522,620	444,997	394,430
非 流 動 負 債		262,932	233,997	206,429	176,299	170,3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96,420	687,422	716,495	606,719	505,324
	分配後(註 2)	818,300	764,140	729,049	621,296	564,79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06,405	527,860	523,752	552,791	667,665
股 本		273,506	278,976	278,976	291,530	297,361
資 本 公 積		8,013	8,013	8,013	8,013	8,0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7,513	243,743	242,741	259,418	369,779
	分配後(註 2)	100,163	167,025	230,187	244,841	310,307
其 他 權 益		(2,627)	(2,872)	(5,978)	(6,170)	(7,48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6,405	527,860	523,752	552,791	667,665
	分配後(註 2)	384,525	451,142	511,198	538,214	608,193

註 1:本表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837,268	1,230,048	1,149,993	973,204	1,253,682
營 業 毛 利	142,445	297,813	213,567	124,367	274,756
營 業 損 益	43,844	154,341	88,192	42,626	135,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	20,332	5,122	8,392	28,137
稅 前 淨 利	43,778	174,673	93,314	51,018	163,5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3,778	174,673	93,314	51,018	163,50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6,047	143,581	75,716	41,785	130,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34)	(245)	(3,106)	(192)	(1,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13	143,336	72,610	41,593	129,45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047	143,581	75,716	41,785	130,76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313	143,336	72,610	41,593	129,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29	5.15	2.60	1.41	4.40

註 1:本表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無償配股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戴信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戴信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陳培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陳培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陳培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陳培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刊印日最近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2	57.14	58.41	53.10	44.94	4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94	152.47	156.21	168.43	215.44	236.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38	149.93	140.87	156.32	207.47	202.74
	速動比率	51.86	64.26	43.16	63.10	95.29	100.69
	利息保障倍數	5.44	18.38	12.13	9.28	44.72	5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7.25	8.70	7.87	8.12	7.57
	平均收現日數	65.77	50.38	41.96	46.38	44.93	48.19
	存貨週轉率(次)	1.79	2.75	2.44	2.13	2.91	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5	7.96	9.01	10.28	8.17	6.50
	平均銷貨日數	204.46	132.50	149.53	171.21	125.54	11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2.59	2.73	2.58	3.64	4.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1.09	1.06	0.95	1.25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	12.38	6.65	3.88	11.20	16.63
	權益報酬率(%)	9.16	30.74	14.40	7.76	21.43	30.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1	63.81	35.53	19.65	58.41	47.88
	純益率(%)	3.82	10.72	5.73	3.60	8.74	12.05
	每股盈餘(元)	1.32	5.15	2.71	1.43	4.40	3.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8	58.18	-1.88	38.28	81.68	1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7	63.21	51.65	129.38	227.63	204.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5	22.79	-7.89	13.80	22.17	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1.32	1.62	1.99	1.39	1.24
	財務槓桿度	1.24	1.06	1.10	1.12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加速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 3.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存貨減少、加速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110 獲利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下降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條件天期較長所致。
- 7.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
- 9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10.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11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12.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3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4.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與 110 年度加速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金額下降所致。
-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及 110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9 年減少所致。
- 17.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21	56.56	57.77	52.33	4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78	152.50	156.18	168.50	215.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12	139.06	129.61	136.34	185.85
	速動比率	47.37	63.08	35.40	49.61	80.55
	利息保障倍數	5.26	18.04	11.34	8.29	40.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5	6.48	6.88	6.61	7.13
	平均收現日數	69.53	56.31	53.02	55.19	51.17
	存貨週轉率(次)	1.75	2.93	2.39	2.04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8	8.07	8.64	10.02	7.73
	平均銷貨日數	208.25	124.54	152.62	178.81	12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	2.38	2.38	2.16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1.02	0.94	0.81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3	12.55	6.75	3.95	11.49
	權益報酬率(%)	9.16	30.74	14.40	7.76	21.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1	62.61	33.45	17.50	54.98
	純益率(%)	4.31	11.67	6.58	4.29	10.43
	每股盈餘(元)	1.32	5.15	2.71	1.43	4.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1	57.11	-3.11	35.86	8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9	64.16	49.50	120.04	20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0	22.56	-8.42	12.25	21.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	1.46	1.71	2.22	1.53
	財務槓桿度	1.31	1.07	1.11	1.2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加速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 3.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存貨減少、加速短期借款償還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下降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條件天期較長所致。
- 7.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
- 9.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
- 10.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11.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13.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4.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5.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與 110 年度加速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金額下降所致。
- 1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1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及 110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9 年減少所致。
- 1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註 A)		(註 A)		(註 B)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6,862	8	124,587	10	27,725	29	註 1
應 收 帳 款	163,170	14	197,097	16	33,927	21	註 2
預 付 款 項	11,996	1	31,223	3	19,227	160	註 3
使 用 權 資 產	4,054	0	26,536	2	22,482	555	註 4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28,629	2	14,977	1	(13,652)	(48)	註 5
短 期 借 款	222,033	19	37,978	3	(184,055)	(83)	註 6
應 付 帳 款	90,422	8	188,092	16	97,670	108	註 7
其 他 應 付 款	71,740	6	97,256	8	25,516	36	註 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575	3	17,018	1	(17,557)	(51)	註 9
長 期 借 款	160,196	14	134,572	11	(25,624)	(16)	註 10
租 賃 負 債 - 非 流 動	1,933	0	19,684	2	17,751	918	註 11
未 分 配 盈 餘	186,914	16	292,905	24	105,991	57	註 12
保 留 盈 餘	259,418	22	369,779	30	110,361	43	註 13
營 業 收 入	1,159,671	100	1,497,058	100	337,387	29	註 14
營 業 成 本	971,331	84	1,151,004	77	179,673	19	註 15
營 業 毛 利	188,340	16	346,054	23	157,714	84	註 16
推 銷 費 用	67,411	6	103,525	7	36,114	54	註 17
營 業 費 用	122,563	10	169,546	11	46,983	38	註 18
營 業 淨 利	65,777	6	176,508	12	110,731	168	註 19
稅 前 淨 利	57,299	5	173,680	12	116,381	203	註 20
所 得 稅 費 用	15,514	1	42,911	3	27,397	177	註 21
本 年 度 淨 利	41,785	4	130,769	9	88,984	213	註 22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593	4	129,451	9	87,858	211	註 23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致挹注帳上現金所致。							
註 2.應收帳款：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註 3.預付款項：主係主力產品之生產原料供給面吃緊、故需提前預付貨款以穩定貨源供應。							
註 4.使用權資產：主係 110 年度母公司台北辦公室搬遷增加租金及租期所致。							
註 5.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 110 年度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減少。							
註 6.短期借款：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挹注現金，增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 7.應付帳款：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原料價格上漲及供給面吃緊，故增加備貨所致。							
註 8.其他應付款：主係 110 年度進出口費用增加及增提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所致。							
註 9.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挹注現金，故提前償還機器設備擔保借款所致。							
註 10.長期借款：主係長期借款持續定期還本及提前償還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致金額減少。							
註 11.租賃負債-非流動：主係 110 年度母公司台北辦公室搬遷、增加租金及租期較長所致。							
註 12~13.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 14.營業收入：主係 110 年度 COVID-19 全球疫苗接種提升，疫情導致重症與死亡獲得控制，全球經濟顯著復甦，致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註 15.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註 16.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註 17~18.推銷費用及營業費用：主係營收成長及相關出口銷售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註 19.營業淨利：主係隨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

註 20.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淨利成長及營業外收支控制得宜所致。

註 21.所得稅費用：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也增加。

註 22~23.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A：%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B：%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A)	金 額	% (註 A)	金 額	% (註 B)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6,066	4	73,375	6	27,309	59	註 1
應 收 帳 款	159,876	14	183,350	16	23,474	15	註 2
存 貨	362,832	31	323,408	28	(39,424)	(11)	註 3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9,286	9	124,660	11	25,374	26	註 4
使 用 權 資 產	3,785	0	20,962	2	17,177	454	註 5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26,796	2	14,618	1	(12,178)	(45)	註 6
短 期 借 款	222,033	19	37,978	3	(184,055)	(83)	註 7
應 付 帳 款	82,378	7	167,624	14	85,246	103	註 8
其 他 應 付 款	64,174	5	86,758	7	22,584	35	註 9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長 期 借 款	34,575	3	17,018	1	(17,557)	(51)	註 10
長 期 借 款	160,196	14	134,572	11	(25,624)	(16)	註 11
租 賃 負 債 - 非 流 動	1,933	0	15,812	1	13,879	718	註 12
未 分 配 盈 餘	186,914	16	292,905	25	105,991	57	註 13
保 留 盈 餘	259,418	22	369,779	32	110,361	43	註 14
營 業 收 入	973,204	100	1,253,682	100	280,478	29	註 15
營 業 成 本	848,837	87	978,926	78	130,089	15	註 16
營 業 毛 利	124,367	13	274,756	22	150,389	121	註 17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2,190	1	(5,585)	(0)	(17,775)	(146)	註 18
推 銷 費 用	46,318	5	76,295	6	29,977	65	註 19
營 業 費 用	93,931	10	133,807	11	39,876	42	註 20
營 業 淨 利	42,626	4	135,364	11	92,738	218	註 2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392	1	28,137	2	19,845	239	註 22
稅 前 淨 利	51,018	5	163,501	13	112,483	220	註 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672	2	32,277	3	13,605	73	註 24
所 得 稅 費 用	9,233	1	32,732	3	23,499	255	註 25
本 年 度 淨 利	41,785	4	130,769	10	88,984	213	註 26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593	4	129,451	10	87,858	211	註 27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挹注帳上現金所致。

註 2.應收帳款：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註 3.存貨：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故存貨金額去化快速所致。

註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子公司營收成長帶動獲利增加所致。

註 5.使用權資產：主係 110 年度台北辦公室搬遷、增加租金及租期較長所致。

註 6.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 110 年度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減少。

註 7.短期借款：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挹注帳上現金，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註 8.應付帳款：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原料價格上漲及供給面吃緊，故增加備貨所致。

註 9.其他應付款：主係 110 年度進出口費用增加及增提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所致。

註 10.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挹注現金，故提前償還機器設備抵押借款所致。

註 11.長期借款：主係長期借款持續定期還本及提前償還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致金額減少。

註 12.租賃負債-非流動:主係 110 年度台北辦公室搬遷、增加租金及租期較長所致。
 註 13~14.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 15.營業收入:主係 110 年度 COVID-19 全球疫苗接種提升,疫情導致重症與死亡獲得控制,全球經濟顯著復甦,致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註 16.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註 17.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註 18.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主係子公司 110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備貨,導致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註 19~20.推銷費用、營業費用:主係營收成長及相關出口銷售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註 21.營業淨利:主係隨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
 註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0 年度匯兌控制得宜及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增加,以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23.稅前淨利:主係隨營業淨利成長所致。
 註 24.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營收與獲利成長所致。
 註 25.所得稅費用: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增加。
 註 26~27.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A:%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B:%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702,688	769,220	66,532	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880	390,780	(42,100)	(9.73)
無 形 資 產	1,838	1,369	(469)	(25.52)
其 他 資 產	41,192	51,297	10,105	24.53
資 產 總 額	1,178,598	1,212,666	34,068	2.89
流 動 負 債	449,508	370,763	(78,745)	(17.52)
非 流 動 負 債	176,299	174,238	(2,061)	(1.17)
負 債 總 額	625,807	545,001	(80,806)	(12.91)
股 本	291,530	297,361	5,831	2.00
資 本 公 積	8,013	8,013	0	0.00
保 留 盈 餘	259,418	369,779	110,361	42.54
其 他 權 益	(6,170)	(7,488)	(1,318)	21.36
權 益 總 額	552,791	667,665	114,874	20.78
1.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度台北辦公室搬遷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提升所致。				
(3)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提升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586,841	612,482	25,641	4.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286	124,660	25,374	2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698	389,659	(43,039)	(9.95)
無 形 資 產	1,838	1,369	(469)	(25.52)
其 他 資 產	38,847	44,819	5,972	15.37
資 產 總 額	1,159,510	1,172,989	13,479	1.16
流 動 負 債	430,420	334,958	(95,462)	(22.18)
非 流 動 負 債	176,299	170,366	(5,933)	(3.37)
負 債 總 額	606,719	505,324	(101,395)	(16.71)
股 本	291,530	297,361	5,831	2.00
資 本 公 積	8,013	8,013	0	0.00
保 留 盈 餘	259,418	369,779	110,361	42.54
其 他 權 益	(6,170)	(7,488)	(1,318)	21.36
權 益 總 額	552,791	667,665	114,874	20.78
1.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110 年度營收與獲利成長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0 年度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提升所致。 (4)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且獲利提升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59,671	1,497,058	337,387	29.09
營業成本	971,331	1,151,004	179,673	18.50
營業毛利	188,340	346,054	157,714	83.74
營業費用	122,563	169,546	46,983	38.33
營業淨利	65,777	176,508	110,731	16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78)	(2,828)	5,650	(66.64)
稅前淨利	57,299	173,680	116,381	203.11
所得稅費用	15,514	42,911	27,397	176.60
本期淨利	41,785	130,769	88,984	212.96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故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及毛利同時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收及毛利同時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73,204	1,253,682	280,478	28.82
營業成本	848,837	978,926	130,089	15.33
營業毛利	124,367	274,756	150,389	120.92
營業費用	93,931	133,807	39,876	42.45
營業淨利	42,626	135,364	92,738	217.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2	28,137	19,745	2.35
稅前淨利	51,018	163,501	112,483	220.48
所得稅費用	9,233	32,732	23,499	254.51
本期淨利	41,785	130,769	88,984	212.96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業績成長故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收及毛利同時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收及毛利同時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特用化學品，業務單位考量整體市場環境並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並搭配生產單位進行產能規劃而訂定年度目標。

4.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特用化學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產品終端應用層面橫跨食、衣、住、行等領域，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產品，多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電子材料用化學品等項目；另本公司除提供標準產品供客戶選擇外，亦自行研發原創產品及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將維持穩定，並持續提升財務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72,061	302,845	130,784	76.01
投資活動	(38,250)	(24,526)	13,724	(35.88)
籌資活動	(130,474)	(248,533)	(118,059)	90.48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3,337	29,786	26,449	792.6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增加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獲利情形穩定，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足可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5)=(1)+ (2)+(3)+(4)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24,587	99,838	(31,898)	77,621	270,14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11 年度之估計營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9,838 千元。						
(2)投資活動：擬增加生產、節能及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1,898 千元。						
(3)融資活動：係預計增加營運購料借款、償還長期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及支付現金股利，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77,621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特用化學品之海外銷售作為投資標的，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程序施行，上述內控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24,912	20,867	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無	無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23,528	20,897	主係因業績暢旺持續營運獲利	無	無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9,155	11,410	主係因業績暢旺持續營運獲利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下表。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無	-
110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69~17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第一點第二目及第三目之說明。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71~175 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附件十一)。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其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422,969	100.00
營業成本	971,331	83.76	1,151,004	76.88	311,518	73.65
營業毛利	188,340	16.24	346,054	23.12	111,451	26.35
營業費用	122,563	10.57	169,546	11.33	54,914	12.98
營業利益	65,777	5.67	176,508	11.79	56,537	1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78)	(0.73)	(2,828)	(0.19)	8,891	2.10
稅前淨利	57,299	4.94	173,680	11.60	65,428	15.47
所得稅費用	15,514	1.34	42,911	2.86	14,125	3.34
本期淨利	41,785	3.60	130,769	8.74	51,303	12.13
期末資本額	291,530		297,361		297,361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1.42	4.36		1.71	
	追溯後(註 2)	1.39	4.36		1.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創辦人曲清蕃博士於業界歷練多年相當重視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本公司成立初期以「Design House」為營運模式，設有專屬實驗室以提供特用化學品之設計服務與進出口貿易為主，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進行業務推展，93 年在新竹工業區成立新竹廠及研發中心，開始自行生產，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產能，103 年於彰濱工業區增設二廠，本公司成立多年來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市場，陸續在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建立經銷商網絡，將產品行銷至全球。

(2)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一般而言，化學產品依產量和產品成份之特徵可概略分為「大宗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二大類，兩者差異說明如下：

大宗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 為單一化學物質。 • 技術門檻低、產量與用量大。 •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 價格較低且對原料依賴度高之特性，被取代性相對也較高。	• 成份複雜、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 技術門檻高，多依其功能進行批次法生產，產量及用戶端使用量不大。 • 一經認證採用後，用戶端通常不太願意冒險更換供應商。 • 產品附加價值高。

本公司所營之特用化學品是化學工業中最富技術深度與市場創新力的領域，也是化學工業支援電子、機械、航太、紡織、資訊、生技、汽車、環保及民生等產業發展之關鍵性材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整體而言，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由於經濟發展起步較晚，近年來正處於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蓬勃發展之際，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之成長動能來源，此外，伴隨特用化學品下游終端應用市場擴大及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產業發展趨勢將以開發綠色環保、高性能與客製化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

由於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多屬橡塑膠添加劑及塗料等次產業，另就相關次產業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A. 塑膠添加劑市場概況

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報告統計，受到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國際油價大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需求，使得 109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較 108 年度衰退 4.5%，惟隨著疫情逐步趨緩下，消費需求也逐漸回復成長動能，併隨國際油價的回升，110 年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預期將成長至 43,382 百萬美元，雖長期來看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綠色環保趨勢，仍將對塑膠添加劑帶來負面影響，致使 111~112 年之市場規模成長幅度將低於 110 年，然隨著新興國家的崛起，對於塑膠及其衍生產品需求量亦將持續成長，故整體市場規模依然穩定擴大。

B. 塗料市場概況

根據全球綜合數據資料庫 Statista 資料顯示，110 年度全球前十大塗料廠商之市占率約為 51.79%，高階產品主要來自於美國及歐洲，亞太地區則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亦是成長最快的區域，包括中國大陸、印度、韓國及印尼等。以應用市場來看，根據全球塗料大廠 Sherwin-Williams 發佈之「2021 Investor Presentation」報告，目前塗料應用市場以建築塗料為最大宗，109 年約占全球塗料市場之 40%，主要係因隨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及其可支配薪資增加，驅動對房地產及車輛之銷售，從而帶動市場上對於塗料之需求。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之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之全球塗料產業產值為 17,242 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下降約 3% 左右；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後，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預期 110 年之塗料產業產值將回升至 17,915 百萬美元，預估至 112 年可望達到 19,376 百萬美元，近五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20%。

(3)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營收 淨額	%	營收 淨額	%	營收 淨額	%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紫外光吸收劑：係將有害的紫外光加以吸收並轉換成低害的熱能釋放出，能夠延緩產品因紫外光所引發之光氧化作用而產生黃變、光澤降低、脆化、龜裂等老化現象。光安定劑：係對滲透到產品中的紫外光所造成光氧化的區域進行修補的一種化合物，能有效的將光氧化所造成的自由基加以捕捉消滅，阻絕產品繼續劣化的可能性，可視為彌補紫外光吸收劑不足之處。	608,895	52.51	775,541	51.80	228,853	54.11
抗氧化劑	係為了保護塑膠顏色及物性而添加，避免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因熱、光、氧、金屬離子及機械剪力等作用所產生之自由基將塑膠氧化裂解，而降低塑膠製品的光澤，或產生變色龜裂及剝離等劣化現象。	274,265	23.65	407,140	27.20	121,906	28.82
光引發劑	光引發劑是一種對光敏感的化學物質，在吸收紫外光或可見光照射能量後本身發生化學變化，啟動裂解機制並形成自由基或陽離子，進一步與聚合物單體產生化學連鎖反應，生成高分子聚合物，產生固化或乾燥效果。	230,909	19.91	305,039	20.38	71,014	16.79
其他	其他產品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等產品。	45,602	3.93	9,338	0.62	1,196	0.28
合 計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422,96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深耕特用化學產業逾二十年，為因應不同領域之應用，上述各大類產品亦衍伸出多項不同結構與功能之分支產品，本公司除依銷售預測及產線換線規劃採計畫式生產外，為使產品系列更趨完整並兼具成本效益考量，亦有對外採購商品(主要為市場之常規標準品)，搭配自製產品銷售，目前五大類別產品均有對外採購，便利客戶可依其需求及產品選擇不同的品項進行搭配使用。茲將各類產品分支產品數及主要終端應用列示如下表：

類別	產品種類	終端應用
紫外光吸收劑	42	功能性母粒(註)與塗料(含汽車漆、工業漆、建築漆、家具漆與地坪漆等)。
光安定劑	14	
抗氧化劑	26	汽車內裝、家電或電子產品用之塑料及口內 X 光膠片用醫療塑料。
光引發劑	30	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及 3D 印刷材料。
其他(阻燃劑、螢光增白劑等)	7	耐高溫耐低濕阻燃母粒、高頻用阻燃母粒、透明阻燃塗料、油墨及 UV 塗料等。

2.前次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原因及營運穩定性說明

(1)前次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原因

本公司前曾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申請股票上櫃，惟送件後逢本公司創始人(時任董事長暨總經理)曲清蕃博士因故驟逝，本公司經考量此重大變故需重新調整董事會及主要經營團隊之人員安排，並同時鞏固既有業務範圍及規劃未來營運發展方向，遂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自行撤回股票上櫃申請案，並進行公司內部調整作業。

(2)前次自撤迄今營運穩定性說明

本公司在現任董事會及主要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帶領全體同仁堅守工作崗位，持續執行各項研發專案及積極拓展業務，本公司營運狀況自 108 年度迄今維持穩定甚或成長之趨勢，茲就本公司 108 年自撤後之整體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A.主要經營團隊未有變動

本公司前董事長驟逝後，為免全體董事持股成數不足爰邀請原股東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加入董事會，董事長則改由龍筱芬女士擔任，除此之外其餘董事皆無異動；主要經營團隊部分，除總經理職缺由原副總經理兼營運長盧玉華擔任外，其餘財務、業務、研發、稽核及生產部門之重要幹部並無異動，故本公司前次自行撤回股票上櫃申請案迄今之董事會結構及主要經營團隊尚屬穩定。

B.營收表現穩定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1,456 千元、1,159,671 千元、1,497,058 千元及 422,969 千元，其中，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全球各產業均受有衝擊，使得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惟 110 年度疫情逐漸獲控，市場需求復甦，使得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而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亦較 110 年同期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表現尚屬穩定。

C.研發活動持續推進

本公司 108 至 111 年迄今研發團隊人數分別為 8 人、7 人、7 人及 7 人(期間僅 1 位非主管職人員離職)，團隊成員流動性低，且該團隊 108~110 年度每年完成 18~20 項研發專案，各年度之研發專案數量均超越 107 年(12 件)。另在專利申請方面，本公司一直以來之佈局策略皆以具實質市場效益之專利項目為考量，而非以數量取勝，此策略除了達到擷節專利技術維護的高成本外，同時兼具核心競爭力的保護及市場開拓的攻擊性，有效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 108~110 年度分別取得 2 件、3 件及 12 件台灣、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加拿大及歐盟等多國之發明專利，同時，目前尚有 UV 遮蔽膜(發明及新型)、藍光吸收結構(發明)

及新型 TPU 安定劑結構(發明)等 3 件專利項目撰寫中，預計於 111 下半年度陸續提出申請，持續強化本公司專利之佈局。

D.新業務持續拓展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長期以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客戶未有重大異動，使得營運及業績狀況保持穩定，且本公司所處特用化學產業具有產品認證門檻之產業特性，終端客戶不易隨時更換供應商，再加上本公司透過經銷商向歐美及中國大陸之當地客戶持續推廣產品，使得新增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新增客戶數分別 80 家、102 家及 85 家。

綜上所述，自前次送件自撤迄今，無論在主要經營團隊、業績變化、研發活動及新業務拓展等面向綜合考量之下，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尚屬穩定。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608,895	512,319	96,576	15.86	775,541	624,084	151,457	19.53
抗氧化劑	274,265	188,565	85,700	31.25	407,140	274,989	132,151	32.46
光引發劑	230,909	214,440	16,469	7.13	305,039	309,071	(4,032)	(1.32)
其他	45,602	40,918	4,684	10.27	9,338	6,695	2,643	28.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5,089	(15,089)	-	-	(63,835)	63,835	-
合計	1,159,671	971,331	188,340	16.24	1,497,058	1,151,004	346,054	23.12

年度 項目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85,426	151,300	34,126	18.40	228,853	176,851	52,002	22.72
抗氧化劑	92,615	64,722	27,893	30.12	121,906	83,266	38,640	31.70
光引發劑	72,857	73,118	(261)	(0.36)	71,014	55,837	15,177	21.37
其他	963	317	646	67.08	1,196	714	482	40.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5,917)	15,917	-	-	(5,150)	5,150	-
合計	351,861	273,540	78,321	22.26	422,969	311,518	111,451	26.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全球各產業均受有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 1,159,671 千元較 108 年度營收 1,321,456 千元，

衰退約 12%，110 年度受惠疫情逐漸獲控，營收回升至 1,497,058 千元，茲就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本公司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主係應用於木器漆、工業漆、船舶漆及汽車烤漆等各式塗料及塑料用之添加劑。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6,646 千元，成長 27.37%，主要係 11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市場終端需求陸續復甦，部分塗料添加劑及塑料添加劑產品於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79,220 千元，加上應用於汽車 OEM 原廠漆之塗料產品於通過日本客戶認證後，銷售逐步放量，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618 千元，且部分同類型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歐洲廠區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等因素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市場上出現供貨緊縮之情況，而本公司因長期配合之供應商生產基地位於臺灣，疫情控制情形相較歐洲地區良好，故其供貨較歐洲競爭對手穩定，使得終端客戶透過經銷商指定向本公司增加採購量，連帶導致該等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2,881 千元所致。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43,427 千元，成長 23.42%，主係因競爭對手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而停工，除部分光安定劑產品市場供需失衡仍未緩解之外，另應用於 TPU 樹脂生產及應用於木器漆及汽車烤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亦供貨不穩之狀態，故終端客戶持續向本公司增加採購量，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大幅增加 36,517 千元，加上部分應用於塗料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位於中國大陸，然 110 年第一季因中國大陸原料工廠發生工安事故，使得當地政府對部分原料廠實施限產措施，造成該產品之原料供應暫時短缺，連帶導致本公司產品供貨受阻，而 111 年第一季在中國大陸原料工廠陸續改善環安設備使原料供應解決後，本公司供貨順暢，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亦較 110 年第一季成長 7,335 千元，另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始出貨之時間性差異，致 111 年第一季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5,978 千元，惟亦有部分應用於製造 PET 功能性母粒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受到國內終端客戶將部分產線調整至海外廠區而轉向海外其他供應商下單之影響，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871 千元。

(B)抗氧化劑

本公司抗氧化劑產品主係應用於口內 X 光膠片用之醫療塑料添加劑，汽車內裝、家電或電子產品用之工程塑料，以及薄膜、紡絲用之一般塑料等。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32,875 千元，成長 48.45%，主係受新冠肺炎影響，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

使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採購本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故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5,467 千元，加上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使得部分應用於口內 X 光膠片及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長 31,228 千元所致。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29,291 千元，成長 31.63%，主係部分抗氧化劑產品因第一大經銷商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之時間性差異，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1,411 千元，再加上中國大陸經銷商持續向當地中小客戶推廣本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3,220 千元。

(C)光引發劑

本公司之光引發劑產品主係作為 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及 3D 印刷材料等之添加劑。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4,130 千元，成長 32.10%，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主係因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終端客戶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拉貨力道持續增加，該產品之銷售金額亦較 109 年度增加 37,525 千元，加上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將往年因原物料價格飆漲使得生產成本較高之光引發劑產品庫存降價出售予經銷商客戶（主要係於 107~108 年間生產，當時因中國大陸整頓化學廠，致相關原料價格較高），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4,298 千元。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減少 1,843 千元，微幅衰退 2.53%，因減少金額尚不重大，不擬進一步分析。

(D)其他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36,264 千元，衰退 79.52%，主係應用於汽車座椅之阻燃劑產品尚處於推廣期，客戶需求尚未穩定放量，加上少量生產之換線成本較高，故本公司與終端客戶協商將生產排程集中於 109 年度交貨，至 110 年度因客戶庫存產品尚未去化完畢，故未再向本公司下單，使得該產品 110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3,075 千元所致。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僅微幅增加 233 千元，未有重大差異。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為兼顧成本效益及為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本公司部分產品係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成品之再進行銷售，故產品可分為自製品及外購品，雖部分外購產品之毛利率低於自製產品，惟經與採樣同業之整體毛利率相較，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本公司自製品之營業成本組成以化學基礎原料以及各式有機酚及特殊中間體為大宗，原料占產品總成本之比重最高(約 6-7 成)，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較低(約 3-4 成)，故產品之毛利率主係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較大，另因中國大陸具完整化學產業供應鏈，全球化學廠商多對其有原料採購需求，本公司亦然，惟近年受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當地部分廠商微幅調漲原物料價格，惟在人民幣同步走貶之情況下，一定程度地抵銷原物料採購成本之漲幅，故本公司多數原物料採購價格尚屬穩定，此外，因本公司各主要產品之品項繁多，涵蓋之應用產業廣泛且差異大，故毛利率尚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影響。

(A)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之營業成本合計分別為 624,084 千元及 512,319 千元，營業毛利合計分別為 151,457 千元及 96,57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9.53% 及 15.86%，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方面，110 年度除了因銷售比重最高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透過製程優化降低單位平均成本，使得該產品毛利率提升 1.42%，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之終端市場需求回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由 109 年度 20.60% 上升至 110 年度 27.16%，再加上 110 年度受到美元貶值使得外購成本降低，以及隨著運費上漲與市場缺貨等因素而調漲部分光安定劑產品售價，使得 110 年度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之整體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上升 3.67%。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紫外光吸收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6,851 千元及 151,30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2,002 千元及 34,12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2.72% 及 18.40%。111 年第一季因應用於 TPU 樹脂生產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到疫情停工及原料供應斷鏈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供貨不穩，使得市場上呈現缺貨情況，而本公司該產品長期供貨穩定，中國大陸客戶指定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且本公司因應市場缺貨情形而隨之調高售價，加上貨物出口之海運費用居高不下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本公司考量將海運費用轉嫁予客戶而適度調漲產品售價以維持獲利品質，使得 111 年第一季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整體毛利率較 110 年第一季上升 4.32%。

(B) 抗氧化劑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抗氧化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4,989 千元及 188,56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2,151 千元及 85,70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2.46% 及 31.25%，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

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就毛利率觀之，110 年度因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系列產品銷售量穩定增加，雖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匯率影響使得銷售單價略微下滑，惟因其銷售量逐漸達到經濟規模，致其毛利率仍維持穩定水準，加上本公司協助終端國際醫療大廠開發應用於 X 光片之抗氧化劑屬於醫療新創產品，其研發門檻較高，且受終端客戶專利保障，故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使得 110 年度抗氧化劑產品整體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 1.2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抗氧化劑之營業成本分別 83,266 千元及 64,72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640 千元及 27,89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70%及 30.12%。111 年第一季部分高毛利產品因終端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故本公司因時間性差異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使得 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10 年第一季微幅成長 1.58%。

(C)光引發劑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光引發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9,071 千元及 214,440 千元，營業毛利(毛損)分別為(4,032)千元及 16,46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32)%及 7.13%。中國大陸近年來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供應鏈之重鎮，然 106 下半年度起受到中國大陸實施供給側改革影響，大力推行環保政策，並針對當地化工廠進行全面性整頓，導致許多不符合環保標準之化工廠商被迫停工或關廠，用於生產 TPO 產品之相關原物料因而發生暫時性供需失衡，連帶使得 TPO 相關原料及成品價格隨之飆漲，惟嗣後隨中國大陸政府環保監管力道逐漸放緩，以及當地化工廠陸續擴大 TPO 相關原料產能等因素，使得供需失衡情況緩解，TPO 產品市場自此由供貨緊縮轉為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亦自 108 年度開始由高檔快速滑落，而本公司 108~109 年度考量 TPO 產品市場價格係屬暫時性供需失衡波動，考量後市尚待觀望且自身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及經評估 TPO 產品之庫存水位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尚屬可承受之範圍，故未積極降價求售，時至 110 年度，本公司考量該產品漸達供需平衡，市場價格止跌回穩，基於整體營運策略考量下，將 108 年度因相關原物料大幅上漲導致生產成本較高之庫存適度降價出售，因而影響光引發劑系列產品產生負毛利率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光引發劑之營業成本分別 55,837 千元及 73,118 千元，營業毛利(毛損)分別為 15,177 千元及 (261)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1.37%及(0.36)%。111 年第一季因 TPO 相關原物料價格已回歸正常，且本公司高價庫存產品已於 110 年度出售全數出售予經銷商客戶暨終端客戶，故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較 110 年同期大幅減少 17,281 千元，銷貨毛利率亦大幅回升至 21.37%。

(D)其他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95 千元及 40,91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43 千元及 4,68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8.30%及 10.27%，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產品組合差異與採購數量而變化；毛利率部分，因 109 年度銷量較大之阻燃劑品項為代工產品，其毛利率較低，而 110 年度之銷售品項以自製產品或外購商品為主，故毛利率較 109 年度高。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4 千元及 31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82 千元及 64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0.30%及 67.08%，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採購品項之差異與多寡而變化，且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5,089 千元、(63,835)千元及(5,150)千元，其中，110 年度產生金額較大之存貨跌價與呆滯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主係因 108 年度起 TPO 產品（光引發劑之一種）市場價格急遽變化，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陸續於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提列該產品及相關原料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45 千元及 21,471 千元，然 110 年度該產品市場價格止跌回升，而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於 110 年度將 TPO 產品相關之原料及成品陸續投產且銷售去化完畢，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 TPO 相關原料及成品之存貨評價損失產生回升利益 82,504 千元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當期提列之存貨跌價與 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TPO 產品相關	21,471	(82,504)	(3,755)
	非 TPO 產品相關	(6,382)	18,669	(1,395)
	小計	15,089	(63,835)	(5,1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本公司最近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主係隨著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與本公司之營運策略而有所變化，應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註)	284,831	24.56	L 公司(註)	318,133	21.25	L 公司(註)	119,592	28.27
2	C 公司	82,729	7.13	C 公司	138,374	9.24	E 公司	25,777	6.09
3	E 公司	55,158	4.76	E 公司	110,804	7.40	C 公司	21,624	5.11
4	I 公司	54,114	4.67	I 公司	80,052	5.35	N 公司	16,543	3.91
5	B 公司	41,082	3.54	B 公司	67,291	4.49	O 公司	16,231	3.84
6	D 公司	34,684	2.99	D 公司	39,816	2.66	K 公司	15,933	3.77
7	J 公司	31,671	2.73	N 公司	33,810	2.26	I 公司	15,253	3.61
8	G 公司	25,623	2.21	Kusumoto	33,665	2.25	B 公司	11,566	2.73
9	Sun Chemical	23,935	2.06	M 公司	32,320	2.16	Kusumoto	11,397	2.70
10	K 公司	23,063	1.99	Behn Meyer	27,326	1.83	P 公司	7,539	1.78
	小計	656,890	56.64	小計	881,591	58.89	小計	261,455	61.81
	其他	502,781	43.36	其他	615,467	41.11	其他	161,514	38.19
	合計	1,159,671	100.00	合計	1,497,058	100.00	合計	422,96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A 公司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 L 公司。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說明

本公司長年深耕特用化學品領域，著重技術含量較高之特殊型產品，並專注於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之應用，持續針對終端客戶需求加強產品性能、提升品質或拓展新應用領域，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兼顧營運成本與客戶服務品質，銷售方式除由本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應用客戶外，亦透過經銷商銷售，由於本公司係以多樣化產品配置之方式經營，未有過度依賴單一終端客戶或產業之情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區域競爭、市場趨勢、客戶需求、產品用途、原物料供貨情形等各個面向影響所致，另就主要客戶屬性及其所在區域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屬性	客戶名稱	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銷商	A 公司/L 公司	美國	284,831	24.56	318,133	21.25	119,592	28.27
	E 公司	中國大陸	55,158	4.76	110,804	7.40	25,777	6.09
	B 公司	歐洲	41,082	3.54	67,291	4.49	11,566	2.73
	C 公司	美國	82,729	7.13	138,374	9.24	21,624	5.11
	D 公司	美國	34,684	2.99	39,816	2.66	2,187	0.52
	G 公司	歐洲	25,623	2.21	22,715	1.52	6,942	1.64
	K 公司	韓國	23,063	1.99	27,159	1.81	15,933	3.77
	M 公司	歐洲	19,613	1.69	32,320	2.16	-	-
	Kusumoto	日本	2,023	0.17	33,665	2.25	11,397	2.70
	Behn Meyer	泰國	19,787	1.71	27,326	1.83	5,547	1.31
前十大屬經銷商客戶小計			588,593	50.75	817,603	54.61	220,565	52.14
終端應用客戶	I 公司	中國大陸	54,114	4.67	80,052	5.35	15,253	3.61
	J 公司	日本	31,671	2.73	-	-	-	-
	Sun Chemical	日本	23,935	2.06	19,352	1.29	6,590	1.56
	N 公司	臺灣	19,015	1.64	33,810	2.26	16,543	3.91
	O 公司	美國	-	-	23,352	1.56	16,231	3.84
	P 公司	臺灣	6,041	0.52	16,477	1.10	7,539	1.78
前十大屬終端應用客戶小計			134,776	11.62	173,043	11.56	62,156	14.70
其他客戶收入小計			436,302	37.63	506,412	33.83	140,248	33.16
合計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422,96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銷商：

本公司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市場，產品應用領域遍及多項產業，終端客戶除有各產業國際大廠外，亦有各地區當地之中小型塗料及塑料廠商或石化廠，考量本公司銷售地區幅員廣大及客戶產業多元，為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效益極大化，故透過經銷商模式作為主要銷售方式，相關銷售均採賣斷方式，由經銷商直接與終端客戶進行銷售與安排產品配送，本公司除可降低行銷成本，更可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增加產品競爭力。

鑑於本公司主要透過經銷商模式進行銷售，為兼顧銷售效率與品質，本公司確實落實經銷商管理，茲就各面向分述如下：

項目	說明
遴選機制	1. 本公司成立初期係透過自行接洽及聯繫經銷商之方式，於各區域建立經銷商銷售模式，惟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近年來多係經銷商主動向本公司接洽爭取區域經銷權。 2. 本公司於遴選經銷商時，會對其營運情形進行調查，如查詢當地政府之設立登記相關資料、訪談經銷商候選人瞭解其通路佈局、經銷產品組合、既有客戶及整體發展方向，並要求經銷商提供其財務及業務等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本公司審核，經業務部門將相關資料彙整呈報總經理取得核准後，與合格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明訂經銷區域及應遵循之權利義務，方能正式加入本公司之經銷體系。
銷售區域管理	本公司各經銷商依照雙方簽訂之經銷合約有所屬規範之經銷區域，同一經銷區域原則上以一家經銷商為原則，惟部分銷售地區(如北美)因終端客戶數量較多，為有效拓展業務規模，可能發生同一經銷區域有二家(含以上)經銷商之情事，然各經銷商彼此間具一定默契，未有銷售予同一終端客戶之情事，且若經銷商之間發生衝突，本公司亦會出面進行協調。
銷售管理	1. 本公司每月會取得主要經銷商銷售月報表及市場需求動態彙報等相關資料，藉以了解市場價格趨勢、終端客戶名單及產品需求等資訊。 2. 本公司除透過經銷商銷售月報表取得終端客戶資訊外，因經銷商基於提高銷量、拓展業務範圍或回應客戶產品技術等需求，會向本公司尋求支援，以對重點客戶進行價格支援、技術支援、售後服務支援、客製化服務進行服務差異化，本公司爰可藉此機會取得終端客戶資訊。 3. 本公司每年會與主要經銷商共同前往拜訪其重要終端客戶至少二次，透過面對面會議溝通，掌握終端客戶之最新需求。
行銷及教育訓練	透過定期於全球各地參展、贊助經銷商參展或舉辦培訓課程等方式，提供經銷商行銷及教育訓練之服務，協助其提高業務拓展效率。
獎勵與評估	本公司未於經銷合約訂定各經銷商之業績目標，惟每年仍定期執行經銷商之績效評估，針對表現優異之經銷商本公司將以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作為實質回饋；另針對銷售表現不佳之經銷商除定期追蹤檢討外，必要時亦將長期表現不佳之經銷商予以汰除更換。

另隨營業規模擴大，為避免受制於經銷商，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及 104 年於中國大陸上海及德州休士頓成立子公司，擴大經營中國大陸及北美市場，除了提供當地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另一個交易平台的選擇，亦藉此向經銷商展示本公司於當地市場有自行銷售與運作之能力之外，目前美國子公司之客戶主係自行開發或由母公司轉介，子公司除作為本公司海外銷售據點，亦扮演中國大陸及北美當地經銷商之監督單位，及即時提供終端客戶技術支援之服務站，以協助本公司落實經銷商管理。

茲將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L 公司（原為 A 公司，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更名為 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 66 年，其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係北美地區特用化學產品專業經銷商，亦為美國化學品經銷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Distributors, NACD）成員，於芝加哥、紐澤西、加州、德州及奧勒岡等皆設有倉儲設施，以強大運銷網絡及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特用化學產品與售後服務，於 88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為本公司於美國之經銷商，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全系列產品，其終端客戶含世界級塗料公司及國際醫療電子大廠等。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1.69%，主係本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因價格較當地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使得 L 公司打入全球知名聚烯烴生產商之供應鏈而取得訂單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04.43%，主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而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另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疫情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終端客戶轉向採購本公司之產品，使得對 L 公司之銷售量增加。

整體而言，本公司與 L 公司長期穩定合作，對其銷售金額之比重約占各期 20%~30%之間，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B)E 公司

E 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塑料及相關添加劑等產品之經銷批發，除各種環保無鹵阻燃劑、耐水解穩定劑、有機矽抗衝擊劑及其他助劑之代理經銷外，在環氧樹脂膠黏劑、塗料、電子器件等行業亦有自主研發能力，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做，為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經銷商，於 104 年底開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奇鈦交易往來，其終端客戶主要係工程塑料廠，目前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可作為 PA 等工程塑料及 PP、PE 等一般塑料添加劑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100.88%，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長途海運船期不穩，使得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供應不足，終端客戶因而改採購本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致使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大幅成長，另 E 公司持續拓展下游業務，使得其他抗氧化劑產品銷售亦顯著成長所致；111 年

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8.97%，主係因該經銷商持續推廣本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使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略為成長。

(C)B 公司

B 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印刷油墨、塗料、塑料和黏合劑等之原料的代理及經銷，為德國當地之客戶提供其所需之原料及相關技術服務，於 97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為本公司位於德國之經銷商，主要負責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等德語區之銷售，其終端客戶包含知名化學公司、塗料公司以及塑料廠等，目前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品項為全系列之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63.80%，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歐洲消費市場需求回升，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以及抗氧化劑產品銷售金額較 109 年呈倍數成長；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4.51%，主係受到歐洲汽車工業需求放緩，使得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應用於汽車部件之抗氧化劑產品整體銷售量較 110 年第一季下滑所致。

(D)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一家專業的化學研發、製造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塗料、添加劑及塑膠原料之銷售，並提供客製化生產與技術服務，產品終端應用領域包含體育用品、軍事、航空、船舶、汽車、採礦及工業市場等，於 97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為本公司美國經銷商，其終端客戶主要為塑料廠等，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及抗氧化劑之系列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67.26%，主係 110 年度部分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疫情影響停工致供貨不穩，終端客戶爰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再加上本公司之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供貨及品質穩定，成為終端客戶主要供貨來源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1.50%，主係因部分光安定劑產品受到 110 年度海運船期壅塞影響，客戶一次性採購量較大，致 111 年第一季拉貨力道趨緩所致。

(E)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60 年，係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主要從事各種原料添加劑及包裝容器之銷售，銷售範圍包括賓夕法尼亞州、紐澤西州、紐約州、馬里蘭州、德拉瓦州、維吉尼亞州及新英格蘭地區，於 105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交易往來，為美國大西洋中部地區之專業經銷商，其終端客戶包含色母粒及塑料廠等，目前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110 年度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取得終端 PVC 製造商認證導入其供應鏈，再加上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將成本較高之光引發劑產品庫存降價出售，故使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80%；11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 60.70%，主係 D 公司之終端客戶 O 公司為增加與本公司之黏著度，而要求改為與本公司直接交易，故使得本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量及金額下降。

(F)G 公司

G 公司係位於義大利之專業化學原料及相關產品之經銷商，主係依義大利與歐洲市場客戶之需求提供有關顏料、染料、添加劑、樹脂、硬化劑、溶劑等特用化學和工業用原料之產品，其產品終端應用市場包含油漆、油墨、化妝品、塑料及輪胎、建築與施工應用等，並憑藉其在化工領域之豐富經驗與物流資源，提供安全、高效和正確的物流管理，於 97 年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其終端客戶主要為塗料廠，目前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全系列之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衰退 11.35%，主係修補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該經銷商未爭取到部分標案，再加上部分光安定劑上游原料供貨緊繃，故本公司調降銷貨予歐洲地區之配額，遂使其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6.15%，主要係因烏俄戰爭爆發，使得歐洲地區如汽車工業廠及木器漆廠等終端客戶之需求減少，致各項產品線拉貨力道放緩。

(G)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90 年，係位於韓國之化學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物質之銷售，產品領域涉及農業、動物、食品、化妝品、製藥、土木建築及工業等各產業，係本公司位於韓國地區之經銷商，於 96 年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其終端客戶包含韓國規模最大之建材及油漆廠，以及工業塗料廠等，目前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7.76%，主係部分抗氧化劑產品與光引發劑產品分別通過終端客戶認證，帶動銷量；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5.90%，主係因部分抗氧化劑產品配合終端客戶需求而增加，加上應用於防疫用品之 PC 透明膜材因疫情需求而使得銷量持續隨之增加，另 PVB 塑料添加劑之抗氧化劑產品於 110 年 5 月通過認證後，終端客戶拉貨逐步放量所致。

(H)M 公司

M 公司於 86 年成立於西班牙，目前總部位於巴塞隆納，主要從事各種塗料、塑料、印刷油墨、樹脂及添加劑之銷售，係本公司位於西班牙地區之經銷商，於 98 年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其終端客戶包含工業塗料公司及化學膠黏劑公司等，目前主要向本公司採購之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64.79%，主係因歐洲地區疫情稍獲控制，工業需求面逐漸回升，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拉貨力道轉強，再加上應用於地坪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通過終端客戶認證後開始放量；而 111 年第一季則因船期安排之時間性差異，導致訂單遞延至第二季出貨，故對其未有銷售金額。

(I) Kusumoto Chemicals, Ltd. (以下簡稱「Kusumoto」)

Kusumoto 成立於 61 年，係位於日本之化學相關產品批發及生產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物質之批發銷售、塑料及樹酯生產，以及各式精密工具批發等業務，其化學產品領域涉及汽車塗料及油墨印刷等產業，係本公司位於日本地區之經銷商，於 109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其終端客戶包含日本上市公司及美國上市公司等，目前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1,564.11%，主係 110 年初因中國大陸競爭同業之光引發劑產品受日本主管機關質疑不符環保法令規定而無法順利報關，終端客戶為分散供應鏈風險而轉向本公司採購，且在 Kusumoto 積極經營市場之下，終端客戶陸續導入本公司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使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增加；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微幅成長 4.8%，主係因光引發劑產品於 110 年 5 月份始正式導入該經銷商並開始銷售，而 111 年第一季該產品銷售業績穩定所致。

(J) Behn Meyer Chemicals(T) Co., Ltd (以下簡稱「Behn Meyer」)

Behn Meyer 係 91 年設立於泰國，其最終母公司為德國 Behn Meyer Deutschland Holding AG & Co. KG，其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西元 1840 年，除了從事肥料與農用化學品之生產與銷售之外，亦經銷各種食品、動物飼料、化妝品、藥品、塗料、石化、塑膠、橡膠以及相關添加劑等產品，為東南亞地區之專業化學品經銷商，於 98 年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其終端客戶包含建材及油漆廠，以及國際知名光學鏡片大廠等，目前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品項為全系列之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8.10%，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業績較 109 年度成長，再加上應用於工業漆之光安定劑產品之競爭廠商供貨不穩，使得本公司對其之售價及銷量皆相對成長；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

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3.90%，主要係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新開發當地木器漆廠客戶外，再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導入當地眼鏡製造商用以生產抗 UV 鏡片所致。

終端應用客戶：

本公司終端應用客戶主係自行開發，亦有部分客戶係因與本公司經銷商熟識而獲悉公司產品，爰與本公司直接交易，或經銷商因評估與終端客戶交易利潤不如預期，而轉介本公司直接銷售，並向本公司收取佣金，本公司於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與 6~8 家公司簽有佣金合約(支付比率主要介於價款 2%~5%)，前開各期佣金支出分別為 2,426 千元、4,714 千元及 2,123 千元，占整體營收分別為 0.21%、0.31% 及 0.5%，占比尚非屬重大，透過支付佣金產生之銷售金額則分別為 37,389 千元、67,042 千元及 30,833 千元，占營收 3.22%、4.48% 及 7.29%，顯示相關佣金支付具一定之效益。

(A)I 公司

I 公司主要係從事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機械、電子、電力、能源、航空、一般工業及民生消費等領域，於 100 年度開始與上海奇鈦交易往來，對其銷售之品項主要為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作為 3D 列印模型之材料與膠黏添加劑。

上海奇鈦對 I 公司 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47.93%，主係受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該公司向上海奇鈦採購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持續增加，且因中國大陸 3D 列印市場終端需求穩定，使得 111 年第一季與 110 年同期之銷售金額未有重大差異。

(B)J 公司

J 公司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纖維、樹脂、阻燃劑、複合成形材料、化工原料、聚合物、醫藥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工具、資訊電子、安全防護、環境能源及醫藥醫療等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係協助量產其專利產品磷系阻燃劑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部件所使用之膠黏劑。

本公司僅於 109 年度對其銷售 31,671 千元，主要係因該產品尚處於推廣期，客戶需求尚未穩定放量，惟本公司考量少量生產之換線成本較高，故於 109 年度與該客戶協商後增加出貨量；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該客戶之產品尚有庫存，故未再向本公司公司下單採購。

(C)Sun Chemic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Sun Chemical」)

Sun Chemical 為全球印刷油墨、塗料、顏料及化合物等之知名領導廠商，於 76 年加入日本上市公司 DIC 集團，產品應用範圍涉及包裝材料、出版品、印刷電路板、化妝品、汽車等市場，於 105 年開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直接交易往來，目前對其銷售用於生產食品包裝、一般印刷或光固化油墨之光引發劑系列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衰退 19.15%，主係因部分光引發劑產品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且該產品非屬本公司之自製或核心產品，故售價較無競爭優勢，因而導致該品項訂單流失；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2.22%，主要係因海運船期安排之時間性差異，使得部分訂單遞延至 111 年第二季所致。

(D)N 公司

N 公司主要從事色母粒之製造及銷售，於 100 年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之產品，用以添加在色母粒中，並應用於 PC、PET 瓶/膜等。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77.81%，主係因客戶自身業績成長增加採購量，及應用於尼龍生產之光安定劑產品及應用於工程塑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銷售放量；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58.11%，主係因應用於 TPU 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通過該客戶認證，銷售逐步放量所致。

(E)O 公司

O 公司主要係從事色母粒之生產及銷售，於 110 年開始與本公司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品項為光安定劑及抗氧化劑等產品，終端產品為塑料纖維。

本公司原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該終端客戶，惟因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對客戶需求掌握度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深受客戶青睞，故自 110 年度起客戶為增加黏著度而要求改與本公司直接交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52 千元及 16,231 千元，銷售比重逐漸增加。

(F)P 公司

P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專注於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數位印花墨水及電子用化學品等各種商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 94 年開始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引發劑產品。

本公司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72.75%，主要係部分應用於木器漆及工業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中國大

陸競爭對手供貨不穩，故轉而向本公司下單，加上應用於 UV 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因市場發生短期缺貨之情況，使得 P 公司向本公司緊急採購備貨；而 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317.21%，主要係因應用於 TPU 樹脂生產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市場供貨緊張，P 公司轉向本公司下單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之金額分別為 681,848 千元、918,657 千元及 248,581 千元，約占各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58.80%、61.36%及 58.77%，而銷售予直接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477,823 千元、578,401 千元及 174,388 千元，約占各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41.20%、38.64%及 41.23%，經銷商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六成，惟本公司透過完善之經銷商管理制度及對終端客戶之需求掌握，降低對經銷商過度依賴之風險，將資源進行有效分配及運用，持續拓展全球業務布局。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收占比 (%)	金額	營收占比 (%)	金額	營收占比 (%)
推銷費用	67,411	5.82	103,525	6.92	36,500	8.63
管理費用	35,392	3.05	45,481	3.04	9,054	2.14
研究發展費用	20,089	1.73	20,858	1.39	9,360	2.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9)	(0.03)	(318)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122,563	10.57	169,546	11.33	54,914	12.98
營業利益	65,777	5.67	176,508	11.79	56,537	13.3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差旅費、廣告費、倉租費、進出口費用及其他等項目。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6,114 千元，主要係因世界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各產品線銷售狀況良好，使得進出口費用增加約 30,286 千元；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5,785 千元，主要係因轉單效應、缺料緩解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連帶導致進出口費用亦隨之提高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租金支出、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等項目。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0,089 千元，主係因申請初次上櫃所需而增加相關勞務費用 3,639 千元，再加上業績成長使獎勵金較 109 年度增加 3,765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82 千元，因減少金額尚非重大，不擬進一步分析。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勞務費(包含專利及商標申請等)、檢驗費及其他等項目，各期並無太大差異。

D.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5,777 千元、176,508 千元及 56,537 千元，110 年度在疫情稍獲控制下，營運重回成長軌道，再加上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部分光引發劑產品，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 110 年度共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故使得營業利益提高；111 年第一季受到市場供貨不穩產生之轉單效益、缺料緩解，以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0.21%，在本公司各項費用控管得宜之下，營業利益亦較 110 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0	661	156
	其他收入	2,232	4,566	2,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	(38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89)	(3,711)	7,368
	其他支出	-	(3)	(5)
財務成本		(7,103)	(3,952)	(728)
合計		(8,478)	(2,828)	8,89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B.其他收入：主係出口關稅退稅款、下腳料收入及政府補助款，110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344 千元，主係因業績暢旺使出口關稅退稅款增加所致。

C.淨外幣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對國外客戶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109 及 110 年度在美元持續走貶之下，皆呈外幣兌換損失，111 年第一季因美元開始走強，故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有關本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 3 月底美元(主要外幣部位)金額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3 月底
美元金融資產		121,247	180,781	200,463
美元金融負債		104,490	53,190	43,335
美元淨部位		16,757	122,591	157,128
當期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6.06)%	(2.10)%	13.03%
匯率 敏感度	波動 1%影響數	168	1,226	1,571
	波動 2%影響數	335	2,452	3,14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貨報價與收款主要以美元計價，為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自然避險：本公司 110 年度外銷比重約 87%，主要收款幣別為美元，每月美元入帳金額約介於 143 萬~432 萬美元；外購比重則約 61%，其中美元報價約占 69%，每月美元付款金額約介於 88 萬~168 萬美元，故可藉交易產生之同類外幣債權債務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B)保留最適外幣部位：參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每年月平均貨款及費用支出金額約介於 80 萬~155 萬美元，故除收/支採美元計價的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保守判斷美元部位以營運調度所需維持約 150 萬美元左右，當美元部位超過此水位時，本公司會綜合考量當時超額部位及匯率走勢適度分批結匯為新臺幣。
- (C)彈性調節外幣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密切關注外匯市場匯率變化，在美元匯率報價呈現走弱趨勢時，同步動用美元借款額度，並參考外銷貨款的收款時程來決定美元借款部位及落點安排，美元借款除了可降低美元資產的曝露風險，亦可以低利來取代新臺幣周轉金借款；而在美元匯率報價呈現走強趨勢時，不動用美元借款額度。
- (D)產品報價適度考量外幣走勢：因本公司銷售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故業務單位於報價時，亦會適度考量匯率變動之影響，斟酌相關產品報價。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變動主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及利率變動情形而定，因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各年度皆為獲利狀態，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逐年下降。

4.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轉投資公司概况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1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奇鈦(Samoa)	投資控股	薩摩亞	96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25,763	900	100	96,440	900	100	USD1	104,594
上海奇鈦	銷售化學產品	中國大陸	100	拓展美國市場	權益法	19,809	692	100	34,934	692	100	USD1	42,115
美國奇鈦	銷售化學產品	美國	96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權益法	24,331	註	100%	103,532	註	100	註	103,532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A.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以下簡稱奇鈦(Samoa))及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奇鈦)

隨特用化學產業消費市場逐漸由歐美國家擴大至開發中國家，及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後，許多國際製造大廠著眼於當地充沛及相對低廉之勞動成本考量，逐步將生產基地移往中國大陸，為就近開發及服務客戶，本公司即規劃透過境外投資公司奇鈦(Samoa)於96年間接投資設立上海奇鈦，拓展中國大陸當地市場，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及市場競爭力，上海奇鈦主係作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據點，其銷售產品除向母公司採購外，亦會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向當地供應商採購。

B.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奇鈦)

著眼美國為全球化學產品之主要消費市場，本公司在成立初期便以美國作為主要業務開發區域，早期主係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利快速打入知名大廠之供應鏈，並透過其綿密的配銷網絡，有效拓展業務，惟本公司基於未來中長期策略發展考量，加上美國客戶較偏好於當地設有營運據點之業者，除能即時提供市場資訊，亦能提供客戶更迅速的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有利於進一步推廣新產品及開發潛在客戶，有鑑於此，本公司遂於99年設立美國奇鈦，以利本公司收集美洲地區之市場情報及直接銷售終端客戶，目前美國奇鈦之銷售產品全數係向母公司採購，銷售客戶則多為自行開發，與本公司美國經銷商之終端客戶未有明顯重疊情事，就少數重疊之終端客戶則銷售品項並未相同，無與本公司美國經銷商競爭情事。

(2)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110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上海奇鈦	96	100	權益法	307,529	432,248	102,945	38,599	50,135	9,533	17,173	20,897	2,796
美國奇鈦	100	100	權益法	119,132	179,366	60,687	13,184	26,747	8,318	1,513	11,411	3,7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具實質營運功能之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上海奇鈦	307,529	26.52	432,248	28.99	102,945	24.34
美國奇鈦	119,132	10.27	179,366	12.03	60,687	14.35
總計	426,661	36.79	611,614	41.02	163,632	38.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上海奇鈦

上海奇鈦營運及獲利情況皆呈現穩定且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受惠於近年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拉貨力道強勁，加上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市場供應不足，終端客戶因而改採購本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再加上中國大陸 3D 列印市場蓬勃發展，終端客戶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拉貨力道持續增加所致。

B.美國奇鈦

美國奇鈦營運及獲利情況皆呈現穩定且成長之趨勢，主要係美國奇鈦持續拓展當地業務有成，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所致。

C.母子公司交易條件說明

本公司母子公司間交易包含本公司銷售予上海奇鈦或美國奇鈦，偶遇部分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特殊品項亦會有本公司向上海奇鈦進貨之情形，本公司對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之轉撥計價係依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銷售價格應介於本公司對各區域平均售價正負 8% 之間為原則(一般情況下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略低於各區域之平均售價，惟如遇其他客戶需求量大時，銷售予其他客戶之價格會較子公司低)，本公司向上海奇鈦之進貨價格則係以上海奇鈦之成本加計 4%~7% 為原則。另根據 110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予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之平均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6.03% 及 3.88%，皆介於市場可比較公司常規交易範圍 4.68%~9.55% 及 3.80%~8.58% 之間，本公司與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間之受控交易尚符合常規。

(3)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且具實質營運功能之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利本公司即時了解財務業務狀況及有效控管各事業體之經營績效，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

在資金控管部分，子公司財務作業均由台灣母公司主導及規劃，相關貨款支付係由母公司透過網路銀行放行，美國奇鈦及上海奇鈦於當地銀行帳戶之資金水位約保留在美金 10 萬元及人民幣 200 萬元，超過該等水位

時，會將資金調撥回其於臺灣之銀行帳戶，以確實控管海外資金。

綜上所述，109~110 及 111 年第一季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營運表現均呈現穩定成長及獲利之情形，顯示轉投資效益均已顯現。

5.近年重大國際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美中貿易戰

107 年 7 月份起美國開始對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境內之商品課徵額外 25%之關稅，造成全球各國經濟及物流受到嚴重之衝擊，部分特用化學產品亦屬於中美關稅加徵商品範圍內，本公司以臺灣彰濱及新竹二廠作為主要生產基地，並由美國及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作為當地業務拓展之銷售據點，加上子公司及當地客戶之需求皆由臺灣生產完成後統一進行物流調配及發貨，相關出口產品未受到加徵關稅之情事，故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關稅加徵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封控管制，使得終端消費性市場需求急遽下降，連帶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之業績略受影響而下滑，惟 110 年度起各國疫苗接種逐漸普及，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升，本公司業績亦重回成長軌道，加上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式防疫配件需求應運而生，而本公司部分抗氧化劑產品可作為 PC 透明膜材之塑料添加劑，終端產品可應用於 PC 隔板及面罩等防疫產品之生產，再加上本公司之部分抗氧化劑產品銷售予中國大陸客戶作為生產無紡布口罩之塑料添加劑等，皆成為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維持本公司營運穩健成長之動能。

本公司之上海子公司於 111 年 4 月中旬因當地政府封控政策導致員工無法正常出勤，惟本公司已提前建置遠端工作連線系統，使上海子公司同仁仍可居家辦公仍以維持日常營運，另在物流方面，上海子公司長期合作之上海物流公司雖取得政府許可使得物流運輸不致重大受阻，惟本公司仍基於營運穩定性考量，同時與廣州之摩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簽約作為華南地區物流彈性調度外倉，並已於 111 年 4 月順利出貨，進而降低物流受阻對上海子公司營運影響之風險。而在業績方面，雖封控時期仍因部分產品出貨些微遞延而導致 111 年截至 4 月底之營收較 110 年同期略微下滑 1.40%，惟因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保持強勁，故對上海子公司整體業績影響尚屬有限。綜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及業務尚未有重大影響。

(3)烏俄戰爭

111 年 2 月下旬烏俄戰爭爆發後，歐洲各國原物料及天然氣能源等價格大幅上漲，導致許多汽車工業及工業漆廠考量營運成本上升而降低開工率，使得整體工業產值下降，加上通貨膨脹影響導致歐洲整體消費力下滑，終端市場需求亦隨之下降，連帶使得本公司之歐洲客戶下單轉趨保

守，惟目前烏俄戰爭情勢仍尚未明朗，後續對歐洲經濟局勢之影響尚無法預估，然本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歐洲地區之銷售額占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35%、9.54%及 5.43%，所占比重不高，故對本公司整體之業績影響尚屬有限。

6.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之未來研發發展計畫係朝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方向邁進，如開發環保型無鹵阻燃劑、高效藍光吸收劑、高效液態光引發劑、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以及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除強化、提升產品功能性及效能外，亦在既有技術基礎下向外延伸至新領域、新產業及新材料之應用，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持續優化對環境友善之生產製程，建立綠色競爭力

為維護地球共同生態與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各國紛紛祭出改善環境之具體計劃，包含立法提高化學品管制力道，對化學品限制及有毒化學物質要求更趨嚴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亦持續推度化學品管理，面對此發展趨勢，本公司係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劃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維持營運競爭力，而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加熱方式取代燃煤或重油之燃燒，以減少霧霾的產生；此外，廠區亦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及廢氣處理設備等，均確實導入環保概念，能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

(2) 以符合國際趨勢之環保高效產品為研發方向，穩健布局未來成長動能

本公司以科學技術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專利化學合成技術，持續開發新創產品，本公司近年協助國際醫療電子大廠開發應用於口腔內 X 光膠片之抗氧化劑產品於取得客戶認證通過並經數年產品推廣後，目前銷售金額逐年穩定成長，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貢獻本公司營收分別為 77,502 千元、92,029 千元及 35,307 千元，且因該產品係應用於醫療領域，其研發門檻較高，毛利率高達約四成，成為本公司利基型產品開發成功之代表作。由於新化學物質的國際註冊需一定時間與成本，而登錄註冊後至終端應用之推廣與實際受終端客戶認證及使用又須耗時數年，為持續打造未來營收動能，本公司持續進行下一代新創產品之研發，近期成果包括不含溶劑且於製造過程中不產生毒化物氯化烷之全水性液態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已逐步導入國際化工大廠等終端客戶，及提高環保材質聚胺酯材料對抗紫外光破壞能力，卻不會有遷移情形之紫外光吸收劑，該產品目前已導入北美客戶及中國大陸客戶，另本公司也開發出具備高效且低添加量之抗氧化劑，目前亦已成功打入國內上市塑化大廠、韓國上市公司，以及美國上市公司之供應鏈，此外，本公司近期新推出之植物來源抗氧化劑，除通過美國 FDA 認證屬食品級接觸物質，更已獲美國上市公

司採用應用於其塑料製品中，本公司期藉該等產品性能突破及綠色環保製程革新推動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培養法規申請與註冊人才來保護研發成果，並已取得多項美國、歐盟、台灣、中國等各國專利，且多年來已累積 33 項新產品在歐盟(REACH)、美國(TSCA)、台灣、中國的化學品註冊，以及美國 FDA 產品註冊的經驗。整體而言，本公司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之專利佈局，以及科學技術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專利化學合成技術，並持續開發出新創產品，將成為本公司與競爭對手差異之關鍵所在。

7.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671 千元、1,497,058 千元及 422,969 千元，110 年度隨著世界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導致 110 年度下游客戶對各類型主力產品拉貨力道增強，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本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銷量大幅成長，加上本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回升力道強勁，以略為降價搶攻訂單的策略奏效之下，使得應用於 3D 列印模型之光引發劑產品銷量隨之成長，另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降價出售成本較高之光引發劑產品，故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成長 29.09%；而 111 年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因競爭對手受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導致供貨不穩，而本公司長期供貨穩定，故終端客戶指定向本公司增加採購量，加上應用於口內 X 光膠片之抗氧化劑產品因終端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而本公司因時間性差異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使得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0.21%。

毛利率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為 16.24%、23.12%及 26.35%，本公司主要係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軸，110 年度因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使得本公司之高毛利產品銷售量隨之成長。另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降價出售成本較高之光引發劑產品，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使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111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隨市場供貨狀況適度調高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售價，加上部分高毛利之抗氧化劑產品因時間性差異集中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以及部分光引發劑產品市場價格回升等因素影響，使得 1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 110 年同期成長。

營業費用方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2,563 千元、169,546 千元及 54,914 千元，主要係隨業績變化而略有波動，而營業利益則係隨營收及營業費用增減而變動所致。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分別為(8,478)

千元、(2,828)千元及 8,891 千元，主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利率變動，以及受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本公司深耕特用化學品產業多年，與國內外經銷商及終端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為環保高效產品以增添成長動能及提高產品市占率，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其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特用化學品因具有用途特殊與附加價值高之特性，加上其僅占終端產品小部分的成本，且應用領域相當廣泛，故非單一產業可影響其市場需求，也因此全球特用化學品之市場需求與區域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多應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及塗料添加劑等產業，根據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指出，預估至 112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及塗料添加劑之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 45,135 百萬美元及 19,376 百萬美元。進一步以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產品之未來市場規模觀之，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發布的報告指出，至 115 年全球紫外光穩定劑(UV Stabilizers, 包含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及淬滅劑)市場規模(111 年 1 月)將達 16 億美元，110 年至 115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 5.6%，而光引發劑之市場規模(110 年 6 月)將達 26 億美元，110 年至 1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0.3%，至於抗氧化劑方面，研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111 年 2 月)則顯示，109 年全球抗氧化劑市場規模為 34 億美元，直至 120 年將達到近 74 億美元，111 年至 1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9%。

整體而言，相較於經濟成長相對平緩之歐美成熟市場，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由於經濟發展起步較晚，近數年來正處於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蓬勃發展之際，可預期該區域也將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之成長動能來源，此外，伴隨特用化學品下游終端應用市場擴大，以及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下，全球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發展趨勢將以開發綠色環保、高性能與客製化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勢必帶來新的一波特用化學品技術之創新應用，引領未來該產業之成長動能，故在全球政經情勢及終端市場未有重大影響景氣因素下，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深具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應尚屬合理。

2.前次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原因及營運穩定性評估

- (1)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明細分類帳、董事會議事錄，執行主要銷貨客戶及進貨供應商變化分析及真實性查核，並與主要管理階層訪談，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運狀況尚屬穩定，雖期間遭逢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然該公司仍與下游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密切合作關係，並彈性調整營運策略，使得業績下滑幅度有限；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在疫苗問世後，全球疫情獲得有效控制，終端應用市場需求面回升，該公司業績亦逐漸重回成長軌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運狀況尚屬穩健。
- (2)經檢視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組織架構圖及員工清冊等資料，該公司自 108 年創辦人曲清蕃博士因故離世後，其原擔任之董事長暨總經理之缺分別由遺孀龍筱芬女士及原業務部副總經理暨營運長盧玉華女士接任，其中，龍筱芬女士自奇鈦設立之初即協助曲博士掌管財務、人資等後勤單位，對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狀況相當熟稔，加上其與外部財務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為該公司帶來營運上更大的彈性；盧玉華女士原掌管該公司業務部門，並兼任營運長，對公司日常營運、研發方向皆相當熟悉，接任總經理一職後亦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之政策，使該公司營運維持穩定。而其餘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營團隊並無重大異動，經評估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經營團隊之變化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自結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研發專案統計表、專利權證書、研發部門人力配置變動表及研發成果彙總表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盧玉華女士及相關人員，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流動性低，人員資歷完整，且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趨勢穩定，研發專案執行及研發成果較往年成長，加上研發團隊持續憑藉過去建立之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多項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型產品，對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提供充足量能。
- (4)經查閱該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表、銷售明細及相關帳冊等資料，108~110 年度之新增客戶數分別 80 家、102 家及 85 家，且主要銷售客戶並未有重大異動，故經評估該公司新業務拓展情形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前次申請上櫃時適逢創辦人因故離世，在基於業務策略與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下而先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其原因尚屬合理；且後續各部門執掌之功能均維持穩定表現，並將研發與業務部門進行良好結合，為該公司提供未來業績成長之動能，經評估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運狀況、主要經營團隊、研發動能及新業務拓展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經取得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內部管理報表，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等財務資訊，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針對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售對象，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實際測試抽核其銷貨交易表單（客戶訂單、訂單、Invoice 及發票、出貨憑證、收款單及銀行憑證等相關交易憑證）、訪談其經營團隊及業務主管、寄發詢證函及實地與視訊訪談部分客戶，並查詢其公司網站網頁及取得 108~110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中屬於國外未上市公司之鄧白氏徵信報告，以及檢視會計師查核底稿等方式，經執行前開有關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3)另對於經銷商之再行銷售可行性進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取得主要經銷商銷售該合併公司產品之再銷售報告，抽核主要經銷商再銷售之銷貨憑證，並針對 108~110 年度前十大經銷商客戶進行電話或視訊訪談，以了解主要經銷商之背景、營運規模、經銷區域、主要經銷產品及其終端客戶等資訊，該等經銷商與該公司皆非為關係人，且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另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特性，致產生銷貨集中於經銷商之情事，然該公司除了透過較具競爭力之價格支持及各經銷商定期提供之銷售月報表掌握經銷商之主要終端客戶名單外，再加上該公司自產品及製程開發、量產至售後服務，主要仍係由該公司直接與重要終端客戶接洽，顯示經銷商僅負責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功能，故對經銷商之依存度有限，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於經銷商亦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重大異常情形；此外，針對銷貨集中於經銷商可能面臨之風險，該公司亦已於 104 年初在德州休士頓正式成立美國子公司辦公室，擴大經營北美市場，即時提供終端客戶技術支援服務，並扮演當地經銷商居間協調之角色，同時提供當地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另一個交易平台的選擇，藉此向經銷商展示公司於當地市場亦有自行銷售與運作之能力，依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美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觀之，其營業收入分別 119,132 千元、179,366 千元及 60,687 千元，而屬於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營收分別為 55,157 千元、112,288 千元及 45,191 千元，其因應策略之效益應已顯現。
- (4)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簽訂之佣金合約、佣金支出明細表及銷貨明細表，經設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佣金支付對象及金額尚屬合理，並抽核佣金支出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經取得三晃公司、雙鍵公司及雙邦公司等該公司採樣同業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報資料及新聞資料等，與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及營業毛利率情形進行比較後，尚屬合理。

(6)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明細帳，了解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動分析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內部管理報表，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等財務資訊，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經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執行該公司淨外幣部位之匯率敏感度分析，該公司除了自然避險外，並未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惟該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判斷及保留日常營運所需之外幣部位，且由財務人員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適度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化對該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轉投資之查核程序

(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並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投資設立及歷次增資之相關文件，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目的、投資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而其轉投資策略係由該公司審慎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程序適法，且轉投資總金額未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另該公司之各子公司主要經營事業均有其集團定位及業務分工，其經營概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11 年 3 月 9 日派員前往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進行實地查核，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並執行該轉投資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等循環簡介及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另經實地查核並抽核及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上海奇鈦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6.重大國際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並取得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帳冊等資料，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重大國際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其分析及說明尚屬合理，經評估近期國際重大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整體而言，由於特用化學品是化學工業中最富技術深度與市場創新力的領域，也是化學工業支援各產業發展之關鍵性材料，除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市場已相對成熟穩定之外，新興國家對於特用化學品之需求持續成長，故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預計將穩定擴大。而該公司專注本業已持續深耕逾二十年，尤以美洲市場著墨最深，以其產品性能佳、性價比高、交期準時及在地服務等優勢，多年來已與客戶建構出穩固且信賴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亦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專利佈局，並以科學技術深入研究特用化學品，其堅強創新實力及穩定優異品質已深得化學產業之世界龍頭大廠之肯定，於該產業界已累積一定之知名度，而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及投注資源於開發新創產品與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並加深、加廣銷貨網絡之佈局，朝研發、製造及銷售全方位廠商發展，以期強化自有產品與市場區隔差異性，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8.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主係受產業發展趨勢、產品別銷售組合不同、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該公司營運策略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與技術服務之提升，同時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之策略下，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評價(損)益分別為(15,089)千元、63,835 千元及 5,150 千元，占稅前淨利(26.33)%、36.75% 及 7.87%，有存貨評價(損)益占稅前淨利重大之情事，有關該公司對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變動合理性、存貨管理政策暨存貨評價損益變動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總額分別 530,790 千元、444,531 千元及 490,820 千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5,089)千元、63,835 千元及 5,150 千元，有關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金額變動合理性、存貨管理政策暨存貨評價損益變動合理性說明如后：

1.存貨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05,483	101,402	112,077
	在製品		98,579	50,110	63,912
	製成品		247,688	173,874	149,108
	商品		79,040	119,145	165,723
	合計		530,790	444,531	490,82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719	59,825	54,760
存貨淨額			407,071	384,706	436,0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23.31	13.46	11.16
存貨淨額占資產比率(%)			34.54	31.72	31.63
營業收入			1,159,671	1,497,058	422,969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956,242	1,214,839	316,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089	(63,835)	(5,150)
存貨周轉率(次)			1.70	2.36	2.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5	155	13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6.25%，主係因 110 年隨新冠疫情逐漸趨緩，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及以前年度生產之光引發劑 TPO 存貨去化順利所致。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0 次及 2.3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215 天及 155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當年度營業成本隨整體業績成長而上升，且在本公司持續加強存貨去化及庫存之控管下，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0%，主係因隨國外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備貨，其中原料及商品增加金額較大，主係依生產排程備貨及依客戶訂單增加光引發劑系列商品之採購，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36 次及 2.6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55 天及 138 天，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因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因長期供貨穩定而終端客戶增加下單量，及部分抗氧化劑產品之訂單集中於 110 年底，配合貨運時程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存貨週轉天數亦由 155 天下降至 138 天。

2.本公司存貨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四大系列產品，存貨包含原物料(生產所需之各種不同性質之化學物質，如大宗基礎化工原料如三氯化磷，液鹼、醋酸等，大宗特用化學品原料如鄰硝基苯胺，各式有機酚以及特殊中間體等)、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以及主要用以搭配銷售之外購商品，另為使產品系列更趨完整並兼具成本效益考量，五大系列產品均有對外採購屬市面常規標準品之商品。

(1)存貨備貨政策及採購作業

A.存貨備貨政策

(A)由業務行銷處考量歷史銷售情況及未來需求量進行備貨

本公司主係依據客戶預估需求量、產品歷史銷售情況、預估產品市場需求情形、庫存可用量、船運等綜合因素進行備貨規劃，工廠同時依據上述需求進行計畫性生產，並進行備料。

(B)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討論重點產品訂單及庫存情況

本公司每月召開主管會議討論重點產品產銷情況，業務行銷處與工廠會針對訂單、庫存情況及工廠排程進行討論。業務行銷處定期檢討實際銷售情況，以確保安全存貨量，亦儘量避免呆滯存貨產生。

B.成品及原料採購管控

(A)原物料採購：本公司原物料存貨採購，係由工廠生管依據工廠生產排程及業務行銷處銷售預測綜合評估後擬定需求，依據需求提出請購，資材處再依據需求單位之請購進行採購。

(B)商品採購：本公司成品存貨採購作業，係由需求單位依實際訂單或預估訂單情況，確認庫存水位，再考量工廠產能、產線調配、生產效益等因素，依據需求提出請購，由資材處辦理採購事宜。

(2)存貨管理政策

A.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提列政策

本公司存貨於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採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子公司亦依循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本公司特用化學產品及相關原物料生命週期較長，且具不易發生變質或損壞等特性，且其存放較久之存貨經檢測後品質沒問題，仍可於 2~3 年內領用或銷售，存貨較無過時之虞，惟為能真實反映存貨現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仍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庫齡逾 1 年以上存貨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且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均依下表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

庫齡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25%	50%	100%

B.存貨庫齡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明細及庫齡如下：

110 年底存貨庫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半年以下	半年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原物料	65,880	7,166	16,124	7,249	4,983	19,302	82,100
在製品	45,759	1,755	1,632	506	458	2,845	47,265
製成品	121,895	25,800	20,576	469	5,134	32,681	141,193
商品	105,965	7,664	1,116	1,105	3,295	4,997	114,148
合計	339,499	42,385	39,448	9,329	13,870	59,825	384,706

111 年第一季存貨庫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半年以下	半年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計
原物料	83,108	6,005	5,506	12,480	4,978	17,531	94,546
在製品	60,975	405	1,775	299	458	2,159	61,753
製成品	110,882	10,838	13,870	8,383	5,135	30,066	119,042
商品	148,504	8,975	4,295	948	3,001	5,004	160,719
合計	403,469	26,223	25,446	22,110	13,572	54,760	436,060

本公司存貨係以批號進行管理，庫齡計算基礎以該批號原始入庫日進行計算，原料、物料及商品庫存的原始入庫日係指原始採購進貨日期，半成品及製成品則係採生產入庫日。

另本公司亦有對子公司美國奇鈦及上海奇鈦進行銷售，因相關銷售品項及數量主係子公司根據在當地市場需求向本公司採購備貨，存貨去化速度較快，故相關庫齡計算基礎為子公司採購進貨日期，另經檢視 111 年第一季底各子公司存貨庫齡，倘將子公司庫齡基礎調整為本公司最原始入庫日，則相關存貨呆滯損失僅需增提新臺幣 1,594 千元，金額尚非屬重大。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庫齡在 1 年以內之存貨占比為 87.55%，超過 3 年之存貨占比則為 2.77%，內容主係製成品及商品為主，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化學性質相對穩定，平時亦以密封包裝方式保存於通風、乾燥且避光之適當環境，其保存期限尚可長達數年，有關庫齡超過 3 年之存貨多係因受下游客戶需求趨緩影響，而去化較慢，本公司皆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呆滯損失。

C.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12.31	截至 111.4.30 存貨去化情形		111.4.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01,402	62,155	61.30	39,247
在製品	50,110	45,091	89.99	5,019
製成品	173,874	132,931	76.45	40,943
商品存貨	119,145	103,816	87.13	15,329
合計	444,531	343,993	77.38	100,538

本公司 110 年底存貨總額 444,531 千元，截至 111 年 4 月底去化金額為 343,993 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為 77.38%。茲就各項目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A)原物料

本公司 110 年底之原物料金額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之去化比率為 61.30%，尚未去化之原料主係部分製成品因尚有充足存貨，故暫未列入生產排程規畫，而仍留於庫存內，另有部分原料雖因純度不足或色澤差異等因素而未達規格標準故暫未使用，惟嗣後可透過重工改善，因此仍留於庫存。本公司針對未去化存貨已依政策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而物料未去化金額為 889 千元，所占比重尚低，且亦將持續耗用於後續生產排程。

(B)在製品(含半成品)

本公司 110 年底之在製品(含半成品)總額為 50,110 千元，其中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為 21,989 千元及 28,121 千元，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45,091 千元，去化比率為 89.99%，其中在製品已全數生產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如部分光安定劑及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因生產排程尚未屆至，故仍放置於半成品倉待後續生產使用。另部分光引發劑產品雖因純度不足或色澤差異等因素而未達規格標準故尚未使用，惟嗣後可透過重工改善，因此仍留於庫存。整體觀之，本公司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C)製成品

本公司 110 年底之製成品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之去化比率為 76.45%，而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本公司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強勁及生產效率，以計畫式生產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之備貨庫存，如部分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產品尚在持續銷售去化中，另有部分產品如阻燃劑，因市場需求下降，去化速度較慢；此外，尚有部份未去化之製成品因經檢驗有純度等規格未達標準而無法對外銷售，惟因嗣後可透過重工改善，故仍留於庫存，本公司已針對未去化成品依政策提

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商品

本公司 110 年底之商品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去化比率為 87.13%，而未去化之商品主係目前仍持續銷售商品之備貨庫存，其餘則為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而放置較久之商品，惟未能去化之商品皆已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本公司定期每季由業務行銷處、資材處及工廠端針對流動性較低之庫存產品進行檢討，檢視各項存貨之內容，並考量銷售策略、存貨品質狀態、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指派負責人員及擬定具體處理方案如洽詢原料供應商商議原料存貨退貨可能性、研發部門將原料存貨導入研發新產品之替代原料可能性或洽詢同業對存貨製成品需求等方式以進行存貨去化管理。

D.倉儲管理情形

本公司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設有營運據點，除新竹廠及彰化廠設有倉儲空間外，考量既有倉儲空間有限及物流規劃等，尚有承租外倉委外管理存貨之情事，截至 111 年 3 月底外倉及內倉存貨占比約為 51：49 (不計在途存貨)，各倉存貨金額及投保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倉別	金額	占比(%)	投保金額	投保比重(%)
新竹	41,082	8.37	40,000	97.37
彰濱	168,046	34.24	350,000	208.28
內倉小計	209,128	42.61	390,000	186.49
外倉-喜提達(南崁)	106,245	21.65	130,000	122.36
外倉-喜提達(芎林)	18,224	3.71	15,000	82.31
外倉-美國(註 1)	21,835	4.45	28,728	131.57
外倉-上海(註 2)	69,337	14.13	54,072	77.98
外倉小計	215,641	43.94	227,800	105.64
在途存貨	66,051	13.46	-	-
合計	490,820	100.00	617,800	125.87

註：美國及上海外倉投保金額分別為歐元 900 千元及人民幣 12,000 千元，並依 111 年第一季底匯率換算。

(A)內倉管理

本公司依據建築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規範，訂「化學品管理及使用辦法」，針對倉庫進行相關管理作業，相關儲存均依化學品特性放置，並嚴禁與其性質不相容或容易反應變質的物品混合擺放。此外，工廠儲存場所具消防設備、水源、警報裝置、防濕功能、儲存處並嚴禁煙火並有明顯標識，若屬毒性化學物質採上鎖管理，並依照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規定，在其運作場所及設施，均以公告板摘要標示。

(B)外倉管理

a.外倉均為合格之化學品專業倉儲

本公司訂有「外倉管理辦法」，以對外倉之庫存進行有效控管，並配合本公司產品管制層級選擇合法之倉庫，除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以確認係可做為倉儲使用之外，另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或「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核准函」，以確認是否可儲存本公司所需之毒性化學物質或危險化學品；而海外外倉則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與「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此外，依本公司與外倉簽訂之倉儲合約，相關貨物所有權、貨物毀損或滅失賠償方法、倉租費用計算等均明確載明，亦有規範賠償條款，以確實保障本公司權益。

b.內控管理說明

外倉存貨係委由倉儲物流公司代為控管，雙方依本公司訂定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管理辦法」及「儲運管理辦法」進行出入庫作業之聯繫。

(C)存貨投保情形

本公司依據工廠及外倉之存貨金額進行投保定額火險以確保存貨資產之安全，111 年第一季底台灣奇鈦整體投保比重已達 133.87%，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亦皆已針對 111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金額作適當之投保，其投保比重分別達 77.98%及 131.57%，其中上海奇鈦主係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致 111 年第一季底存貨金額大幅增加，方使投保比重下滑至 77.98%。整體而言，本公司針對工廠及外倉之存貨所購買保險，應尚足以保障本公司存貨若發生意外事故時遭受到之損害。

綜上，本公司在上述存貨管理之措施下，應可合理保全本公司存貨並即時確認期末存貨餘額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光引發劑 TPO 產品市場供需波動對本公司存貨相關影響說明

(1)受中國大陸政府整頓化工業影響，TPO 近年市場價格波動大

TPO 為市場普遍使用之一種光引發劑。近年來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供應鏈主要生產重鎮，惟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為因應市場需求供給端持續大量擴充產能，並導致供給過剩以及對環境破壞，因此 106 年度起中國大陸加強進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對各地化工廠進行大力整頓，其中 TPO 主要原料「二苯基氯化磷」(下稱 DPPC)及「三甲基苯甲醯氯」(下稱 TMBC)屬高污染製程，於生產過程需高溫反應相當耗能，相關製程更會產生大量含磷廢渣、高污染廢鹼水及三氯化鋁廢水，而 TPO 本身之製程亦會產生有毒氣體污染，因 TPO 原料及成品製程高污

染特性因素，使其相對其他特用化學品受供給側改革政策影響特別大。在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政策推行後，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之 TPO 廠商被市場淘汰，而相關化工業者新建之廠房因審查、投資建設時程較長，未及補上市場缺口，致 106 年下半年起全球 TPO 產品供不應求外，亦連帶使 TPO 產品及其原料價格快速上漲。

(2)本公司近年光引發劑 TPO 存貨金額變動情形

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多元，不受收單一產業波動影響，歷年存貨金額變動及相關管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惟 108 年間受光引發劑 TPO 產品市場供需波動影響，有 TPO 相關存貨評價損益波動較大情事，茲說明如下：

A.受中國大陸政府整頓化工業影響，TPO 近年市場價格波動大

TPO 為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中之一標準產品，主要可用於紫外固化塗料、印刷油墨、紫外固化粘合劑及光導纖維塗料等，並多用於白色體系，為市場普遍使用之一種光引發劑。近年來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供應鏈主要生產重鎮，惟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為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提升，供給端持續大量擴充產能，並導致供給過剩以及對環境破壞，因此 106 年度起中國大陸加強進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期以藉由透過強化環境約束，取締污染嚴重企業，推動去除落後及過剩產能，以達到十二五規劃之去產能、去庫存等目標，故中國大陸當局對各地化工廠進行大力整頓，其中 TPO 主要原料「二苯基氯化磷」(下稱 DPPC)及「三甲基苯甲醯氯」(下稱 TMBC)屬高污染製程，於生產過程需高溫反應相當耗能，相關製程更會產生大量含磷廢渣、高污染廢鹼水及三氯化鋁廢水，而 TPO 本身之製程亦會產生有毒氣體污染，因 TPO 原料及成品製程高污染特性因素，使其相對其他特用化學品受供給側改革政策影響特別大。

在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政策推行後，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之中國大陸 TPO 廠商被市場淘汰，而相關化工業者新建之廠房因審查、投資建設時程較長，未及補上市場缺口，致 106 年下半年起全球 TPO 產品供不應求外，亦連帶使 TPO 產品及其原料價格快速上漲。

B.本公司近年光引發劑 TPO 存貨金額變動情形

單位:公斤；元/公斤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TPO 產品	營收	83,454	326,081	338,039	60,136	94,434	28,339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0,690)	0	67,745	21,471	(82,504)	(3,755)
	毛利 (含存貨評 價損益)	14,566	138,734	63,830	(39,683)	37,850	10,361
TPO 市場供需		中國大陸 TPO 產能短 缺，市場需求>供給		中國大陸 TPO 產能逐漸恢 復，108 年下半年起，市 場供給>需求		各廠商逐漸調整產能， 市場供需漸趨平衡	
銷售決策情形		市場供需正 常，依據訂單 銷售。	市場價格於107 年 6 月開始價 格調漲，本公司 依據訂單進行 配貨。市場價格 考量成本及市 場價格進行報 價。	市場價格於108 年 6 月開始反 轉，本公司每月 討論市場價格， 也依據市場價 格調降售價。維持銷售 量。但市場需求 薄弱，至年底庫 存量為159 噸。	市場需求薄弱，故 中國供應商低價拋 售 TPO。本公司仍 每月討論 TPO 市 場情況，視成本與 市場價格進行月報 價。因本公司仍有 原料需要去化，依 據排程規劃生產 72 噸，至年底庫 存量為124 噸。	市場價格於110 年 7 月因中國 環保問題開始 調漲，於9 月因 中國能源雙控 調漲，但因市場 需求仍不旺。本 公司以略高於 市場價格報價， 去化庫存。	市場價格維 持，但需求仍不 旺。每月仍檢視 市場價格及成 本進行報價。
生產量		155,345	320,381	393,942	72,087	94,934	72,413
銷售量		163,864	299,722	258,606	95,636	179,805	36,800

由上表得知，因 106、107 年度 TPO 市場供不應求，本公司積極投產 TPO 因應市場需求，而隨著 108 年度 TPO 市場供給逐漸增加，本公司於 109 年度起開始減少生產規模，隨著市場供需漸趨平衡，本公司 TPO 產品亦逐步順利去化。

另茲就 TPO 產品對本公司近年存貨及損益之影響分述如下：

(A)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TPO 相關 存貨	期末總額	16,350	57,776	197,295	146,132	35,355	30,132
	備抵跌價損失	(8)	-	(67,442)	(88,740)	(6,221)	(2,466)
	期末淨額(A)	16,342	57,776	129,853	57,392	29,134	27,666
其他 存貨	期末總額	406,516	354,983	415,729	384,658	409,176	460,688
	備抵跌價損失	(62,644)	(44,523)	(41,427)	(34,980)	(53,604)	(52,294)
	期末淨額(B)	343,872	310,460	374,302	349,678	355,572	408,394
期末總額		422,866	412,759	613,024	530,790	444,531	490,820
備抵跌價損失		(62,652)	(44,523)	(108,869)	(123,720)	(59,825)	(54,760)
存貨淨額		360,214	368,236	504,155	407,071	384,706	436,060

如前所述，本公司為因應 TPO 市場需求，自 106 年起積極備貨生產，致 TPO 存貨金額持續增加，但隨著嗣後市場新增產能陸續投

入，中國大陸主要 TPO 大廠如固潤科技、揚帆新材、寧夏沃凱瓏等主要供應商陸續完成擴產，且在市場需求者已積極提前備貨之情況下，108 年度暫時性供需失衡的情況緩解，TPO 市場價格也大幅滑落，本公司 TPO 產品去化亦減緩，致 108 年底 TPO 存貨金額達 197,295 千元，占整體存貨金額 32.18%，且隨著市場價格下跌，相關產品及原物料因而產生跌價損失，致使 TPO 期末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達 67,442 千元，占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達 61.95%；109 年度 TPO 產品雖逐漸去化致年底存貨金額減少為 146,132 千元，占整體存貨金額比重降為 27.53%，然隨著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以及去化趨緩而屆呆滯提列年限，使得相關產品及原物料依評價政策而增提跌價及呆滯損失，致使期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增加至 88,740 千元，占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71.72%；110 年度起因市場供需回穩，以及本公司銷售策略規劃，TPO 產品及原物料隨著陸續銷售或投產而去化，使得當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亦使 TPO 存貨金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大幅減少；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TPO 存貨金額降至 30,132 千元，備抵跌價損失降至 2,466 千元。

(B)存貨評價利益(損失)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TPO 相關 存貨	營收	83,454	326,081	338,039	60,136	94,434	28,339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回升利益)	(10,690)	0	67,745	21,471	(82,504)	(3,755)
	毛利	14,566	138,734	63,830	(39,683)	37,850	10,361
其他存貨	營收	860,852	1,012,855	983,417	1,099,535	1,402,624	394,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回升利益)	(6,826)	(18,114)	(3,023)	(6,382)	18,669	(1,395)
	毛利	164,208	200,070	192,881	228,203	308,204	101,090
營收合計		944,306	1,338,936	1,321,456	1,159,671	1,497,058	422,9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合計		(17,516)	(18,114)	64,722	15,089	(63,835)	(5,150)
毛利合計		178,774	338,804	256,711	188,340	346,054	111,451

本公司 106~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主要係因 TPO 相關存貨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提列所致。如前所述，106~107 年暫時性供需失衡的情況隨著中國大陸主要 TPO 大廠完成擴產而緩解，108 年度起產品價格逐漸從高檔滑落，108 年度整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64,722 千元，其中 TPO 相關存貨產生之跌價損失即達 67,745 千元；而 109 年度因 TPO 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本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在本公司 TPO 產品相關存貨成本較高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之影響下，109 年度整體存貨跌價損失 15,089 千元，

其中 TPO 相關存貨產生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21,471 千元；110 年度隨著市場供需逐步回穩，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適度降價銷售 TPO 庫存，由於去化順利致 TPO 相關存貨產生回升利益達 82,504 千元，致整體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因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 TPO 相關存貨之提列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以母公司(台灣奇鈦)製成品占比最高，分別約占各年度金額比重 60.40%、111.44%、77.44%及 25.41%，故茲將母公司 TPO 製成品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之提列情形進一步列表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單位成本(元) A	淨變現 價值(元) B	期末 庫存量 (公斤)C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 D ((A-B)*C)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E	合計應調 整數 D+E	差異數 補提列(迴轉)
107 年度	678.20	1,138.23	27,355	-	-	-	-
108 年度	839.39	582.32	159,102	40,900	18	40,918	40,918
109 年度	859.77	395.39	124,755	57,933	6,911	64,845	23,927
110 年度	586.02	450.87	7,060	954	-	954	(63,891)

隨著 TPO 市場供需呈現穩定，且 TPO 相關存貨已順利去化，故 111 年第一季 TPO 相關存貨之回升利益對本公司整體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及毛利之影響已相對降低。

C. TPO 產品去化情形、庫齡說明及後續經營決策調整情形

(A)110 年度 TPO 銷貨說明

隨著 TPO 市場供需穩定，本公司 110 年度 TPO 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4,298 千元，成長 57.03%，整體來看 TPO 產品銷售對象與區域並無集中情形，以銷售對象觀之，110 年度 TPO 之銷售對象包含經銷商及終端應用客戶，其中前五大客戶銷售金額為 54,132 千元，占 TPO 銷售金額比重為 57.31%，且前五大客戶皆為本公司既有客戶。

另以銷售地區觀之，因 TPO 去化主係受惠產業供需漸趨平衡及市場景氣回溫，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均有訂單需求，亦未有集中銷售地區情形，110 年 TPO 銷售地區統計如下表：

國別	美國	日本	臺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銷售占比(%)	22.28	14.11	45.69	6.90	11.02

(B)TPO 相關存貨庫齡情形

隨 TPO 持續去化，本公司 110 年底 TPO 庫存水位已大幅下降，存貨金額降至 35,355 千元，110 年底 TPO 相關存貨庫齡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0~180 日	181~365 日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原物料	7,813	—	9,557	—	—	17,370
在製品	10,790	—	—	—	—	10,790
製成品	4,137	—	—	—	—	4,137
商品	2,357	—	701	—	—	3,058
合計	25,097	—	10,258	—	—	35,355

因 TPO 為市場常態需求商品，且相關原料經適當保存可放置多年，故本公司仍備有相關原物料，以因應市場需求，保留生產彈性。本公司目前整體 TPO 相關存貨庫齡主要介於 0~180 天為主，占 TPO 存貨總額 70.99%，應尚屬允當。

(C)後續經營決策調整及形成機制

a.本公司備貨政策調整情形

本公司 108~109 年間光引發劑 TPO 產品因市場供需與價格發生前所未見之大幅波動，是在此產業未曾發生之狀況，因而導致本公司有相關存貨評價及去化情形影響本公司近年損益波動較大之情事。本公司備貨政策原係採購單位依據業務單位回報之客戶預估需求量、產品歷史銷售情況、預估產品市場需求情形、庫存可用量、船運等等綜合因素考量進行規劃，且工廠同時依據上述需求進行計畫性生產，由廠長召開會議進行生產排程討論並定期滾動式調整修訂，再由生管單位提出購料申請，進行備料及生產。

鑒於 TPO 產品對本公司營運狀況之波動風險，本公司即重新針對備貨決策之過程進行調整，將產品生產規劃、備貨策略、銷售策略等重要經營決策，皆由每月主管會議依照以下各權責單位之執掌來進行討論與決議：

- (a)業務行銷部門：負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銷售預估、追蹤產品歷史銷售狀況、未來產品需求變化、庫存與物流狀況評估等。
- (b)生產單位：依據業務單位提出之需求進行年度計劃性生產，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進行滾動式調整。
- (c)採購單位：負責原物料供應商評估，包含供應穩定性、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以及是否符合環保與安全相關法規規定；負責依照生產單位需求進行採購備料。
- (d)財會單位：每月於主管會議提報目前庫存水位及評價情形，並依照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結構建立示警機制。

b.重大經營決策機制

除備貨政策外，本公司於作成其他重大經營決策時，加入權責部門評估機制，依決策主要涉及之業務內容，由各相關權責部

門人員進行完善評估並作成書面參考資料，並於每月主管會議中報告，藉由各部門依照其權責範圍提出意見，綜合考量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後，再依照核決權限呈核及執行，以降低重大經營決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營運風險。

D.本公司目前有六成原料購自中國大陸，有關該等購自中國大陸之原料是否有類似 TPO 原料具高污染特性，而有再受中國大陸整頓化工業政策影響之虞，連帶影響本公司營運情形，針對化學品污染性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一般而言，化學品之生產過程都會存在產生廢水、廢氣或廢棄物等皆可透過污染處理及防治設備降低對環境之危害，以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規範，故本公司目前向合格供應商採購之原料未具危害環境風險。早期中國大陸未嚴格執行環保監管政策前，生產 TPO 原料之供應商眾多，且大部分之污染處理及防治設備尚未建置完善或確實落實，致使 TPO 之原料及成品於產製過程中對環境產生污染，諸多不合規之供應商亦遭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停工，並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嗣後隨著當地供應商新建合規產線陸續完成，TPO 原料及成品於產製過程中對環境污染之影響程度隨之降低。有鑒於此，本公司為降低來自中國大陸之原料遭遇類似之風險，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降低原料污染相關風險之管控機制

- a.因部分化學原料之組成或其產出物會含有高污染性物質，故本公司首先針對業經各國國際組織明確禁用之高污染性原料，如產製過程會產生氯乙烷，或產品含有多氯聯苯及全氟/多氟烷機物質等，本公司皆明確不予以採用。
- b.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評鑑亦包含其在環保與工安相關法規方面必須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如透過檢視供應商之污染處理設備、相關污染許可證照及營運穩定性(如曾受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停工之頻率)等評鑑項目以降低原料污染產生之相關風險，並確保能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

綜上所述，透過上述控管機制，本公司目前採購之原料並未有高污染性之風險。

(B)降低原料供貨來源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由於中國大陸蘊含豐富礦產，且生產及勞工成本相對低廉，加上部分化學品採購具 ECFA 關稅優惠，以及因地理位置與臺灣接近，可減少備貨時間及資金成本，故本公司 110 年度原料採購約六成集中於中國大陸，惟大部分都已具備中國大陸以外之第二供應商，僅有少部分約 18%之產品採中國大陸單一貨源之原料，其中 8%之原料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掌握關鍵生產技術，可自行或委外生產，另 10%原料因為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國，目前尚無區域其他貨

源，而該等產品於 110 年度之銷售比例僅約 3%，且本公司針對僅有中國大陸供應商生產之原料，於內部主管會議討論依照生產排程需求而提前備貨，以避免中國大陸突發之供貨短缺風險，故即使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大陸能耗雙控政策，以及烏俄戰爭等不確定因素之下，本公司之原料供應尚未發生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4. 結論

110 年度受惠新冠肺炎疫情漸獲控制市場景氣回升，及 TPO 產品順利去化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底存貨較 109 年底減少，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亦較 109 年度上升，隨終端市場需求逐漸恢復，為因應後續訂單需求及生產排程，111 年第一季底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底小幅上升，惟因平均存貨水位未明顯上升，整體存貨週轉率仍優於 110 年度，有關本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存貨備貨政策主要係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市場需求進行討論及採購備料，且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討論重點產品訂單及庫存情況，並依存貨管理機制進行存貨管控及提列政策，相關存貨倉儲管理則係依循主管機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往年度未曾發生重大倉儲管理缺失，整體存貨備貨及管理政策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相關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本公司 109-110 年度認列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占稅前淨利比重較高，主係因近年中國大陸大力整頓化工業，導致 TPO 產品及原料價格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惟隨著市場供需變化以及本公司銷售策略調整，TPO 相關存貨多於 110 年度順利去化，相關存貨評價損益主係受產業供需情形及市場景氣變化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變動合理性、存貨管理政策暨存貨評價損益變動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存貨金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790、444,531 千元及 490,820 千元。109 年底存貨總額主係由於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減緩，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加上 TPO 市場供需回穩，TPO 相關存貨去化減緩，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偏高；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且因該公司 TPO 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降幅達 16.25%。111 年第一季主要因應市場客戶需求增加備貨，致本期期末存貨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10.41%。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31%、13.46%及 11.16%，109 年度主係受 TPO 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 TPO 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影響所致；隨著 TPO 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提列比率則大幅下降。111 年第一季隨著存貨去化順利，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持續下降。經檢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依其提列政策提列且屬適足，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備貨政策

經訪談該公司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透過每月主管會議針對訂單、存貨庫存情況與工廠生產排程進行討論，業務部門、工廠及採購部門會依據產品歷史銷售情況、產品市場需求情形、客戶預估需求量、檢視庫存可用量，並考量市場的供應情況進行備貨討論，並隨時就各原料需求及備料狀況進行討論與調整，確認生產排程及確保安全存貨量以符合客戶需求。經抽核該公司主管會議資料與相關採購原料討論資料、該公司尚依其存貨備貨政策執行。

3.存貨管理情形

(1)內倉存貨安全管理措施之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化學品管理及使用辦法」，並取得該公司新竹廠及彰濱廠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及核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等資料，該公司尚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2)外倉管理

A.外倉管理

該公司外倉之存貨出入庫作業係由外倉管理人員依該公司內部訂定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管理辦法」及「儲運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作業，並透過該公司與外倉管理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每季實地盤點等方式對外倉進行管理。該公司對外倉存貨控管情形尚屬嚴謹，且外倉管理人員與該公司合作多年，外倉存貨數量未曾發生重大短少或遺失等情事，經評估其存貨控管尚屬適宜。

B.外倉管理-抽核外倉管理情形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分別選定台灣奇鈦外倉中存貨金額占比最高之喜提達倉-南崁倉及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之外倉進行實地查訪及盤點，經 110 年 12 月訪查南崁倉係採專屬區域儲位控管，亦有架設監視設備加強存貨安全防護措施，另經隨機抽盤，存貨數量皆與盤點清冊相符。除此之外，經檢視該公司與喜提達公司簽訂之倉儲運輸合約、倉儲合

法登記執照、最近期消防安檢合格紀錄、火險保單，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經濟部工商登記資訊等，喜提達物流係屬合法合規經營，108 年迄今未發現有倉庫存貨遭竊等情事。上海奇鈦之密爾克衛倉則於 111 年 3 月前往進行實地查訪及盤點，經隨機抽盤，存貨數量皆與盤點清冊相符，應無異常情事。另經檢視上海奇鈦與密爾克衛簽訂之倉儲運輸合約、營業執照、保險保單等資料，其亦屬合法合規經營，並無異常情事。

(3)存貨投保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台灣奇鈦整體投保比重已達 133.87%，海外營運據點-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亦皆已針對 111 年 3 月底之存貨金額進行投保，其投保比重分別達 75.11%及 110.47%，雖上海奇鈦因因應客戶需求而增加備貨導致期末存貨金額較高，故投保比重較低，惟應非屬常態，故整體而言，其投保比重應屬適足。

(4)存貨管理政策之評估

該公司存貨管理主要依循建築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規範，以及該公司所訂定「化學品管理及使用辦法」、「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管理辦法」及「儲運管理辦法」等辦法據以執行，經檢視該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且該公司亦尚依法令規範及相關辦法執行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評價利益(損失)變動說明

(1)TPO 及光固化產品(包含 TPO)近年價格變化趨勢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主要影響因素為 TPO 相關存貨評價損益提列情形，108 及 109 年度因 TPO 市場價格滑落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 TPO 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110 年度因 TPO 市場供需穩定，且基於營運策略考量，該公司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TPO 相關存貨因順利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故其間之變化主要在於市場供需變化導致 TPO 及原料價格波動。然由於特用化學品產業未有具參考性之公開報價平台，且產品售價亦為各公司內部之機密資訊，故尚難直接取得同業各年度之 TPO 產品售價進行比較，考量 TPO 屬光固化材料之一，因此本推薦證券商參酌中國大陸 TPO 大廠-「天津久日新材料」之公告資料，並輔以國內上市公司-雙鍵化學之年報，列示出 106~109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 TPO、雙鍵化學光固化材料與該公司 TPO 之平均銷售價格走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天津久日新材料 TPO/TPO-L	475.79	897.85	1,012.26	420.10
雙鍵化學－光固 化材料(註)	189.73	272.02	287.72	198.42
奇鈦－TPO	509.28	1,087.95	1,307.16	628.80

資料來源：

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公司出具之「關於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報告的資訊披露監管問詢函》的回復公告」。

2.雙鍵化學 106~109 年度年報。

註：TPO 屬光固化材料之一，故取其揭露之資訊做為參考。

如上表所示，天津久日新材料之 TPO 及雙鍵化學之光固化材料於 107 年度受市場供不應求影響，短期供需失衡，平均銷售價格皆呈大幅成長，108 年度達平均銷售價格高點，並隨著市場供需逐漸恢復正常，平均銷售價格從高檔逐漸滑落，其趨勢與該公司平均銷售價格走勢尚屬一致。

(2)TPO 再銷售真實性查核

由於該公司 TPO 存貨於 110 年度大幅去化，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 110 年度 TPO 經銷商客戶 D 公司及 Kusumoto 之再行銷售進行相關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電話或視訊訪談、取得經銷商之再銷售報告、抽核經銷商再行銷售 TPO 產品之銷貨憑證等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 108~110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及 Kusumoto 之產品品號與數量(以下簡稱該公司銷售紀錄)，以及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予終端客戶之品號與數量(以下簡稱經銷商再銷售紀錄)，由於各地區經銷商之終端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時點不同，故經銷商依其對當地市場狀況之判斷而自行備貨，致使各當年度該公司銷售紀錄與各經銷商再銷售紀錄互有增減，惟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合計銷售數量，並未發現重大差異。此外，本推薦證券商亦取得 108~110 年度經銷商銷售予終端客戶之銷售憑證，顯示該公司銷售予經銷商確因有其市場需求且經銷商確實銷售 TPO 產品予其終端客戶。

綜上，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之變化，主要係因 TPO 相關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變化影響，經檢視及設算同業-中國大陸上市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及台灣上市公司雙鍵化學之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資訊，與該公司 TPO 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變化走勢尚屬一致，應無異常情形。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該公司銷售 TPO 產品予經銷商客戶 D 公司及 Kusumoto 之再銷售紀錄，其該公司銷售予經銷商確因有其市場需求且經銷商亦確實售出 TPO 產品。

5.結論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變化情形主要受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變化所致，經檢視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另經檢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亦依其提列政策提列且屬適足。而該公司近二年度及 111 年第

一季存貨評價利益(損失)變動原因主要係因 TPO 市場供需變化及該公司 TPO 存貨去化情形影響所致，經檢視該公司同業 TPO 產品及原料價格走勢，與該公司產品平均售價亦尚屬一致，且檢視該公司 TPO 經銷商銷售情形，其 TPO 存貨去化亦屬確實，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1.存貨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次)		1.70	2.36	2.66
週轉天數(天)		215	155	138
存貨總額(新臺幣千元)		530,790	444,531	490,820
存貨淨額(新臺幣千元)		407,071	384,706	436,060

109 及 110 年度變動說明：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9.09%，營業成本亦隨銷量增加而上升，係因市場需求回升，存貨去化良好，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215 天下降至 155 天。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變動說明：

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與經營績效優於 110 年度各季，故存貨週轉天數由 155 天下降至 138 天。另因考量近期國際海運船期時常發生延宕情事，為避免投產不及，故增加備貨，致 111 年第一季存貨餘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41%。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之變化，尚屬合理。

2.存貨管理政策

該公司除新竹廠及彰濱廠設有倉儲空間外，另於國內外皆有承租外倉委外管理存貨之情事，各倉庫存貨總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倉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新竹廠	33,477	36,118	41,082
彰濱廠	298,981	161,302	168,046
國內外外倉	198,332	247,111	281,692
合計	530,790	444,531	490,8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內倉管理

該公司訂有「化學品管理及使用辦法」，針對倉庫進行相關管理作業。化學品的儲存處須有防洩漏裝置、消防設備、有水源、警報裝置、防濕功能，儲存處須嚴禁煙火並有明顯標識，有通風設備、逃生示意圖，

緊急救護用品，若屬毒性化學物質須上鎖管理，本會計師經觀察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2)外倉管理

該公司訂有「外倉管理辦法」，外倉之選擇應配合該公司產品危害狀況選擇合法的倉庫，外倉之存貨出入庫作業係由外倉管理人員依該公司內部訂定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管理辦法」及「儲運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作業。本會計師經執行(1)採購及付款循環測試其採購至入庫作業，抽核「採購單」及「進倉通知單」所載內容是否一致，且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入庫；(2)銷貨及收款循環測試其出貨作業，抽核「銷貨單」及「出貨通知單」所載內容是否一致，且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出庫，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

(3)存貨盤點管理

本會計師將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年底庫存金額，依查核規劃所計算之執行重大性金額計算所需樣本量，其中抽盤之倉別包括：(1)新竹廠；(2)彰濱廠及(3)外倉：喜提達-南崁倉、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及非重要子公司-美國奇鈦，本會計師於實地進行抽盤後，存貨數量皆與盤點清冊核對或調節相符，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故尚屬允當。

(4)存貨投保情形

該公司為確保存貨資產之安全，已針對內外倉之存貨進行投保，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3 月底台灣奇鈦、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之投保比重分別為 133.87%、77.98%及 131.57%，上海奇鈦係為因應客戶需求而增加備貨與因疫情封控而部分延遲出貨，而導致 111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較高，故投保比重稍低，本會計師經抽核保約並核算，其投保比重尚屬適足。

3.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評價利益(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790 千元、444,531 千元及 490,820 千元，產生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5,089)千元、63,835 千元及 5,150 千元，其中主要受 TPO 相關存貨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提列相關損益影響。該公司自 106 年下半年起，因應全球 TPO 產品供不應求，價格持續走升，開始積極備貨生產，惟市場供不應求情形於 108 年度逐漸獲得緩解，價格逐步走跌，故 108 及 109 年度因 TPO 相關存貨去化趨緩而提列較高之跌價及呆滯損失，110 年度隨著市場供需回穩，該公司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致使 TPO 相關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經查該公司之存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另訂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依實際入庫日作為衡量庫齡之基礎，將(1)庫齡 1 年~2 年之存貨提列 25%呆滯損失；(2)庫齡 2 年~3 年之存貨提列 50%呆滯損失；及(3)庫齡 3 年以上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

損失，其提列之比率係考量行業特性及依該公司過去管理經營經驗訂定。本會計師經抽核驗證並核算該公司提列(迴轉)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依據之淨變現價值及庫齡資料，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故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尚屬合理及適足。

108 年度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來自 TPO 相關存貨產生，因需求趨緩且供給增加，銷售狀況隨之平穩，致市場價格下跌，且因原物料進貨價格上漲致生產成本上升，故提列較多之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67,745 千元；109 年度因市場供給量上升致供過於求，該公司考量生產成本較高，未降價出售致去化緩慢，故補提列 TPO 相關存貨之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71 千元；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回升且生產成本下降，致存貨去化良好，故分別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82,504 千元及 3,755 千元。本會計師檢視該公司進耗存表，109 年底 TPO 相關存貨庫存已於 110 年底前陸續去化，故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認列回升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三)有關該公司產品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產品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深耕塗料與塑料添加劑市場已 20 餘年，以本公司具有利基型之產品與中高端應用為研發方向，擁有自主分子設計和製程開發經驗，配合工廠優異的製程與產線調整配置能力，建立之產品線已有超過 100 個產品，並發展自有品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已陸續於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建立經銷商網路，成功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其中外銷占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收將近 87%，產品應用多元，核心客戶群包含國際塗料大廠、油墨大廠、樹脂與功能性塑膠母粒大廠、醫療材料大廠等各領域之領導廠商，並提供不同領域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建立長期合作的信賴與肯定。此外，本公司另具下列優勢，而在特用化學品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1)擁有研發利基型產品之關鍵核心技術能力，穩健布局未來成長動能

A.開發「原創」產品之創新能力

創新能力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累積二十餘年對產品、應用、製程開發的know-how以及堅強的研發團隊，輔以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至今已成功打造出十三項新創產品，除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性能不足之問題外，亦開拓更符合未來發展趨勢之新市場，如新開發之不遷移的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能保護塗層即便面對更極端嚴苛的環境，亦能維持優異的長效耐候效果，且不遷移到環境中，符合高效與環境友善的當前化學品趨勢。

B.創新發明商品化

新化學物質於流通全球市場前，須藉由化學品註冊提交相應物理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特性等結果，以足茲鑑別其危害性，完成該國法規註冊要求後才能進行市場商業銷售，相關法規註冊與專業人力成本所費不貲。而本公司已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全球法規註冊與專利佈局，並取得多項美國、歐盟、臺灣、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等各國專利，且多年來已累積30多項產品在歐盟(REACH)、美國(TSCA)、臺灣、中國大陸的化學品註冊，以及數項產品在美國FDA 註冊的經驗，為本公司跟競爭對手差異化之關鍵所在。

C.高性能複配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本公司除了擅長透過分子設計與合成技術，進行全新化學結構開發之外，亦專注於對各產業應用領域的研究，透過各項對產品性能表現與應用測試分析，設計出高附加價值、高性能之複配產品，為產品開發出更多元的應用，提供不同領域客戶中高端應用全方位解決方案，增加公司產品布局，過去兩年開發之新創產品中有四項產品為高性能複配產品並開始商業銷售，創造高毛利表現。

(2)豐富的製程開發與產線調整配置經驗

本公司自新竹廠及彰濱廠建置完成後即積極調整市場銷售策略，以自製產品為重點推展核心，投入環保製程的開發與提升產線生產效能，隨著多年來工廠運作經驗的累積與學習曲線的提升，工廠產線效能與生產管理持續改善，加上本公司持續投入綠色環保製程革新，經由技術深耕、持續優化、回收循環、節能減廢以及產品高值化，終能擺脫生產成本上的劣勢，讓本公司推出的高階產品打造藍海市場。

(3)以自有品牌與多元產品應用佈局銷售全球市場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以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場為目標，已陸續於全球超過30個國家建立經銷商網絡，其中許多經銷商更已經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超過十年之久，此外，本公司亦先後於中國大陸及美國設立子公司，以更貼近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更迅速的技術諮詢與服務，在多年耕耘下，本公司以優異的開發技術、穩定產品品質及完善服務經驗，累積一定品牌知名度，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自有品牌形象，行銷全球。

2.未來產品布局策略

本公司未來研發發展計畫係朝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方向邁進，如開發環保型無鹵阻燃劑、高效藍光吸收劑、高效液態光引發劑、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以及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茲就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列示如下：

未來產品布局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
環保型無鹵阻燃劑	1.耐高溫、透明、低吸濕磷系阻燃劑。 2.適用於高端塗料與塑料應用。	1.高溫工程塑膠如 PC、PA、PET 等，要求透明外觀的阻燃塑材。 2.透明阻燃塗料，可應於水性、油性、UV、膠黏劑等系統。
高效藍光吸收劑	1.長效低色度之 UV/藍光吸收塗層 2.添加於塗料中，可以以塗層形式創造透明的 UV 或藍光阻隔層。 3.方便施工 (滾塗/ 噴塗/ 淋塗)於各種材料表面。	高端電子與光學材料應用。
高效液態光引發劑	1.應用於 LED UV 固化系統。 2.液態產品溶解度好容易操作，適用於低黏度油墨體系。	應用於日趨普及的 LED 395/405nm 固化系統，維持現有光固化效率，在達到節約電能的同時，維持印刷線速度。
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	1.高性能耐熱安定系統。 2.液態且對 NOx 不敏感的熱安定劑。 3.以高效熱穩定劑與碳基自由機捕捉劑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核心，提供材料良好的熱黃變穩定性的保護。	1.能有效抑制 TPU 熱黃變，可廣泛應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系統。 2.適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應用，提供該領域長久存在的熱黃變、MI 控制、晶點抑制等解決方案。
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	1.提供塗層更優異的 UV 保護功能，更進一步延長塗層的耐候性。 2.為艷色有機顏料、螢光顏料、染料或其他 UV 敏感物質提供更有效的 UV 保護，延長產品外觀壽命。	適用於各種高耐候要求的塗料與塑料應用。

3.提升研發量能之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堅信創新為核心價值之根本，故相當重視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創新，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員占研發團隊 86%，且人員流動低，團隊平均服務年資近 11 年，而研發處長更已在本公司服務近 20 年，有利於研發活動之持續。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將分子設計、產品開發、應用測試及製程開發與改善等四大類型之研發專案結合，形成環環相扣且相輔相成之優質研發循環，108~110 年度共計執行 57 項研發專案，且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發展方向，除積極尋找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外，亦持續與外部學術單位(如明新科技大學)及專業機構(工研院、塑膠中心、紡織研究所、法規事務所與專利事務所等)進行產學或技術合作與交流，確保獲取產業與技術發展之最前沿資訊，也定期派員參與海內外相關領域技術研討會，加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邀請前 PPG 技術總監 Dr. George Mauer 擔任技術顧問，除了提供研發團隊專業指導外，並協助本公司於北美地區與終端客戶進行產品推廣及技術交流，綜上所述之具體措施對本公司之研發能量應能有效提升。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產品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及提升研發能量，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產品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之總經理、營運總監及研發處長，除尚在專利保護期限內之特用化學品之外，市面上各家廠商皆能生產之品項均已過專利保護期限，故單就相同產品之性能而言未有重大差異，因此特用化學品廠家之經營皆是在同中求異，根據自身擅長之優勢加以布局。經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110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股東會年報，該公司雖有部分產品類別與採樣同業相近，惟終端應用產業布局有別，且該公司主要係以美洲市場為發展重心，占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42.28%，且該公司相較於採樣同業而言，更專注於特用化學產業之發展，並持續開發出新的添加劑，追求與同業差異化產品線的經營，經評估其說明尚屬合理。

2.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處長，蒐集相關產業報告，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主要係朝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方向發展，另檢視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研發專案及執行情形，經評估其說明尚屬合理。

3.提升研發能量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研發專案統計表、專利權證書、研發部門人力配置變動表及研發成果彙總表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相關人員，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流動性低，人員資歷完整，且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趨勢穩定，研發專案執行及研發成果較往年成長，加上研發團隊持續憑藉過去建立之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多項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型產品，對公司未來研發提供充足能量，經評估其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龍筱芬	10	0	100%	-
董事	吳子偉	10	0	100%	-
董事	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人：盛育平	9	0	90%	-
董事	鍾卓冀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李一平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方偉廉	10	0	100%	-
獨立董事	劉紹宇	10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鍾卓冀	110.09.30 第十一屆第七次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提請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會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鍾卓冀	110.12.17 第十一屆第八次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作業案，提請討論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會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鍾卓冀	111.03.18 第十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調整薪資金額，提請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會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鍾卓冀	111.08.10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股數，提請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會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鍾卓冀	111.08.10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提請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會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其評估由各議事單位執行，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問卷完成後經董事長簽核，提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人針對問卷五大面向45 題考核項目填寫。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個別針對問卷六大面向23 題考核項目填寫。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委員會議事單位負責人針對問卷五大面向，審計委員會22 題、薪酬委員會19題考核項目填寫。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 含 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 含 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自評之衡量項目含 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註: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其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辦事項。
- (二)董事每年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 (三)本公司於 106.06.28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內部監控機制、協助董事會決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方偉廉	8	0	100%	-
委員	李一平	8	0	100%	-
委員	劉紹宇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3.26 第二屆第三次	1.會計師續任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4.23 第二屆第四次	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新辦公室租約及遷址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2 第二屆第五次	1.110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12.17 第二屆第六次	1.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2.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Chitec Technology Co.,Ltd新臺幣3,000萬元案。 3.111年度預算案。 4.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案。 6.修訂公司組織架構案。 7.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8.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9.審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8 第二屆第七次	1.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2.會計師獨立性、績效評估暨續任案。 3.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子公司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Chitec Technology Co.,Ltd不得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案。 10.修訂公司組織架構案。 11.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2.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之聲明書)案。 13.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4.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案。 15.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1.05.12 第二屆第八次	1.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7.13 第二屆第九次	1.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0 第二屆第十次	1.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會獨立董事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報告。

(三)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6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1.稽核室109年9月~110年2月稽核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1.同意洽悉。
110.04.23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林文欽會計師 張燕瑜經理(勤業)	1.稽核室110年3月稽核業務報告暨VOC處理設備進度說明。 2.出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審查109年度財務報表案。	1.同意洽悉。 2.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110.08.12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林文欽會計師 張燕瑜經理(勤業)	1.稽核室110年7月稽核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2.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同意洽悉。 2.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報告。
110.12.17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1.稽核室110年9~11月稽核	1.同意洽悉。

		劉慧君稽核專員 林文欽會計師 陳培德會計師 張燕瑜經理(勤業)	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2.111年度稽核計畫。 3.溝通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有關「年度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之項目。	2.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3.同意洽悉。
111.03.18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林文欽會計師 陳培德會計師 張燕瑜經理(勤業)	1.稽核室110年12月~111年2月稽核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2.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委託會計師專審)。 4.審查110年度財務報表案。	1.同意洽悉。 2.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3.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4.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1.稽核室111年3月~111年4月稽核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1.同意洽悉。
111.07.13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1.稽核室111年5月~111年6月稽核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1.同意洽悉。
111.8.10	審計委員會	李雅鈴稽核主管 劉慧君稽核專員 陳培德會計師 張燕瑜經理(勤業)	1.稽核室111年7月稽核業務報告暨異常情況與改善說明。 2.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同意洽悉。 2.經審議同意，送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每月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並公告外，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由發言人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據『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董事會成員組成主要是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方向，廣尋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者，且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未來將依法令環境、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預計逐步依法及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辦理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尚無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由相關單位一同協助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將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tec.com/tw/company/edit/利害關係人 ，並定期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依聯絡方式聯繫各負責人員，本公司將給予適切之回復。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chite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可藉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二季核閱報告。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訂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享有各項休假權益(特休假、生理假、陪产假、家庭照顧假等)外，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除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健保之不足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之婚、喪、生育及三節等，予以各項補助。本公司除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外，並定期辦理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並給予年度旅遊補貼，鼓勵員工適時安排假期，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狀況，可透過發言人處理股東提問及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與責任標準”，以確保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達到我司標準，並每年進行評鑑。另針對主供廠商簽屬「不使用禁用物質保證書」確認產品無禁限用物質並要求進貨時外包裝箱(桶)須張貼「禁止用於食品」，包商則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承攬工程皆須投工程保險，遵守社會環境相關政策及法規要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詳「附表一」。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九) 公司為董事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附表一」董事 110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龍筱芬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櫃買中心	6
董事	吳子偉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櫃買中心	6
董事	盛育平	洗錢案例及前置犯罪（含內線交易）分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盛育平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鍾卓冀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櫃買中心	6
董事	鍾卓冀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櫃買中心	2
董事	李一平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櫃買中心	3
董事	李一平	區塊鏈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方偉廉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櫃買中心	6
董事	劉紹宇	110 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劉紹宇	2021Q2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合辦：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劉紹宇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櫃買中心	2
董事	劉紹宇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櫃買中心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身分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一平	早年服務於交通銀行投資部領組，之後於展茂光電擔任人資行政處長，現為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般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比重 0%。 3.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方偉廉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擔任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般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928 股；比重 0.003%。 3.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劉紹宇	曾擔任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副教授、中國合成橡膠公司副總經理、東碱公司及台硝公司總經理，現為佳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般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比重 0%。 3.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薪酬委員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者，其個人資料請參閱第 17 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13日至112年6月23日，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一平	5	0	100.00%	-
委員	方偉廉	5	0	100.00%	-
委員	劉紹宇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但各部門執掌涵蓋永續發展工作。如:生產單位設有專人負責空污、水污、毒化物、廢棄物等環保業務的推動及執行，並持續對各項活動所可能產生的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從事最符合環境利益的活動；研發單位在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時，以環保及減廢為重心；行政管理單位保障及規劃員工權益，執行年度捐贈計畫；財會單位係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公司治理事項推動，各制度或推動方案之計劃執行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	V		1.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美國、中國大陸、亞洲其他地區及歐洲既有代	無重大異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理商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奇鈦(上海)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建立管理審查會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本公司已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示永續發展之政策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另公司已制定『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鑑別及評估辦法』及『勞工目標與道德規範政策』，以識別和營運有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鑑別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合規性並對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一)本公司為提升全員環保意識及符合生產作業之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執行，已獲得ISO 14001之認證。 (二)本公司致力研發環保型各式光敏化學材料及環保型抗氧化劑，推動民眾及廠商使用環保型化學材料；除了產品外，本公司制定相關環境政策制度，例如：耗能物質回收再利用、配合法規委託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以減少降低對環境負荷。 (三)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持續檢討用電、用水耗用狀況，期能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四)本公司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111年3月已與專業機構簽約，輔導本公司導入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專案。另本公司已依所處產業特性建立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制定各項節能減碳之策略，本公司會定期評估所有製造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均納入考量；另外營運過程中落實節約用電，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源使用減量的目標，以期能對環境生態衝擊降到最低。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同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2年用水量（新竹廠與彰濱廠）<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 (公噸)</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噸)</th></tr><tr><td>109</td><td>35,108</td><td>28.75</td></tr><tr><td>110</td><td>36,831</td><td>22.19</td></tr></table>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新竹廠與彰濱廠）<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噸)</th></tr><tr><td>109</td><td>216.94</td><td>593.69</td><td>0.66</td></tr><tr><td>110</td><td>184.1</td><td>435.67</td><td>0.37</td></tr></table> 110年度單位產品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皆較109年度顯著下降，主係本公司持續優化製程使反應率提高，致產品產出量增加進而減少單位產品用水量與廢棄物產出量。另本公司亦精進溶劑回收率，以減少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噸)	109	35,108	28.75	110	36,831	22.1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噸)	109	216.94	593.69	0.66	110	184.1	435.67	0.37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噸)																							
109	35,108	28.75																							
110	36,831	22.1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噸)																						
109	216.94	593.69	0.66																						
110	184.1	435.67	0.37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外也訂定「勞工目標與道德規範政策」，不強迫勞動、不雇用童工、禁止歧視等，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供免於被騷擾的工作環境及文化。	無重大異常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1.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團險、定期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促進勞資和諧。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 年底女性職員占比為 30%，女性主管(經理級以上)占比為 35.5%。另於外籍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亦為廠區主管重點工作項目，讓外籍同仁可以全心投入工作。 3.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無重大異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委外監測工作環境中的各項物質，以保護員工身體健康；定期安排員工接受健康檢查並委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訪視員工身心狀況，以期教育員工及早修正生活型態，維持身體健康。安環單位每年進行現場工作安全訓練課程，110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主要為環安衛相關、現場製程操作安全、廠務公用系統及品管儀器操作等，並將上課記錄留存，另不定期針對職安法令進行宣導與訓練。110 年人員職災計有 0 件，公司落實生產相關規範以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無重大異常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在訓練上，將考量公司發展策略，年度營運計劃重點性工作、人才發展等因素，制定年度訓練計劃，例如：幹部管理訓練、員工專業職能訓練、法定要求訓練等，各單位主管也可視員工個別需求，安排參加外部訓練，以強化其職能發展與市場競爭力。為使新人快速瞭解公司及相關規範，亦會舉辦新人訓練。110 年度教育訓練共計 1,479 人次，總時數為 3,032 小時。	無重大異常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和國際準則。	無重大異常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針對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進行相關的評鑑，且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會要求契約內應包含因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未簽訂契約且供應商如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時，將由採購單位會同相關部門評估是否與其減少、終止或解除交易，未來將依實務狀況與供應商溝通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異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已於今年 3 月與專業輔導機構簽約，將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編製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 112 年 9 月前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	同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產品面：綠色環保是奇鈦核心價值之一：從產品的設計開始，一直到原料的選擇、生產製程的規劃、甚至到終端客戶的應用，均導入綠色的概念，也持續向供應商及客戶宣達此理念。而本公司長期以來所堅持自許的另一個核心價值，也是我們在未來十年間的最重大使命，則是生態永續。奇鈦科技的工廠已導入天然瓦斯加熱、頂級的廢水廢氣處理設備，最終目標是使用綠電，碳中和及達成回收水平衡，以樹立行業新典範。希望透過我們的努力能讓社會大眾得知，化工業可以是不造成環保負擔、低耗能、而且高科技的產業。本公司新開發出之廣譜高效抗氧化劑Revonox® 501、以及植物來源新型抗氧化劑Revonox® 420V以及香草醛衍生物所開發的新型紫外光遮蔽劑Chiguard® GA403均通過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審核列入TSCA 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另Chiguard®380W、Revonox® 501與Revonox® 420V已獲美國FDA認證。此外，本公司正式完成歐盟REACH註冊的產品數也逐年穩定的增加，迄今已有21項完成REACH十噸規模註冊需求的產品、11項完成百噸註冊的產品以及2項完成千噸註冊的產品。 (二)環境面： (1)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實施設備元件檢測，避免溶劑洩漏汙染環境。 (2)本公司每年進行固定汙染源檢測，以確保空污防治設備效能，並持續評估是否有更佳的防治設備以降低環境衝擊。 (3)本公司改進使用潔淨燃料(天然氣)，以降低環境衝擊。 (4)提高水資源的再利用，避免水資源浪費。 (5)提高熱能回收，避免燃料的浪費。 (三)社會面：本公司在110年度捐贈家庭扶助基金會、陽光基金會、博幼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及認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路燈等共976,000元。 (四)員工面：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1)定期提供同仁健康檢查，協助同仁作好健康管理。 (2)依規定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文規定防制措施。 (3)安排路跑活動，希望藉此活動讓員工更加重視健康重要性。 (4)每半年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確保人員工作環境之健康。 (5)依職安法相關規則對員工實施相對應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每年提供旅遊補助款，鼓勵員工適時調整紓解壓力。 (五)本公司有關ESG經營管理策略，及淨零排碳的執行規劃： (1)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與安衛中心簽約，由其輔導本公司編製111年ESG報告與導入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專案，安衛中心已於111年5~6月陸續針對本公司各部門進行ESG訪談作業，同時，本公司為落實ESG相關進度，並於111年6月設置ESG專案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彰濱及新竹二廠之廠長為副召集人、各部門(安環、資材、財會、研發、行政管理、業務行銷及稽核室等)之主管為小組成員，由各部門制定與執掌業務相關之ESG作業目標，於每季召開ESG進度檢討會議，並定期於每年年底之董事會中報告ESG執行進度。 (2)本公司行銷部目前設有一名法規專員同時搭配外部專業顧問公司意見，隨時掌握歐盟執委會發布之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及世界各國環保相關之最新法規狀況，並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積極對外招募一名ESG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日常ESG事務與追蹤專案進度，隨相關人員的擴編，未來亦將配合營運成長規模，考量設置相關ESG功能委員會取代ESG專案小組，以持續有效落實相關重大國際環境政策。 (六)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為處理氣候變遷、潔淨環境和綠色經濟議題，已正式發布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內容包括建立「無毒環境」之化學策略，考量本公司產品從開發至推展予客戶使用需耗時三年以上，有關本公司面臨相關國際規範變革所採具體因應策略及人力布局規劃： (1)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自2019年底啟動「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工作推動面向涵蓋氣候行動、清潔能源、循環經濟、智慧運輸、農業、生物多樣性和零污染無毒環境，並納入永續性，以期實現2050年氣候中和目標，和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1990年相比)減少55%之階段性目標，其中，綠色新政中強調的碳中和、循環經濟、零污染、研發與創新等面向早已融入本公司研發與製造之設計中，本公司生產係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如抗氧化劑Revonox 608反應催化劑由pyridine(毒化物)改為DMAP(非毒化物)等，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畫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營運，如彰濱廠及新竹廠已導入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加熱取代重油鍋爐、設置高效能之廢水廢氣處理設備、致力溶劑回收再利用，另彰濱廠已於屋頂架設太陽能板，逐步往系統性減碳目標邁進。 (2)本公司為因應歐盟綠色新政之實施及全球朝向無毒環境發展趨勢，已規劃於111年下半年招募新增2名研發人員，除持續加強環保原料之篩選及採用，以及高效率製程之開放外，亦朝向循環經濟等相關再生環保產品研究，以符合下游環保消費市場之需求，同時未來將視營運規模適度增聘採購、研發或法遵等人才，期以更充足之人力配置因應相關國際規範之變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已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此外本公司亦將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防範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並依規定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將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有無異常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公司網站有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隨時檢討俾能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的有效性，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除了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server上，使所有員工隨時可閱讀外，並在新人教育訓練中解說與強調其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設立專責單位處理公司檢舉事項。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透過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來會積極規劃揭露相關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				

(七)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揭露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tec.com/tw/company/regulation>)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含盈餘分配表)。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後公司章程內有關股利發放政策如下所示：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截至目前為止無背書保證情事。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龍筱芬

簽章

總經理：盧玉華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培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 筱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需要而發生交易時，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 筱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母公司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需要而發生交易時，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代表人：盧 玉 華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母公司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此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



代表人：盧 玉 華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母公司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彼此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盧 玉 華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錄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曲清蕃

記錄：林婷婷

出席董事：曲清蕃、吳子偉、李一平、徐崇梅、方偉廉，共出席5名，請假0名，缺席0名。

列席人員：監察人鍾卓冀、監察人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盛育平、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

公司投資銀行輔導部業務副總楊修豪、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輔導部

業務經理侯怡如、稽核經理李雅鈴、財會協理林婷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1~2月營運。

(三)、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年度第一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詳見附件二。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 ~ 十二案略

四、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 三時 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龍筱芬

記錄：林婷婷

出席董事：龍筱芬、盛育平、吳子偉、鍾卓冀、李一平、劉紹宇、方偉廉親自出席，共出席七名，請假 0 名，缺席 0 名。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燕瑜經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輔導部業務副總黃舜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輔導部業務協理蘇信杰、總經理盧玉華、稽核經理李雅鈴、人資經理林惠珊、財會協理林婷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會計師報告
- (二)、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 (三)、報告本公司一一年度 1~2 月營運。
- (四)、稽核業務報告。
-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 本年度第一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詳見附件二。
 - 2. 本年度投保董事責任險事宜。
 - 3.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詳見附件三。
 - 4. 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詳見附件四。
 - 5. 本公司 110 年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詳見附件五。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就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為上限，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事宜。

二、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

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四、「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七。

決議：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二十一案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 二時 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龍筱芬

記錄：林婷婷

出席董事：龍筱芬、盛育平、鍾卓冀親自出席，吳子偉、李一平、劉紹宇、方偉廉採視訊方式與會，共出席七名，請假 0 名，缺席 0 名。

列席人員：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輔導部業務協理蘇信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輔導部業務經理方彥凱、總經理盧玉華、稽核經理李雅鈴、財會協理林婷婷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報告本公司一一年度 1~5 月營運。

(三)、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年度第二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料，詳見附件二。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謹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 111 年 6 月 9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櫃買中心 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39,800 千元，暫訂發行價格每股 4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67,160 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59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3,383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7.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份、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同。
9. 於上櫃掛牌日前，將辦理終止興櫃掛牌轉上櫃掛牌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0. 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申報。

決 議：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附件二

股東會議事錄

奇 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2 樓(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17,347,3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14,395,2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736,085 股之 58.33%

列席：董事長龍筱芬、董事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人盛育平、董事鍾卓冀、獨立董事方偉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李一平、獨立董事劉紹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

計師

主席：龍筱芬

紀錄：林婷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37,2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769,1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076,9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8,086)		
可供分配盈餘		278,511,3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	59,472,170		2.0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039,185	
110/12/31 總發行股數	29,736,085 股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347,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395,2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340,6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92,543 權)，反對 2,4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2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2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 權)。贊成比例 99.96%，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

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347,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395,2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80,9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90,843 權)，反對 4,1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2,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0 權)。贊成比例 99.6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三

公司章程 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塗料油墨樹脂潤滑油接著劑纖維染料匯加劑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電子設備及其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3. 化學原料及塑膠紡織水處理劑顏料染料皮革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4. 金屬表面處理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機械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7.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8. C80222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後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就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訂定相關委員會行使職權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採視訊會議方式或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龍筱芬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AM101_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加開會方式彈性，得採視訊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57號20樓

電話：(02)2700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三
	(八) 質抵押資產	4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六~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50~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龍 筱 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金額為 407,07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5%，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景氣或產業技術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此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用以確認存貨呆滯情形是否一致，另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用以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用以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862	8	\$	94,54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127	1		1,0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330	1		4,88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3,170	14		122,30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152	-		5,3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07,071	35		504,155	4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996	1		12,6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0	-		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2,688	60		745,078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4,482	-		4,4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32,880	37		467,59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54	-		9,19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38	-		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8,629	3		27,9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027	-		4,9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910	40		514,265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8,598	100	\$	1,259,34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222,033	19	\$	300,872	2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6,308	-		1,023	-
2150	應付票據		3,187	-		6,513	1
2170	應付帳款		90,422	8		88,7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1,740	6		65,6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81	1		12,753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170	-		5,1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34,575	3		33,8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0,292	1		14,3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9,508	38		528,89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60,196	14		194,85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78	1		7,74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933	-		4,098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2,3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299	15		206,696	16
2XXX	負債總計		625,807	53		735,591	58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91,530	25		278,976	22
3200	資本公積		8,013	1		8,0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26	6		58,9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8	-		2,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14	16		180,91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418	22		242,741	19
3400	其他權益	(	6,170)	(1)	(	5,978)	-
3XXX	權益總計		552,791	47		523,752	4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78,598	100	\$	1,259,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59,671	100	\$ 1,321,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971,331</u>	<u>84</u>	<u>1,064,74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88,340</u>	<u>16</u>	<u>256,71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7,411	6	92,835	7
6200	管理費用	35,392	3	39,0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89	1	23,2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29</u>)	<u>-</u>	<u>4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563</u>	<u>10</u>	<u>155,547</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65,777</u>	<u>6</u>	<u>101,1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10	-	606	-
7010	其他收入	2,232	-	8,0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117</u>)	<u>-</u>	(<u>2,039</u>)	<u>-</u>
7050	財務成本	(<u>7,103</u>)	(<u>1</u>)	(<u>8,6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78</u>)	(<u>1</u>)	(<u>2,0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57,299	5	99,11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514</u>	<u>1</u>	<u>23,39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85</u>	<u>4</u>	<u>75,71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	-	(\$ 3,1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2)	-	(3,1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593	4	\$ 72,610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43		\$ 2.60	
9810	稀 釋	\$ 1.42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8,976	\$ 8,013	\$ 44,596	\$ 2,627	\$ 196,520	\$ 243,743	(\$ 2,872)	\$ 527,860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8	-	(14,35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	(24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5 元	-	-	-	-	(76,718)	(76,718)	-	(76,71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5,716	75,716	-	75,71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06)	(3,10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16	75,716	(3,106)	72,61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8,976	8,013	58,954	2,872	180,915	242,741	(5,978)	523,752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72	-	(7,57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	(3,10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2,554)	(12,554)	-	(12,55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	12,554	-	-	-	(12,554)	(12,554)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1,785	41,785	-	41,78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2)	(1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85	41,785	(192)	41,59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1,530	\$ 8,013	\$ 66,526	\$ 5,978	\$ 186,914	\$ 259,418	(\$ 6,170)	\$ 552,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299	\$ 99,1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86	62,823
A20200	攤銷費用	88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9)	429
A20900	財務成本	7,103	8,692
A21200	利息收入	(510)	(6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31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089	64,7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303	4,03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1	8,599
A31150	應收帳款	(45,700)	37,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8	1,756
A31200	存 貨	80,447	(202,207)
A31230	預付款項	645	21,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6)	(174)
A32125	合約負債	5,285	875
A32130	應付票據	(3,326)	1,001
A32150	應付帳款	1,772	(46,711)
A32200	負債準備	(4,07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05	(12,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251
A32210	遞延收入	2,39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172	49,2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9)	(8,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92)	(50,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061	(9,9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03)	(\$ 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	(8,2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2,1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13)	(18,8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0	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50</u>)	(<u>24,2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839)	130,8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36)	(35,7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45)	(4,5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554</u>)	(<u>76,7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0,474</u>)	<u>13,9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2</u>)	(<u>2,1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5	(22,4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547</u>	<u>117,0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862</u>	<u>\$ 94,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於前述產品未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前，對商品具有主要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而於上述各該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於產品運抵前或尚未起運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2,125	\$ 89,81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365	4,35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2	375
	<u>\$ 96,862</u>	<u>\$ 94,547</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5%	1.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1)	\$ 14,127	\$ 1,050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2)	\$ 4,482	\$ 4,462

-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5%~1.95%及2.70%。
-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0.815%~1.065%及1.035%~1.0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 4,330	\$ 4,88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3,488	\$122,951
減：備抵損失	(318)	(647)
	\$163,170	\$122,30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3,949	\$ 9,539	\$ -	\$ 163,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	(44)	-	(318)
攤銷後成本	<u>\$ 153,675</u>	<u>\$ 9,495</u>	<u>\$ -</u>	<u>\$ 163,17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1,289	\$ 11,662	\$ -	\$ 122,9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	(340)	-	(647)
攤銷後成本	<u>\$ 110,982</u>	<u>\$ 11,322</u>	<u>\$ -</u>	<u>\$ 122,30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 提列外），逾期日 365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647	\$ 1,288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329)	429
加：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62)
外幣換算差額	-	(8)
年底餘額	<u>\$ 318</u>	<u>\$ 647</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73,251	\$259,604
商 品	71,085	70,191
在 製 品	93,599	44,395
原 物 料	69,136	129,965
	<u>\$407,071</u>	<u>\$504,155</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1,331 仟元及 1,064,7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089 仟元及 64,722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貿易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 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787	\$ 258,919	\$ 340,678	\$ 57,253	\$ 8,070	\$ -	\$ 859,707
增 添	-	179	4,394	1,055	354	65	6,047
處 分	-	(1,662)	(1,676)	(10,800)	(11)	-	(14,149)
重 分 類	-	2,097	15,794	1,974	-	592	20,457
淨兌換差額	-	-	-	-	(18)	-	(1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4,787</u>	<u>259,533</u>	<u>359,190</u>	<u>49,482</u>	<u>8,395</u>	<u>657</u>	<u>872,044</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004	181,529	52,118	7,375	-	360,026
折舊費用	-	17,559	37,911	2,249	413	133	58,265
處 分	-	(1,543)	(1,474)	(10,800)	(10)	-	(13,827)
重 分 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7)	-	(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5,020</u>	<u>217,966</u>	<u>43,567</u>	<u>7,761</u>	<u>133</u>	<u>404,44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787</u>	<u>\$ 124,513</u>	<u>\$ 141,224</u>	<u>\$ 5,915</u>	<u>\$ 634</u>	<u>\$ 524</u>	<u>\$ 467,5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787		\$	259,533		\$	359,190		\$	49,482		\$	8,395		\$	657					\$	872,044
增 添	-				343			1,347		-			159		-		-						1,849
處 分	-			-			(	1,907		(	545		(	333		-		(					2,785
重 分 類	-			-	2,783			20,291		-			130		-		-						23,204
淨兌換差額	-			-			-			-			6		-		-						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4,787</u>			<u>262,659</u>			<u>378,921</u>		<u>48,937</u>		<u>8,357</u>		<u>657</u>				<u>894,318</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20			217,966		43,567		7,761		133				404,447						
折舊費用	-			17,754			39,010		2,324		376		181				59,645						
處 分	-			-			(	1,789		(	545		(	323		-		(					2,657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3		-			-		-					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52,774</u>			<u>255,187</u>		<u>45,346</u>		<u>7,817</u>		<u>314</u>				<u>461,4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4,787</u>			<u>\$ 109,885</u>			<u>\$ 123,734</u>		<u>\$ 3,591</u>		<u>\$ 540</u>		<u>\$ 343</u>				<u>\$ 432,8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2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5 年
研 發 設 備	2 至 7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7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至 5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3,039	\$ 7,071
運輸設備	<u>1,015</u>	<u>2,122</u>
	<u>\$ 4,054</u>	<u>\$ 9,193</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0,7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034	\$ 3,450
運輸設備	<u>1,107</u>	<u>1,108</u>
	<u>\$ 5,141</u>	<u>\$ 4,558</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170</u>	<u>\$ 5,148</u>
非 流 動	<u>\$ 1,933</u>	<u>\$ 4,0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0%	1.30%
運輸設備	1.30%	1.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之條款，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90</u>	<u>\$ 2,37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9</u>	<u>\$ 8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58)</u>	<u>(\$ 7,10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5,576	\$ 4,590
其他預付費用	<u>6,420</u>	<u>8,051</u>
	<u>\$ 11,996</u>	<u>\$ 12,64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		
－銀行週轉金借款	\$140,000	\$285,000
－銀行購料借款	<u>82,033</u>	<u>15,872</u>
	<u>\$222,033</u>	<u>\$300,872</u>

銀行週轉金借款及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8%~1.06% 及 1.25%~2.55%。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銀行借款(1)	\$148,830	\$160,843
銀行借款(2)	19,421	23,651
銀行借款(3)	26,520	44,21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575</u>)	(<u>33,857</u>)
長期借款	<u>\$160,196</u>	<u>\$194,850</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 及 1.5%。
2.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5 月，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 及 1.5%。
3.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設備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0%~1.62% 及 1.67%~1.87%。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10	\$ 22,4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00	11,000
應付勞務費	6,997	7,752
應付設備款	1,512	1,380
其 他	<u>26,621</u>	<u>23,036</u>
	<u>\$ 71,740</u>	<u>\$ 65,6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153</u>	<u>27,898</u>
已發行股本	<u>\$291,530</u>	<u>\$278,9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1,2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股本為 291,53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15	\$ 7,8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員工認股權(2)	<u>198</u>	<u>198</u>
	<u>\$ 8,013</u>	<u>\$ 8,0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72</u>	<u>\$ 14,358</u>
特別盈餘公積	<u>\$ 3,106</u>	<u>\$ 245</u>
現金股利	<u>\$ 12,554</u>	<u>\$ 76,718</u>
股票股利	<u>\$ 12,55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5	\$ 2.7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45	\$ -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2</u>
現金股利	<u>\$ 14,577</u>
股票股利	<u>\$ 5,83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989)	(\$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	(319)
其他	<u>-</u>	<u>(1,262)</u>
	<u>(\$ 4,117)</u>	<u>(\$ 2,039)</u>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19	\$ 8,5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4</u>	<u>134</u>
	<u>\$ 7,103</u>	<u>\$ 8,69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45	\$ 58,265
使用權資產	5,141	4,558
無形資產	<u>88</u>	<u>144</u>
合計	<u>\$ 64,874</u>	<u>\$ 62,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364	\$ 56,720
營業費用	<u>6,422</u>	<u>6,103</u>
	<u>\$ 64,786</u>	<u>\$ 62,8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	\$ 116
營業費用	<u>-</u>	<u>28</u>
	<u>\$ 88</u>	<u>\$ 14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6,577	\$ 113,303
勞健保費用	9,146	9,190
其他用人費用	<u>5,579</u>	<u>5,809</u>
	121,302	128,3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3,994</u>	<u>4,8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296</u>	<u>\$ 133,1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709	\$ 71,034
營業費用	<u>60,587</u>	<u>62,134</u>
	<u>\$ 125,296</u>	<u>\$ 133,168</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109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9.997%	8.196%
董事酬勞	3.558%	2.349%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00	\$	8,550
董事酬勞		2,100		2,4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1,209	\$ 33,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8	1,3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u>	<u>13</u>
	<u>12,219</u>	<u>34,7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95</u>	(<u>11,3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14</u>	<u>\$ 23,3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57,299</u>	<u>\$ 99,1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98	\$ 24,4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8	1,358
使用之投資抵減	(2,074)	(2,4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u>	<u>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514</u>	<u>\$ 23,39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1	(\$ 31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398	4,707	-	24,105
其 他	8,287	(3,661)	(102)	4,524
	<u>\$ 27,996</u>	<u>\$ 735</u>	<u>(\$ 102)</u>	<u>\$ 28,6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6	\$ -	\$ 29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7,748	3,734	-	11,482
	<u>\$ 7,748</u>	<u>\$ 4,030</u>	<u>\$ -</u>	<u>\$ 11,778</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11	\$ -	\$ 3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25	10,873	-	19,398
其 他	5,714	2,647	(74)	8,287
	<u>\$ 14,239</u>	<u>\$ 13,831</u>	<u>(\$ 74)</u>	<u>\$ 27,9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5,282	2,466	-	7,748
	<u>\$ 5,290</u>	<u>\$ 2,458</u>	<u>\$ -</u>	<u>\$ 7,74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 107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2.5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9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71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2.5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1,785	\$ 75,7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1,785	\$ 75,7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153	29,1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2	2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475	29,4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87,123	\$ 232,5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82,153	690,4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不以投機為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每季對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工具現況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且參考各家銀行對匯率走勢之資料，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元	\$ 503	\$ 2,24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為有利之資金，並將自營運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融資金額，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74	\$ 7,570
－金融負債	226,136	310,1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4,425	92,114
－金融負債	194,771	228,7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02 仟元及 6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國內外某兩通路商外，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609	\$ -	\$ -
租賃負債	2,201	1,959	-
浮動利率工具	37,114	81,274	89,491
固定利率工具	<u>222,596</u>	<u>-</u>	<u>-</u>
	<u>\$ 355,520</u>	<u>\$ 83,233</u>	<u>\$ 89,49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5,276	\$ -	\$ -
租賃負債	5,264	4,172	-
浮動利率工具	37,160	102,329	106,709
固定利率工具	<u>301,721</u>	<u>-</u>	<u>-</u>
	<u>\$ 439,421</u>	<u>\$ 106,501</u>	<u>\$ 106,70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16,804	\$ 529,579
－未動用金額	<u>697,967</u>	<u>529,128</u>
	<u>\$ 1,114,771</u>	<u>\$ 1,058,70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	<u>\$416,804</u>	<u>\$529,579</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73	\$ 17,511
退職後福利	<u>520</u>	<u>447</u>
	<u>\$ 19,993</u>	<u>\$ 17,9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22,039	\$351,136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4,482</u>	<u>4,462</u>
	<u>\$326,521</u>	<u>\$355,598</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與 8 家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及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

二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57	28.48 (美元：新台幣)		\$ 121,2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69	28.48 (美元：新台幣)		104,4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97	29.98 (美元：新台幣)		\$ 104,8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4	29.98 (美元：新台幣)		30,09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549 (美元：新台幣)	(\$ 6,120)	30.912 (美元：新台幣)	\$ 205
其他		2,131		(663)
		(\$ 3,989)		(\$ 45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專營抗氧化劑、光起始劑、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等系列產品，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視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外銷地區	109年度	108年度
美洲	\$ 500,837	\$ 589,500
亞洲	550,549	565,684
歐洲	96,866	162,082
其他	11,419	4,190
	<u>\$ 1,159,671</u>	<u>\$ 1,321,456</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284,831	25	\$ 332,721	25

奇 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應 收 關 係 人	是	\$ 30,000	\$ 30,000	\$ -	1.283%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 -	營 運 週 轉	\$ -	-	\$ -	\$ 55,279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	\$ 221,116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91,988	(9)	電匯 180 天	註	註	\$ 24,249	15	註
		孫公司	銷 貨	148,206	(15)	電匯 30 天	註	註	11,014	7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4,249	一般條件交易	2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91,988	一般條件交易	8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14	一般條件交易	1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8,206	一般條件交易	1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註 1)	備註
				期 (註 3)	期 (註 3)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5,632 (USD 900)	\$ 25,632 (USD 900)	900	100	\$ 74,464	USD 581	\$ 17,159	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貿易	19,708 (USD 692)	19,708 (USD 692)	692	100	24,822	USD 51	1,513	子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淨額。

註 3：本表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8.48 換算為新台幣。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奇鈦（上海）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USD 850 (\$ 24,208) (註 2)	(註 1(2))	USD 850 (\$ 24,208)	\$ -	\$ -	USD 850 (\$ 24,208) (註 2)	USD 581 (\$ 17,173)	100%	USD 581 (\$ 17,173) (註 2 及 3)	USD 2,684 (\$ 76,441) (註 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850 (\$ 24,208) (註 2)	USD 1,350 (\$ 38,448) (註 2)	\$ 331,675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收益係以平均匯率 US\$1＝NT\$29.549 換算外，餘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8.4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552,791×60%＝\$331,675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48,206	(15)	電匯 30 天	註	註	\$ 11,014	7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700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三
	(八) 質抵押資產	4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六~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4、50~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龍 筱 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第一大客戶及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依該產業特性，其主要客戶來源應相對穩定，本年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較歷年頻繁，且因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故將第一大客戶及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詢客戶基本資料並核對系統客戶主檔，確認客戶之真實性；
3. 自第一大客戶及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查核交易憑證（出貨單、訂單等相關文件）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587	10	\$ 96,86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604	1	14,12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59	-	4,33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7,097	16	163,17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044	1	4,1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84,706	32	407,071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1,223	3	11,9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9,220	63	702,688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4,503	1	4,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90,780	32	432,88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536	2	4,054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9	-	1,8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977	1	28,62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1	1	4,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3,446	37	475,91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2,666	100	\$ 1,178,5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37,978	3	\$ 222,033	1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6,509	1	6,308	-
2150	應付票據	206	-	3,187	-
2170	應付帳款	188,092	16	90,4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7,256	8	71,7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53	1	8,78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7,166	1	2,1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7,018	1	34,57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985	-	10,2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0,763	31	449,50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34,572	11	160,19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938	1	11,77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9,684	2	1,933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2,044	-	2,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238	14	176,299	15
2XXX	負債總計	545,001	45	625,807	53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97,361	25	291,530	25
3200	資本公積	8,013	1	8,0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04	6	66,5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0	-	5,9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905	24	186,91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9,779	30	259,418	22
3400	其他權益	(7,488)	(1)	(6,170)	(1)
3XXX	權益總計	667,665	55	552,791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2,666	100	\$ 1,178,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497,058	100	\$ 1,159,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151,004</u>	<u>77</u>	<u>971,33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46,054</u>	<u>23</u>	<u>188,3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525	7	67,411	6
6200	管理費用	45,481	3	35,3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	1	20,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8)	-	(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546</u>	<u>11</u>	<u>122,563</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76,508</u>	<u>12</u>	<u>65,7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61	-	510	-
7010	其他收入	4,566	-	2,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3)	-	(4,117)	-
7050	財務成本	(3,952)	-	(7,1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28)</u>	<u>-</u>	<u>(8,4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3,680	12	57,2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2,911</u>	<u>3</u>	<u>15,5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769</u>	<u>9</u>	<u>41,78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8)	-	(\$ 1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18)	-	(1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451	9	\$ 41,59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40		\$ 1.41	
9810	稀 釋	\$ 4.36		\$ 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8,976	\$ 8,013	\$ 58,954	\$ 2,872	\$ 180,915	\$ 242,741	(\$ 5,978)	\$ 523,75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72	-	(7,57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	(3,10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2,554)	(12,554)	-	(12,55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	12,554	-	-	-	(12,554)	(12,554)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1,785	41,785	-	41,78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2)	(1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85	41,785	(192)	41,5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1,530	8,013	66,526	5,978	186,914	259,418	(6,170)	552,79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78	-	(4,17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	(19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4,577)	(14,577)	-	(14,577)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5,831	-	-	-	(5,831)	(5,831)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769	130,769	-	130,7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8)	(1,3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69	130,769	(1,318)	129,45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7,361	\$ 8,013	\$ 70,704	\$ 6,170	\$ 292,905	\$ 369,779	(\$ 7,488)	\$ 667,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680	\$ 57,2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861	64,786
A20200	攤銷費用	469	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8)	(329)
A20900	財務成本	3,952	7,103
A21200	利息收入	(661)	(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89	1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63,835)	15,0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970	6,30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9900	補助款收入	(3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	551
A31150	應收帳款	(39,477)	(45,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13)	1,188
A31200	存 貨	85,463	80,447
A31230	預付款項	(19,227)	6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0	(806)
A32125	合約負債	201	5,285
A32130	應付票據	(2,981)	(3,326)
A32150	應付帳款	97,203	1,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14	5,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7)	(4,055)
A32210	遞延收入	-	2,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180	195,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3)	(6,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62)	(16,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845</u>	<u>172,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6)	(\$ 12,9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8)	(1,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29)	(22,3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1	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26</u>)	(<u>38,2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055)	(78,8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181)	(33,9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20)	(5,1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577</u>)	(<u>12,5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533</u>)	(<u>130,4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1</u>)	(<u>1,0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725	2,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862</u>	<u>94,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587</u>	<u>\$ 96,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於前述產品未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前，對商品具有主要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而於上述各該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於產品運抵前或尚未起運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119,786	\$ 92,1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406	4,36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95	372
	<u>\$124,587</u>	<u>\$ 96,862</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定期存款	1.45%	1.4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1)	\$ 18,604	\$ 14,127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2)	\$ 4,503	\$ 4,482

1.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8%~1.95%及1.05%~1.95%。
2.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0.745%~0.815%及0.815%~1.065%。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 3,959	\$ 4,33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7,097	\$ 163,488
減：備抵損失	-	(318)
	\$ 197,097	\$ 163,17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87,372	\$ 9,725	\$ -	\$ -	\$ -	\$ 197,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7,372</u>	<u>\$ 9,725</u>	<u>\$ -</u>	<u>\$ -</u>	<u>\$ -</u>	<u>\$ 197,0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53,949	\$ 9,539	\$ -	\$ -	\$ -	\$ 163,4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4)	(44)	-	-	-	(318)
攤銷後成本	<u>\$ 153,675</u>	<u>\$ 9,495</u>	<u>\$ -</u>	<u>\$ -</u>	<u>\$ -</u>	<u>\$ 163,170</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外），逾期超過 365 天者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8	\$ 647
減：本年度迴轉	(318)	(329)
年底餘額	<u>\$ -</u>	<u>\$ 318</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41,193	\$173,251
商 品	114,149	71,085
在 製 品	47,265	93,599
原 物 料	82,099	69,136
	<u>\$384,706</u>	<u>\$407,07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1,004 仟元及 971,33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3,83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89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貿易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 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4,787	\$ 259,533	\$ 359,190	\$ 49,482	\$ 8,395	\$ 657	\$ 872,044
增 添	-	343	1,347	-	159	-	1,849
處 分	-	-	(1,907)	(545)	(333)	-	(2,785)
重 分 類	-	2,783	20,291	-	130	-	23,204
淨 兌 換 差 額	-	-	-	-	6	-	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4,787</u>	<u>262,659</u>	<u>378,921</u>	<u>48,937</u>	<u>8,357</u>	<u>657</u>	<u>894,318</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020	217,966	43,567	7,761	133	404,447
折 舊 費 用	-	17,754	39,010	2,324	376	181	59,645
處 分	-	-	(1,789)	(545)	(323)	-	(2,657)
淨 兌 換 差 額	-	-	-	-	3	-	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52,774</u>	<u>255,187</u>	<u>45,346</u>	<u>7,817</u>	<u>314</u>	<u>461,4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4,787</u>	<u>\$ 109,885</u>	<u>\$ 123,734</u>	<u>\$ 3,591</u>	<u>\$ 540</u>	<u>\$ 343</u>	<u>\$ 432,88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4,787	\$ 262,659	\$ 378,921	\$ 48,937	\$ 8,357	\$ 657	\$ 894,318
增 添	-	1,046	2,693	437	499	816	5,491
處 分	-	(768)	(6,956)	(9,676)	(4,277)	(164)	(21,841)
重 分 類	-	200	11,029	1,261	412	899	13,801
淨 兌 換 差 額	-	-	-	-	(2)	-	(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4,787</u>	<u>263,137</u>	<u>385,687</u>	<u>40,959</u>	<u>4,989</u>	<u>2,208</u>	<u>891,767</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2,774	255,187	45,346	7,817	314	461,438
折 舊 費 用	-	18,134	40,218	1,992	232	294	60,870
處 分	-	(707)	(6,528)	(9,654)	(4,267)	(164)	(21,320)
淨 兌 換 差 額	-	-	-	-	(1)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70,201</u>	<u>288,877</u>	<u>37,684</u>	<u>3,781</u>	<u>444</u>	<u>500,9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4,787</u>	<u>\$ 92,936</u>	<u>\$ 96,810</u>	<u>\$ 3,275</u>	<u>\$ 1,208</u>	<u>\$ 1,764</u>	<u>\$ 390,7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2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5 年
研 發 設 備	2 至 7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7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3,926	\$ 3,039
運輸設備	<u>2,610</u>	<u>1,015</u>
	<u>\$ 26,536</u>	<u>\$ 4,05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24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5,636	\$ 4,034
運輸設備	<u>1,355</u>	<u>1,107</u>
	<u>\$ 6,991</u>	<u>\$ 5,14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166	\$ 2,170
非 流 動	\$ 19,684	\$ 1,9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74%~1.30%	1.30%
運輸設備	0.74%~1.00%	1.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4~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之條款，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99	\$ 1,79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8	\$ 3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975	\$ 7,35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2,712	\$ 5,576
其他預付費用	8,511	6,420
	<u>\$ 31,223</u>	<u>\$ 11,99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		
銀行週轉金借款	\$ 25,000	\$ 140,000
銀行購料借款	<u>12,978</u>	<u>82,033</u>
	<u>\$ 37,978</u>	<u>\$ 222,033</u>

銀行週轉金借款及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1%~0.95%及 0.68%~1.0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及二四）		
銀行借款(1)	\$ 136,473	\$ 148,830
銀行借款(2)	15,117	19,421
銀行借款(3)	-	26,5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018</u>)	(<u>34,575</u>)
長期借款	<u>\$ 134,572</u>	<u>\$ 160,196</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5%及 1.40%。
2.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5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5%及 1.40%。
3.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設備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合併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0%~1.6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380	\$ 28,610
應付進出口費用	13,528	4,4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300	8,000
應付勞務費	10,453	6,997
應付環保支出	4,582	3,975
其 他	24,013	19,702
	<u>\$ 97,256</u>	<u>\$ 71,74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736</u>	<u>29,153</u>
已發行股本	<u>\$ 297,361</u>	<u>\$ 291,5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股本為 297,361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15	\$ 7,815
逾期員工認股權	<u>198</u>	<u>198</u>
	<u>\$ 8,013</u>	<u>\$ 8,013</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78</u>	<u>\$ 7,5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2</u>	<u>\$ 3,106</u>
現金股利	<u>\$ 14,577</u>	<u>\$ 12,554</u>
股票股利	<u>\$ 5,831</u>	<u>\$ 12,5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4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0	\$ 0.4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7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18</u>
現金股利	<u>\$ 59,47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711)	(\$ 3,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89)	(128)
其他	(3)	-
	<u>(\$ 4,103)</u>	<u>(\$ 4,117)</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84	\$ 7,0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	84
	<u>\$ 3,952</u>	<u>\$ 7,10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870	\$ 59,645
使用權資產	6,991	5,141
無形資產	469	88
合 計	<u>\$ 68,330</u>	<u>\$ 64,8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75	\$ 58,364
營業費用	8,086	6,422
	<u>\$ 67,861</u>	<u>\$ 64,7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469</u>	<u>\$ 8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075	\$ 106,577
勞健保費用	9,484	9,146
其他用人費用	5,462	5,579
	132,021	121,3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4,837	3,9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6,858</u>	<u>\$ 125,2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134	\$ 64,709
營業費用	68,724	60,587
	<u>\$ 136,858</u>	<u>\$ 125,296</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939%	9.997%
董事酬勞	1.584%	3.558%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00		\$ 5,900
董事酬勞		2,800		2,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1,749	\$ 11,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	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74	62
	<u>23,134</u>	<u>12,2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777	3,2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911</u>	<u>\$ 15,5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73,680</u>	<u>\$ 57,2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472	\$ 16,4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	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	948
投資抵減	(1,970)	(2,0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74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911</u>	<u>\$ 15,51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05	(\$ 12,529)	\$ -	\$ 11,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0	-	80
其 他	4,524	(1,168)	(35)	3,321
	<u>\$ 28,629</u>	<u>(\$ 13,617)</u>	<u>(\$ 35)</u>	<u>\$ 14,9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6	(\$ 29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1,482	6,456	-	17,938
	<u>\$ 11,778</u>	<u>\$ 6,160</u>	<u>\$ -</u>	<u>\$ 17,93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398	\$ 4,707	\$ -	\$ 24,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	(311)	-	-
其 他	8,287	(3,661)	(102)	4,524
	<u>\$ 27,996</u>	<u>\$ 735</u>	<u>(\$ 102)</u>	<u>\$ 28,6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6	\$ -	\$ 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7,748	3,734	-	11,482
	<u>\$ 7,748</u>	<u>\$ 4,030</u>	<u>\$ -</u>	<u>\$ 11,77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 108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6</u>	<u>\$ 1.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10月25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769</u>	<u>\$ 41,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769</u>	<u>\$ 41,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36	29,7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7</u>	<u>3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73</u>	<u>30,0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57,794	\$ 287,1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475,122	582,15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

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參考各家銀行對匯率走勢之資料，於公司政策許可範圍內，以舉借外幣借款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3,828	\$ 50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為有利之資金，並將自營運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融資金額，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213	\$ 20,674
—金融負債	64,828	226,1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086	94,425
—金融負債	151,590	194,7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8 仟元及 5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國內外某兩通路商外，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8,298	\$ -	\$ -
租賃負債	7,347	19,750	-
浮動利率工具	18,816	68,100	73,939
固定利率工具	<u>38,050</u>	<u>-</u>	<u>-</u>
	<u>\$ 252,511</u>	<u>\$ 87,850</u>	<u>\$ 73,93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609	\$ -	\$ -
租賃負債	2,201	1,959	-
浮動利率工具	37,114	81,274	89,491
固定利率工具	<u>222,596</u>	<u>-</u>	<u>-</u>
	<u>\$ 355,520</u>	<u>\$ 83,233</u>	<u>\$ 89,491</u>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89,568	\$ 416,804
— 未動用金額	<u>807,022</u>	<u>697,967</u>
	<u>\$ 996,590</u>	<u>\$ 1,114,77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	<u>\$ 189,568</u>	<u>\$ 416,804</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578</u>	<u>\$ 19,473</u>
退職後福利	<u>530</u>	<u>520</u>
	<u>\$ 20,108</u>	<u>\$ 19,9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71,673</u>	<u>\$ 322,039</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4,503</u>	<u>4,482</u>
	<u>\$ 276,176</u>	<u>\$ 326,52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與 6 家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

二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531	27.68 (美元：新台幣)		\$ 180,78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22	27.68 (美元：新台幣)		53,19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257	28.48 (美元：新台幣)		\$ 121,24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669	28.48 (美元：新台幣)		104,49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0,930)	29.549 (美元：新台幣)
其 他			7,219	6,120
			(\$ 3,711)	2,131
				(\$ 3,98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專營抗氧化劑、光起始劑、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等系列產品，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視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外銷地區	110年度	109年度
亞洲	\$ 710,552	\$ 550,549
美洲	632,882	500,837
歐洲	142,751	96,866
其他	10,873	11,419
	<u>\$ 1,497,058</u>	<u>\$ 1,159,671</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318,133	21	\$ 284,831	25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應收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	0.9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6,767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267,066 (本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59,560	(13)	電匯 150 天	註	註	\$ 29,409	16	註
		孫 公 司	銷 貨	208,678	(17)	電匯 30 天	註	註	18,754	10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9,409	一般條件交易	2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159,560	一般條件交易	11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754	一般條件交易	2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678	一般條件交易	14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 註 1 ）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 註 3 ）	備 註
				期 末	期 初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 註 2 ）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務	\$ 24,912 (USD 900)	\$ 24,912 (USD 900)	900	100	\$ 92,403	USD 745	\$ 20,867	子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貿易	19,155 (USD 692)	19,155 (USD 692)	692	100	32,257	USD 407	11,410	子 公 司

註 1：本表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27.6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淨額。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奇鈦（上海）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USD 850 (\$ 23,528) (註 2)	(2)	USD 850 (\$ 23,528)	\$ -	\$ -	USD 850 (\$ 23,528) (註 2)	USD 746 (\$ 20,897)	100%	USD 746 (\$ 20,897) (註 2 及 3)	USD 3,502 (\$ 96,928) (註 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850 (\$ 23,528) (註 2)	USD 1,350 (\$ 37,368) (註 2)	\$ 400,599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收益係以本期平均匯率 US\$1＝NT\$28.009 換算外，餘係按期末匯率 US\$1＝NT\$27.6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667,665×60%＝\$400,599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08,678	(17)	電匯 30 天	註	註	\$ 18,754	10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57號20樓

電話：(02)2700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1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2		二三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42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六~二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6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7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48~49		二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金額為 362,832 仟元，佔資產總額 31%，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景氣或產業技術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此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用以確認存貨呆滯情形是否一致，另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用以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用以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066	4	\$ 45,53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330	1	4,88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59,876	14	125,20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265	-	4,7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62,832	31	468,827	3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472	1	11,6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6,841</u>	<u>51</u>	<u>661,07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4,482	1	4,4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9,286	9	68,61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32,698	37	467,53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785	-	8,13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38	-	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796	2	25,6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784	-	4,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2,669</u>	<u>49</u>	<u>579,171</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9,510</u>	<u>100</u>	<u>\$ 1,240,2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222,033	19	\$ 300,872	2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6,308	1	10	-
2150	應付票據	3,187	-	6,514	1
2170	應付帳款	82,378	7	77,42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174	5	62,4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7	1	10,91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898	-	4,3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34,575	3	33,8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9,600	1	13,6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0,420</u>	<u>37</u>	<u>510,06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60,196	14	194,85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78	1	7,74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933	-	3,831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2,3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299</u>	<u>15</u>	<u>206,42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606,719</u>	<u>52</u>	<u>716,495</u>	<u>58</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530	25	278,976	22
3200	資本公積	8,013	1	8,0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26	6	58,9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8	-	2,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14	16	180,9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418	22	242,741	20
3400	其他權益	(6,170)	-	(5,978)	(1)
3XXX	權益總計	<u>552,791</u>	<u>48</u>	<u>523,75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59,510</u>	<u>100</u>	<u>\$ 1,240,2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73,204	100	\$ 1,14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848,837</u>	<u>87</u>	<u>936,42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24,367	13	213,567	1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 益	<u>12,190</u>	<u>1</u>	(<u>6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6,557</u>	<u>14</u>	<u>212,93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 八）				
6100	推銷費用	46,318	5	69,252	6
6200	管理費用	27,853	3	31,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89	2	23,2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329</u>)	<u>-</u>	<u>6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931</u>	<u>10</u>	<u>124,74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2,626</u>	<u>4</u>	<u>88,19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05	-	258	-
7010	其他收入	1,945	-	1,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5)	-	(776)	-
7050	財務成本	(7,095)	(1)	(8,6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u>18,672</u>	<u>2</u>	<u>12,3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392</u>	<u>1</u>	<u>5,12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018	5	\$ 93,3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9,233</u>	<u>1</u>	<u>17,5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85</u>	<u>4</u>	<u>75,71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2</u>)	-	(<u>3,10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2</u>)	-	(<u>3,10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593</u>	<u>4</u>	<u>\$ 72,61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3</u>		<u>\$ 2.60</u>	
9810	稀 釋	<u>\$ 1.42</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8,976	\$ 8,013	\$ 44,596	\$ 2,627	\$ 196,520	\$ 243,743	(\$ 2,872)	\$ 527,860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8	-	(14,35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	(24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5 元	-	-	-	-	(76,718)	(76,718)	-	(76,71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5,716	75,716	-	75,71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06)	(3,10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16	75,716	(3,106)	72,61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8,976	8,013	58,954	2,872	180,915	242,741	(5,978)	523,752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72	-	(7,57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	(3,10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2,554)	(12,554)	-	(12,55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	12,554	-	-	-	(12,554)	(12,554)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1,785	41,785	-	41,78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2)	(1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85	41,785	(192)	41,59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1,530	\$ 8,013	\$ 66,526	\$ 5,978	\$ 186,914	\$ 259,418	(\$ 6,170)	\$ 552,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018	\$ 93,3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961	62,236
A20200	攤銷費用	88	1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9)	647
A20900	財務成本	7,095	8,68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2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672)	(12,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	3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34	54,36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2,190)	6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79)	1,5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1	7,436
A31150	應收帳款	(34,343)	65,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4	1,828
A31200	存 貨	81,444	(208,905)
A31230	預付款項	1,207	18,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167)
A32125	合約負債	6,298	10
A32130	應付票據	(3,327)	1,002
A32150	應付帳款	4,950	(49,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0	(9,311)
A32200	負債準備	(4,07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738
A32210	遞延收入	2,39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330	36,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95)	(9,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92)	(43,4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343</u>	<u>(15,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 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	(8,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13)	(18,8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	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14</u>)	(<u>26,9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839)	130,8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36)	(35,7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52)	(3,9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554</u>)	(<u>76,7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681</u>)	<u>14,4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479</u>	(<u>1,55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7	(29,8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539</u>	<u>75,3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066</u>	<u>\$ 45,5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前述產品未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前，對商品具有主要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而於上述各該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於產品運抵前或尚未起運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5,716	\$ 45,18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0	353
	<u>\$ 46,066</u>	<u>\$ 45,53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4,482	\$ 4,462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815%~1.065% 及 1.035%~1.06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 4,330	\$ 4,88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0,194	\$ 125,851
減：備抵損失	(318)	(647)
	\$ 159,876	\$ 125,204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65 天	逾 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9,132	\$ 1,062	\$ -	\$ 160,1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	(44)	-	(318)
攤銷後成本	<u>\$ 158,858</u>	<u>\$ 1,018</u>	<u>\$ -</u>	<u>\$ 159,87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65 天	逾 期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7,559	\$ 8,292	\$ -	\$ 125,8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7)	(340)	-	(647)
攤銷後成本	<u>\$ 117,252</u>	<u>\$ 7,952</u>	<u>\$ -</u>	<u>\$ 125,204</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 提列外），逾期日 365 天以上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647	\$ 1,071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329)	647
加：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62)
外幣換算差額	-	(9)
年底餘額	<u>\$ 318</u>	<u>\$ 647</u>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3,251	\$ 259,604
商 品	26,846	34,862
在 製 品	93,599	44,396
原 物 料	<u>69,136</u>	<u>129,965</u>
	<u>\$ 362,832</u>	<u>\$ 468,82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8,837 仟元及 936,4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534 仟元及 54,36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74,464	\$ 56,891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u>24,822</u>	<u>11,725</u>
	<u>\$ 99,286</u>	<u>\$ 68,616</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投資美金 650 仟元於薩摩亞投資設立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奇優米（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項化學品之銷售業務，該項投資案已於 96 年 1 月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並於 99 年度對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再行增資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金額計美金 900 仟元至該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投資美金 2 仟元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1、103、104 及 105 年度對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再進行增資，分別為美金 5 仟元、100 仟元、285 仟元及 300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對該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692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787	\$ 258,919	\$ 340,678	\$ 57,253	\$ 7,586	\$ -	\$ 859,223
增 添	-	179	4,394	1,055	345	65	6,038
處 分	-	(1,662)	(1,676)	(10,800)	-	-	(14,138)
重 分 類	-	2,097	15,794	1,974	-	592	20,45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787	259,533	359,190	49,482	7,931	657	871,580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004	181,529	52,118	6,982	-	359,633
處 分	-	(1,543)	(1,474)	(10,800)	-	-	(13,817)
折舊費用	-	17,559	37,911	2,249	378	133	58,23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20	217,966	43,567	7,360	133	404,046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4,787	\$ 124,513	\$ 141,224	\$ 5,915	\$ 571	\$ 524	\$ 467,534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787	\$ 259,533	\$ 359,190	\$ 49,482	\$ 7,931	\$ 657	\$ 871,580
增 添	-	343	1,347	-	-	-	1,690
處 分	-	-	(1,907)	(545)	(126)	-	(2,578)
重 分 類	-	2,783	20,291	-	130	-	23,20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787	262,659	378,921	48,937	7,935	657	893,896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20	217,966	43,567	7,360	133	404,046
處 分	-	-	(1,789)	(545)	(126)	-	(2,460)
折舊費用	-	17,754	39,010	2,324	343	181	59,61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774	255,187	45,346	7,577	314	461,19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4,787	\$ 109,885	\$ 123,734	\$ 3,591	\$ 358	\$ 343	\$ 432,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2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2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5 年
研 發 設 備	2 至 7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7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2 至 5 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770	\$ 6,012
運輸設備	1,015	2,122
	<u>\$ 3,785</u>	<u>\$ 8,134</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9,1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42	\$ 2,898
運輸設備	<u>1,107</u>	<u>1,108</u>
	<u>\$ 4,349</u>	<u>\$ 4,006</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98</u>	<u>\$ 4,352</u>
非流動	<u>\$ 1,933</u>	<u>\$ 3,8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0%	1.30%
運輸設備	1.30%	1.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之條款，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07</u>	<u>\$ 7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u>	<u>\$ 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59)</u>	<u>(\$ 4,87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5,576	\$ 4,451
其他預付費用	4,896	7,228
	<u>\$ 10,472</u>	<u>\$ 11,679</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週轉金借款	\$ 140,000	\$ 285,000
—銀行購料借款	82,033	15,872
	<u>\$ 222,033</u>	<u>\$ 300,872</u>

銀行週轉金借款及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8%~1.06% 及 1.25%~2.55%。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及二四）		
銀行借款(1)	\$ 148,830	\$ 160,843
銀行借款(2)	19,421	23,651
銀行借款(3)	26,520	44,21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575)	(33,857)
長期借款	<u>\$ 160,196</u>	<u>\$ 194,850</u>

1. 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 及 1.5%。
2. 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5 月，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 及 1.5%。
3. 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設備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0%~1.62% 及 1.67%~1.87%。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715	\$ 20,4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00	11,000
應付勞務費	6,997	7,752
應付設備款	1,512	1,380
其 他	21,950	21,879
	<u>\$ 64,174</u>	<u>\$ 62,44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153</u>	<u>27,898</u>
已發行股本	<u>\$ 291,530</u>	<u>\$ 278,9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1,2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股本為 291,53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9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15	\$ 7,8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員工認股權(2)	198	198
	<u>\$ 8,013</u>	<u>\$ 8,0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72	\$ 14,358
特別盈餘公積	\$ 3,106	\$ 245
現金股利	\$ 12,554	\$ 76,718
股票股利	\$ 12,554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5	\$ 2.7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45	\$ -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9
特別盈餘公積	\$ 192
現金股利	\$ 14,577
股票股利	\$ 5,83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117)	(\$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	(318)
	<u>(\$ 5,235)</u>	<u>(\$ 776)</u>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19	\$ 8,5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	122
	<u>\$ 7,095</u>	<u>\$ 8,68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12	\$ 58,230
使用權資產	4,349	4,006
無形資產	88	144
合 計	<u>\$ 64,049</u>	<u>\$ 62,3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364	\$ 56,720
營業費用	<u>5,597</u>	<u>5,516</u>
	<u>\$ 63,961</u>	<u>\$ 62,2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	\$ 116
營業費用	<u>-</u>	<u>28</u>
	<u>\$ 88</u>	<u>\$ 14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919	\$ 35,129	\$ 89,048	\$ 59,705	\$ 36,578	\$ 96,283
勞健保費用	5,097	2,875	7,972	5,381	2,962	8,343
退休金費用	2,263	1,661	3,924	2,246	1,720	3,966
董事酬金	-	2,455	2,455	-	2,870	2,870
其他員工福利	<u>3,430</u>	<u>1,519</u>	<u>4,949</u>	<u>3,702</u>	<u>1,675</u>	<u>5,3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709</u>	<u>\$ 43,639</u>	<u>\$108,348</u>	<u>\$ 71,034</u>	<u>\$ 45,805</u>	<u>\$116,839</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109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9.997%	8.196%
董事酬勞	3.558%	2.349%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00	\$	8,550
董事酬勞		2,100		2,4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5,324	\$ 25,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8	1,3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	13
	<u>6,347</u>	<u>26,5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86	(8,9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33</u>	<u>\$ 17,5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51,018</u>	<u>\$ 93,3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204	\$ 18,6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8	1,358
使用之投資抵減	(2,074)	(2,4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5	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33</u>	<u>\$ 17,598</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398	\$ 4,707	\$ 24,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	(311)	-
其 他	<u>5,943</u>	<u>(3,252)</u>	<u>2,691</u>
	<u>\$ 25,652</u>	<u>\$ 1,144</u>	<u>\$ 26,7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6	\$ 296
採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u>7,748</u>	<u>3,734</u>	<u>11,482</u>
	<u>\$ 7,748</u>	<u>\$ 4,030</u>	<u>\$ 11,778</u>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525	\$ 10,873	\$ 19,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1	311
其 他	<u>5,714</u>	<u>229</u>	<u>5,943</u>
	<u>\$ 14,239</u>	<u>\$ 11,413</u>	<u>\$ 25,6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	(\$ 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利益	<u>5,282</u>	<u>2,466</u>	<u>7,748</u>
	<u>\$ 5,290</u>	<u>\$ 2,458</u>	<u>\$ 7,74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 107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2.5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9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71</u>	<u>\$ 2.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9</u>	<u>\$ 2.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785</u>	<u>\$ 75,7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785</u>	<u>\$ 75,7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153	29,1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22</u>	<u>2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475</u>	<u>29,41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18,019	\$ 184,8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566,543	675,9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以投機為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每季對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工具現況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且參考各家銀行對匯率走勢之資料，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元	\$	690	\$	2,36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為有利之資金，並將自營運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融資金額，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81	\$ 2,162
—金融負債	225,864	309,0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017	47,486
—金融負債	194,771	228,7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34 仟元及 9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國內外某兩通路商外，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與銀行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5,565	\$ -	\$ -
租賃負債	1,934	1,959	-
浮動利率工具	37,114	81,274	89,491
固定利率工具	<u>222,596</u>	<u>-</u>	<u>-</u>
	<u>\$ 347,209</u>	<u>\$ 83,233</u>	<u>\$ 89,49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942	\$ -	\$ -
租賃負債	4,428	3,893	-
浮動利率工具	37,160	102,329	106,709
固定利率工具	<u>301,721</u>	<u>-</u>	<u>-</u>
	<u>\$ 427,251</u>	<u>\$ 106,222</u>	<u>\$ 106,70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16,804	\$ 529,579
—未動用金額	<u>697,967</u>	<u>529,128</u>
	<u>\$ 1,114,771</u>	<u>\$ 1,058,70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子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91,988	\$ 157,909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 司	<u>148,206</u>	<u>99,472</u>
	<u>\$ 240,194</u>	<u>\$ 257,38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24,249	\$ 27,524
孫 公 司	<u>11,014</u>	<u>5,551</u>
	<u>\$ 35,263</u>	<u>\$ 33,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	<u>\$ 416,804</u>	<u>\$ 529,57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73	\$ 17,511
退職後福利	<u>520</u>	<u>447</u>
	<u>\$ 19,993</u>	<u>\$ 17,9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22,039	\$ 351,136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4,482</u>	<u>4,462</u>
	<u>\$ 326,521</u>	<u>\$ 355,598</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 3 家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及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90	28.48 (美元：新台幣)		\$	116,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6	28.48 (美元：新台幣)			99,2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82	28.48 (美元：新台幣)			93,4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50	29.98 (美元：新台幣)		\$	103,4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89	29.98 (美元：新台幣)			68,61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9	29.98 (美元：新台幣)			24,54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549 (美元：新台幣)	(\$ 6,120)	30.912 (美元：新台幣)	\$ 205
其 他			1,003		(663)
			(\$ 5,117)		(\$ 45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奇 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應 收 關 係 人	是	\$ 30,000	\$ 30,000	\$ -	1.283%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 -	營 運 週 轉	\$ -	-	\$ -	\$ 55,279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	\$ 221,116 (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91,988	(9)	電匯 180 天	註	註	\$ 24,249	15	註
		孫公司	銷 貨	148,206	(15)	電匯 30 天	註	註	11,014	7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註 1)	備註
				期 (註 3)	期 (註 3)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5,632 (USD 900)	\$ 25,632 (USD 900)	900	100	\$ 74,464	USD 581	\$ 17,159	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貿易	19,708 (USD 692)	19,708 (USD 692)	692	100	24,822	USD 51	1,513	子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淨額。

註 3：本表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8.48 換算為新台幣。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奇鈦（上海）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USD 850 (\$ 24,208) (註 2)	(註 1(2))	USD 850 (\$ 24,208)	\$ -	\$ -	USD 850 (\$ 24,208) (註 2)	USD 581 (\$ 17,173)	100%	USD 581 (\$ 17,173) (註 2 及 3)	USD 2,684 (\$ 76,441) (註 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850 (\$ 24,208) (註 2)	USD 1,350 (\$ 38,448) (註 2)	\$ 331,675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收益係以平均匯率 US\$1＝NT\$29.549 換算外，餘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28.4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552,791×60%＝\$331,675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48,206	(15)	電匯 30 天	註	註	\$ 11,014	7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包含日幣 46 仟元、韓元 441 仟元 及人民幣 10 仟元等		\$	150
零 用 金					2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包含美金 202 仟元及歐元 90 仟元 等			<u>45,716</u>
合 計				\$	<u>46,066</u>

註：外幣係分別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D\$28.48、
JPY\$1=NTD\$0.2763、KRW\$1=NTD\$0.0264、EUR\$1=NTD\$35.02 及
RMB\$1=NTD\$4.377 換算為新台幣。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26,846	\$ 28,760
製 成 品	173,251	183,724
在 製 品	93,599	94,618
原 物 料	<u>69,136</u>	<u>77,050</u>
合 計	<u>\$ 362,832</u>	<u>\$ 384,152</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調 整 數 (註 3)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仟 元)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 (櫃) 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900	\$ 56,891	-	\$ -	-	\$ -	\$ 17,573	900	100	\$ 74,464	\$ 77,555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692	<u>11,725</u>	-	<u>-</u>	-	<u>-</u>	<u>13,097</u>	692	100	<u>24,822</u>	<u>26,471</u>
		<u>\$ 68,616</u>		<u>\$ -</u>		<u>\$ -</u>	<u>\$ 30,670</u>			<u>\$ 99,286</u>	<u>\$ 104,026</u>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上述有價證券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註 3：包 括：

(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淨額	\$ 18,672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
(3)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190</u>
	<u>\$ 30,670</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借款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	週轉金借款	\$ 30,000	109.12.30-110.01.15	1.06	200,000	註
台灣銀行	週轉金借款	50,000	109.11.03-110.01.28	1.04	80,000	註
華南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00	109.12.15-110.02.25	1.06	50,000	註
元大銀行	週轉金借款	40,000	109.12.15-110.02.25	1.05	50,000	註
土地銀行	購料借款	70,026	109.08.14-110.06.16	0.72-0.83	200,000	註
合作金庫	購料借款	7,879	109.09.08-110.05.19	0.68-0.84	200,000	註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u>4,128</u>	109.12.04-110.03.15	0.8	50,000	註
合 計		<u>\$ 222,033</u>				

註：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契約期間	還款條件	利率區間(%)	金		合	額計	擔保或抵押
					1年內到期	1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94.05.20-114.05.20	每月本息平均攤還	1.40	\$ 4,305	\$ 15,116	\$ 19,421		土地帳面價值 45,090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9,492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103.04.30-121.04.30	前 3 年繳息，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40	12,288	136,542	148,830		土地帳面價值 149,697 仟元，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52,180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103.12.30-111.12.30	每月本息平均攤還	1.50~1.62	<u>17,982</u>	<u>8,538</u>	<u>26,520</u>		設備帳面價值 35,580 仟元
					<u>\$ 34,575</u>	<u>\$ 160,196</u>	<u>\$ 194,771</u>		

註：以上借款均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橡塑膠添加劑	1,089	\$ 567,934
塗料添加劑	820	406,435
電子材料用化學品	-	9
其 他	19	<u>3,357</u>
合 計		977,7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	(<u>4,531</u>)
淨 額		<u>\$ 973,204</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42,214
加：本年度進貨	324,538
減：年底商品	31,604
轉入在製品	87,905
轉列費用及其他	406
商品成本	<u>246,837</u>
年初原物料	154,669
加：本年度進料	220,074
在製品轉入	36,073
減：年底原物料	105,483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680</u>
本年度耗料	303,653
委外加工費	2,151
直接人工	26,908
製造費用	<u>171,510</u>
製造成本	504,222
年初在製品	46,554
加：商品轉入	87,905
本年度進料	171
減：年底在製品	98,579
轉 原 料	36,073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2</u>
製成品成本	504,188
年初製成品	322,378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1,431
年底製成品	<u>247,688</u>
	<u>577,447</u>
存貨盤虧	2
存貨跌價損失	23,534
存貨報廢損失	<u>1,017</u>
銷貨成本	<u>\$ 848,837</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12,311	\$ 18,488	\$ 8,446	\$ 39,245
進出口費用	19,208	-	-	19,208
折舊費用	1,409	2,168	2,020	5,597
水電瓦斯費	64	60	1,608	1,732
勞 務 費	248	2,316	1,260	3,824
資 訊 費	3,587	-	346	3,933
倉 租 費	2,647	-	-	2,647
檢 驗 費	110	-	1,877	1,987
材 料 費	-	-	1,123	1,123
其 他	<u>6,734</u>	<u>4,821</u>	<u>3,409</u>	<u>14,964</u>
合 計	<u>\$ 46,318</u>	<u>\$ 27,853</u>	<u>\$ 20,089</u>	<u>\$ 94,26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林文欽

1100591

(2) 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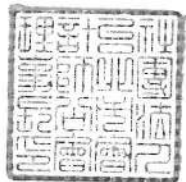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97788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文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培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0

日

附件七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700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0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1~42		二三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42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六~二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6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7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48~49		二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第一大客戶及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依該產業特性，其主要客戶來源應相對穩定，本年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較歷年頻繁，且因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故將第一大客戶及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詢客戶基本資料並核對系統客戶主檔，確認客戶之真實性；
3. 自第一大客戶及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查核交易憑證（出貨單、訂單等相關文件）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奇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375	6	\$ 46,06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59	-	4,33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83,350	16	159,87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9,135	1	3,2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3,408	27	362,832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9,255	2	10,4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2,482</u>	<u>52</u>	<u>586,84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4,503	-	4,4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4,660	11	99,28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89,659	33	432,69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962	2	3,785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69	-	1,8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618	1	26,7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6	1	3,7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0,507</u>	<u>48</u>	<u>572,66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2,989</u>	<u>100</u>	<u>\$ 1,159,5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37,978	3	\$ 222,033	1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6,509	1	6,308	1
2150	應付票據	206	-	3,187	-
2170	應付帳款	167,624	14	82,37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6,758	7	64,1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15	1	6,26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5,264	-	1,8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7,018	2	34,57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286	1	9,6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4,958</u>	<u>29</u>	<u>430,42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34,572	11	160,19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938	2	11,77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5,812	1	1,933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2,044	-	2,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366</u>	<u>14</u>	<u>176,29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05,324</u>	<u>43</u>	<u>606,719</u>	<u>52</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361	25	291,530	25
3200	資本公積	8,013	1	8,0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04	6	66,5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0	1	5,9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905	25	186,91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9,779</u>	<u>32</u>	<u>259,418</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7,488)	(1)	(6,170)	-
3XXX	權益總計	<u>667,665</u>	<u>57</u>	<u>552,791</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72,989</u>	<u>100</u>	<u>\$ 1,159,5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253,682	100	\$ 973,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978,926</u>	<u>78</u>	<u>848,83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74,756	22	124,367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 貨利益	(<u>5,585</u>)	-	<u>12,19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9,171</u>	<u>22</u>	<u>136,55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 八）				
6100	推銷費用	76,295	6	46,318	5
6200	管理費用	36,972	3	27,8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	2	20,0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18</u>)	-	(<u>32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807</u>	<u>11</u>	<u>93,931</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35,364</u>	<u>11</u>	<u>42,6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6	-	105	-
7010	其他收入	3,843	-	1,9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	-	(5,235)	-
7050	財務成本	(3,914)	-	(7,0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32,277</u>	<u>2</u>	<u>18,67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137</u>	<u>2</u>	<u>8,39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3,501	13	\$ 51,0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732</u>	<u>3</u>	<u>9,2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769</u>	<u>10</u>	<u>41,78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8</u>)	<u>-</u>	(<u>19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18</u>)	<u>-</u>	(<u>19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451</u>	<u>10</u>	<u>\$ 41,59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40</u>		<u>\$ 1.41</u>	
9810	稀 釋	<u>\$ 4.36</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976	\$ 8,013	\$ 58,954	\$ 2,872	\$ 180,915	\$ 242,741	(\$ 5,978)	\$ 523,75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72	-	(7,57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	(3,10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2,554)	(12,554)	-	(12,55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5 元	12,554	-	-	-	(12,554)	(12,554)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1,785	41,785	-	41,78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2)	(1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85	41,785	(192)	41,5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530	8,013	66,526	5,978	186,914	259,418	(6,170)	552,79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78	-	(4,17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	(19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14,577)	(14,577)	-	(14,577)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5,831	-	-	-	(5,831)	(5,831)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769	130,769	-	130,7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8)	(1,3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69	130,769	(1,318)	129,45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361	\$ 8,013	\$ 70,704	\$ 6,170	\$ 292,905	\$ 369,779	(\$ 7,488)	\$ 667,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501	\$ 51,0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42	63,961
A20200	攤銷費用	469	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8)	(329)
A20900	財務成本	3,914	7,095
A21200	利息收入	(76)	(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277)	(18,6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79	1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2,645)	23,53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585	(12,1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1,47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0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9900	補助款收入	(3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	551
A31150	應收帳款	(23,156)	(34,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0)	1,514
A31200	存 貨	102,069	81,444
A31230	預付款項	(8,783)	1,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7
A32125	合約負債	201	6,298
A32130	應付票據	(2,981)	(3,327)
A32150	應付帳款	85,246	4,9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51	1,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14)	(4,079)
A32210	遞延收入	-	2,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256	172,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04)	(\$ 6,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46)	(10,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806</u>	<u>154,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	(1,5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29)	(22,3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6</u>	<u>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23)</u>	<u>(25,6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4,055)	(78,8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181)	(33,9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59)	(4,3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577)</u>	<u>(12,5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972)</u>	<u>(129,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02)</u>	<u>1,479</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7,309	5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066</u>	<u>45,53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375</u>	<u>\$ 46,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之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前述產品未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前，對商品具有主要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而於上述各該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於產品運抵前或尚未起運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73,003	\$ 45,71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2	350
	<u>\$ 73,375</u>	<u>\$ 46,066</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4,503</u>	<u>\$ 4,482</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 0.745%~0.815%及 0.815%~1.06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u>\$ 3,959</u>	<u>\$ 4,3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350	\$ 160,194
減：備抵損失	-	(318)
	<u>\$ 183,350</u>	<u>\$ 159,87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82,626	\$ 724	\$ -	\$ -	\$ -	\$ 183,3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2,626</u>	<u>\$ 724</u>	<u>\$ -</u>	<u>\$ -</u>	<u>\$ -</u>	<u>\$ 183,3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59,132	\$ 1,062	\$ -	\$ -	\$ -	\$ 160,1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	(44)	-	-	-	(318)
攤銷後成本	<u>\$ 158,858</u>	<u>\$ 1,018</u>	<u>\$ -</u>	<u>\$ -</u>	<u>\$ -</u>	<u>\$ 159,876</u>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外），逾期超過 365 天者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8	\$ 647
減：本年度迴轉	(318)	(329)
年底餘額	<u>\$ -</u>	<u>\$ 318</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1,193	\$ 173,251
商 品	52,851	26,846
在 製 品	47,265	93,599
原 物 料	82,099	69,136
	<u>\$ 323,408</u>	<u>\$ 362,83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8,926 仟元及 848,83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2,64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3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92,403	\$ 74,464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32,257	24,822
	<u>\$ 124,660</u>	<u>\$ 99,28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投資美金 650 仟元於薩摩亞投資設立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奇優米（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項化學品之銷售業務，該項投資案已於 96 年 1 月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並於 99 年度對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再行增資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出金額計美金 900 仟元至該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投資美金 2 仟元於美國德拉瓦州設立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1、103、104 及 105 年度對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再進行

增資，分別為美金 5 仟元、100 仟元、285 仟元及 3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對該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692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787		\$	259,533		\$	359,190		\$	49,482		\$	7,931		\$	657					\$	871,580
增 添	-			343			1,347		-		-		-			-							1,690
處 分	-			-		(	1,907		(	545		(	126			-						(	2,578
重 分 類	-			2,783			20,291		-			130				-							23,20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4,787</u>		<u>262,659</u>			<u>378,921</u>		<u>48,937</u>		<u>7,935</u>		<u>657</u>										<u>893,896</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20			217,966		43,567		7,360		133										404,046
折舊費用	-			17,754			39,010		2,324		343		181										59,612
處 分	-			-		(	1,789		(	545		(	126			-						(	2,4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2,774</u>			<u>255,187</u>		<u>45,346</u>		<u>7,577</u>		<u>314</u>										<u>461,1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94,787</u>		<u>\$</u>	<u>109,885</u>		<u>\$</u>	<u>123,734</u>		<u>\$</u>	<u>3,591</u>		<u>\$</u>	<u>358</u>		<u>\$</u>	<u>343</u>					<u>\$</u>	<u>432,698</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787		\$	262,659		\$	378,921		\$	48,937		\$	7,935		\$	657					\$	893,896
增 添	-			1,046			2,693		437		204		-			-							4,380
處 分	-			(	768		(	6,956		(	9,676		(	4,165		(	164					(	21,729
重 分 類	-			200			11,029		1,261		412		899										13,8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4,787</u>		<u>263,137</u>			<u>385,687</u>		<u>40,959</u>		<u>4,386</u>		<u>1,392</u>										<u>890,348</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774			255,187		45,346		7,577		314										461,198
折舊費用	-			18,134			40,218		1,992		148		217										60,709
處 分	-			(	707		(	6,528		(	9,654		(	4,165		(	164					(	21,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0,201</u>			<u>288,877</u>		<u>37,684</u>		<u>3,560</u>		<u>367</u>										<u>500,6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94,787</u>		<u>\$</u>	<u>92,936</u>		<u>\$</u>	<u>96,810</u>		<u>\$</u>	<u>3,275</u>		<u>\$</u>	<u>826</u>		<u>\$</u>	<u>1,025</u>					<u>\$</u>	<u>389,6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2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研發設備

2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382	\$ 2,770
運輸設備	<u>1,580</u>	<u>1,015</u>
	<u>\$ 20,962</u>	<u>\$ 3,78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18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173	\$ 3,242
運輸設備	<u>1,060</u>	<u>1,107</u>
	<u>\$ 5,233</u>	<u>\$ 4,349</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64</u>	<u>\$ 1,898</u>
非流動	<u>\$ 15,812</u>	<u>\$ 1,9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74%~1.30%	1.30%
運輸設備	1.00%	1.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之條款，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60</u>	<u>\$ 70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u>	<u>\$ 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71</u>	<u>\$ 5,15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6,494	\$ 5,576
其他預付費用	<u>2,761</u>	<u>4,896</u>
	<u>\$ 19,255</u>	<u>\$ 10,472</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週轉金借款	\$ 25,000	\$ 140,000
銀行購料借款	<u>12,978</u>	<u>82,033</u>
	<u>\$ 37,978</u>	<u>\$ 222,033</u>

銀行週轉金借款及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1%~0.95%及 0.68%~1.06%。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及二四）		
銀行借款(1)	\$ 136,473	\$ 148,830
銀行借款(2)	15,117	19,421
銀行借款(3)	-	26,5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018</u>)	(<u>34,575</u>)
長期借款	<u>\$ 134,572</u>	<u>\$ 160,196</u>

1. 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5%及 1.40%。
2. 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5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5%及 1.40%。

3. 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設備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0%~1.6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222	\$ 25,71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3,528	4,45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300	8,000
應付勞務費	10,453	6,997
應付環保支出	4,582	3,975
其 他	17,673	15,031
	<u>\$ 86,758</u>	<u>\$ 64,17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736</u>	<u>29,153</u>
已發行股本	<u>\$ 297,361</u>	<u>\$ 291,5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股本為 297,361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15	\$ 7,815
逾期員工認股權	<u>198</u>	<u>198</u>
	<u>\$ 8,013</u>	<u>\$ 8,013</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78</u>	<u>\$ 7,5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2</u>	<u>\$ 3,106</u>
現金股利	<u>\$ 14,577</u>	<u>\$ 12,554</u>
股票股利	<u>\$ 5,831</u>	<u>\$ 12,55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4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0	\$ 0.4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7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18</u>
現金股利	<u>\$ 59,47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766)	(\$ 5,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379</u>)	(<u>118</u>)
	<u>(\$ 4,145)</u>	<u>(\$ 5,235)</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84	\$ 7,0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0</u>	<u>76</u>
	<u>\$ 3,914</u>	<u>\$ 7,09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709	\$ 59,612
使用權資產	5,233	4,349
無形資產	469	88
合 計	<u>\$ 66,411</u>	<u>\$ 64,0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775	\$ 58,364
營業費用	6,167	5,597
	<u>\$ 65,942</u>	<u>\$ 63,9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469</u>	<u>\$ 8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7,056	\$ 40,263	\$ 97,319	\$ 53,919	\$ 35,129	\$ 89,048
勞健保費用	5,408	2,885	8,293	5,097	2,875	7,972
退休金費用	2,249	1,607	3,856	2,263	1,661	3,924
董事酬金	-	3,185	3,185	-	2,455	2,455
其他員工福利	3,421	1,414	4,835	3,430	1,519	4,9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134</u>	<u>\$ 49,354</u>	<u>\$117,488</u>	<u>\$ 64,709</u>	<u>\$ 43,639</u>	<u>\$108,348</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3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939%	9.997%
董事酬勞	1.584%	3.558%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00	\$	5,900
董事酬勞		2,800		2,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12,416	\$ 5,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	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67	75
	<u>14,394</u>	<u>6,34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338	2,8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32</u>	<u>\$ 9,2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63,501</u>	<u>\$ 51,0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700	\$ 10,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	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	948
投資抵減	(1,970)	(2,0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67	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32</u>	<u>\$ 9,23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105	(\$ 12,529)	\$ 11,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0	80
其 他	<u>2,691</u>	<u>271</u>	<u>2,962</u>
	<u>\$ 26,796</u>	<u>(\$ 12,178)</u>	<u>\$ 14,6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6	(\$ 29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u>11,482</u>	<u>6,456</u>	<u>17,938</u>
	<u>\$ 11,778</u>	<u>\$ 6,160</u>	<u>\$ 17,938</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398	\$ 4,707	\$ 24,1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	(311)	-
其 他	<u>5,943</u>	<u>(3,252)</u>	<u>2,691</u>
	<u>\$ 25,652</u>	<u>\$ 1,144</u>	<u>\$ 26,7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6	\$ 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u>7,748</u>	<u>3,734</u>	<u>11,482</u>
	<u>\$ 7,748</u>	<u>\$ 4,030</u>	<u>\$ 11,77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 108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6</u>	<u>\$ 1.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10月25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769</u>	<u>\$ 41,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0,769</u>	<u>\$ 41,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36	29,7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7</u>	<u>3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73</u>	<u>30,0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74,322	\$ 218,0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444,156	566,5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參考各家銀行對匯率走勢之資料，於公司政策許可範圍內，以舉借外幣借款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4,254	\$	69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為有利之資金，並將自營運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融資金額，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分別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03	\$ 2,181
—金融負債	59,054	225,8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303	48,017
—金融負債	151,590	194,7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1 仟元及 7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國內外某兩通路商外，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與銀行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7,830	\$ -	\$ -
租賃負債	5,410	15,999	-
浮動利率工具	18,816	68,100	73,939
固定利率工具	38,050	-	-
	<u>\$ 230,106</u>	<u>\$ 84,099</u>	<u>\$ 73,93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565	\$ -	\$ -
租賃負債	1,934	1,959	-
浮動利率工具	37,114	81,274	89,491
固定利率工具	222,596	-	-
	<u>\$ 347,209</u>	<u>\$ 83,233</u>	<u>\$ 89,491</u>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89,568	\$ 416,804
— 未動用金額	807,022	697,967
	<u>\$ 996,590</u>	<u>\$ 1,114,77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子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子 公 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159,560	\$ 91,988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 司	<u>208,678</u>	<u>148,206</u>
	<u>\$ 368,238</u>	<u>\$ 240,1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29,409	\$ 24,249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 限公司	<u>18,754</u>	<u>11,014</u>
		<u>\$ 48,163</u>	<u>\$ 35,263</u>
其他應收款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u>\$ 1,75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u>關 係 人</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公司董事長	<u>\$ 189,568</u>	<u>\$ 416,804</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78	\$ 19,473
退職後福利	530	520
	<u>\$ 20,108</u>	<u>\$ 19,9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71,673	\$ 322,03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3	4,482
	<u>\$ 276,176</u>	<u>\$ 326,52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 2 家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或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

二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6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76,2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04	27.68 (美元：新台幣)			124,6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4	27.68 (美元：新台幣)			34,43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90	28.48 (美元：新台幣)		\$	116,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86	28.48 (美元：新台幣)			99,2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82	28.48 (美元：新台幣)			93,4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29.549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其 他			(\$ 10,930)		(\$ 6,120)
			7,164		1,003
			(\$ 3,766)		(\$ 5,11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奇 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應 收 關 係 人	是	\$ 30,000	\$ 30,000	\$ -	0.932%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 -	營 運 週 轉	\$ -	—	\$ -	\$ 66,767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	\$ 267,066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59,560	(13)	電匯 150 天	註	註	\$ 29,409	16	註
		孫 公 司	銷 貨	208,678	(17)	電匯 30 天	註	註	18,754	10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註 3）	備註
				期 末	期 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4,912 (USD 900)	\$ 24,912 (USD 900)	900	100	\$ 92,403	USD 745	\$ 20,867	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貿易	19,155 (USD 692)	19,155 (USD 692)	692	100	32,257	USD 407	11,410	子公司

註 1：本表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27.6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淨額。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奇鈦（上海）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USD 850 (\$ 23,528) (註 2)	(2)	USD 850 (\$ 23,528)	\$ -	\$ -	USD 850 (\$ 23,528) (註 2)	USD 746 (\$ 20,897)	100%	USD 746 (\$ 20,897) (註 2 及 3)	USD 3,502 (\$ 96,928) (註 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850 (\$ 23,528) (註 2)	USD 1,350 (\$ 37,368) (註 2)	\$ 400,599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收益係以本期平均匯率 US\$1＝NT\$28.009 算外，餘係按期末匯率 US\$1＝NT\$27.6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667,665×60%＝\$400,599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08,678	(17)	電匯 30 天	註	註	\$ 18,754	10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包含人民幣 10 仟元、美金 1 仟元、加幣 1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等		\$	142
零 用 金					2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註）		包含美金 1,434 仟元及歐元 420 仟元等			<u>73,003</u>
合 計				\$	<u>73,375</u>

註：外幣係分別按期末匯率 RMB\$1=NTD\$4.344、USD\$1=NTD\$27.68、CAD\$1=NTD\$21.62 及 EUR\$1=NTD\$31.32 換算為新台幣。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 29,409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u>18,754</u>
小 計	<u>48,163</u>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39,923
乙 客 戶	31,464
丙 客 戶	9,201
其他（註）	<u>54,599</u>
小 計	<u>135,187</u>
合 計	<u>\$ 183,350</u>

註：各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	成 品	\$ 141,193		\$ 145,896				
商	品	52,851		54,131				
在	製 品	47,265		47,849				
原	物 料	<u>82,099</u>		<u>91,255</u>				
合	計	<u>\$ 323,408</u>		<u>\$ 339,131</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調整數 (註 3)	年		底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非上市 (櫃) 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900	\$ 74,464	-	\$ -	-	\$ -	-	\$ 17,939		900	100	\$ 92,403	\$ 97,981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692	<u>24,822</u>	-	<u>-</u>	-	<u>-</u>	-	<u>7,435</u>		692	100	<u>32,257</u>	<u>37,004</u>	
		<u>\$ 99,286</u>		<u>\$ -</u>		<u>-</u>		<u>\$ 25,374</u>				<u>\$ 124,660</u>	<u>\$ 134,985</u>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上述有價證券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註 3：包 括：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277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8)
(3)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5,585</u>)
	<u>\$ 25,374</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週轉金借款	\$ 25,000	110.12.27-111.03.25	0.95	50,000	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購料借款	<u>12,978</u>	110.11.23-111.02.23	0.61~0.72	150,000	註
合 計		<u>\$ 37,978</u>				

註：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109,983
其他（註）	<u>57,641</u>
合 計	<u>\$ 167,624</u>

註：各供應商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奇 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長 期 借 款 明 細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七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契 約 期 間	還 款 條 件	利率區間（%）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抵押借款	94.05.20-114.05.20	每月本息平均攤還	1.25	\$ 4,358	\$ 10,759	\$ 15,117	土地帳面價值 45,090 仟元，建 築物帳面價值 35,476 仟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抵押借款	103.04.30-121.04.30	前 3 年繳息，第 4 年起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25	<u>12,660</u>	<u>123,813</u>	<u>136,473</u>	土地帳面價值 149,697 仟元， 建築物帳面價值 41,410 仟 元
					<u>\$ 17,018</u>	<u>\$ 134,572</u>	<u>\$ 151,590</u>	

註：以上借款均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403	\$ 704,779
抗氧化劑	865	381,459
光引發劑	247	161,620
阻燃劑及其他	34	<u>9,054</u>
合 計		1,256,9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u>3,230</u>)
淨 額		<u>\$ 1,253,682</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31,604
加：本年度進貨	479,011
減：年底商品	55,900
轉入在製品	76,308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572</u>
商品成本	<u>376,835</u>
年初原物料	105,483
加：本年度進料	263,607
在製品轉入	20,827
減：年底原物料	101,402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676</u>
本年度耗料	286,839
委外加工費	1,474
直接人工	27,115
製造費用	<u>171,807</u>
製造成本	487,235
年初在製品	98,579
加：商品轉入	76,308
本年度進料	230
減：年底在製品	50,110
轉 原 料	20,827
轉列費用及其他	<u>5</u>
製成品成本	591,410
年初製成品	247,688
減：轉列費用及其他	488
年底製成品	<u>173,874</u>
	<u>664,736</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2,645)
銷貨成本	<u>\$ 978,926</u>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進出口費用	\$ 49,494	\$ -	\$ -	\$ 49,494
薪資及獎金	13,414	22,968	8,673	45,055
勞 務 費	21	5,955	1,403	7,379
折舊費用	1,807	2,725	1,635	6,167
材 料 費	-	-	2,300	2,300
水電瓦斯費	61	58	1,471	1,590
檢 驗 費	82	-	1,331	1,413
其他（註）	<u>11,416</u>	<u>5,266</u>	<u>4,045</u>	<u>20,727</u>
合 計	<u>\$ 76,295</u>	<u>\$ 36,972</u>	<u>\$ 20,858</u>	<u>\$ 134,125</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附件八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6樓

電話：(02)270066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2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30		二六
(十二) 其 他		30~31		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7~3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32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6月30日 (經核閱)			110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6,958	13	\$	124,587	10	\$	112,2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065	2		18,604	1		13,9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097	-		3,959	-		4,59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255,325	19		197,097	16		245,21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8,001	1		9,044	1		4,906	1
130X	存貨（附註九）			444,287	33		384,706	32		349,628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982	1		31,223	3		8,4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64	-		-	-		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6,379	69		769,220	63		739,229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4,519	-		4,503	1		4,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372,954	28		390,780	32		414,46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3,007	2		26,536	2		28,728	2
1821	無形資產			1,134	-		1,369	-		1,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54	1		14,977	1		20,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8	-		5,281	1		3,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9,086	31		443,446	37		473,55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5,465	100		\$ 1,212,666	100		\$ 1,212,7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25,000	2	\$	37,978	3	\$	139,509	11
2130	合約負債			3,096	-		6,509	1		7,442	1
2150	應付票據			277	-		206	-		2,959	-
2170	應付帳款			202,230	15		188,092	16		141,50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0,668	12		97,256	8		98,11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55	2		10,553	1		7,31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7,245	1		7,166	1		7,0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6,776	1		17,018	1		16,7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58	1		5,985	-		10,9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2,005	34		370,763	31		431,57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126,393	9		134,572	11		143,27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93	2		17,938	1		14,70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5,749	1		19,684	2		21,930	2
2630	遞延收入			1,869	-		2,044	-		2,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404	12		174,238	14		182,305	15
2XXX	負債總計			617,409	46		545,001	45		613,883	51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361	22		297,361	25		291,530	24
3200	資本公積			8,013	1		8,013	1		8,01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781	6		70,704	6		66,5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88	1		6,170	-		5,9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921	24		292,905	24		234,70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190	31		369,779	30		307,204	25
3400	其他權益			(2,508)	-		(7,488)	(1)		(7,847)	(1)
3XXX	權益總計			718,056	54		667,665	55		598,900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0,090	100	\$ 744,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635,191</u>	<u>73</u>	<u>577,278</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34,899</u>	<u>27</u>	<u>167,25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0,199	8	44,701	6
6200	管理費用	23,874	3	21,0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1	2	14,9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054</u>	<u>13</u>	<u>81,093</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22,845</u>	<u>14</u>	<u>86,16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75	-	257	-
7010	其他收入	4,143	-	2,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38	2	(3,324)	-
7050	財務成本	(<u>1,437</u>)	-	(<u>2,28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19</u>	<u>2</u>	(<u>3,053</u>)	-
7900	稅前淨利	142,364	16	83,1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7,481</u>	<u>4</u>	<u>20,745</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04,883</u>	<u>12</u>	<u>62,36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80		1	(\$ 1,6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980		1	(1,6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63		13	\$ 60,686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53			\$ 2.10		
9810	稀 釋	\$ 3.50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530	\$ 8,013	\$ 66,526	\$ 5,978	\$ 186,914	\$ 259,418	(\$ 6,170)	\$ 552,79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4,577)	(14,577)	-	(14,577)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62,363	62,363	-	62,363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77)	(1,677)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63	62,363	(1,677)	60,686
Z1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91,530	\$ 8,013	\$ 66,526	\$ 5,978	\$ 234,700	\$ 307,204	(\$ 7,847)	\$ 598,900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361	\$ 8,013	\$ 70,704	\$ 6,170	\$ 292,905	\$ 369,779	(\$ 7,488)	\$ 667,66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77	-	(13,07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8	(1,3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59,472)	(59,472)	-	(59,472)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04,883	104,883	-	104,883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80	4,980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883	104,883	4,980	109,863
Z1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97,361	\$ 8,013	\$ 83,781	\$ 7,488	\$ 323,921	\$ 415,190	(\$ 2,508)	\$ 718,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2,364	\$ 83,1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81	33,479
A20200	攤銷費用	235	2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55
A20900	財務成本	1,437	2,287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32	1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589)	(44,1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503)	4,3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51	-
A29900	補助款收入	(1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2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45,364)	(85,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4	(763)
A31200	存 貨	(42,227)	100,711
A31230	預付款項	14,087	3,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64)	725
A32125	合約負債	(3,413)	1,134
A32130	應付票據	71	(228)
A32150	應付帳款	17,908	50,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4	10,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3	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09	160,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3)	(2,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75)	(11,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1	147,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	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7)	(7,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2)	(2,8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	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8)	(9,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78)	(82,5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21)	(34,7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24)	(2,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23)	(120,2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1	(1,5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71	15,3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587	96,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958	\$ 112,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龍筱芬



經理人：盧玉華



會計主管：林婷婷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工業助劑及金屬表面處理原料等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

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62,033	\$ 119,786	\$ 107,52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527	4,406	4,344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98	395	367
	<u>\$ 166,958</u>	<u>\$ 124,587</u>	<u>\$ 112,239</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065</u>	<u>\$ 18,604</u>	<u>\$ 13,984</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4,519</u>	<u>\$ 4,503</u>	<u>\$ 4,5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u>\$ 3,097</u>	<u>\$ 3,959</u>	<u>\$ 4,5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5,325	\$ 197,097	\$ 245,887
減：備抵損失	-	-	(673)
	<u>\$ 255,325</u>	<u>\$ 197,097</u>	<u>\$ 245,21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

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依實際需求進行審核。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29,336	\$ 25,684	\$ 305	\$ -	\$ -	\$ 255,3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29,336</u>	<u>\$ 25,684</u>	<u>\$ 305</u>	<u>\$ -</u>	<u>\$ -</u>	<u>\$ 255,3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87,372	\$ 9,725	\$ -	\$ -	\$ -	\$ 197,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7,372</u>	<u>\$ 9,725</u>	<u>\$ -</u>	<u>\$ -</u>	<u>\$ -</u>	<u>\$ 197,097</u>

110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05,473	\$ 40,414	\$ -	\$ -	\$ -	\$ 245,8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73)	-	-	-	(673)
攤銷後成本	<u>\$ 205,473</u>	<u>\$ 39,741</u>	<u>\$ -</u>	<u>\$ -</u>	<u>\$ -</u>	<u>\$ 245,21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外），逾期超過 365 天者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318
加：本期提列	-	355
期末餘額	<u>\$ -</u>	<u>\$ 673</u>

九、存 貨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47,877	\$ 141,193	\$ 163,715
商 品	147,520	114,149	105,112
在 製 品	33,601	47,265	30,922
原 物 料	<u>115,289</u>	<u>82,099</u>	<u>49,879</u>
	<u>\$ 444,287</u>	<u>\$ 384,706</u>	<u>\$ 349,628</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5,191 仟元及 577,27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589 仟元及 44,184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 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土 地	\$ 194,787	\$ 194,787	\$ 194,787
建 築 物	88,451	92,936	101,510
機器設備	83,697	96,810	111,776
研發設備	2,825	3,275	4,268
辦公設備	1,674	1,208	964
租賃改良	1,520	1,764	1,164
	<u>\$ 372,954</u>	<u>\$ 390,780</u>	<u>\$ 414,46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2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研發設備	2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0,869	\$ 23,926	\$ 27,023
運輸設備	<u>2,138</u>	<u>2,610</u>	<u>1,705</u>
	<u>\$ 23,007</u>	<u>\$ 26,536</u>	<u>\$ 28,728</u>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31,6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3,148	\$ 2,506	
運輸設備	<u>498</u>	<u>628</u>	
	<u>\$ 3,646</u>	<u>\$ 3,13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245	\$ 7,166	\$ 7,059
非流動	\$ 15,749	\$ 19,684	\$ 21,93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建築物	0.74%~1.30%	0.74%~1.30%	0.74%~1.30%
運輸設備	0.74%~1.00%	0.74%~1.00%	0.74%~1.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4~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之條款，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66	\$ 95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9	\$ 3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45	\$ 4,226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053	\$ 22,712	\$ 3,346
其他預付費用	9,929	8,511	5,064
	\$ 16,982	\$ 31,223	\$ 8,410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三）			
銀行週轉金借款	\$ 25,000	\$ 25,000	\$ 70,000
銀行購料借款	<u>-</u>	<u>12,978</u>	<u>69,509</u>
	<u>\$ 25,000</u>	<u>\$ 37,978</u>	<u>\$ 139,509</u>

銀行週轉金借款及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8%、0.61%~0.95%及 0.60%~1.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及二四）			
銀行借款(1)	\$ 130,221	\$ 136,473	\$ 142,707
銀行借款(2)	12,948	15,117	17,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776</u>)	(<u>17,018</u>)	(<u>16,709</u>)
長期借款	<u>\$ 126,393</u>	<u>\$ 134,572</u>	<u>\$ 143,274</u>

1.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21 年 4 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7%、1.25%及 1.40%。

2.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5 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0%、1.25%及 1.40%。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59,472	\$ -	\$ 14,5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47	31,380	21,33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2,974	13,528	6,9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100	13,300	11,1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產品註冊顧問及實驗費	\$ 11,648	\$ -	\$ 4,578
應付勞務費	9,439	10,453	6,923
其 他	30,488	28,595	32,608
	<u>\$ 160,668</u>	<u>\$ 97,256</u>	<u>\$ 98,11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9,736</u>	<u>29,736</u>	<u>29,153</u>
已發行股本	<u>\$ 297,361</u>	<u>\$ 297,361</u>	<u>\$ 291,5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5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配發新股後實收股本為 297,361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15	\$ 7,815	\$ 7,815
逾期員工認股權	198	198	198
	<u>\$ 8,013</u>	<u>\$ 8,013</u>	<u>\$ 8,013</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77</u>	<u>\$ 4,1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18</u>	<u>\$ 192</u>
現金股利	<u>\$ 59,472</u>	<u>\$ 14,577</u>
股票股利	<u>\$ -</u>	<u>\$ 5,83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0.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20

十八、本期淨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6,608</u>	<u>(\$ 3,202)</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132)</u>	<u>(119)</u>
其他	<u>(38)</u>	<u>(3)</u>
	<u>\$ 16,438</u>	<u>(\$ 3,324)</u>

（二）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341</u>	<u>\$ 2,224</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6</u>	<u>63</u>
	<u>\$ 1,437</u>	<u>\$ 2,287</u>

（三）折舊及攤銷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535</u>	<u>\$ 30,345</u>
使用權資產	<u>3,646</u>	<u>3,134</u>
無形資產	<u>235</u>	<u>235</u>
合計	<u>\$ 34,416</u>	<u>\$ 33,7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9,769</u>	<u>\$ 29,833</u>
營業費用	<u>4,412</u>	<u>3,646</u>
	<u>\$ 34,181</u>	<u>\$ 33,4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35</u>	<u>\$ 23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282	\$ 55,221
勞健保費用	5,127	4,686
其他用人費用	<u>3,123</u>	<u>2,753</u>
	70,532	62,66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2,531</u>	<u>2,3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063</u>	<u>\$ 65,0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204	\$ 33,433
營業費用	<u>35,859</u>	<u>31,608</u>
	<u>\$ 73,063</u>	<u>\$ 65,041</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6.69%	9.18%
董事酬勞	1.41%	1.21%

金 額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0,000	\$ 8,000
董事酬勞	2,100	1,0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00		\$ 5,900	
董事酬勞	2,800		2,100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5,848	\$ 8,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93	1,220
	<u>32,077</u>	<u>9,76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404	10,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81</u>	<u>\$ 20,74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截至 108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3.53</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0</u>	<u>\$ 2.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2.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4,883	\$ 62,3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4,883	\$ 62,3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36	29,7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39	3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75	30,09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考量其資金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56,965	\$ 357,794	\$ 385,4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31,344	475,122	542,07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參考各家銀行對匯率走勢之資料，於公司政策許可範圍內，以舉借外幣借款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損	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4,637</u>	<u>\$ 1,899</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利息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公司較為有利之資金，並將自營運取得之資金用於償還融資金額，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811	\$ 25,213	\$ 20,532
－金融負債	47,994	64,828	168,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333	122,086	109,827
－金融負債	143,169	151,590	159,9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3 仟元及減少／增加 1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國內外某兩通路商外，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6 月 30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2,507	\$ -	\$ -
租賃負債	7,397	15,897	-
浮動利率工具	18,771	65,626	68,783
固定利率工具	25,074	-	-
	<u>\$ 253,749</u>	<u>\$ 81,523</u>	<u>\$ 68,7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8,298	\$ -	\$ -
租賃負債	7,347	19,750	-
浮動利率工具	18,816	68,100	73,939
固定利率工具	38,050	-	-
	<u>\$ 252,511</u>	<u>\$ 87,850</u>	<u>\$ 73,939</u>

110 年 6 月 30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4,468	\$ -	\$ -
租賃負債	7,274	22,259	-
浮動利率工具	18,842	70,386	82,345
固定利率工具	139,777	-	-
	<u>\$ 310,361</u>	<u>\$ 92,645</u>	<u>\$ 82,345</u>

融資額度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68,169	\$ 189,568	\$ 299,492
— 未動用金額	850,000	807,022	705,491
	<u>\$ 1,018,169</u>	<u>\$ 996,590</u>	<u>\$ 1,004,983</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長	<u>\$ 168,169</u>	<u>\$ 189,568</u>	<u>\$ 299,492</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9,592</u>	<u>\$ 17,560</u>
退職後福利	<u>341</u>	<u>260</u>
	<u>\$ 19,933</u>	<u>\$ 17,8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64,280</u>	<u>\$ 271,673</u>	<u>\$ 307,491</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519</u>	<u>4,503</u>	<u>4,503</u>
	<u>\$ 268,799</u>	<u>\$ 276,176</u>	<u>\$ 311,994</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與 6 家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及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9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 39,800 仟元，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

報生效在案。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溢價發行，暫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2 元，暫定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6 日，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7,161 仟元，分為 33,7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及資產減損等，均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10	29.72 (美元：新台幣)		\$ 211,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09	29.72 (美元：新台幣)		56,7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31	27.68 (美元：新台幣)		\$ 180,7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2	27.68 (美元：新台幣)		53,190

11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04	27.86 (美元：新台幣)		\$ 161,7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32	27.86 (美元：新台幣)		98,39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725 (美元：新台幣)	\$ 17,590	28.172 (美元：新台幣)	(\$ 1,649)
其 他			(982)		(1,553)
			<u>\$ 16,608</u>		<u>(\$ 3,202)</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專營抗氧化劑、光起始劑、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等系列產品，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視為單一部門。

奇 鈦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應收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	0.9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1,806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	\$ 287,222 (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 40%)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比率（%）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奇鈦（上海）化學科 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04,785	14	電匯 120 天	註	註	\$ 22,548	10	註
		孫 公 司	銷 貨	104,038	14	電匯 30 天	註	註	22,367	10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	\$ 22,548	一般條件交易	2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104,785	一般條件交易	12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367	一般條件交易	2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038	一般條件交易	12
1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17	一般條件交易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19	一般條件交易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3)	備 註
				期 末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務	\$ 26,748 (USD 900)	\$ 26,748 (USD 900)	900	100	\$ 102,522	USD 296	\$ 8,209	子 公 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貿易	20,566 (USD 692)	20,566 (USD 692)	692	100	38,629	USD 247	7,090	子 公 司

註 1：本表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29.72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帳面金額係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淨額。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奇鈦（上海）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品銷售業務	USD 850 (\$ 25,262) (註 2)	(2)	USD 850 (\$ 25,262)	\$ -	\$ -	USD 850 (\$ 25,262) (註 2)	USD 296 (\$ 8,515)	100%	USD 287 (\$ 8,234) (註 2 及 3)	USD 3,603 (\$ 107,083) (註 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850 (\$ 25,262) (註 2)	USD 1,350 (\$ 40,122) (註 2)	\$ 430,83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收益係以本期平均匯率 US\$1＝NT\$28.725 換算外，餘係按期末匯率 US\$1＝NT\$29.72 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六十：\$718,056×60%＝\$430,834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本 公 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104,038	14	電匯 30 天	註	註	\$ 22,367	10	註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4,619	1	電匯 30 天	註	註	1,317	1	註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款期間則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9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9,8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98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9,8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價格計算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鈦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97,360,8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736,08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 337,160,850 元，發行股數為 33,716,085 股。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97,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383,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業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3,383,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3,716,085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07,000 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8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2,857,01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6.8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 1,000 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奇鈦公司主要從事塑橡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材料化學品等特用化學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其產品應用領域包括塗料、烤漆、油墨、電子及醫療等化學原料加工製成之各種用品，例如：塑/橡膠製品、清潔用品、顏染料、農藥、人造纖維、接著劑/合成樹脂、化妝品等，應用面多樣且用途相當廣泛，遍及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中。以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觀之，雖109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收略有波動，惟110年度隨即重回成長軌道，且各年度獲利表現屬穩定，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奇鈦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惟股價淨值比法一般適用於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擬以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最近四季 (110Q3-111Q2)
稅後純益	75,716	41,785	130,769	173,289
期末實收資本額	278,976	291,530	297,361	297,3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55	1.41	4.40	5.83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37,161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2.25	1.24	3.88	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檢視奇鈦公司所屬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從事塑橡膠添加劑及UV光固化產品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PU樹脂、透濕防水布、硬化劑、光起始劑、接著劑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雙邦公司」)。以下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平均本益比
三晃公司		(註)	(註)	(註)	(註)
雙鍵公司		42.76	42.24	40.52	41.84
雙邦公司		7.79	6.49	6.30	6.86
上市	大盤平均	12.30	10.86	10.92	11.36
	化學工業類	19.94	18.07	18.02	18.68
上櫃	大盤平均	18.99	16.99	16.83	17.60
	化學工業類	17.61	16.53	16.41	16.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因110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6.86~41.84倍之間，惟本益比區間過大，經剔除極端值-雙鍵公司及雙邦公司之本益比後，本益比區間約為11.36~18.68倍，另考量以往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因於最近四季(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去化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偏高，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173,289千元扣除最近四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稅後影響數〔34,240千元×(1-25%)〕後之淨利147,609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3,716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4.38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49.76~81.82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9.81~65.46元，而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為42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三晃公司		1.58	1.30	1.27	1.38
雙鍵公司		1.98	1.95	1.87	1.93
雙邦公司		1.47	1.23	1.19	1.30
上市	大盤平均	2.06	1.82	1.84	1.91
	化學工業類	1.72	1.55	1.55	1.61
上櫃	大盤平均	2.56	2.29	2.31	2.39
	化學工業類	1.82	1.71	1.70	1.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30倍~2.39倍之間，

以該公司最近期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718,056 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33,716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淨值 21.30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7.69~50.91 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無法反映該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受財務報表採行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也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③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該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不予採用。

綜上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奇鈦公司與採樣同業三晃公司、雙鍵公司及雙邦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第二季底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奇 鈦 公 司	58.41	53.10	44.94	46.23
		三 晃 公 司	46.36	48.38	43.01	41.55
		雙 鍵 公 司	41.61	50.90	52.51	52.02
		雙 邦 公 司	48.16	46.17	50.67	47.93
		同 業	36.70	35.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奇 鈦 公 司	156.21	168.43	215.44	236.88
		三 晃 公 司	179.77	195.24	181.73	186.30
		雙 鍵 公 司	255.91	207.09	211.02	203.47
		雙 邦 公 司	184.14	130.54	151.53	150.76
		同 業	121.51	126.42	(註)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財務資訊，故無數據以茲比較。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1%、53.10%、44.94%及 46.23%，主要係該公司基於永續發展及營運策略考量，於 101 年底開始增建彰濱廠用以擴充產能，並向銀行申請長期擔保借款及短期週轉信用借款，使得負債比率整體偏高，隨著彰濱廠之生產規模漸達經濟效益，以及該公司業績穩定發展，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之情況下，為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遂使負債比率於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分別下降至 53.10%及 44.94%；111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微幅增加，主要係因應付股利估列入帳，使得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在業績穩定成長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之下，使得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皆已下降至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1%、168.43%、215.44%及 236.8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攤提折舊費用而遞減，再加上營運持續獲利，使得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但優於同業平均外，109 年底已上升至採樣公司區間之內，且因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 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皆已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 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

(2)獲利情形

獲利能力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6.66	3.88	11.21	16.63
		三 晃 公 司	0.22	11.89	(1.36)	4.08
		雙 鍵 公 司	4.86	1.61	2.59	2.31
		双 邦 公 司	5.37	2.82	3.43	20.28
		同 業	3.40	5.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14.40	7.76	21.43	30.28
		三 晃 公 司	(0.30)	22.05	(2.91)	6.59
		雙 鍵 公 司	7.99	2.74	4.73	3.96
		双 邦 公 司	8.76	4.62	6.01	39.43
		同 業	5.10	8.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奇 鈦 公 司	36.26	22.56	59.36	82.62
		三 晃 公 司	0.80	(13.21)	(5.19)	6.45
		雙 鍵 公 司	31.70	11.89	18.26	8.71
		双 邦 公 司	15.60	7.00	10.27	17.7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奇 鈦 公 司	35.53	19.65	58.41	95.75
		三 晃 公 司	(0.42)	26.19	(2.91)	9.88
		雙 鍵 公 司	33.48	14.58	18.51	14.83
		双 邦 公 司	16.95	7.85	11.05	66.40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純益率	奇 鈦 公 司	5.73	3.60	8.74	12.05
		三 晃 公 司	(0.21)	19.05	(2.46)	4.72
		雙 鍵 公 司	5.65	2.39	3.48	3.06
		双 邦 公 司	5.37	3.66	3.77	20.98
		同 業	6.60	10.3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奇 鈦 公 司	2.71	1.43	4.40	3.53
		三 晃 公 司	(0.03)	2.43	(0.38)	0.42
		雙 鍵 公 司	2.53	0.81	1.32	0.53
		双 邦 公 司	1.39	0.71	0.83	3.12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數據以茲比較。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止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6%、3.88%、11.21%及 16.6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4.40%、7.76%、21.43%及 30.28%，其中，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使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連帶導致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 44.81%，致該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

110 年度則因各國新冠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連帶使得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

111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供貨不穩，客戶轉而向該公司下單，加上該公司部分光安定劑產品缺料問題緩解，供貨逐步順暢，使得 111 年第二季營運狀況表現優異，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隨業績良好而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獲利下滑之外，另三晃公司及雙邦公司各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處分不動產而產生鉅額處分利益，使得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26%、22.56%、59.36%及 82.6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53%、19.65%、58.41%及 95.75%，其中，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連帶導致該公司全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34.98%及 42.19%，再加上 109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12,554 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提高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Chivacure TPO)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分別大幅成長 168.64%及 203.11%所致；111 年截至第二季則因轉單效應、缺料緩解，以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影響之下，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表現良好，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2.62%及 95.75%。

與採樣公司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而該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9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5.73%、3.60%、8.74% 及 12.05%，稅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71 元、1.43 元、4.40 元及 3.53 元，其中，109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導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且受到光引發劑產品(Chivacure TPO)之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使得高成本庫存成品及原料陸續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致使稅後淨利之衰退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所致；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Chivacure TPO)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212.96%所致；而 111 年截至第二季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分別上升至 12.05%及 3.53 元，主要係受轉單效應、缺料緩解，以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帶動業績成長之下，稅後淨利隨營業利益增加而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稅後每股盈餘除 109 年度因三晃公司處分不動產而產生鉅額處分利益，使得該公司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二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主係隨銷售業績及毛利變動而相對波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1、(2)、①、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奇鈦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1 年 7 月	53.37	1,164,82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7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53.37 元，總成交量為 1,164,828 股，該公司 111 年 7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9.44 元~59.60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0.55%，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最低承銷價格以 111 年 8 月 16 日申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1 年 7 月 5 日~111 年 8 月 15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54.78 元之七成(38.35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與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49.13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2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龍 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2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2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2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2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2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
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龍筱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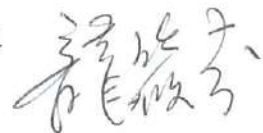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龍筱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子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龍國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11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鍾卓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指派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人：盛育平 盛育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 紹 宇 劉紹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 一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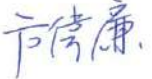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方 偉 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盧 玉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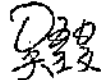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 皇 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 貴 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 婷 婷

林婷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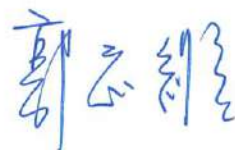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郭志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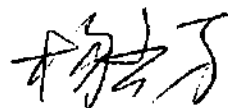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 秀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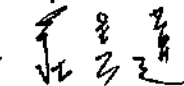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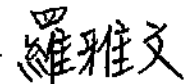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李雅鈴

羅雅文

莊美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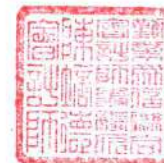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文欽



會計師：陳培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16 日

本律師承辦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本律師承辦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龍筱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龍筱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龍國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盛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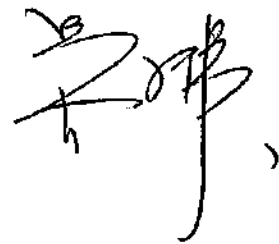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吳子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鍾卓冀 鍾卓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一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方偉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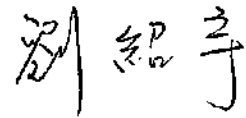
方偉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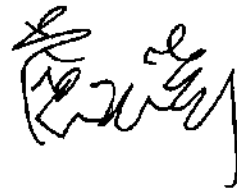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盧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皇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林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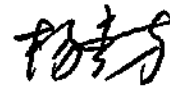
林婷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楊秀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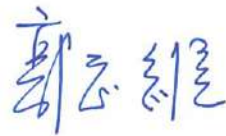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郭志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蔡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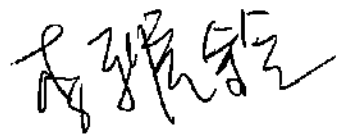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李雅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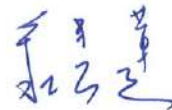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莊美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羅雅文

羅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鈦公司）委託，擔任奇鈦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鈦公司）委託，擔任奇鈦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鈦公司）委託，擔任奇鈦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鈦公司）委託，擔任奇鈦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奇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16 日

附件十三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龍筱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11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17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8 月 16 日

附件十四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占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

因應對策：

奇鈦公司之生產工廠分別設於新竹湖口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其生產係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劃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維持營運競爭力，而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加熱方式取代燃煤或重油之燃燒，以減少霧霾的產生；此外，廠區亦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及廢氣處理設備等，均確實導入環保概念，能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僅朝環保、低污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研究開發特用化學產品，且其生產製程亦以綠色環保為核心，顯見該公司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用心與承諾。

二、營運風險

(一)中小型化工廠獨自發展難度高

特用化學品係技術密集度高之產業，中高階技術主要係由歐美日大廠所掌握，相較於歷史悠久、規模龐大之歐美日大廠，臺灣素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之主力，以其所擁有之知名度、發展支持資源以及全球服務之深廣度，實難以望其項背；而低階技術之產品又易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規模雖未能與該行業大廠匹敵，但該公司專注本業已持續深耕逾二十年，尤以美洲市場著墨最深，以其產品性能佳、性價比高、交期準時及在地服務等優勢，多年來已與客戶建構出穩固且信賴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亦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專利佈局，並以科學技術深入研究特用化學品，其堅強創新實力及穩定優異品質已深得化學產業之世界龍頭大廠如：Phillips 66、Avient、Sun Chemical、3M、PPG、Sherwin Williams 等之肯定，於該產業界已累積一定之知名度，而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及投注資源於開發新創產品與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並加深、加廣銷貨網絡之佈局，朝研發、製造及銷售全方位廠商發展，以期強化自有產品與市場區隔差異性，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匯率變動風險

最近三年度該合併公司外銷比重約八成五左右，外銷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而外購比重約在六成上下，雖有部分原物料採購亦以美金支付貨款，惟其收款及付款之比重仍有差距，故尚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故匯率變動對該合併公司之應收付外幣帳款及經營獲利均有影響。

因應對策：

- 1.以自然避險方式，透過外幣應收及應付款之互抵，利用外幣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現金，部分支應以外幣購買原物料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亦依據實際營運所需資金及外匯市場走向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的部位，於帳上僅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3.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多家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且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4.該合併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其承作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之作業依據，並加強風險控管。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其他產業現況與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合併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合併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 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 性.....	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1
肆、業務狀況.....	58
一、營業概況.....	58
二、存貨概況.....	8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0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 理性等因素.....	113
伍、財務狀況.....	11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 櫃、上市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 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11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 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 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 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2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	

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37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3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3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0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41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41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4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3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43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4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4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45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 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 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 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	14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 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4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 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0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50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53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55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55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55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5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55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5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鈦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97,360,8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9,736,085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37,160,850 元，發行股數為 33,716,085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如上述規定，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97,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383,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3,383,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3,716,085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37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2,857,01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6.8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茲將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目前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目標公司之帳面資產總額減去目標公司之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淨值法，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預估未來營運可能創造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塑橡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材料化學品等特用化學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其產品應用領域包括塗料、烤漆、油墨、電子及醫療等化學原料加工製成之各種用品，例如：塑/橡膠製品、清潔用品、顏染料、農藥、人造纖維、接著劑/合成樹脂、化妝品等，應用面多樣且用途相當廣泛，遍及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中。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觀之，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收略有波動，惟 110 年度隨即重回成長軌道，且各年度獲利表現屬穩定，由於成本法(如淨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奇鈦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故本承銷商以市場法(包含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99,111	57,299	173,680
稅後淨利	75,716	41,785	130,769
期末實收資本額	278,976	291,530	297,3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55	1.41	4.40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37,161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2.25	1.24	3.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奇鈦公司所屬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從事塑橡膠添加劑及 UV 光固化產品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 PU 樹脂、透濕防水布、硬化劑、光

起始劑、接著劑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雙邦公司」)。以下茲就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1月~111年3月)之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項目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平均本益比
本益比					
三	晃 公 司	-	-	-	-
雙	鍵 公 司	43.75	43.68	43.86	43.76
雙	邦 公 司	23.38	24.68	24.58	24.21
上 市	大 盤 平 均	14.52	14.21	13.45	14.06
	化 學 工 業 類	21.67	22.74	21.57	21.99
上 櫃	大 盤 平 均	21.64	21.16	20.45	21.08
	化 學 工 業 類	20.30	20.81	16.45	19.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11年1月~111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3.45~43.86倍之間，惟本益比區間過大，經剔除極端值-雙鍵公司之本益比後，本益比區間約為13.45~24.68倍，若以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130,769千元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稅後影響數〔62,645千元×(1-25%)〕後之淨利83,785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3,716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2.49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3.49~61.45元，而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為42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1月~111年3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項目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					
三	晃 公 司	1.76	1.73	1.85	1.78
雙	鍵 公 司	2.15	2.15	2.05	2.12
雙	邦 公 司	1.23	1.29	1.39	1.30
上 市	大 盤 平 均	2.31	2.29	2.20	2.27
	化 學 工 業 類	1.63	1.76	1.81	1.73

上	大 盤 平 均	2.89	2.86	2.79	2.85
櫃	化 學 工 業 類	1.75	1.79	1.84	1.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化學工業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111年1月~111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23 倍~2.89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期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 22.45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7.61~64.88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也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奇鈦公司與採樣同業三晃公司、雙鍵公司及雙邦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狀況

財務結構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奇 鈦 公 司	58.41	53.10	44.94
		三 晃 公 司	46.36	48.38	43.01
		雙 鍵 公 司	41.61	50.90	52.51
		雙 邦 公 司	48.16	46.17	50.67
		同 業	36.70	35.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奇 鈦 公 司	156.21	168.43	215.44
		三 晃 公 司	179.77	195.24	181.73
		雙 鍵 公 司	255.91	207.09	211.02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双 邦 公 司	184.14	130.54	151.53
		同 業	121.51	126.42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1%、53.10%及 44.94%，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基於永續發展及營運策略考量，於 101 年底開始增建彰濱廠用以擴充產能，並向銀行申請長期擔保借款及短期週轉信用借款，使得負債比率整體偏高，隨著彰濱廠之生產規模漸達經濟效益，以及該公司業績穩定發展，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之情況下，為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遂使負債比率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下降至 53.10%及 44.9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在業績穩定成長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之下，使得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10 年度已下降至採樣公司之區間下緣，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1%、168.43%及 215.44%，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攤提折舊費用而遞減，再加上營運持續獲利，使得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但優於同業平均外，109 年度已上升至採樣公司區間之內，且因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 11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 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獲利能力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6.66	3.88	11.21
		三 晃 公 司	0.22	11.89	(1.36)
		雙 鍵 公 司	4.86	1.61	2.59
		双 邦 公 司	5.37	2.82	3.43
		同 業	3.40	5.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14.40	7.76	21.43
		三 晃 公 司	(0.30)	22.05	(2.91)
		雙 鍵 公 司	7.99	2.74	4.73
		双 邦 公 司	8.76	4.62	6.01
		同 業	5.10	8.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奇 鈦 公 司	36.26	22.56	59.36
		三 晃 公 司	0.80	(13.21)	(5.19)
		雙 鍵 公 司	31.70	11.89	18.26
		双 邦 公 司	15.60	7.00	10.27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奇 鈦 公 司	35.53	19.65	58.41
		三 晃 公 司	(0.42)	26.19	(2.91)
		雙 鍵 公 司	33.48	14.58	18.51
		双 邦 公 司	16.95	7.85	11.05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奇 鈦 公 司	5.73	3.60	8.74
		三 晃 公 司	(0.21)	19.05	(2.46)
		雙 鍵 公 司	5.65	2.39	3.48
		双 邦 公 司	5.37	3.66	3.77
		同 業	6.60	10.30	註 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奇 鈦 公 司	2.71	1.43	4.40
		三 晃 公 司	(0.03)	2.43	(0.38)
		雙 鍵 公 司	2.53	0.81	1.32
		双 邦 公 司	1.39	0.71	0.83
		同 業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6%、3.88% 及 11.2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4.40%、7.76%及 21.43%，其中，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使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連帶導致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 44.81%，致該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

110 年度則因各國新冠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加上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連帶使得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獲利下滑之外，另三晃公司因處分不動產而產生處分利益致使其稅後損益由虧轉盈，使得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26%、22.56%及 59.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53%、19.65%及 58.41%，其中，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連帶導致該公司全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34.98%及 42.19%，再加上 109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12,554 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提高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分別大幅成長 168.64%及 203.11%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8~110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而該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9 年度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之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之純益率分別為 5.73%、3.60%及 8.74%，稅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71 元、1.43 元及 4.40 元，其中，109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導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且受到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產品之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使得高成本庫存成品及原料陸續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致使稅後淨利之衰退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所致；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212.9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稅後每股盈餘除 109 年度因三晃公司處分不動產而產生處分利益致使其稅後損益由虧轉盈之外，使得該公司僅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主係隨銷售業績及毛利變動而相對波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奇鈦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 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股)
111 年 3 月	66.80	5,106,23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奇鈦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1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 66.80 元，總成交量為 5,106,233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計算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3.49~61.45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3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再依其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與政經情勢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加以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未來產業發展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辦理公開承銷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評估該公司相關之產業變化、發行市場現況及針對市場對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

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機制，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另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自願將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集保期限至掛牌日起三個月，並承諾於此期間不得賣出。透過以上機制，應可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奇鈦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相關承銷費用、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其中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係由推薦證券商案承銷比利共同分攤，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過度之財務負擔；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奇鈦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9,736,085 股，該公司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3,980,000 股，約占擬掛牌之股數 33,716,085 股之 11.80%，考量其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且股本膨脹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奇鈦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其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歐美先進國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占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

因應對策：

奇鈦公司之生產工廠分別設於新竹湖口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其生產係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劃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維持營運競爭力，而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加熱方式取代燃煤或重油之燃燒，以減少霧霾的產生；此外，廠區亦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及廢氣處理設備等，均確實導入環保概念，能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僅朝環保、低污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研究開發特用化學產品，且其生產製程亦以綠色環保為核心，顯見該公司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用心與承諾。

2.中小型化工廠獨自發展難度高

特用化學品係技術密集度高之產業，中高階技術主要係由歐美日大廠所掌握，相較於歷史悠久、規模龐大之歐美日大廠，臺灣素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之主力，以其所擁有之知名度、發展支持資源以及全球服務之深廣度，實難以望其項背；而低階技術之產品又易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規模雖未能與該行業大廠匹敵，但該公司專注本業已持續深耕數十年，尤以美洲市場著墨最深，以其產品性能佳、性價比高、交期準時及在地服務等優勢，多年來已與客戶建構出穩固且信賴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亦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專利佈局，並以科學技術深入研究特用化學品，其堅強創新實力及穩定優異品質已深得化學產業之世界龍頭大廠如：Phillips 66、Avient、Sun Chemical、3M、PPG、Sherwin Williams 等之肯定，於該產業界已累積一定之知名度，而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及投注資源於開發新創產品與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並加深、加廣銷貨網絡之佈局，朝研發、製造及銷售全方位廠商發展，以期強化自有產品與市場區隔差異

性，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合併外銷比重約八成五左右，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計價，而外購比重約在六成上下，雖有部分原材料進貨亦以美金支付貨款，惟其收款及付款之比重仍有差距，故尚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應收付外幣帳款及經營獲利均有影響。

因應對策：

- (1)以自然避險方式，透過外幣應收及應付款之互抵，利用外幣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現金，部分支應以外幣購買原物料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亦依據實際營運所需資金及外匯市場走向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的部位，於帳上僅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3)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多家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且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4)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其承作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之作業依據，並加強風險控管。

(三)潛在風險

1.原物料價格變動敏感度高

特用化學品產業原料價格係隨終端原油價格或原物料供貨情形而有變動，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經濟體之基礎建設快速發展，對於特用化學品原物料需求亦快速增長，然近年來中國對未合規化學工廠進行停工整頓以期減緩環境污染，同時亦造成化學原料缺口，再加上烏俄戰爭爆發後，國際政經局勢不穩，使得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態勢。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該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而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不以進貨價格為唯一考量之策略，並且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長久經營下不僅可取得有利的交易價格及條件，亦多可在市場缺貨或搶貨時取得優先供貨機會；此外，該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存貨及安全庫存量控管情形，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工廠接單生產與計畫生產排程，避免囤積過多原料與產品而發生呆滯之狀況。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

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量、提高良率及增加產量來降低生產成本，另更持續挹注資源發展中高階、高毛利之自創產品以降低原物料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近年來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櫃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櫃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櫃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奇鈦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奇鈦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鈦公司」或「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品主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UV absorber)、光安定劑(Light stabilizer)、抗氧化劑(Anti-oxidant)及光引發劑(Photoinitiators)等系列產品，多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電子材料用化學品等項目，產品終端應用層面橫跨食、衣、住、行等領域；另該公司自民國 87 年 1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除提供標準產品供客戶選擇外，亦自行研發原創產品及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經多年耕耘，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品牌知名度。以下茲就奇鈦公司所屬之特用化學品產業現況、未來發展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評估、說明之：

(一)產業概況

化學工業係指以有機原料或無機原料為原料，製造中間材料、下游製品之化學品工業，亦是民生工業與高科技產業之基礎。一般而言，化學產品依產量和產品成份之特徵可概略分為二大類，即大宗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及特用化學品(Specialty Chemicals)，其差異在於大宗化學品具備成份簡單、種類少、技術門檻低、產量與用量大，以及價格較低且對原料依賴度高之特性，被取代性相對也較高，在應用層面上，常為化工製品的基本原料，多用於原材料或能源，例如溶劑、泛用樹脂及石化產品等，其對環境所造成之負擔較大，亦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特用化學品則多為特定目的生產之客製化產品，是化工產業鏈的中間產物，具有成份複雜、種類多、技術門檻高、產量及用戶端使用量不大等特性，其於用戶端產品中所占成本往往不會太高，也因此一經認證採用後，用戶端通常不太願意冒險更換供應商，故特用化學品除有較高附加價值外，用戶端對於供應商之忠誠度亦較高。

【化學品之類別及特徵】

產品類別	產品特徵
大宗化學品	• 僅基於其化學成份銷售。 • 為單一化學物質(Single Chemical Entity)。 •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 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
特用化學品	• 很少是單一化學物質，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 多為以批次法生產之工業用產品。 • 僅占客戶小部份的成本。 • 係依其功能來銷售。 • 產品附加價值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就整體特用化學產業發展言之，由於技術與社會的快速發展，能源消耗和環境保護問題已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許多先進國家紛紛立法提高化學品管制力道，針對消費性商品之化學品限制及有毒化學物質要求更趨嚴謹，法規趨勢由危害管理走向風險管理，如歐洲化學總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簡稱 ECHA)針對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之法規 REACH 持續新增高度關切物質(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簡稱 SVHC)清單，截至 111 年 1 月止總數已提升至 223 項；美國環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簡稱 EPA)亦透過毒性物質管理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簡稱 TSCA)列管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並於 105 年 6 月通過相關法案的修正案(The Frank R. Lautenberg Chemical Safety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簡稱 LCSA)，以科學鑑別「不合理風險」為基礎，並施加特定的期程確保化學物質篩選及管理程序確實進行；而日本與中國則分別透過化學物質審查規制法(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Law, CSCL，簡稱化審法)與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等相關法令對化學品進行風險管控，臺灣則是於 105 年 12 月由環保署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隨著各國開始執行化學物質清單政策，不僅歐盟國家，幾乎所有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皆開始嚴格控管對化學品的進口、製造與使用，過去許可但具潛在危險性之化學品，如含有多溴聯苯、鹵素、鉛、鎘、汞、鉻等重金屬或是證實對人體具有致癌、致突變或具生殖毒性的化學品，都陸續被各國禁用，廠商除需具備不斷創新研發產品的能力外，更需全球法規與專利佈局的視野，然也由於各項化學品針對各國專法遵循及專利註冊所費不貲，且需擁有相當資金與銷售通路於全球註冊及販售，促使特用化學品製造商為提高競爭力而放棄非核心業務，進一步加強在某一領域的優勢地位，多年來不斷藉由併購與分拆來進行業務整合與優化，如全球最大的化學品公司巴斯夫(BASF)近年來除了陸續併購拜耳(Bayer)、凱密特爾(Chemetall)及索爾維集團(Solvay)旗下之相關業務，以增強其農業解決方案、塗料部門之表面處理技術與工程塑料業務之研發能力之外，並出售光引發劑、工業塗料、顏料、化學建材及精密微化學等相關業務；而美國最大化工公司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在 106 年與杜邦(DuPont)合併成為陶氏杜邦(DowDuPont)，並經內部業務整併之後，再度於 107~108 年將陶氏杜邦分拆為科迪華(Corteva Agriscience)、陶氏(Dow)和杜邦(DuPont)三家獨立公司，分別各自負責農業、材料科學及特種產品業務；此外，還有多家化工企業如 PPG Industries、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贏創工業(Evonik)、埃萬特(原名普立萬(Polyone)，後更名為 Avient)等都陸續透過併購取得或分拆出售部分業務，根據 Deloitte Global 發佈的「Global chemical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utlook 2022」報告顯示，光是 2021 年全球化工產業就有 688 筆併購案，其中與特用化學有關的項目則有 202 筆，顯見在全球貿易紛爭及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下，加強業務聚焦，將有限資源整合運用於優勢領域，已儼然成為現今化工

企業發展的必然趨勢。

全球特用化學產品幾十年來主要供需市場及技術創新發展原係由先進國家掌控，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惟隨著新興國家崛起，特用化學品產業亦有所轉變，雖然高階化學品技術仍由先進國家掌握，但其供需市場已漸漸被生產成本低及經濟增長率相對高的新興國家取代，尤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最為快速，為目前全球特用化學品最大供需市場，然近年來受到愈趨嚴格的环境法規與不斷增加的勞動成本以及國際貿易紛爭之影響，致使中國廠商生產力優勢逐漸下降並外溢至印度廠商。

以全球特用化學產品市場規模觀之，由於特用化學品是化學工業中最富技術深度與市場創新力的領域，也是化學工業支援電子、機械、航太、紡織、資訊、生技、汽車、環保及民生等產業發展之關鍵性材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非單一產業可影響其市場需求，也因此全球特用化學品之市場需求與區域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於特用化學品涵蓋範圍廣泛，故根據工研院 110 年 7 月出版之「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指出，受到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國際油價大跌影響產品報價，以及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致使總體經濟需求減緩情況下，109 年全球塑膠添加劑、接著劑及塗料三大領域之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規模較 108 年微幅下跌 4.8%，產值約為 71,864 百萬美元，而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問世，各國紛紛重啟經濟活動，逐次回復正常生活，帶動特用化學品需求回溫，加上國際油價呈現上揚，帶動售價提升，致使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預計將穩定擴大，110 年約可達 75,535 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5.1%，直至 112 年預估將可達 79,836 百萬美元；而在臺灣市場方面，同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與國際油價趨勢之影響，109 年度臺灣特用化學品產值下滑 9.35%，呈現負成長之趨勢，惟 110 年將可成長約 7.83%，產值為新臺幣 189,085 百萬元，預估至 112 年特用化學品整體產值將可持續增長至新臺幣 203,550 百萬元。

【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e)		111 年度(f)		112 年度(f)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43,263	41,316	(4.50)	43,382	5.00	44,250	2.00	45,135	2.00
接著劑產業	14,156	13,306	(6.00)	14,238	7.00	14,807	4.00	15,325	3.50
塗料產業	17,775	17,242	(3.00)	17,915	3.90	18,631	4.00	19,376	4.00
總體特用化學品	75,194	71,864	(4.43)	75,535	5.11	77,688	2.85	79,836	2.76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中國信託彙整

由於奇鈦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其終端多應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及塗料等次產業，其特性如下表所示，故就相關次產業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塑膠添加劑及塗料產業之產業特性】

產業別	產業特性
塑膠添加劑產業	• 產品生命週期趨向成熟期 • 與塑膠產業興衰息息相關 • 環保規範發展深深影響塑膠添加劑使用 • 國外大廠掌握新進添加劑技術 • 產品品質與技術為業界經營成功因素
塗料產業	• 塗料工業是依附著汽車、建築等基礎產業 • 塗料工業是地區性工業，與當地氣候、環境相關 • 塗料工業是配方、技術密集的工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

1. 塑膠添加劑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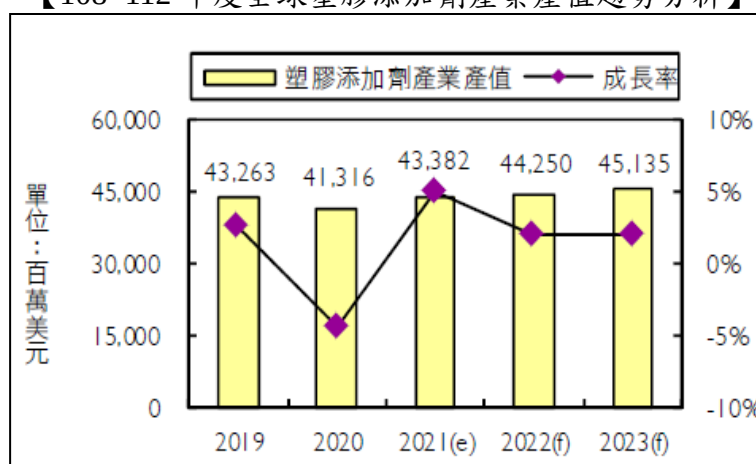
塑膠原料包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等，種類繁多且用途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市場需求量穩定，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促使人們對於塑膠性質的要求提高，塑膠製造業者對於抗氧化、光安定、熱安定及阻燃等之塑膠添加劑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其係於塑膠製造、成型過程中所添加之化學品，種類多達數萬種，故塑膠添加劑是特用化學品產業中最繁雜的次產業，且其使用係依塑膠種類、用途而有所不同，一般皆以數種組合方式使用，幾乎未有單獨使用，而應用目的乃針對原料塑膠之性能，改善其品質、賦予特定特性、維持成型品之長期品質安定或改進加工性能等，例如抗氧化劑可保護塑膠顏色及物性，避免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受熱裂解或其他破壞，或者添加紫外光吸收劑可過濾有害的紫外光，達到延緩產品黃變、粉化、龜裂等老化現象之目的，一般與光安定劑搭配使用效果加成，可有效消滅紫外光所引發之自由基，阻絕產品繼續劣解的可能性。

(1) 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

由於塑膠添加劑主要係受到市場上對於塑膠需求的影響，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統計，受到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國際油價大跌影響產品報價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需求，使得 109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較 108 年度衰退 4.5%，惟隨著疫苗問世使疫情逐步趨緩下，全球各地逐漸恢復正常生活，消費需求也在各種新型消費模式如網購及外送等方式協助下，逐漸回復成長動能，併隨著國際油價的回升帶動價格上揚，110 年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預期將成長至 43,382 百萬美元，雖長期來看美中貿易衝突以及全球綠色環保趨勢仍將對塑膠添加劑帶來負面影響，致使 111~112 年之市場規模成長幅度將低於 110 年，然而隨著新興國家的崛起，對於塑膠及其衍生產品之需求量持續成長，故整體市場規模依然穩定擴大，預估至 112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之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45,135 百

萬美元。

【108~112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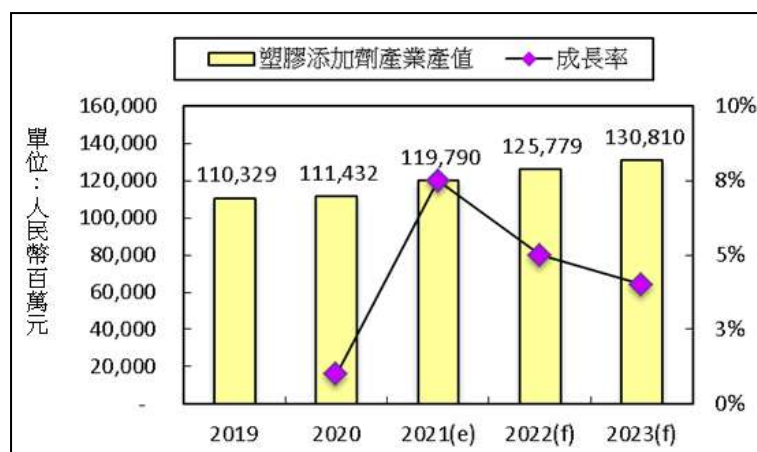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2) 中國塑膠添加劑市場

由於具有高成長動能和龐大內需市場的潛力，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以新興國家或亞洲地區等對塑膠需求呈現高度成長的地區為中心，其中又以中國為產業發展之重點區域，然中國塑膠添加劑產品生產亦由早期雙位數高速成長率漸漸走入歷史，主係因 105~109 年中國大陸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簡稱十三五規劃)，延續先前十二五規劃之穩定成長指導方向，以「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為發展目標，深化供給結構性改革的政策，不再一味強調經濟成長，而是在保持中高速經濟成長下，同時達到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善的基本國策，在此經濟與社會環境氛圍之下，小規模且不合規的廠商陸續被淘汰，尤其在 108 年 3 月江蘇鹽城化工廠發生大爆炸之後，造成各省級政府加速整頓並關閉不具安全性與競爭力的廠商；而 109 年度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油價崩跌，以及中國政府頒布對一次性塑膠使用的限制，皆對塑膠添加劑的市場需求與售價帶來負面影響，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的報告統計，109 年中國大陸塑膠添加劑產值為人民幣 111,432 百萬元，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0%；110 年度則在中國大陸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疫苗問世開始普遍施打後，經濟消費逐漸回到正常水準，預期 110 年中國大陸塑膠添加劑產值將較前一年度有 7.5%之回升；然而，隨著中國大陸進入第十四個五年規畫綱要，將更重視分配、環保與循環等議題的發展，預期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成長與消費將逐漸放緩，連帶影響市場上對於塑膠添加劑之需求，預估 111 年至 112 年中國大陸的塑膠添加劑成長率將介於 4.0~5.0%之間。

【108~112 年度中國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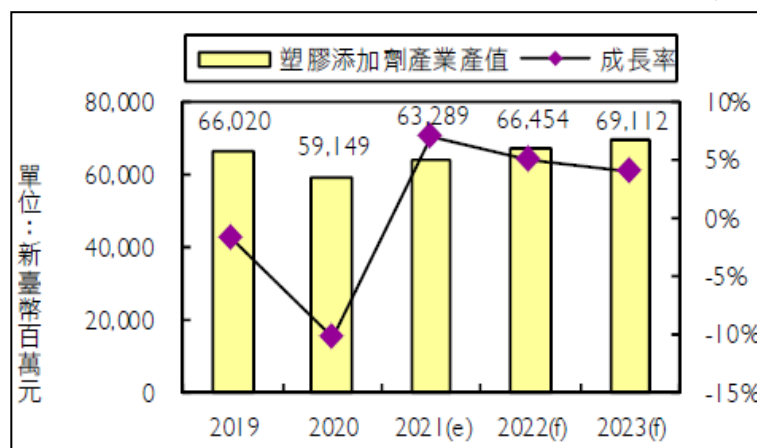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中國信託彙整

(3) 臺灣塑膠添加劑市場

隨著臺灣石化產業發展至下游塑膠產業，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也跟著蓬勃發展，由於塑膠添加劑之生產與塑膠業者本身能力相差較多，因此相關塑膠添加劑多交由非塑膠業者之特化廠商進行生產，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也就此成形。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的報告顯示，109 年度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下滑至新臺幣 59,149 百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0.41%，同樣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國際油價下跌之影響，使得臺灣塑膠添加劑產值呈現衰退走勢；而 110 年在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後，各國紛紛重啟經濟活動，致使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約 5.9%，也帶動對塑膠添加劑的需求回溫，再加上臺灣在防疫上相對其它國家比較順利及成功，在生產及消費上所受到的衝擊比較小，使得當年度經濟成長率飆破 6%，創 11 年新高紀錄，表現也比其它國家亮眼，故預期 110 年臺灣塑膠添加劑之產值將回升至新臺幣 63,289 百萬元，並預估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108~112 年度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此外，經參酌工研院 2018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依進出口代碼 CCC-Code 3812 作為塑膠添加劑之統計標的，並查詢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臺灣塑膠添加劑產品進口值前五名之國家分別為中國、德國、日本、南韓及美國，而出口值前五名國家依序為中國、越南、美國、日本與印尼，其中中國同時為臺灣最大之進口與出口國，占比分別 43.22%與 31.46%。整體而言，在特用化學品中塑膠添加劑仍是臺灣貿易順差之產業別。

【110 年度臺灣塑膠添加劑產品進出口國家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	進口值	國家	出口值
中國大陸	1,242,374	中國大陸	2,264,564
德國	432,841	越南	1,041,032
日本	351,712	美國	1,032,735
南韓	347,712	印尼	458,166
美國	174,836	日本	314,165
馬來西亞	73,229	荷蘭	229,997
泰國	46,337	泰國	209,888
義大利	33,810	馬來西亞	179,786
荷蘭	33,267	比利時	149,572
英國	31,107	南韓	137,998
其他國家	107,372	其他國家	1,181,417
總計	2,874,597	總計	7,199,3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中國信託彙整(111/03)

2. 塗料市場概況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的配方產品，一般認為塗料主要組成包含樹脂、顏料、溶劑、填充料與添加劑等，其中添加劑是為幫助塗料呈現更容易施工與穩定等特性，常見的有消泡劑、紫外線吸收劑、光安定劑、成膜助劑、分散劑、增稠劑等，隨著科技進步，新功效不斷地被開發，使得塗料應用層面愈加廣泛，若依用途來分類，主要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塗料(包含汽車、鋼捲、紙張、瓶罐、塑膠、木材塗料等)及特殊塗料(包含船舶、汽車修補、高性能塗料等)，可見塗料行業的發展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起伏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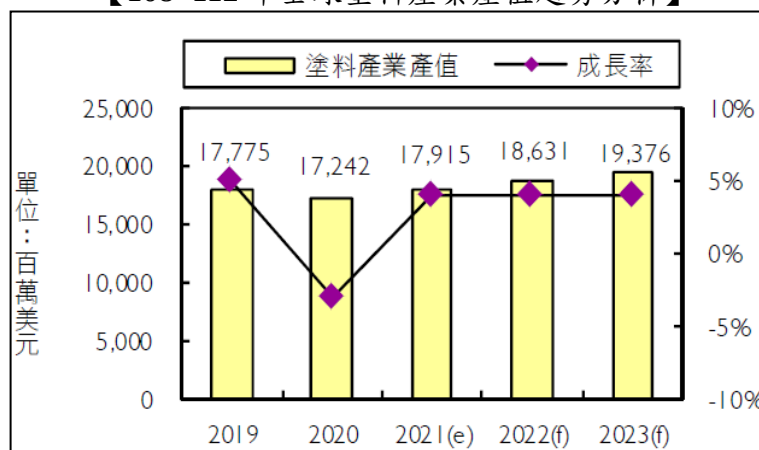
(1) 全球塗料市場概況

全球塗料廠商計有數千家，根據全球綜合數據資料庫 Statista 的資料顯示，110 年度全球前十大塗料廠商之市占率約為 51.79%，分別由 Sherwin-Williams 及 PPG Industries 以 11.2%及 11.18%分占前二名，顯示塗料產業集中度不高，且高階產品主要來自於美國及歐洲。就銷售區域而言，目前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亦是成長最快的

區域，主要係因其為擁有世界最大、最活躍經濟體的地區，包括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印尼等，而為貼近市場並搶占市占率，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紛紛在該區域成立分公司及工廠，並且持續透過合資或許可協議等方式進行投資，故全球塗料產業產值有半數集中於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57%，而北美及歐洲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市場占有率則約 36% 左右。以應用市場來看，根據全球塗料大廠 Sherwin-Williams 發佈的「2021 Investor Presentation」報告所引用的研究資料顯示，目前塗料應用市場以建築塗料為最大宗，109 年約占全球塗料市場之 40%，若進一步分析，主要係因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及可支配薪資的增加，驅動了對於房地產(包含住宅與非住宅)及車輛的需求，再加上政府政策的推行，如印度於 104 年推行的「居者有其屋(Housing for All)」計畫，皆帶動市場上對於建築塗料的需求。

在全球塗料產業產值方面，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並在全球快速蔓延之情況下，使得世界各國政府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導致全球經濟活動驟然停止，塗料產業之市場規模亦受到影響，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之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之全球塗料產業產值為 17,242 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下降約 3% 左右；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後，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預期 110 年之塗料產業產值將回升至 17,915 百萬美元，預估至 112 年可望達到 19,376 百萬美元，近五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20%。

【108~112 年全球塗料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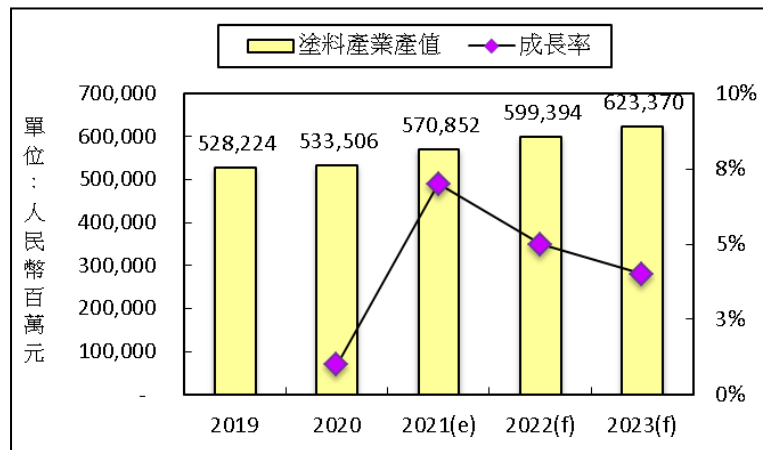
(2) 中國塗料市場概況

早年，中國為刺激經濟成長，著重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等各行各業之發展，加上不論是世界工廠亦或世界市場角色，均吸引內外資企業與國際大廠紛紛前往投資發展，進而帶動工業、電子、建築等產業對塗料工業之需求。以應用市場區分，中國塗料市場應用主要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防腐塗料、木器塗料、汽車塗料、船舶塗料及其他等，其中又以建築塗料為最大宗，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協會的統計，109 年中國規模以上企業塗料產量約 2,459 萬噸，其中，建

築塗料約為 715 萬噸，占中國塗料產業產量約 29.08%，其次則為工業防腐塗料，約占 27% 左右，而汽車塗料是所有塗料種類中發展速度最快的項目，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汽車產量以每年高於兩千萬輛的狀況成長，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光是汽車修補塗料使用量即高達 22 萬噸，故汽車塗料的需求與規模日益龐大。

就中國塗料產業產值方面，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產值僅小幅成長 1% 左右，達人民幣 533,506 百萬元；惟隨著中國大陸政府透過嚴格管制有效控制疫情擴散以及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後，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加上國際油價亦呈現回升，帶動塗料銷售成長，預期 110 年中國大陸之塗料產業產值將回升至人民幣 570,852 百萬元，成長幅度達 7% 左右，且隨著「中國塗料行業“十四五”規劃」的發佈，要求總產值年均增長 4% 左右，故預估至 112 年中國塗料產業產值可望達到人民幣 623,370 百萬元。

【108~112 年中國大陸塗料生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中國信託彙整

(3) 臺灣塗料市場概況

臺灣早期所使用的塗料，因為多半使用油性溶劑，故在過去亦統稱為油漆，而現代塗料除了使用油性溶劑之外，還有水性、無溶劑等，所以油漆之定義已無法涵蓋現在的塗料範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塗料內銷銷售值占比達七成以上，主要係因臺灣塗料產品之銷售對象仍多以支援國內下游產業為主，如建築營造業、鋼鐵產業、汽機車產業、木器產品業等，故臺灣塗料產業係以內銷市場導向為主，而在外銷市場上，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仍為臺灣塗料最大出口國，至於進口國則以日本為最大宗。

【臺灣塗料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22,351,607	71.53	21,841,745	72.16	21,316,859	74.09	21,471,415	78.00	24,122,929	76.28
外銷	8,896,817	28.47	8,425,125	27.84	7,454,557	25.91	6,057,293	22.00	7,501,606	23.72
合計	31,248,424	100.00	30,266,870	100.00	28,771,416	100.00	27,528,708	100.00	31,624,535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中國信託彙整

【110 年度臺灣塗料相關產品進出口國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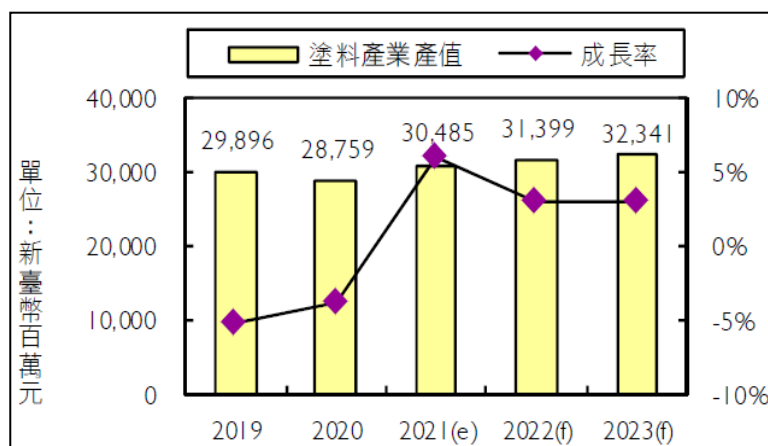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	進口值	國家	出口值
日本	3,792,343	中國大陸	2,510,636
中國大陸	904,816	越南	845,146
美國	626,277	美國	493,012
德國	562,650	印尼	291,622
南韓	256,217	泰國	244,063
新加坡	240,298	香港	242,500
馬來西亞	76,552	印度	235,514
泰國	69,244	馬來西亞	219,184
印尼	61,554	新加坡	212,897
英國	60,991	菲律賓	158,008
其他國家	279,369	其他國家	1,012,024
總計	6,930,311	總計	6,464,6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中國信託彙整(111/03)

109 年雖然國內公共建設及台商回流廠房建設需求增加帶動對相關塗料需求增加，不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民眾房屋裝潢修繕意願降低，以及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經濟及製造業生產活動降溫，影響塗料產業外銷明顯衰退，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指出，109 年臺灣塗料總產值為新臺幣 28,759 百萬元，較 108 年下降 3.80%，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與國際油價回升，加上國內公共建設擴張以及台商回流與外商投資廠房建設帶動國內廠務工程需求增加，預期 110 年臺灣塗料總產值為新臺幣 30,485 百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00%，並預估直至 112 年將成長至新臺幣 32,341 百萬元。

【108~112 年臺灣塗料生產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二)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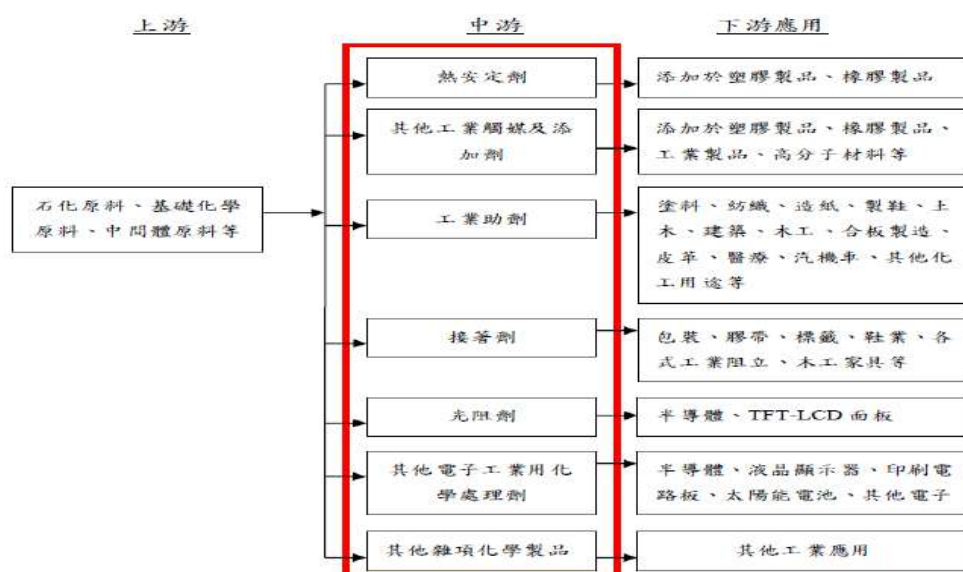
茲就奇鈦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產品，其主要原料來自於原油蒸餾後之石油腦，經裂解後之各項產物，故而特用化學品主要原料與原油供需及價格息息相關，亦與市場景氣關聯密切，然由於特用化學品是化學工業中最富技術深度與市場創新力的領域，也是化學工業支援電子、機械、航太、紡織、資訊、生技、汽車、環保及民生等產業發展之關鍵性材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較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動所影響。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奇鈦公司所屬之特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為石油化學工業其中之一細項產業，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7/11)

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主要為原油、由原油提煉而成之石油腦，以及再產製而成之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例如：乙烯、丙烯、苯、甲苯等)及中間體等石化工業原料，其價格主要係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而對各產品成本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影響程度則與成本控制、成本轉稼能力、產品附加價值及下游應用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有關；再者，近數十年來亞太地區石化產業發展迅速，尤其中國計畫性扶植石化產業，牽動石化原料產品之供給，然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對於環保標準要求趨嚴，未達標準之產能將受到減產停產情況，抑制中國相關產能供給，影響其價格之變動，使得整體供應鏈亦受其變動而產生供給風險。奇鈦公司多年來為避免發生原料中斷或短缺之情形，於遴選及認證合格供應商時，係以生產設備是否安全、合規，以及是否具備環保意識為首重考量，且主要原料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積極尋找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原料來源，期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降低進料風險之疑慮。

進一步言，奇鈦公司係屬該產業關係鏈中之中游廠商，其成立以來即專注特用化學產品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及研究開發能力為基礎，不斷的創新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量，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此外，由於特用化學品具備成份複雜、種類多及技術門檻高等特點，且因用戶端使用量微小，通常占應用產品總成本之比重不高，僅 1~5%不等，然添加後卻可提高原產品之性能與價值，因此一經用戶端認證採用後，用戶端通常不太願意冒險更換供應商，對供應商之忠誠度較高，故在奇鈦公司深耕特用化學產業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下，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再者，特用化學品之下游為各種日常生活用品，例如：塑/橡膠製品、清潔用品、顏染料、農藥、人造纖維、接著劑/合成樹脂、化妝品等，應用面多樣且用途相當廣泛，較不受單一上下游產業鏈變動所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產業鏈風險對其影響尚屬有限。

3.行業未來發展

(1)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全球特用化學產品朝綠能環保化發展

現今環境保護已不再是地域性問題，許多環境污染根源藉由空氣、水等各種大自然媒介，以及人類經濟活動中大量生產與銷售行為，而漸次傳遞至世界各地，進而影響全球，而為維護地球共同生態與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各國紛紛祭出改善環境拯救地球之具體計劃，包含立法提高化學品管制力道，對化學品限制及有毒化學物質要求更趨嚴謹，因應此發展趨勢，各特用化學廠亦致力於研發對環境友善之綠色環保產品。

在塑膠添加劑方面，基於環保規章，美國 EPEAT 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指標、日本 PC3R、瑞典 TCO Certified Edge 等皆要求塑膠

製品必須使用一部分回收塑膠，各廠商為配合塑膠回收而積極開發各種塑膠添加劑，如反應型添加劑可在聚合反應或加工階段中，藉由添加劑的反應基團與基材進行反應，以提高塑膠機械性能及分子量；此外，塑膠添加劑之可塑劑，已逐漸拋棄於法規上較具爭議性之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DEHP)及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產品，積極尋找替代性產品，如以對苯二甲酸取代鄰苯二甲酸作為原料的可塑劑，而近年來可塑劑產品更以生質技術取代傳統原油煉製為產品主要研究發展方向，例如以大豆油改質之蠟所製造之潤滑劑，擁有比脂肪酸滑劑更佳之流動性及尺寸安定性，或者利用油菜籽提煉而成的添加劑可作為 PVC 潤滑劑、脫膜劑、滑劑及抗結塊劑使用等等，皆為廠商朝向綠色環保發展之積極發展重點。

在塗料添加劑方面，亦朝減少環境衝擊之方向發展，如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與毒性物質排放，抑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提供健康環境等，大致上是以水性塗料、粉體塗料及 UV 固化塗料為三大發展主軸，因該等塗料中溶劑含量減少甚或不含溶劑，可減少 VOCs 的排放，故特用化學廠商亦積極配合開發出相對應之水性添加劑及粉體添加劑，而 UV 固化方式更可搭配近年快速發展之 LED，具有更省電及產熱少等優點，因此透過 LED 作為光源進行硬化之添加劑亦是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此外，在環境永續經營之概念基礎上，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成為目前全球各地重要發展模式，而生質材料的開發與研究亦漸受重視，如生質塗料產品之開發，其係以動物或植物等可再生原料作為塗料成份來源，取代塗料中石化原料之使用，目前雖然生質材料還難以完全取代石化原料，然勢必成為未來發展新趨勢，而其概念亦將逐步導入食衣住行與生產製造中，為特用化學品產業帶來綠色轉變。

(2)人體健康意識提升，抗菌無毒產品成為發展趨勢

由於塑膠製品之應用遍及人們的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中，而近年來隨著人們健康意識提升，各國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包裝材料的衛生，因此不論是塑膠添加劑或塗料添加劑都係以能強化抗菌防霉及防遷移性去作研究開發。

以塑膠添加劑而言，抗菌添加劑大量應用在家電、日用品、衛生、包裝、家具、通信、文具、玩具、皮革等產品，使用抗菌材料製作之抗菌產品，可以材料表面之抗菌成份殺死病菌，或抑制材料表面之微生物繁殖，比傳統之滅菌方式具有長效、經濟、方便等優點，而各家廠商依其研發能力發展出不同的市場區隔，開發出如銀系抗菌劑、或是用於符合 FDA 醫療器材用或用於汽車內裝材之抗菌母粒等；此外，塑料是使用最廣泛的食品包裝材料，其在製作過程中會加入穩定劑、著色劑、塑化劑及紫外光吸收劑等添加劑以強化塑膠包材之產品性能，如常用於食品包裝上之紫外光吸收劑，可防止日光或紫外光對

塑膠包材內物品之影響產生變質，然也因塑膠包材經常與食物接觸，添加劑是否具遷移性成為食品安全之不安全隱患，因此如何防止塑膠包裝材不因時間或日照而溶出其他物質，增加包材穩定度，成為該應用領域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在塗料添加劑方面，抗菌塗料主要以銀與氧化物為主，近年結合奈米技術成功提高奈米銀或氧化物之抗菌功能；另光觸媒塗料及自潔塗料亦為抗菌及抗污塗料重點產品，光觸媒塗料透過添加 TiO_2 或 ZnO 等光觸媒成分，經由吸收 UV 光，將空氣中氧氣及水氣轉化為高反應自由基，可分解附著於塗層表面之有機污染物，靠太陽光或紫外光自動達到抗菌、防霉、除臭與防汙之效果；此外，自潔塗料係以超撥水技術，透過微米或是奈米結構與疏水化合物結合，使塗層形成超撥水特性，使得有機或無機髒污皆難以附著，一旦附著亦容易被雨水沖走，達到自我清潔功能。

(3) 追求更高產品機能之同時，亦重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原料改變帶動特用化學品的創新發展，而創新的特用化學品除需符合綠色永續概念，其使用性質亦應不差於原使用之特化產品，然而原料成本上漲往往也是限制其廣泛使用之最大阻礙，因此符合綠色環保概念，且又可強化應用產品性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特用化學品備受市場關注。

隨著塑膠製品之應用範疇日益增廣，下游終端應用者對塑膠之性能要求也越來越多，近年來各廠商順應趨勢陸續推出不同應用層面之塑膠添加劑，諸如許多戶外用塑膠製品結合耐燃和耐候雙重功能之新型塑膠添加劑、可有效延長其使用年限之反應型紫外線吸收劑、適用於泡棉耐熱壓及耐廢氣之不含苯酚(PHENOL FREE)抗氧化劑，以及可降低黃變問題之抗氧化劑等；此外，塑膠添加劑中之光安定劑可用於長效農膜生產，按其類型可分為紫外線吸收劑、淬火劑、受阻胺光安定劑及光遮蔽劑等四類，其中受阻胺光安定劑具有高效多功能、無毒等優點，已成為當前光安定劑之發展方向，而高分子量、多官能基、非鹼性與反應型之光安定劑亦已成為趨勢，舉例來說，大型公司如 BASF 已陸續推出可延長產品壽命至 20 年之新型光安定劑產品及可阻隔紫外線延長內容物保存期限之阻隔劑產品。

在塗料添加劑方面，提高材料耐久性、高遮蔽率或自癒合性能成為下游塗料應用廠商關注重點，係以減少塗裝維護次數與塗料使用，達到資源使用效率及節能為最終目的。二氧化鈦為塗料中無法取代之白色顏料成分，在使用上是否能夠均勻分散成為提高二氧化鈦遮蓋效率的關鍵，同時也會影響塗料的其他物理性能，例如著色力、耐沾汙性和耐洗刷性等，然而隨著環境日益惡化及礦產資源日益減少，加上其價格成本節節上漲，如何提高二氧化鈦使用效率以及減少二氧化鈦

使用量漸被重視，除此之外，以塗料主要應用之建築領域來說，室內外溫差、日光等因素影響往往造成室內空調使用增加，故而近年來建築塗料紛紛強調低熱傳導、高日光反射、高放射性等特性，甚至有別於以往都是以白色或淺色作為隔熱塗料系統，深色塗料因具有更高紅外線反射能力，在夏天可避免室外熱量進入室內，冬天則避免室內暖空氣傳遞至室外，更可有效達到節省能源損耗之目的；再者，提高材料耐久性亦是下游應用廠商關注重點，近年來許多研究著重於將塗料中有機成份改以無機成份取代，以無機材料所具有之高耐磨、高耐光等特性在塗層中發揮，將其耐久性維持至 20 年以上，可減少塗料塗裝維護次數與塗料的使用；另自癒合塗料亦是塗料添加劑產業中的一大技術發展，其係將特殊反應性物質以添加劑形式置於塗料中，當塗料塗層因遭破壞而產生之外力、空氣、水氣或酸鹼改變時，此特殊反應性物質將被釋出，產生交聯反應修補外觀刮痕，或與基材及大氣成份反應，形成保護層以避免基材腐蝕，目前主要係應用於汽車塗料、防蝕塗料。

4. 產品可替代性

奇鈦公司之產品以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為主，可大致歸類於橡塑膠及塗料添加劑。塑膠添加劑係指於塑膠製造、加工、成型時所添加之化學品，是塑膠製品組成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其用量及占產品成本比重皆不高，惟其能依據使用者需求賦予塑膠製品各種性能，若以添加劑功能作區分，涵蓋抗氧化劑、光安定劑、熱安定劑、抗靜電劑、難燃劑、紫外線吸收劑等；此外，由於塑膠添加劑能有效改變塑膠原材質之特性，讓塑膠製品得以貼近人們的使用需求，普及應用於人們的生活當中，並彰顯出產品的耐用性、舒適性及安全性等重要性能，且隨著新興國家塑膠用量增加，以及塑膠添加劑持續朝高使用效率、無毒原料、環保可回收及高抗菌標準等方向開發，其於生活應用上漸顯重要性。

再者，在各國環保意識抬頭下，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占比較高，但衡量其溶劑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造成對環境的傷害，各式具無毒及無污染特性的塗料添加劑因此備受重視，尤以使用 UV/LED 光安定劑之光固化塗料，具有不需溶劑，以及不需加熱亦不受材質限制的特性，不僅符合環保需求，節省能源，更具作業快速及便於自動化生產之特性，此一光固化技術也帶動塗料與油墨產業發展的顯著改變，由日常生活用品到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皆需塗料產品耐刮、防劣化及美觀等特殊性能之應用。

整體而言，由於特用化學品具備成份複雜、種類多及技術門檻高等特點，且能夠賦予產品更高的性能條件，其被廣泛應用於食衣住行各領域中，加上近年來人們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日增，各特用化學品廠商紛紛致力於研發對環境友善且具高效能之綠色環保產品，目前尚無其他產品

可完全取代特用化學品之應用。此外，由於特用化學品於用戶端之使用量微小，通常僅占應用產品總成本之 1~5%，故相對來說客戶之忠誠度較高，而奇鈦公司深耕特用化學產業多年，憑藉良好的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深獲下游客戶之信賴，且在全球環保節能化趨勢下，該公司特用化學產品亦已朝向市場環保、低污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研究開發，故該公司產品目前尚無被其他產品完全替代之虞。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供需情形與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就供給面因素言，全球總體特用化學品主要原料來自於原油蒸餾後之石油腦經裂解後之各項產物，故其供給與價格成本主係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嚴重影響生活型態，重創全球旅遊業及各種商業活動，再加上全球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使國際原油價格雪崩式下跌，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苗問世與施打日漸普及，疫情逐漸趨緩，各國經濟活動復甦，石油消費國要求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產油盟國(OPEC+)提高產量，惟部分產油國因多年投資不足導致石油基建老舊，無法達到預期產量，導致供給不足而庫存持續下滑，使得國際油價逐步攀高；而 111 年石油輸出國組織、俄羅斯及美國雖擴大產能，惟受到烏克蘭地緣政治動盪之影響，使得石油供應穩定性含有巨大之不確定性，加上國際油市庫存較低，市場上對可能的供應擔憂也將更為敏感，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的預測(111 年 3 月)，預估 111 年整年度布蘭特原油價格將可能提到至每桶平均 105.22 美元。

【國際油價走勢與預測】

單位：美元/桶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f)
西德州原油	56.92	39.10	67.99	101.17
布蘭特原油	64.35	41.88	70.81	1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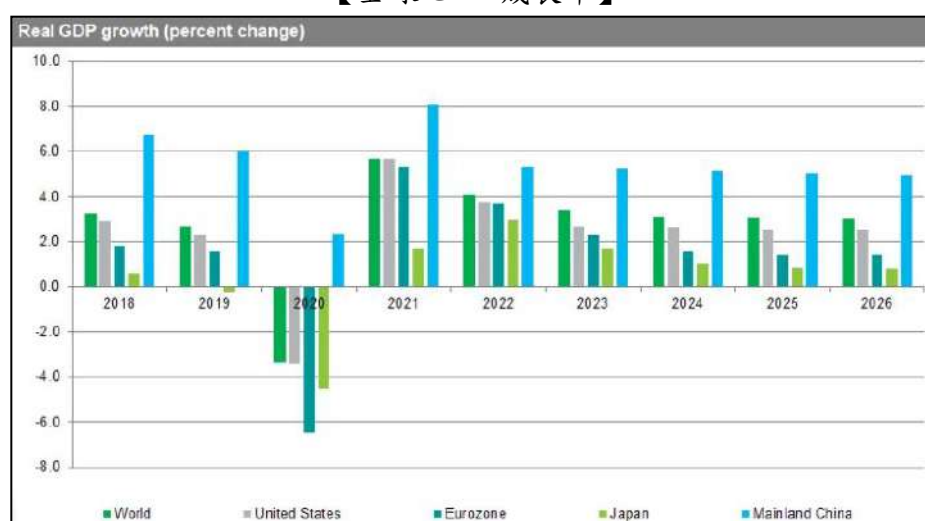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EIA(111/3)

此外，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進步，環境永續經營的概念漸受重視，而化工產業雖為民生與工業之基礎，然在產製過程中卻也產生大量對環境不友善之物質，因此全球各國紛紛立法加強對化學相關產品之管制力道，即便近數十年來石化產業發展最為迅速之中國大陸，於近年來對於環保標準要求亦漸趨嚴，除於十三五規劃中正視「大宗基礎化學品過剩的現狀，與創新能力不足的問題」，要求在經濟成長與環境友善間找尋平衡點，深化執行化工產業供給側改革政策，針對未

達標準之化工廠進行減產或停產，進而抑制中國相關產能之供給，又於 2021 年開始之十四五規劃中宣示「十四五時期，石化企業應突出綠色發展，加快構建綠色設計和綠色生產體系」，在全球追求永續發展、低碳的趨勢下，中國大陸石化產業也將面臨轉型的考驗，亦間接影響全球化工產業供應鏈。

另就市場需求面觀之，特用化學產品下游應用市場多元，應用層面遍及各行各業，因此該產業之市場需求增減與經濟景氣密切相關。全球景氣向來與國際主要經濟體表現息息相關，如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也因此其相關的經濟政策均能夠對其他的經濟體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外溢效果，成為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變動發展的主導因素。109 年初新冠肺炎的爆發讓全世界措手不及，各國政府紛紛先採取人流移動管制措施來防堵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活動呈現低迷停滯狀態，全球 GDP 成長率衰退 3.4%，惟隨著各款疫苗陸續問世，雖全球先後受到 Alpha 及 Delta 等主流變種病毒株的肆虐，然針對新冠肺炎所開發的疫苗被證實能有效降低 Alpha 及 Delta 的感染率、重症住院率及死亡率，是以先進國家在疫苗接種率達相對普及的情形下，放寬防疫限制，並相繼推出紓困及財政刺激政策，使得 110 年度全球 GDP 成長率達到 5.6%，足以抵銷 109 年的衰退，回升至高於疫情前水準，而 110 年末 Omicron 變異株的興起，使一度降溫的全球疫情又再度升溫，雖然其傳染力遠勝以往，但症狀較前幾波主流病毒株輕微，且多數先進國家已開始採取與病毒共存策略，讓景氣復甦受阻情形相對溫和，惟隨著供應鏈瓶頸及持續上升的通膨壓力，加上俄烏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故 IHS Markit 預估 111 年度全球 GDP 成長率將放緩至 4.2%。

【全球 GDP 成長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111/02)

展望未來，依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指出，未來全球特用化學品市場發展將隨著新興國家需求持續成長，預估至 111

年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為 77,688 百萬美元，較 110 年增長 5.10%，其中塑膠添加劑產業及塗料產業產值將分別達 44,250 百萬美元及 18,631 百萬美元，較 110 年成長 5.00% 及 3.90%；進一步以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產品之未來市場規模觀之，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發布的報告指出，至 115 年全球紫外光穩定劑(UV Stabilizers, 包含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及淬滅劑)市場規模(111 年 1 月)將達 16 億美元，110 年至 115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 5.6%，而光引發劑之市場規模(110 年 6 月)將達 26 億美元，110 年至 1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0.3%，至於抗氧化劑方面，研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111 年 2 月)則顯示，109 年全球抗氧化劑市場規模為 34 億美元，直至 120 年將達到近 74 億美元，111 年至 1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9%。整體而言，相較於經濟成長相對平緩之歐美成熟市場，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由於經濟發展起步較晚，近數年來正處於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蓬勃發展之際，可預期該區域也將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之成長動能來源，此外，伴隨特用化學品下游終端應用市場擴大，以及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下，全球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發展趨勢將以開發綠色環保、高性能與客製化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勢必帶來新的一波特用化學品技術之創新應用，引領未來該產業之成長動能。

(2) 市場占有率

奇鈦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為一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下游客戶包含塗料廠、改性塑膠廠、油墨廠、塑膠石化廠及功能母粒廠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領域，包括汽車塗料、工業塗料、塑膠母粒、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3D 印刷材料等。該合併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大致歸類為塑橡膠添加劑及塗料添加劑等次產業，由於特用化學品所涵蓋的範圍很廣，故國內外研究機構在定義及範疇界定上互有不同，若依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界定之範圍來推估該合併公司之市占率，110 年度全球及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與塗料產業之市場規模合計分別為 1,717,664,534 千元及 93,774,000 千元，以該合併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 1,497,058 千元初步推算，其於全球及臺灣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07% 及 1.24%，所占比重尚且不大，惟該合併公司多年來憑藉自主研發能力與品質、供貨穩定之優勢不斷向外拓展業務，未來隨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應可逐步提升其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A)	1,159,671	1,497,058
占全球市場比率(A/B)	0.07%	0.09%
占臺灣市場比率(A/C)	1.32%	1.60%
全球市場規模(註)		
塑膠添加劑產業	1,222,044,648	1,215,650,404
塗料產業	509,983,876	502,014,130
合計(B)	1,732,028,524	1,717,664,534
臺灣市場規模		
塑膠添加劑產業	59,149,000	63,289,000
塗料產業	28,759,000	30,485,000
合計(C)	87,908,000	93,774,000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中央銀行統計之 109 年及 110 年美元年平均匯率 29.5780 元及 28.0220 元換算。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含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大多可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電子材料用化學品等項目，該公司透過分子結構設計的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化學合成技術，生產標準化產品、原創產品或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之產品，而其相關研發及生產設備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觸媒氧化系統設備工程、電泳動光散射光譜儀、平盤式真空過濾機、耙式乾燥機、空氣分級超微粉碎機及高速混合造粒機等，109 及 110 年度研發及機器設備合計淨額分別為 127,325 千元及 100,085 千元，其使用及保養狀況尚屬良好。

(4)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淨額(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貢 獻淨利(B/C)
奇鈦公司	1,497,058	130,769	134	11,172	976
三晃公司	2,850,638	(69,958)	526	5,419	(133)
雙鍵公司	3,063,040	106,874	382	8,018	280
双邦公司	2,013,489	68,652	349	5,769	19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字；同業公司年報所載 109 年底合併員工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員工人數為 134 人，110 年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11,172 千元，平均淨利貢獻則為 976 千元，與同業比較，該合併公司之營收規模雖小於採樣同業，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淨利貢獻度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合併公司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對業績及獲利均有實質貢獻。該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專業能力，從招募優秀人才起，除員工學歷多為大專以

上外，依員工職能及業務所需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等課程，更鼓勵員工參加技術論壇、技術發表，並定期舉辦各類團康活動、提供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等獎金及補助，以增進員工之專業技能及提高員工向心力。綜上所述，就人力資源狀況分析，該公司員工貢獻度大致優於採樣同業公司。

(5)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奇鈦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從事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及數位印花墨水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 PU 樹脂、透濕防水布、硬化劑、光起始劑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双邦公司」)。茲分別將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收入及獲利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資本額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奇鈦公司	紫外光吸收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品	297,361	4.40	1,159,671	1,497,058	29.09%
三晃公司	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	1,848,841	(0.38)	2,752,601	2,850,638	3.56
雙鍵公司	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及數位印花墨水等	807,001	1.32	2,632,875	3,063,040	16.34
双邦公司	PU 樹脂、透濕防水布、硬化劑、光起始劑等	823,608	0.83	1,605,153	2,013,489	25.4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三家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遠低於採樣同業公司，然奇鈦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表現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顯見其營運發展尚屬良好。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綠色環保製程革新，並以環保永續為經營核心

世界各國對於化學工廠污染限制日趨嚴峻，對於特用化學品廠商之經營甚至生存產生重大變革，如中國為目前世界最大特用化學品之原料供應及消耗國，然近年來積極對化學工廠進行整頓，並祭出嚴懲

手段以期減緩環境污染，而不符合環保規範之化學工廠紛紛被要求停工整改，甚至被迫關廠，造成許多化學原料及化學產品缺口，而臺灣亦對化工產業所帶來之環境污染規範標準愈趨嚴格，相關稽查隨之頻繁，惟對堅持以綠色環保製程革新作為核心價值之奇鈦公司而言，實為一大利多發展。奇鈦公司之生產工廠分別設於新竹湖口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其生產係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劃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維持營運競爭力，而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加熱方式取代燃煤或重油之燃燒，以減少霧霾的產生；此外，廠區亦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及廢氣處理設備等，均確實導入環保概念，能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僅朝環保、低污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研究開發特用化學產品，且其生產製程亦以綠色環保為核心，顯見該公司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用心與承諾。

(2) 優越的研發原創能力，以及全球註冊、認證與專利之佈局

隨著能源消耗和環境保護問題成為全球關注議題，幾乎所有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皆陸續控管化學品的進口、製造與使用，並嚴格執行與實施化學品註冊制度，因此各家廠商除需具備不斷創新研發產品的能力外，更需全球法規與專利佈局的視野。奇鈦公司透過分子結構的設計與專屬之化學合成製程，生產出具有關鍵性能的創新產品，並透過對產業之經驗及需求，設計出高性價比或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除可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性能不足之問題外，亦可開拓更符合未來發展趨勢之新市場，如結合防遷移性之紫外光吸收劑。此外，該公司積極培養法規申請與註冊人才來保護研發成果，並已取得多項美國、歐盟、台灣、中國等各國專利，且多年來已累積數項新產品在歐盟(REACH)、美國(TSCA)、台灣、中國的化學品註冊，以及美國FDA產品註冊的經驗。整體而言，該公司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之專利佈局，以及科學技術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化學合成技術，並持續開發出新創產品，實為該公司跟競爭對手差異化之關鍵所在。

(3) 創立自有品牌，放眼全球市場

奇鈦公司創立之初係以特用化學品貿易業務為主，然隨著時間遷移，其意識到唯有擁有自主研發創新能力及發展自有品牌，才有可能在此特用化學品產業中占有利基優勢，因此自其新竹及彰濱廠建置完成後即積極調整市場銷售策略並以自製產品為重點推展核心；再者，該公司成立多年來即以拓展海外業務市場為目標，陸續於美國、中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瑞士、英國、西班牙、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南非、巴西、墨西哥、義大利、希臘、荷蘭、芬蘭、瑞典、伊朗、以色列等多國建立經銷商網絡，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其中許多經銷商更已經手該公

司業務超過十年之譜；此外，該公司亦先後於美國及中國設立子公司，以便更貼近需求市場並提供客戶更迅速的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在多年努力耕耘下，該公司以其優異的開發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完善的服務經驗，於特用化學品產業累積一定品牌知名度，更期未來持續加強自有品牌形象建立，立足臺灣、放眼世界。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中國製造漸失優勢，根留臺灣成為轉機

中國為全球四大經濟體之一，近數十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其基礎民生工業隨之崛起，而特用化學產業作為百業發展之基礎亦成為國家重點扶植產業之一，現今之中國早已成為全球最大特用化學品之原料供應及消耗國，然如同全球各國對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視，中國近年來亦積極對化學工廠進行整頓、祭出嚴懲手段以期減緩環境污染，許多化學工廠紛紛被要求停工甚至被迫關廠，造成化學原料及產品之缺口，加上全球貿易壁壘加劇，尤其在美中貿易衝突尚未緩解的情況下，也使得原先向中國低價進料之美國廠商紛紛尋求品質優異穩定，且價格合理之非中國生產供應商，逐步分散甚至取代中國來源之化學原料及產品。相較於中國產業環境，臺灣之環保規範建立較早，且相對嚴謹、成熟，也因此對於在臺灣生產之廠商而言，需花費較多心力與成本在環境污染防治上，造就早期許多廠商奔走中國設廠，而奇鈦公司成立迄今始終以根留臺灣為經營前提，將營運、研發及生產設置於此，且為順應減碳及環保等綠色趨勢，除規劃具備綠色製程之工廠外，亦持續投注資源於發展高性能且符合法規與預防污染政策之環保產品，相較於近年來受中國供給側改革、貿易戰與能耗雙控影響之化工大廠來說，該公司根留臺灣，重視環保並以綠色製程從事生產之經營策略，亦促使其占得該次產業變革與市場重新洗牌之先機，成為其營運發展之有利因素。

B. 優質研發團隊與製程能力，強化原創產品線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擁有優秀的化學和機械人才，能快速因應環保法令更新及市場應用需求，加上自行開發與製程改善之能力，能靈活變更產品設計和增進生產效率，並確實掌握產品品質與提供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要求；此外，該公司除與日本第一大阻燃劑廠、世界第一大影像醫療公司合作進行共同技術開發產品外，亦逐步發展踏入門檻更高之各國 REACH、TSCA、FDA、EFSA 之原創產品，未來透過原創產品搭配標準產品併行結合銷售，將有助於該公司提升毛利與營運狀況；另為獲取更多特殊需求的特用化學品市場，該公司採彈性之設計、製程和銷售經營策略，提供在地客

製化的服務支援，將更有效擴展銷售通路及市場範圍，對於該公司未來於產業之地位發展係為一大利基。

C.專注於高技術含量及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特用化學品

該公司不以削價競爭為手段，多年來堅持專注在技術含量較高之利基型特用化學品，藉由技術創新、穩定之產品品質設計出高性價比或高附加價值的配方產品，方便快速的解決客戶生產上或產品性能不足的問題，近年來持續投入研發已逐漸獲得成效，例如該公司為了滿足客戶期望具有低氣味、易添加、長效耐侯等產品特性，開發出奈米乳液型紫外光吸收劑與安定劑，可應用於水性環保塗料，又該公司獨家專利之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不但可解決產品容易光老化的弱點，亦可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及塑料)，不會於日後使用時遷徙到產品表面，造成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故兼具環保及安全的特性，此外，該公司之高效廣譜型紫外光吸收劑，具有極佳的零遷移表現與熱穩定性，不僅能應用於食品接觸包裝，其在 UV-A 波段高效率的吸收表現，可遮蔽藍光波長至 405nm，同時保持低初始色，為高端光學材料的應用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由此可知該公司以其充沛之研發創新能量及紮實生產能力建立市場區隔差異化，對於該公司未來產業地位發展實為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A.中小型化工廠獨自發展難度高

特用化學品係技術密集度高之產業，中高階技術主要係由歐美日大廠所掌握，相較於歷史悠久、規模龐大之歐美日大廠，臺灣素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之主力，以其所擁有之知名度、發展支持資源以及全球服務之深廣度，實難以望其項背；而低階技術之產品又易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規模雖未能與該行業大廠匹敵，但該公司專注本業已持續深耕數十年，尤以美洲市場著墨最深，以其產品性能佳、性價比高、交期準時及在地服務等優勢，多年來已與客戶建構出穩固且信賴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亦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專利佈局，並以科學技術深入研究特用化學品，其堅強創新實力及穩定優異品質已深得化學產業之世界龍頭大廠如：Phillips 66、Avient、Sun Chemical、3M、PPG、Sherwin Williams 等之肯定，於該產業界已累積一定之知名度，而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及投注資源於開發新創產品與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並加深、加廣銷貨網絡之佈局，朝研發、製造及銷售全方位廠商發

展，以期強化自有產品與市場區隔差異性，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B.專業人才難尋，且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特用化學產業之價值主要來自厚實的研發技術能力，因此研發人才成為該產業廠商能否成功立足之關鍵因素之一。由於該公司十分重視人才學經歷及專業程度，對專業人才之需求隨終端市場應用多功能需求與日俱增，為爭取更優秀之專業研發人才，且為凝聚現有專業人才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資產，依員工職能及業務所需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等課程制度，更鼓勵員工參加技術論壇、技術發表，增進人才之專業能力，並定期舉辦各類團康活動、提供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等獎金及補助，藉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制度和獎酬制度增加員工向心力、降低離職率並減少培育新員工的學習成本，且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期能夠持續提高人均貢獻。

C.原物料價格變動敏感度高

特用化學品產業原料價格係隨終端原油價格或原物料供貨情形而有變動，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經濟體之基礎建設快速發展，對於特用化學品原物料需求亦快速增長，然近年來中國對未合規化學工廠進行停工整頓以期減緩環境污染，同時亦造成化學原料缺口，使得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態勢。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該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而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不以進貨價格為唯一考量之策略，並且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長久經營下不僅可取得有利的交易價格及條件，亦多可在市場缺貨或搶貨時取得優先供貨機會；此外，該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存貨及安全庫存量控管情形，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工廠接單生產與計畫生產排程，避免囤積過多原料與產品而發生呆滯之狀況。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量、提高良率及增加產量來降低生產成本，另更持續挹注資源發展中高階、高毛利之自創產品以降低原物料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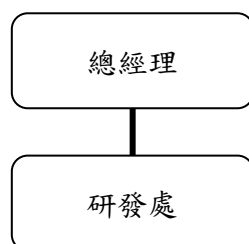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故初期以「Design House」為營運模式，並設有專屬實驗室，至 93 年興建新竹廠房自行生產時，正式設立研發中心及建置研發團隊。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研究開發特用化學品於不同產業之應用(如交通運輸工具、光纖數位印刷、電子材料、醫療用 X 光片、太陽隔熱膜、食品包材及防火建材等)，且始終堅信創新為核心價值之根本，而優秀的研發團隊更為公司實力之根基，故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化學背景人才，建構豐沛研發能量之研發團隊，憑藉挑戰新技術之信心，持續投入研發測試資源及遵守綠色環保製程規範，經過多年來鍥而不捨實驗及測試信念，成功開發出許多原創或客製化專利產品並逐漸獲得客戶認同，其研發團隊除擁有優異之學歷外，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背景，未來公司亦將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及投入資源，累積研發能量。

另就研發部門組織及工作職掌說明，目前該公司設有一研發處，係直接隸屬於總經理室轄下，並無再細分部門，管理運作方式則係以專案專責人員進行實驗測試及記錄，而其研發構想主係透過客戶需求調查及蒐集產品新應用領域之市場資訊，主導新產品功能及規格開發，經評估技術可行性後，進行產品物性測試與分析，確認各項原料投入、檢測分析、預估成本、設備配置及符合綠色製程，安排實驗試製及產線設計等後續試樣認證、量產和註冊專利階段，除此之外，亦定期針對既有產品進行效益評估及製程改善，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價值，以更環保、安全及效率作為研發主要目標。

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處	1.新產品研究開發、試量產。
	2.專利、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3.製程能力改良與提升。
	4.應用測試。
	5.客戶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集團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期 初 人 數	7	8	7	7
	本 期 新 進	1	-	-	-
	本 期 離 職	-	1	-	-
	部 門 調 入 (出)	-	-	-	-
	退 休 及 資 遣	-	-	-	-
	期 末 人 數	8	7	7	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0	9.49	10.50	10.75
平 均 服 務 年 齡		37.74	39.22	40.21	40.46
離 職 率 (註)		0.00%	12.50%	0.00%	0.0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6	5	5	5
	大 專	1	1	1	1
	高 中 (含) 以 下	-	-	-	-
合 計		8	7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其研發部人員分別為 8 人、7 人、7 人及 7 人，其研發人員人數並無太大變化，而其平均服務年資約 7.5~10.75 年之間，呈遞增趨勢，足以顯現該公司研發人員於研究開發經驗均有相當資歷，其中又以研發處處長年資 18 年最高，其自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畢業後即任職於奇鈦公司迄

今，在化學有機合成專業領域外，亦具備產品應用之跨領域實務經驗，故在其與總經理帶領下，研發團隊相當穩定，人員流動率極低，且因注重研發人員素質，其研發人員學歷多在碩士以上。

另就流動性而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12.50%、0%及 0%，其中僅 109 年發生人員離職，其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考量，然其為年資尚淺之研發人員，並非具有核心技術之管理人員，故其離職並未對該合併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除此之外，由於該合併公司對於研發實驗過程之計畫、文件及圖表等，皆列為公司營業機密文件，嚴格控管及歸檔，且要求所有接觸研發實驗之參與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並於工作契約內容中載明之，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即使人員流動亦會依照規定辦理交接手續，故公司之營運受個人離職影響甚低。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研發團隊在資深同仁帶領下，研發成果顯著，故就其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對該合併公司研發處運作與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23,239	20,089	20,858
營業收入淨額	1,321,456	1,159,671	1,497,058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76%	1.73%	1.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239 千元、20,089 千元及 20,8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76%、1.73%及 1.39%，其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與獎金、實驗儀器維護保養費、委外研究費、研發耗材及設備折舊等費用，其委外研究費主係由於該合併公司委託外部機構針對化學物質之劑量、濃度及刺激度進行分析及試驗，亦是為了測試新材料，共同推動新技術層次所產生之費用，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金額均維持在一定水平上，並受研發項目不同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二十餘年之獨家技術，並持續致力於新創產品之開發及生態永續之使命，以不對環境產生負擔之製程為優先考量，成功開發出應用於不同領域之添加劑，且亦取得歐洲、美國、中國、日本及台灣等地區之發明專利及與認證，茲將該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106 年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 Chiguard R-455	1.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 2.可共用於塗料與塑料兩大領域。 3.可共用於水性/ 油性塗料系統。 4.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塑料), 不會於日後使用時遷移到產品表面,造成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
107 年	光引發劑 Chivacure TPO-L	1.液態光引發劑。 2.樹脂相容性極高。 3.可作為載體溶解其他粉體光引發劑。 4.可進行光漂白反應, 固化後不黃變。 5.可深層固化。 6.適用於傳統汞燈與 UV-LED 固化系統。
	光安定劑 Chiguard 1152	1.反應型光穩定劑。 2.N-OR type 光穩定劑。 3.耐酸性樹脂體系。 4.高性能、長效及高溫穩定。 5.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塑料)。 6.使用時不會遷移到產品表面。
108 年	紫外光吸收劑/遮蔽劑 Chiguard GA403	1.光吸收效率高之紅移型紫外光吸收劑。 2.初始色淺之藍光吸收劑。 3.耐溫性高, 可添加於高溫工程塑料(PET、PC、PMMA)。 4.低毒性、低遷移性、可應用於食品包材且可通過歐洲及美國 FDA 法規。
	光引發劑 R-gen 990	1.Aminoketone 液體光引發劑, 光速度快、低氧阻聚、可深層固化。 2.可應用於傳統汞燈與 LED-UV 固化系統, 應用範圍廣。 3.體系混溶性佳、配方設計自由度高, 適用無溶劑 UV 塗料系統。 4.低色度, 可應用於彩色塗料體系。
109 年	功能性複配抗氧化劑 Revonox U-5035	1.液態抗氧化劑系統, 易使用於 TPU 合成。 2.提供 PU 發泡或 TPU 合成的初始色控制。 3.抑制 PU 發泡的紅心現象。
	無酚複配抗氧化劑 Revonox 610V	1.高效率無酚複配抗氧化劑系統, 通過 FDA 認證適用於食品直接接觸包裝的聚烯烴材料。 2.可提供聚烯烴材料優異的熱加工安定性, 面對多次熱加工條件下仍可有效維持良好的色度與物性。
	紫外光吸收劑/遮蔽劑 Chiguard KB403	1.溶劑溶解度好, 適用於塗料。 2.UV 吸收效率高, 可當作 UV 遮蔽劑與藍光吸收劑。 3.外觀顏色淺, 應用於清漆塗層不影響產品外觀。
110 年	功能性複配熱安定劑 Revonox U-5068	1.高效率熱安定劑系統, 有效控制 TPU 合成初始色。 2.提供 TPU 或其他塑料熱烘烤安定性, 抑制熱黃變與維持物性。
	功能性複配熱安定劑 Revonox U-5068L	1.液態型高效率熱安定劑系統, 易使用於 TPU 合成。 2.提供提供 PU 發泡棉或 TPU 高分子的顏色與物性控制。 3.對 NOx 不敏感, 不產生煙氣黃變。 4.提供 MI 穩定性。 5.抑制 TPU 薄膜的晶點產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合併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皆係憑藉研發團隊本身之專業知識，及長期累積之豐富經歷所開發而成，部分技術會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研究開發，惟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經營策略之道為創新發展，並以綠色製程提升產品價值，且憑藉優異之製程開發設計能力及獨家技術，以原創新化學品為主，新創製程為輔，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改良；而面對全球對環保議題的重視及相關法規日趨嚴格，該合併公司之未來研發發展計畫係朝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方向邁進，如開發環保型無鹵阻燃劑、高效藍光吸收劑、高效液態光引發劑、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以及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除強化、提升產品功能性及效能外，亦在既有技術基礎下向外延伸至新領域、新產業及新材料之應用。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列表如下：

研發項目/ 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
環 保 型 無 鹵 阻 燃 劑	1.耐高溫、透明、低吸濕磷系阻燃劑。 2.適用於高端塗料與塑料應用。	1.高溫工程塑膠如 PC、PA、PET 等 要求透明外觀的阻燃塑材。 2.透明阻燃塗料，可應於水性、油 性、UV、膠黏劑等系統。
高 效 藍 光 吸 收 劑	1.長效低色度之UV/藍光吸收塗層。 2.添加於塗料中，可以以塗層形式創造透 明的 UV 或藍光阻隔層。 3.方便施工(滾塗/噴塗/淋塗)於各種材料 表面。	高端電子與光學材料應用。
高 效 液 態 光 引 發 劑	1.應用於 LED UV 固化系統。 2.液態產品溶解度好容易操作，適用於低 黏度油墨體系。	應用於日趨普及的 LED 395/ 405nm 固化系統，維持現有光固化 效率，在達到節約電能的同時，維 持印刷線速度。
高 效 複 配 功 能 性 抗 氧 化 劑	1.高性能耐熱安定系統。 2.液態且對 NOx 不敏感的熱安定劑。 3.以高效熱穩定劑與碳基自由機捕捉劑 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核心，提供材料良好 的熱黃變穩定性的保護。	1.能有效抑制 TPU 熱黃變，可廣泛 應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系統。 2.適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應用， 提供該領域長久存在的熱黃變、 MI 控制、晶點抑制等解決方案。
高 效 高 耐 候 型 紫 外 光 吸 收 劑	1.提供塗層更優異的 UV 保護功能，更進 一步延長塗層的耐候性。 2.為艷色有機顏料、螢光顏料、染料或其 他 UV 敏感物質提供更有效的 UV 保 護，延長產品外觀壽命。	適用於各種高耐候要求的塗料與塑 料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合併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經驗，積

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且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而奇鈦公司多年來已研發出多項原創產品並成功銷售上市，故為強化產品競爭力，針對產品專利進行全球佈局，除取得生產地國家(台灣)之發明專利及產品商標權外，考量歐美地區為國際化學大廠競爭之地，故亦投資大量資金登錄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之物質名錄，以及取得歐盟 REACH 之註冊號，且為避免侵權之情事，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檢索及蒐集等事務，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協助維護。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合併公司往來之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無發現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號	專利權期間	
					起始日	結束日
1	苯並呋喃衍生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403507B	2013/8/1	2031/3/16
	苯并呋喃衍生物及其应用	中國大陸	發明	CN102675269B	2014/6/25	2031/5/29
	Benzofuranone derivative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me	美國	發明	US8840810B2	2014/9/23	2031/8/23
	ベンゾフラノン誘導体およびその用途	日本	發明	JP5280501B2	2013/9/4	2031/8/30
	Benzofuranone derivative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me	歐盟	發明	EP2500341B1	2012/9/19	2031/9/5
	벤조푸라논유도체및이의적용	韓國	發明	KR10-1338786B1	2013/12/2	2031/10/3
2	螺環雙亞磷酸酯系化合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503326B	2015/10/11	2034/5/13
	Spiro bisphosphite based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歐盟	發明	EP2944644B1	2017/11/1	2034/10/20
	Spiro bisphosphite based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加拿大	發明	CA2870410C	2016/8/2	2034/11/11
	スピロビスホスファイト系化合物及びその使用	日本	發明	JP6063430B2	2016/12/22	2034/11/24
3	液態光引發劑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564276B	2017/1/1	2036/3/13
	液态光引发剂及其应用	中國大陸	發明	CN107188996B	2018/10/26	2036/7/25
4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638039B	2018/10/11	2037/7/6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號	專利權期間	
					起始日	結束日
5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加拿大	發明	CA3062853C	2021/6/8	2037/7/6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美國	發明	US10717714B2	2020/7/21	2037/7/7
	反応性紫外線吸収剤およびその適用	日本	發明	JP6843269B2	2021/2/25	2037/7/7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韓國	發明	KR10-2291750B1	2021/8/13	2039/10/30
	紫外線吸收化合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680975B	2020/1/1	2038/6/25
	紫外线吸收化合物及其应用	中國大陸	發明	CN110643064B	2021/4/6	2039/5/15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加拿大	發明	CA3044469C	2021/5/11	2039/5/26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韓國	發明	KR10-2241726B1	2021/4/13	2039/6/11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美國	發明	US10894873B2	2021/1/19	2039/8/6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歐盟	發明	EP3587425B1	2021/12/22	2039/5/20
6	紫外線吸收化合物およびその用途	日本	發明	JP6853853B2	2021/3/16	2039/6/19
	液態光引發化合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677492B	2019/11/21	2038/7/16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美國	發明	US10385145B1	2019/8/20	2039/2/21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歐盟	發明	EP3598233B1	2020/11/11	2039/3/26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韓國	發明	KR102208642B1	2021/1/22	2039/4/22
	液体光開始化合物とその用途	日本	發明	JP6833898B2	2021/2/5	3039/5/2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加拿大	發明	CA3039209	2021/8/31	203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種類	申請號	申請日	公告日
1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歐盟	發明	17916744.0	2019/10/22	尚未公告
2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及其應用	中國大陸	發明	201780089426	2019/10/11	尚未公告
3	液態光引發化合物及其應用	中國大陸	發明	201910136549.6	2019/2/25	尚未公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樣式	註冊號	類別	註冊區域	權利期間	
					商標取得日	結束日
1		01170063	第 1 類	台灣	2005/9/1	2025/8/31
		01183385	第 9 類	台灣	2005/12/1	2025/11/30
		4478188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08/6/14	2028/6/13
		4478187	第 9 類	中國大陸	2008/1/7	2028/1/6
		3153308	第 1 類	美國	2006/10/10	2026/10/10
		5362352	第 1 類	日本	2010/10/22	2030/10/22
		UK00910938827	第 1 類	英國	2012/6/5	2022/6/5(註)
		010938827	第 1 類	歐洲	2014/2/21	2022/6/5(註)
2	Chitex	01562235	第 1 類	台灣	2013/2/1	2023/1/31
		10838491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4/2/28	2024/2/27
3	Chivacure	01031040	第 1 類	台灣	2003/2/1	2023/1/31
		2946411	第 1 類	美國	2005/5/3	2025/5/3
		4321651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07/12/14	2027/12/13
4	CHIGUARD	01291662	第 1 類	台灣	2007/12/16	2027/12/15
		3347546	第 1 類	美國	2007/12/4	2027/12/4
5	ZURAN	01270193	第 1 類	台灣	2007/7/16	2027/7/15
		3351797	第 1 類	美國	2007/12/11	2027/12/11
		5636393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09/11/14	2029/11/13
6	CHILLA	01292614	第 17 類	台灣	2007/12/16	2027/12/15
7	REVONOX	01486963	第 1 類	台灣	2011/12/1	2031/11/30
		4130979	第 1 類	美國	2012/4/24	2022/4/23(註)
		9278776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2/4/14	2022/4/13(註)
8	R-GEN	01562241	第 1 類	台灣	2013/2/1	2023/1/31
		4308124	第 1 類	美國	2013/3/26	2023/3/25

項次	商標樣式	註冊號	類別	註冊區域	權利期間	
					商標取得日	結束日
		11042381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3/11/21	2023/11/20
9	Applurol	01672391	第 1 類	台灣	2014/11/1	2024/10/31
		01672401	第 2 類		2014/11/1	2024/10/31
		01684084	第 17 類		2015/1/1	2024/12/31
		4780353	第 1/2/17 類	美國	2015/7/28	2025/7/27
		14612478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5/7/21	2025/7/20
		14612477	第 2 類	中國大陸	2015/7/21	2025/7/20
		14612476	第 17 類	中國大陸	2015/7/21	2025/7/20
10	DAHA	01866628	第 1 類	台灣	2017/9/16	2027/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提出延展申請，尚待核准。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人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紫外光吸收劑		492,477	264,447	500,046	280,627	548,711	254,862
光安定劑		48,443	27,125	82,440	37,342	73,742	36,213
光引發劑		451,240	374,374	126,724	108,498	155,868	107,881
抗氧化劑		353,427	179,048	456,594	180,796	877,097	308,699
其他		28,500	13,198	55,565	24,621	5,443	1,313
合計		1,374,087	858,192	1,221,369	631,884	1,660,861	708,96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166	10,096	14,715	7,613	19,090	8,149
	人數	85		83		8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0,030	6,264	9,323	4,824	12,394	5,291
	人數	137		131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紫外光吸收劑

紫外光吸收劑係將有害的紫外光加以吸收並轉換成低害的熱能釋放出，能夠延緩產品因紫外光所引發之光氧化作用而產生黃變、光澤降低、脆化、龜裂等老化現象，多與光安定劑合併使用；該合併公司紫外光吸收劑代表產品為苯併三氮唑類化合物及三嗪類，應用上除用於工業塗料外，亦可運用於汽車烤漆、改性塑膠等。該合併公司109年度紫外光吸收劑之產量及產值均較108年走升，主係109年度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使部分相對大宗之紫外光吸收劑於歐美地區銷售不若以往，隨著去化速度較慢而影響當年度投產數量較少，惟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仍期以新創產品為業務推展核心，因適逢上述因素產生之產能空檔，故於109年度量產部分新創產品所致，而110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趨緩，世界各國經濟恢復成長，故部分相對大宗之紫外光吸收劑銷售狀況良好，隨著存貨去化而增加投產，然因前期新創產品已備足產品庫存且尚未去化完畢，故110年度投產較少，使得整體生產量及生產值較109年減少。

(2)光安定劑

光安定劑係對滲透到產品中的紫外光所造成光氧化的區域進行修補的一種化合物，能有效的將光氧化所造成的自由基加以捕捉消滅，阻絕產品繼續劣化的可能性，可視為彌補紫外光吸收劑不足之處，通常作為塑料或塗料之添加劑，減緩產品脆化裂解的速度，與紫外光吸收劑綜合使用下可發揮最大效益；該合併公司之光安定劑主要應用木器漆、工業漆及汽車烤漆等各式塗料以及功能性母粒等塑料用之添加劑。該合併公司109年度光安定劑之產量及產值均較108年增

加，主係終端客戶對水性光安定劑之需求增加，故因應訂單需求進行生產所致，而 110 年度則該合併公司業績狀況良好，產能滿載，故公司綜合考量生產排程規劃、產品庫存數量及銷貨客戶需求等因素後，將部分光安定劑改採外購方式或未投產所致。

(3)光引發劑

一般常見之光引發劑，能在吸收紫外光的照射能量後，分解形成自由基或陽離子，引發光聚合反應(UV Curing)，近年來該合併公司更發展出吸收 LED 燈發射之紫外光能量，能讓自身裂解產生自由基，再引發配方內丙醯酸類樹脂之聚合反應，由於過程中不需加熱、不受材質限制及乾燥時間快速，可應用於 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及 3D 印刷材料等。106 年起因中國大陸進行供應側改革，對當地化工廠進行整頓，其中因 TPO 之原料與產品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影響較大，故受監管力道較強，使得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的中國大陸 TPO 落後產能廠商被淘汰，而業者新建之廠房因審批、投資建設時程較長，未及補上市場缺口，致市場暫時性供需失衡，進一步造成原料及成品快速上漲。為供應全球訂單，該合併公司於當時積極備貨生產，使得 108 年度之光引發劑產量及產值偏高，嗣後隨市場新增產能陸續投入，中國大陸主要 TPO 供應商均完成擴產，暫時性供需失衡的情況緩解，108 年第二季起產品價格逐漸從高檔滑落，去化速度減緩，致使該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生產量值相對減少。

(4)抗氧化劑

塑膠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常因熱、光、氧、金屬離子及機械剪力等之作用產生自由基，導致氧化裂解、降低光澤、黃變龜裂及剝離之情形，而抗氧化劑之添加使用則可有效減緩塑膠老化質變之現象。該合併公司抗氧化劑主要代表產品係雙烷基氫氧基胺及螺旋狀雙酚基磷酸酯，多應用於石化塑膠及塑膠母粒產業，109 年度雖應用於口內 X 光膠片之抗氧化劑因庫存尚屬充足，故計劃性投產量較少，惟因應用於一般塑料及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系列產品於獲得客戶認證後銷售量持續增長，故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抗氧化劑之生產量值較 108 年度微升，而 110 年度除應用於口內 X 光膠片之抗氧化劑因計劃性投產量增加之外，另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使得終端客戶改以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作為替代用料，加上中國大陸客戶之競爭者受到歐洲疫情導致原物料供應不穩定與物流限制之影響而增取到部分訂單，進而對其抗氧化劑產品需求增加，在此多重因子影響下使得 110 年抗氧化劑產量及產值大幅增提高。

(5)其他

該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阻燃劑及其他系列產品，主要係依市場需求調整銷售品項，而最近三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動主要係受終端客戶對於與奇鈦合作開發之阻燃劑需求變化之影響，因其尚在推廣階段，故尚未有穩定之量產需求。

(6)人均產值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直接與間接人員之平均產量及產值分別為 10,096 千元、7,613 千元、8,149 千元及 6,264 千元、4,824 千元、5,291 千元，108 年度因受當時光引發劑市場氛圍致使該合併公司積極生產備貨，加上原料庫存價格較高，使得平均產量及產值呈現偏高之情況，其餘生產量值主係隨整體業績狀況、原物料供應、產品庫存及生產排程規劃而變動，綜合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年；歲；%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
期初人員		129	137	131	134
新進人員		31	8	27	10
離職 人員 (註 1)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6	7	13	4
	生產線員工	17	7	11	5
	合計	23	14	24	9
資遣人員		2	3	0	0
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 人數	經理人	6	6	7	7
	一般職員	46	42	40	41
	生產線員工	85	83	87	87
	合計	137	131	134	135
平均年資(年)		4.34	5.43	6.11	5.97
平均年齡		35.35	36.47	36.55	35.62
離職率(註 2)		14.38%	9.66%	15.19%	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 人、131 人、134 人及 135 人，員工人數穩定，並無重大變化，其中直接員工人數占總人數比重最高，約占六成左右，整體員工平均年資則介於 4.34~6.11 年間。

就員工離職率分析之，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3 月

底止之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3 人、14 人、24 人、9 人及 14.38%、9.66%、15.19%、6.25 %，離職原因多係個人家庭或健康因素、職涯規劃或環境不適應等，該等離職人員以直接員工居多，一般職員次之，均依相關人事規章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加上離職人員多為年資尚淺或基層員工，其替代性相對較高，人員之缺補可藉由調派或招募而遞補承接其工作，對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3 月止底並無退休人員，惟分別資遣 2 名、3 名、0 名及 0 名員工，主要係因員工不適任、未達應有工作表現所致，針對該幾名被資遣員工該合併公司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先通告並支付資遣費用，未有違法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產線直接員工及一般職員之流動率較高，惟該等人員替代性高，輔以該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人力管理與人力培訓計畫，若有員工離職，其相關工作均可安排人員進行交接後離職，亦適時招募人員及時補足所需人力，故上述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合併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評估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	原料	164,929	62.37	174,762	62.28	158,727	62.28
	直接人工	13,927	5.27	14,018	4.99	12,826	5.03
	製造費用	85,590	32.36	91,846	32.73	83,308	32.69
	合計	264,446	100.00	280,626	100.00	254,861	100.00
光安定劑	原料	22,539	83.09	29,230	78.28	29,407	81.21
	直接人工	626	2.31	1,152	3.08	892	2.46
	製造費用	3,960	14.60	6,960	18.64	5,914	16.33
	合計	27,125	100.00	37,342	100.00	36,213	100.00
光引發劑	原料	315,773	84.35	93,021	85.74	87,486	81.10
	直接人工	8,134	2.17	2,109	1.94	2,806	2.60
	製造費用	50,467	13.48	13,367	12.32	17,589	16.30
	合計	374,374	100.00	108,497	100.00	107,881	100.00
抗氧化劑	原料	96,231	53.75	101,804	56.31	155,137	50.26
	直接人工	12,305	6.87	11,217	6.20	20,692	6.70
	製造費用	70,513	39.38	67,775	37.49	132,871	43.04
	合計	179,049	100.00	180,796	100.00	308,700	100.00
其他	原料	5,360	40.61	10,681	43.38	441	33.59
	直接人工	1,006	7.62	1,799	7.31	103	7.84
	製造費用	6,832	51.77	12,142	49.31	769	58.57
	合計	13,198	100.00	24,622	100.00	1,313	100.00
總計	原料	604,832	70.48	409,498	64.81	431,198	60.82
	直接人工	35,998	4.19	30,295	4.79	37,319	5.26
	製造費用	217,362	25.33	192,090	30.40	240,451	33.92
	合計	858,192	100.00	631,883	100.00	708,9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類別，其產品製程主要以單一純化學物質或複合配方物經過製程及配方用量進行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半成品，再經精製、純化、烘乾、粉碎及配料等加工過程製成成品，成品逐批確認檢查及測試，待測試通過後始進行包裝，並依訂單出貨予客戶。經檢視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其各成本要素中占比最高者為原料，比重介於 60.82%~70.48%，製造費用次之，約 25.33%~33.92%，而由於該合併公司之生產製程係採自動化生產，直接人工則主要從事投料及檢測，故直接人工費用占產品成本比重最低，僅 4.19%~5.26%。

以各產品別細說之，由於該合併公司係依製成品產出量與批次生產所耗工時分攤人工成本與製造費用，除 108 年度受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光引發劑系列產品占總產品成本比重偏高之外，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仍以紫外光吸收劑與抗氧化劑這兩類為最大宗，故產品成本要素結構較為相似，其中紫外光吸收劑之原料成本占比介於 62.28%~62.37%，直接人工約 4.99%~5.27%，製造費用占比則在 32.36%~32.73%之間，而抗氧化劑之原料成本占比介於 50.26%~56.31%，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則分別為 6.20%~6.87%及 37.49%~43.04%，該二類別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主係受市場需求不同造成產品組合差異、原料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等綜合影響所致，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則隨原料成本比重增減而呈相反變化趨勢；而光安定劑則因生產製程相對較短，故分攤到之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較少，使得原料成本占比較高，介於 78.28%~83.09%；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成本要素結構中亦以原料占比最高，介於 81.10%~85.74%之間，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1.94%~2.60%及 12.32%~16.30%，原料占成本比重相對其他產品為高，除因其係屬高單價原料之外，另因部分光引發劑產品主要原料於往年供需失衡時採購單價偏高所致；另其他產品包含阻燃劑及其他系列產品，108~109 年度主要係受終端客戶對於與奇鈦合作開發之阻燃劑需求變化之影響，其產品結構變化不大，另 110 年度因所占比重不高，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比較。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變動原因主係該合併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調整生產產品組合，以及受到原料價格及匯率波動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分析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公斤；新臺幣元

年度 原物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酯類	386,460	103.49	365,060	97.78	344,000	94.93
酚類	335,140	247.26	370,955	138.08	527,265	124.27
酮類	53,040	690.12	28,970	574.88	57,370	522.65
胺類	315,112	110.72	275,385	85.59	392,640	111.99
鹼氣	257,750	445.50	48,000	450.71	13,600	268.71
磷化合物	408,650	434.39	100,354	29.84	270,600	9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產製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料可區分為酯類、酚類、酮類、胺類、鹼氣及磷化合物等。以各類說明之，酯類部分，109 年度除受到用於生產紫外光吸收劑中間體之主要採購原料單價略微下跌之外，另受惠於美金貶值之影響，使得平均單價下滑，110 年度美金雖仍呈現走貶之趨勢，惟因主要採購之原料受到其他廠商用於生產之抗氧化劑呈現供貨緊張之影響，連帶使得原料價格隨著市場需求增加而上漲，然該合併公司基於產能配置與備貨政策之考量，將部分非主要銷售產品委由其他廠商生產，故當年度未採購其他高單價原料，綜合影響下致使平均單價略為下滑，而採購量方面，除受到原料及成品庫存量與投產規劃之影響而略有增減之外，另亦受到產能配置、備貨政策與產品品質控管之影響，將部分非主要銷售產品由自製改為外購，故使得採購量隨之變化。酚類原料部分，108~110 年度之採購量逐年上升，而平均採購單價卻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除 108 年度因營運策略考量，預先備貨用以投產高效能之紫外光吸收劑，使得高單價原料採購量較多，致使平均採購單價偏高之外，109~110 年度亦受到美金貶值之影響，使得應用於口內 X 光膠片之抗氧化劑原料採購單價下滑，加上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業績暢旺，隨著採購量增加，議價能力變強，致使採購單價隨之下滑。

酮類原料部分，除採購量係受原料及成品庫存與生產排程之影響而有所變化之外，另平均採購單價呈下滑趨勢，主係該合併公司主要採購之酮類原料多用於生產應用於油墨之光引發劑，因該原料之上游原料下跌，致使採購價格隨之下降，加上 110 年該合併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與供應商合意採一次生產分批採購之方式，而使得平均採購單價持續下滑；另胺類原料之採購數量於 109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該合併公司依其既定生產排程及市場需求，於 108 年度備足當年度及次年度生產部份紫外光吸收劑所需原料，110 年度除依排程再次投產部份紫外光吸收劑之外，另因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業績暢旺，故對相關原料之採購數量亦隨之增加，使胺類採購量再次回升，而平均採購單價於 109 年度主要隨高單價原料採購量減少而下滑，110 年則受到部份原料供給

緊縮，或環保與運輸成本提高，連帶使得平均採購單價上漲。

醃氣原料為生產光引發劑之主要原料，106 年起因中國環保監管政策導致光引發劑市場供給緊縮，相關產品與原料之價格水漲船高，故該合併公司陸續積極備料生產，使得 108 年度之原料採購量及價格較高，惟隨著市場新增產能陸續投入，暫時性供需失衡的情況緩解，相關產品價格逐漸從高檔滑落，致使原料及成品去化速度減緩，使得採購量逐年銳減，而 109 年度之採購價格微升，主係因該合併公司先前已請供應商備貨投產之原料至 109 年度才採購完畢所致；而磷化合物類別除主要用以生產光引發劑之原料同樣受到終端市場影響而於 109 年度未進行採購，使得採購量及平均單價大幅下滑之外，另有部分用於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因受惠於業績暢旺，故對相關原料之採購數量隨之增加，亦使 110 年度之平均採購單價上揚。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係隨原料市場供需與價格波動、生產規劃與產能配置、業績訂單及匯率波動而有所變化，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並評估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採購之生產用原料係以品質、貨源之穩定性、交期及價格為首重必要考量因素，近年來中國實施供給側改革，大力整頓當地不符環保規範之化工廠，致使部分特用化學品出現供給緊縮之情事，為避免發生原料中斷或短缺之情況，該合併公司於遴選及認證合格供應商時，係以生產設備是否安全、合規，以及是否具備環保意識為首重考量，主要原料來源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積極尋找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原料來源，其 108~110 年度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此外，為確保部份外購商品之供貨穩定，而與主要進貨廠商簽有供貨合約，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雙方若無書面終止之意思表示時，該契約乃自動繼續延長一年；另該合併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平時亦與供應商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能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供貨短缺而影響銷售及生產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茲就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

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其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與比率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1,830	15.27	153,127	13.20	195,541	13.06
外銷	中國	274,609	20.78	300,348	25.90	414,564	27.69
	美洲	589,500	44.61	500,837	43.19	632,882	42.27
	歐洲	162,082	12.27	96,866	8.35	142,751	9.54
	其他	93,435	7.07	108,493	9.36	111,320	7.44
	小計	1,119,626	84.73	1,006,544	86.80	1,301,517	86.94
合計		1,321,456	100.00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內外購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358,237	36.11	286,224	42.37	366,824	39.40
外購		633,914	63.89	389,343	57.63	564,094	60.60
合計		992,151	100.00	675,567	100.00	930,9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之外銷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84.73%、86.80%及 86.95%，其中以美洲客戶為大宗，平均占總銷貨淨額 4 成左右，而與國外客戶銷貨交易之幣別主要採用美金為計價單位，故美金之匯率走勢對該合併公司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影響；另內外購方面，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63.89%、57.63%及 60.60%，該合併公司外購主要以原物料居多，採購價格多採美金及人民幣報價，故針對外購部份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風險，亦會因應外匯付款之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評估外幣收支之淨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合計(A)	(458)	(3,989)	(3,711)
營業利益(B)	101,164	65,777	176,508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B)	(0.45)	(6.06)	(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458)千元、(3,989)千元及(3,711)千元，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0.45)%、(6.06)%及(2.10)%。108 年上半年仍受美中貿易摩擦擴大之影響，美元持續走升，惟下半年雙方逐步展開會談致使衝突情事減緩，美元開始走貶，且整體貶幅又大於上半年之升值，致 108 年度產生 458 千元之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例為(0.45)%；109 年初突然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人類生活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 Fed 亦採取無上限量化寬鬆計劃以防範可能產生的經濟大衰退，使得美元持續疲弱，致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989 千元，而疫情亦影響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業績較前一年度下滑，致當年度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例達(6.06)%；110 年度受到台灣對疫情控制得宜之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比他國有力，使得新臺幣對美金匯率持續走升，加上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期末美金淨資產大幅增加，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3,711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2.10)%。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應屬合理，且其 108~110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重不高，尚未對該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最近三年度該合併公司外銷比重約八成五左右，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計價，而外購比重約在六成上下，雖有部分原材料進貨亦以美金支付貨款，惟其收款及付款之比重仍有差距，故尚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因此該合併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以自然避險方式，透過外幣應收及應付款之互抵，利用外幣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現金，部分支應以外幣購買原物料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2)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亦依據實際營運所需資金及外匯市場走向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的部位，於帳上僅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3)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多家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且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4)該合併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其承作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之作業依據，並加強風險控管。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動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營收淨額 比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1	A 公司(註 1)	332,721	25.18	無	A 公司(註 1)	284,831	24.56	無	L 公司(註 1)	318,133	21.25	無
2	B 公司	69,426	5.25	無	C 公司	82,729	7.13	無	C 公司	138,374	9.24	無
3	C 公司	57,784	4.37	無	E 公司	55,158	4.76	無	E 公司	110,804	7.40	無
4	D 公司	44,568	3.37	無	I 公司	54,114	4.67	無	I 公司	80,052	5.35	無
5	Sun Chemical	43,360	3.28	無	B 公司	41,082	3.54	無	B 公司	67,291	4.49	無
6	E 公司	39,839	3.01	無	D 公司	34,684	2.99	無	D 公司	39,816	2.66	無
7	F 公司	38,657	2.93	無	J 公司	31,671	2.73	無	台灣埃萬特	33,810	2.26	無
8	EFI	37,614	2.85	無	G 公司	25,623	2.21	無	Kusumoto	33,665	2.25	無
9	G 公司	34,512	2.61	無	Sun Chemical	23,935	2.06	無	M 公司	32,320	2.16	無
10	H 公司	32,991	2.50	無	K 公司	23,063	1.99	無	Behn Meyer	27,326	1.83	無
-	其他	589,984	44.65	—	其他	502,781	43.36	—	其他	615,467	41.11	—
-	營收淨額	1,321,456	100.00	—	營收淨額	1,159,671	100.00	—	營收淨額	1,497,05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 L 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奇鈦公司為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廠商，長年深耕於特用化學品領域，透過其豐沛的研發創新動能與堅實的製造實力，專注於經營特用化學品在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的應用，並針對終端客戶之需求加強產品性能、提升品質或拓展新應用領域，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其主要產品可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奇鈦公司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兼顧營運成本與客戶服務品質，故其銷售方式多係採經銷商模式，另亦有由該合併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應用客戶，而由於奇鈦公司係著重在技術含量較高之特殊型特用化學品，以多樣化產品配置之方式降低營運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終端客戶、產品與供應商，故其最近三年度各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區域競爭、市場趨勢、客戶需求、產品用途、原物料供貨情形等各個面向影響所致，茲將其 108~110 年度之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經銷商

- ①L 公司（原為 A 公司，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更名為 L 公司；授信條件：T/T 60~9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0 千元）

L 公司設立於 66 年，其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係北美地區特用化學產品之專業經銷商，亦為美國化學品經銷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Distributors, NACD)成員之一，於芝加哥、紐澤西、加州、德州、亞特蘭大及奧勒岡等皆設有倉儲設施，以強大運銷網絡及客製化服務為下游終端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特用化學產品與售後服務，產品主要應用範圍涵蓋塗料、接著劑、塑橡膠、醫療保健及食品包裝領域等。

L 公司始於 88 年度與奇鈦公司有交易往來，為該公司位於美國之經銷商，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特用化學品等系列產品，其終端客戶包含世界級塗料公司、國際醫療電子大廠、全球知名化工集團及當地中小型塗料或塑料廠商等，而產品終端應用於木器漆、工業漆與汽車烤漆等各式塗料，以及工業塑料、醫療塑料與塑膠母粒等塑橡膠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721 千元、284,831 千元及 318,133 千元，呈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5.18%、24.56%及 21.25%。其中，109 年度受到終端國際醫療電子大廠為提高其溶劑型 X 光片產品使用之效果，因而調整配方結構，且隨著客戶推出新開發水性應用 X 光

片產品成功打入日本醫療市場，使得終端客戶陸續提高對該合併公司抗氧化劑產品之使用量，再加上經銷商持續向既有客戶推廣有成之下，使得應用於烤漆與粉體塗料之光安定劑產品拉貨力道增強，惟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經濟活動趨緩，連帶使得部分產品線略受影響外，再加上光安定劑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較劇烈，部分終端客戶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使得 109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47,890 千元，衰退幅度達 14.39%；而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3,302 千元，成長幅度達 11.69%，主要原因除了北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終端市場需求逐步回升外，再加上抗氧化劑產品市場需求暢旺，以及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因價格較當地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使得經銷商打入終端客戶供應鏈而取得訂單，致使 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 L 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整體而言，因該合併公司與 L 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且對其銷售金額之比重約占各年度之 20~25%之間，故於 108~110 年度皆穩居該合併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之位。

②B 公司（授信條件：T/T 6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B 公司係位於德國之化學品進口商，成立於 92 年，主要從事應用於印刷油墨、塗料、塑料和黏合劑等之原料的代理及經銷，為德國當地之客戶提供其所需之原料及相關技術服務，係奇鈦公司位於德國之經銷商，主要負責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等德語區之銷售業務。奇鈦公司與 B 公司之交易始於 97 年，目前主要對其銷售之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之產品，可添加至木器漆、工業漆、汽車塗料、PU 塗料、印刷油墨及合成樹脂等，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426 千元、41,082 千元及 67,291 千元，呈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5.25%、3.54%及 4.49%。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8,344 千元，衰退幅度達 40.83%，主要係應用於燈殼及包裝膜塗料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經銷商採購金額減少，再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歐洲市場之工業及汽車等終端客戶需求大幅下降，連帶使應用於汽車內飾及工業用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銷售金額下滑所致，排名亦由該合併公司第二大客戶降至第五大客戶；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6,209 千元，成長幅度達 63.80%，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歐洲消費市場需求快速回升，其中，應用於工業塗料及粉末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以及應用於汽車內裝及部件之 PU 發泡及功能母粒等抗氧化劑產品銷售數量及金額亦較 109 年幾乎呈

倍數成長，惟因該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亦同步成長，故使 B 公司於 110 年度仍維持為該合併公司第五大客戶。

③C 公司（授信條件：T/T 30~9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C 公司成立於 85 年，其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為一家專業的化學研發、製造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塗料、添加劑及塑膠原料之銷售，並提供客製化生產與技術服務，產品終端應用領域包含體育用品、軍事、航空、船舶、汽車、採礦及工業市場等。C 公司係於 97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及抗氧化劑之系列產品，除作為其自有 PU 產品之添加劑使用之外，亦依終端客戶需求而經銷該合併公司之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784 千元、82,729 千元及 138,374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4.37%、7.13%及 9.24%。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4,945 千元，成長幅度達 43.17%，主要係應用於生產人工草皮用功能性母粒之光安定劑產品具價格競爭優勢，終端客戶拉貨力道持續增強，再加上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使得以往年度流失之功能性母粒添加劑之終端客戶訂單回流，故使 C 公司晉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5,645 千元，成長 67.26%，主要係 110 年度應用於功能性母粒之光安定劑之市場同類型產品出現供貨緊縮情況，而該合併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客戶對其增加採購量，再加上該合併公司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供貨及品質穩定，逐漸取得終端客戶主要訂單，因而使 C 公司穩居該合併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之位。

④D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DAYS；授信額度：美金 300 千元）

D 公司成立於 60 年，係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主要從事各種原料添加劑及包裝容器之銷售，服務範圍包括賓夕法尼亞州、紐澤西州、紐約州、馬里蘭州、德拉瓦州、維吉尼亞州及新英格蘭地區，為美國大西洋中部地區之專業經銷商。D 公司係於 105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奇鈦」)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等系列產品，可作為一般印刷或光固化油墨、功能性母粒、膠黏劑或樹脂等之添加劑使用，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68 千元、34,684 千元及 39,816 千元，呈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3.37%、2.99%及 2.66%。109 年度雖該

合併公司應用於人工草皮之光安定劑通過終端客戶認證而逐步放量，以及生產 PET 相關產品所使用之紫外光吸收劑透過價格競爭而取得終端客戶較多訂單，惟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經銷商採購金額減少，致使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9,884 千元，衰退幅度達 22.18%，因而退居為該合併公司合併第六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雖為因應部份終端客戶要求而改為直接交易，使得該合併公司銷售予 D 公司之光安定劑產品及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金額下滑，惟因部份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取得終端 PVC 製造商認證而導入其供應鏈，再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予該經銷商，故使得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仍較 109 年度增加 5,132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80%，因此仍為該合併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

⑤E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貨款或 T/T 30 DAYS；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 千元）

E 公司成立於 100 年，主要從事工程塑料及相關添加劑等產品之經銷批發，除各種環保無鹵阻燃劑、耐水解穩定劑、有機矽抗衝擊劑及其他助劑之代理經銷外，在環氧樹脂膠黏劑、塗料、電子器件等行業亦有自主研發能力，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做，為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E 公司於 104 年底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奇鈦」)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可作為 PA、PC 等工程塑料及 PP、PE 等一般塑料之添加劑使用，終端應用產品為汽車內裝、家電、薄膜及紡絲等，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9,839 千元、55,158 千元及 110,804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3.01%、4.76%及 7.40%，其中，109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5,319 千元，成長幅度達 38.45%，主要係因雙方開始交易往來後，E 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且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祭出鐵腕政策，成為全球最先控制住第一波疫情之國家，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使得內需市場拉貨力道逐漸增強，且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性價比優於競爭對手，使得終端客戶增加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使用量，再加上應用於生產尼龍塑料之光安定劑產品因終端客戶產品配方升級而增加用量所致，故 E 公司向該合併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為該合併公司合併第三大客戶；110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5,646 千元，大幅成長 100.88%，主要係受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之影響，使得高階

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料，致使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大幅成長，且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接種，疫情逐步獲得控制而使市場需求回升，再加上 E 公司持續拓展下游業務，使得應用於薄膜紡絲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銷售亦顯著成長，故使 E 公司穩居該合併公司第三大客戶之位。

⑥G 公司（授信條件：T/T 6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11,000 千元）

G 公司成立於 82 年，係位於義大利之專業化學原料及相關產品之經銷商，主要係依義大利與歐洲市場客戶之需求提供有關顏料、染料、添加劑、樹脂、硬化劑、溶劑等特用化學和工業用原料之產品，其產品終端應用市場包含油漆、油墨、化妝品、塑料及輪胎、建築與施工應用等，並憑藉其在化工領域之豐富經驗與物流資源，提供安全、高效和正確的物流管理。該合併公司係於 97 年始與其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之產品，可添加至木器漆、地板漆及汽車烤漆塗料等，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512 千元、25,623 千元及 22,715 千元，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61%、2.21%及 1.52%。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8,889 千元，衰退幅度達 25.76%，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導致歐洲市場對於工業漆之需求大幅下降，進而使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業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銷售金額減少，加上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導致經銷商採購金額減少，惟因其他客戶衰退幅度較高，故使 G 公司成為該合併公司第八大客戶；110 年度隨著歐洲各國加速接種疫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樂觀情緒再度出現，消費品需求隨之回升，使得應用於木器及工業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惟修補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經銷商未爭取到部分標案，再加上光安定劑上游原料供貨緊縮，故該合併公司調降銷貨予歐洲地區之配額，使得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仍較 109 年度減少 2,908 千元，遂使其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K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3,100 千元）

K 公司成立於 90 年，係位於韓國之化學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物質之銷售，產品領域涉及農業、動物、食品、化妝品、製藥、土木建築及工業等各產業，終端應用十分廣泛，係該公司位於韓國地區之經銷商。該合併公司於 96 年開始與 K 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

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可作為 PC 及 PVB 等塑料及紫外光專用特殊塗料等之添加劑使用，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669 千元、23,063 千元及 27,15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17%、1.99%及 1.81%。109 年度雖受惠於防疫帶動消費者對透明面罩需求增加，使得韓國終端客戶生產之 PC 透明隔板業績提升，連帶對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惟光引發劑產品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經銷商對該產品之採購金額減少，致使 109 年度對其銷售之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5,606 千元，衰退幅度達 19.55%，然其衰退幅度與其他客戶相比較少，故仍成為該合併公司之第十大客戶；110 年度除既有產品互有消長之外，另因作為 PVB 添加劑之抗氧化劑產品與工業塗料添加劑之光引發劑產品分別通過終端客戶認證，故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096 千元，成長幅度達 17.76%，惟因其他客戶成長幅度較為強勁，遂使 K 公司再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⑧Kusumoto Chemicals, Ltd. (以下簡稱「Kusumoto」；資本額：日元 450,000 千元；負責人：楠本慶太；地址：1-11-13, UCHIKANDA, CHIYODA-KU, 101-0047, Japan；網址：<https://www.kusumoto.co.jp/>；授信條件：T/T 30 DAYS / T/T AT SIGHT；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 千元)

Kusumoto 成立於 61 年，係位於日本之化學相關產品批發及生產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物質之批發銷售、塑料及樹脂生產，以及各式精密工具批發等業務，其化學產品領域涉及汽車塗料及油墨印刷等產業，係該公司位於日本地區之經銷商。該合併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Kusumoto 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其產品終端應用市場包含油漆、油墨等塗料使用，109~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3 千元及 33,66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0.17%及 2.25%。因 109 年度以前該合併公司原在日本地區合作之經銷商表現不佳，故於 109 第一季轉向與 Kusumoto 合作拓展日本地區業務，由於前期合作尚處於推廣期，產品銷售尚未放量，故該合併公司當年度對其銷售金額不高，惟時至 110 年初因中國大陸競爭同業之光引發劑產品遭受日本主管機關質疑不符環保法令規定而無法順利報關，使得終端客戶為分散供應鏈風險而轉向該合併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塗料與 PCB 防焊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且在 Kusumoto 積極經營市場之下，終端客戶陸續導入該合併公司應用於汽車塗料及工業漆之紫外光吸收劑

產品，使得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1,642 千元，並躍升成為該合併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⑨M 公司（授信條件：T/T 6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5,500 千元）

M 公司於 86 年成立於西班牙，目前總部位於巴塞隆納，主要從事各種塗料、塑料、印刷油墨、樹脂及添加劑之銷售，係該合併公司位於西班牙地區之經銷商，以滿足西班牙與葡萄牙當地客戶對特用化學品之需求。M 公司係於 98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之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等系列產品，可作為木器漆、工業漆、膠黏劑及油墨等之添加劑使用，其訂單需求穩定，主要係 M 公司之銷售對象以當地各行業之中小型客戶為主，其需求取決於終端客戶之消長以及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用量多寡而定。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345 千元、19,613 千元及 32,320 千元，呈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22%、1.69%及 2.16%，其中，109 年度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工業管道漆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連帶影響經銷商採購金額，致使 109 年度對其銷售之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9,732 千元，下滑 33.16%；110 年度因歐洲地區疫情稍獲控制，工業需求面逐漸回升，終端應用於工業漆、汽車修補漆，以及塗料等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拉貨力道轉強，再加上應用於地坪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通過終端客戶認證後開始放量，使得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707 千元，成長 64.79%，遂使其躍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

⑩Behn Meyer Chemicals(T) Co., Ltd（以下簡稱「Behn Meyer」；資本額：泰銖 50,000 千元；負責人：Prasong Aramwittaya；地址：70/1, Liap Khlong Mon Road Tubyao, Ladkrabang Bangkok 10520 / Thailand；網址：<https://www.behn-meyer.com/>；授信條件：T/T 6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3,900 千元）

Behn Meyer 係 91 年設立於泰國，其最終母公司為德國 Behn Meyer Deutschland Holding AG & Co. KG，其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西元 1840 年，除了從事肥料與農用化學品之生產與銷售之外，亦經銷各種食品、動物飼料、化妝品、藥品、塗料、石化、塑膠、橡膠以及相關添加劑等產品，係為東南亞地區之專業化學品經銷商，並在亞洲、歐洲和美國等地擁有 28 個辦事處、38 個倉庫和多個製造工廠。該合併公司與 Behn Meyer 於 98 年開始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對其銷售之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之產品，可添加至木器漆、工業漆、汽車塗

料及塑料等，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521 千元、19,787 千元及 27,32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40%、1.71%及 1.83%。109 年度雖應用於木器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受到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而瓜分終端客戶用量，導致該產品之銷量下滑，惟應用於眼鏡鏡片藍光過濾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成為終端客戶指定用料，並隨終端客戶自身需求成長而逐步增加用量，使得 109 年度整體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266 千元，成長 6.84%；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除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等產品業績較 109 年度成長外，再加上應用於工業漆之光安定劑產品之競爭廠商供貨不穩，使得該合併公司對其之售價及銷量皆相對成長，故 110 年度整體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7,539 千元，成長幅度達 38.10%，因成長幅度較其他客戶強勁，遂使其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終端應用客戶

- ⑪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un Chemical」；負責人：Myron Petruch；地址：35 Waterview Boulevard Parsippany, NJ 07054-1285 / USA；網址：<https://www.sunchemical.com/>；授信條件：T/T 30~60 DAYS；授信額度：美金 400 千元）

Sun Chemical 成立於 34 年，總部位於美國紐澤西州，於 76 年加入日本 DIC 集團（東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631），歷經多年發展，Sun Chemical 目前於全世界設有超過 176 家以上之子公司，為全球印刷油墨、塗料、顏料及化合物等之知名領導廠商，產品應用範圍涉及包裝材料、出版品、印刷電路板、化妝品、汽車等市場。Sun Chemical 係於 105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直接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用於生產食品包裝、一般印刷或光固化油墨之光引發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360 千元、23,935 千元及 19,35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3.28%、2.06%及 1.29%。109 年度雖因該合併公司應用於食品包裝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品質穩定，成功爭取終端客戶訂單回流，使得該產品之銷量增加，惟應用於一般油墨印刷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由於該客戶對光引發劑產品之需求量較大，致使其他大廠積極削價爭取訂單，故客戶轉而向該合併公司之競爭對手採購，使得 109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9,425 千元，衰退幅度達 44.80%，亦使其降為該合併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雖應用於食品包裝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訂單穩定，惟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且該產品非屬該合併公司之自製或核心產品，故售價較無競爭優勢，因而導致訂單流失，故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4,583 千元，遂使 Sun Chemical 於 110 年度退出該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之列。

- ⑫I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DAYS；授信額度：人民幣 476 千元）及 F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貨款；授信額度：0 千元）

I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係從事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負責人係為該領域之專家，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機械、電子、電力、能源、航空、一般工業及民生消費等領域；而 F 公司則設立於 107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 3D 列印材料、膠黏劑及其他合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I 公司及 F 公司之關聯企業於 100 年度開始即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奇鈦有交易往來，惟後雙方交易往來逐漸式微，直至 105 年度雙方再度重新取得聯繫，故前述銷貨客戶對上海奇鈦之服務及產品品質具有一定程度之瞭解。108 年度 I 公司之負責人基於商業機密考量，採用新設立之 F 公司向上海奇鈦採購光引發劑，再將產品運送至 I 公司進行生產，故該合併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8,657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2.93%，遂使得 F 公司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惟後續因雙方考量簡化交易複雜度，故改由 I 公司直接向上海奇鈦採購，遂使 F 公司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 108~110 年度上海奇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48 千元、54,114 千元及 80,05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21%、4.67% 及 5.35%，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受到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故 I 公司向上海奇鈦採購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持續增加，故 109 及 110 年度皆為該合併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

- ⑬Electronics for Imaging, Inc.（以下簡稱「EFI」；負責人：Mike Wozny；地址：1 Vutek Pl, Meredith, NH, 03253, / USA；網址：<https://www.efi.com/>；授信條件：T/T 60 DAYS；授信額度：美金 150 千元）

EFI 成立於 77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原為美國上市公司（NASDAQ：EFII），後於 108 年 7 月由國際知名私募基金 Siris Capital Group, LLC 將其收購下市。EFI 於全球擁有超過 30 個營運據點，主要從事工業噴墨印表機及墨水、商業印刷套裝軟體、移動式及雲端列印服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數位印刷技術之領導廠商，產品應用範圍涉及標籤、照片、包裝材料、紡織品、出版品、招牌、瓷磚及一般商業用印刷等市場。EFI 係於 105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直接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用於數位印刷油墨之光引發劑及光安定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7,614 千元、136 千

元及 134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為 2.85%、0.01%及 0.01%，其中，109 年度起因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由於該合併公司對光引發劑之需求量較大，致使其他大廠積極削價爭取訂單，故客戶轉向該合併公司之競爭對手下單，使得 109 及 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⑭H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7,500 千元）

H 公司成立於 70 年，主要從事紫外線硬化塗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範圍包括木器製品塗裝、塑膠塗裝、印刷油墨、電子油墨、CD 保護膠及接著劑等領域，產品主要售往日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及中國大陸各地，目前已有 27 家子公司分佈於海外地區。H 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品項為光引發劑及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作為數位印刷之 UV 油墨添加劑，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991 千元、12,220 千元及 10,52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50%、1.05%及 0.70%，其變化原因主要係因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雖各年度對其銷售之數量未有重大變化，惟因終端售價大幅下降，導致整體對其之銷售金額隨之下滑，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⑮J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14,200 千元）

J 公司成立於 7 年，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纖維、樹脂、阻燃劑、複合成形材料、化工原料、聚合物、醫藥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工具、資訊電子、安全防護、環境能源及醫藥醫療等領域，目前集團內共有 172 家公司，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皆設有營運據點，係日本著名的跨國企業。該合併公司與 J 公司係於 103 年開始交易，主要係協助其量產專利磷系阻燃劑，終端應用於汽車部件所使用之膠黏劑，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02 千元、31,671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35%、2.73%及 0%。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3,769 千元，成長 76.91%，主要係該產品尚處於推廣期，客戶需求尚未放量，惟該合併公司考量少量生產之換線成本較高，故於 109 年度與該客戶協商後客戶增加備貨所致，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10 年度因該客戶之產品尚有庫存，故未再向該合併公司下單採購，遂又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⑯台灣埃萬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埃萬特」；資本額：新臺幣 23,888 千元；負責人：吳維東；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0 號；網址：<https://www.avient.com/>；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

台灣埃萬特成立於 92 年，原為瑞士交易所上市掛牌公司 Clariant AG（股票代號：CLN）之子公司，後經紐約交易所上市掛牌公司 Avient Corporation（股票代號：AVNT）於 109 年 7 月將其收購而成為其最終母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是全球特用聚合物材料、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全球客戶數量合計超過 10,000 家，並遍布於 35 個國家，於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皆設有區域營運總部，而台灣埃萬特主要從事色母粒之製造及銷售。台灣埃萬特係於 100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之產品，用以添加在其所生產之色母粒當中，終端產品為 PC、PET 瓶/膜等，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07 千元、19,015 千元及 33,81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05%、1.64%及 2.26%。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5,108 千元，成長幅度達 36.73%，主要係以往年度供貨不穩定，致使部分應用於合成樹酯添加劑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之訂單流失，惟在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故客戶訂單逐漸回流，惟因其成長幅度不如其他客戶，故仍未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0 年度除了隨著客戶自身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量外，加上應用於尼龍生產之光安定劑產品及應用於工程塑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使得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795 千元，成長 77.81%，並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其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及售價視銷售產品類別、區域競爭、市場趨勢、原物料及產品供需情形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另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該合併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以 30~90 天收款為原則。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變動係受客戶及終端市場需求影響，另對個別客戶之銷售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其銷售金額變動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應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遍及各產業，且因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有成，終端客戶除有世界級塗料公司、國際醫療電子大廠及全球知名化工集團之外，亦有各地區當地之中小型塗料及塑料廠商或石化廠。由於該合併公司之客戶層面廣泛，為有效

經營客戶關係，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效益極大化，故透過經銷商模式作為主要經營方式，108~110 年度對經銷商之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約為 59.47%、58.80%及 61.36%，故有銷貨集中於經銷商之情形，惟對第一大客戶經銷商 L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5.18%、24.56%及 21.25%，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資料了解未來產業發展狀況，並針對前十大客戶執行一般性查核程序(銷貨抽核、發出銷貨函證、查閱客戶或其母公司網站資訊、取得徵信報告)以評估銷貨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另對於經銷商之再行銷售可行性進行相關查核程序(取得經銷商銷售該合併公司產品之再銷售報告、抽核經銷商再銷售之銷貨憑證、進行視訊訪談)，以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①銷貨集中之原因

A.節省營運成本並兼顧服務品質

由於終端客戶營運據點分布廣闊，除重視產品價格、品質之外，也希望有良好之在地服務，該合併公司經考量當地經銷商因具有完整之物流配送體系及業務行政團隊，可即時處理終端客戶之訂單或回應其需求，透過經銷商制度可節省於各地設立服務據點之費用，將資源作更有效的分配，除可降低行銷成本之外，亦可更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增加該公司產業競爭力，並兼顧客戶服務，爰與經銷商採用賣斷之方式，由經銷商直接與終端客戶進行銷售與安排產品配送。其中，奇鈦公司第一大客戶 L 公司，係該公司於創業初期即配合迄今，雙方合作歷史悠久且穩定，加上 L 公司因位置處於塗料產業之重鎮，故多家國際塗料大廠均係透過其提供服務，因此亦有銷貨集中於 L 公司之情事，其原因應屬合理。

B.善用經銷商人脈網絡，拓展業務來源

由於特用化學品之種類繁多，每一種產品具有不同的化學成分，各應用領域、客戶需求規格亦不盡相同，而各地區經銷商因已在地經營許久，熟悉當地政策、產業發展與生態等，故具有豐富之地緣人脈網絡，對資訊之取得較為容易，除可自行開發新業務來源之外，亦可引薦奇鈦公司與終端客戶接觸，有助於該合併公司拓展業績並瞭解市場動態與未來發展趨勢。

②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遭經銷商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奇鈦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採經銷商模式經營，與主要經銷商合作至今，其中包含近 20 年以上之合作對象，與經銷商間具深

厚革命情誼，且奇鈦公司深耕化學產業已久，研發團隊皆具有專業之化工知識及豐富之產業經驗，專精於研發及製造各種中高階特用化學品，並透過自有工廠與製程設計，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予終端客戶，深得客戶信賴，此外，特用化學品具用量少、品質精、組成複雜、用途特殊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性，其價格僅占終端產品小部分的成本，故終端客戶更重視產品品質與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對於認證通過之產品遭受更換之可能性極低，相對於一般化學品，其客戶忠誠度較高。經評估奇鈦公司短期內應無遭經銷商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倘遭特定經銷商更換供應商，因經銷商之功能主要在於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間之產品需求與品質等溝通，奇鈦公司目前針對重要終端客戶皆仍親自溝通產品屬性、技術支援及未來需求規劃，故對經銷商之依存度有限，且經評估奇鈦公司亦可自行銷售或再洽詢其他經銷平台，故對奇鈦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遭經銷商倒帳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前十大客戶中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帳齡及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其收款條件係 T/T 30 天~90 天不等，且 108~110 年度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重大異常情形，奇鈦公司合併前十大客戶中屬經銷商者於 110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為 78,867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尚有 6,063 千元未收回，主要係客戶內部付款流程安排之時間性差異所致，惟該客戶過往並未有發生過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故經評估其對奇鈦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奇鈦公司雖銷貨集中於經銷商，惟短期間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較低。

③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由於奇鈦公司在成立初期便以美國作為主要業務開發市場，透過與美國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利快速打入知名大廠之供應鏈，並藉其綿密的配銷網絡，有效拓展業務，故至今美國市場仍為該公司之最大銷售區域，108~110 年度對美洲地區之銷售比重約占 40~45% 之間。奇鈦公司當時為進一步深耕北美市場並提供當地客戶最即時之服務，且有鑑於未來營業規模將越來越大，為避免受制於經銷商，故於 104 年初在德州休士頓正式成立美國子公司辦公室，擴大經營北美市場，除提供當地終端客戶另一個交易平台的選擇之外，並藉此向經銷商展示公司於當地市場亦有自行銷售與運作之能力，依 108~110 年度美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觀之，其

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178,155 千元、119,132 千元及 179,366 千元，而屬於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營收分別為 105,988 千元、55,157 千元及 112,288 千元，其營運策略之效益應已顯現。

整體而言，因奇鈦公司之營運策略，多透過經銷商銷售予國際知名企業或當地中小型之塗料、塑料或石化廠商等，產生銷貨集中於經銷商之情事，然奇鈦公司自產品發想、分子設計、樣品合成及測試、製程開發、產品量產至售後服務，主要仍由奇鈦公司直接與重要終端客戶接洽，顯示經銷商主要負責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功能，應不致影響奇鈦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並瞭解銷貨集中於經銷商之原因，並針對銷貨真實性及經銷商再銷售情形執行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奇鈦公司對經銷商之銷貨應屬真實。另針對銷貨集中於經銷商可能面臨之風險，該公司已於 104 年設立美國銷售據點，拓展自行銷售渠道，目前美國子公司並未有同一產品之銷售對象與經銷商客戶重疊情事，且產品對外銷售價格與經銷商價格未有重大差異，未來該公司將透過持續掌握終端客戶之需求及專注於研發新產品，增加終端客戶之黏著度，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奇鈦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等系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銷售政策係著重在技術含量較高之特殊型特用化學品，考量區域競爭、市場趨勢、客戶需求、產品用途、原物料品質與來源等各個面向因素，以多樣化產品配置之方式降低營運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終端客戶、產品與供應商之情事，終端應用客戶包含塗料廠、油墨廠、醫療器材公司、塑膠石化廠及功能母粒廠等為主。隨著世界各國紛紛開始建立化學貿易壁壘，包括歐盟 REACH、TW TCSCA 美國 LCSCA、日本 CSCL、韓國 K-REACH 以及中國大陸的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等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陸續通過立法並開始執行，取得合法於相關市場銷售之權利所需成本動輒新臺幣上百甚至上千萬元，直接衝擊到小型生產廠商的國際貿易業務與生存空間，奇鈦公司將持續挹注相關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確保得到各區域市場之進場門票，並提升品牌形象；此外，隨著全球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對於化學工廠之限制日趨嚴格，奇鈦公司除具有綠色製程之外，亦持續關注國際主要禁限用化學品清單，確保所使用之原料均不含受關注之高風險物質，並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且環保之產品，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式展現公司之軟實力，吸引世界一流客戶青睞。

另奇鈦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品質與服務，強化與客戶之長期

合作夥伴關係及鞏固其市場地位，亦透過經銷商體系提供在地且即時之服務，節省該公司為了串接零散之終端客戶或繁雜之物流作業而分散資源。而在經銷商管理政策方面，奇鈦公司於挑選合作經銷商前，皆經考量經銷商總部所在區域、業務人員及營運據點(包含倉庫及物流能力)配置狀況、與相關區域目標客戶之往來關係等綜合因素，並根據經銷商之經營績效與其所回饋之銷售報告或客戶拜訪記錄等，對其負責之區域或終端客戶作適當調整；若遇有不同經銷商欲在同一區域經營之情形時，奇鈦公司亦會居中協調，由最適合之經銷商負責經營，倘遇經銷商不願意配合，則奇鈦公司即採調高售價或停止供貨之方式進行相關限制，以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效益極大化之效果。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進貨政策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83,924	18.54	-	乙公司	182,302	26.99	-	乙公司	246,409	26.47	-
2	乙公司	178,078	17.95	-	己公司	59,234	8.77	-	己公司	103,863	11.16	-
3	丙公司	86,649	8.73	-	庚公司	46,933	6.95	-	丑公司	53,119	5.71	-
4	丁公司	65,503	6.61	-	丁公司	29,929	4.43	-	庚公司	37,535	4.03	-
5	戊公司	64,118	6.46	-	丙公司	24,681	3.65	-	戊公司	29,458	3.16	-
6	己公司	57,411	5.78	-	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	18,975	2.81	-	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	27,776	2.98	-
7	庚公司	34,431	3.47	-	辛公司	15,931	2.36	-	辛公司	24,763	2.66	-
8	辛公司	21,373	2.15	-	戊公司	15,646	2.32	-	丁公司	24,143	2.59	-
9	壬公司	19,349	1.95	-	子公司	15,447	2.29	-	卯公司	22,648	2.44	-
10	癸公司	17,187	1.73	-	丑公司	15,238	2.25	-	寅公司	19,901	2.14	-
—	其他	264,128	26.63		其他	251,252	37.18		其他	341,303	36.66	
—	進貨淨額	992,151	100.00		進貨淨額	675,568	100.00		進貨淨額	930,9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合併公司為一從事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其銷售業務型態係以自製產品為主，並依市場銷售需求，輔以外購商品搭配銷售。就集團各公司功能性定位言，台北母公司係作為集團營運總部，除統籌業務發展外，並於新竹及彰化設有工廠專責生產，故其對外主要進貨項目包含生產用之原物料與中間體、化學溶劑及商品等；另海外銷售服務據點則有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上海奇鈦除部分商品有向當地廠商採購外，其主要仍係依據訂單需求向母公司採購自有產品；美國奇鈦則係依據訂單需求向母公司採購自有產品。以下就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甲公司

甲公司係 98 年成立於山東省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有機磷系列阻燃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光安定劑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合併公司與甲公司之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光引發劑之原料，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924 千元、0 元及 17,94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8.54%、0%及 1.93%。甲公司於 108 年度躍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一大客戶，主要因中國大陸於 106 年進行供給側改革，加強環保監管力度，其中因光引發劑及原料製程對環境之影響相對其他特用化學品特別大，使得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的光引發劑廠商於此波整頓被淘汰，而新增產能的審批、投資建設週期較長，市場的暫時性供需失衡導致光引發劑及原物料價格快速上漲，亦導致市場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原料供不應求，為因應市場迫切訂單需求，該合併公司積極備貨生產因應。因甲公司已完成設備更新並重新投產，在其產品品質及供貨數量皆能滿足該合併公司之購料需求下，故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並成為當年度合併第一大供應商。109 年度則因 108 年度已採購充足原料，故當年度未再向其採購；之後隨著市場上光引發劑及原料主要供應商積極擴產，新增產能陸續投入，光引發劑市場供需已回穩，故 110 年度僅繼續對其少量採購光引發劑原料，致 109 及 110 年度皆未進入合併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② 乙公司

乙公司係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中工業區，係國內受阻胺光安定劑系列產品製造之領導廠商，雙方自該合併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安定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78,078 千元、182,302 千元及 246,40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7.95%、26.99%及 26.47%。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及進貨比例多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合併公司主力產品紫外光吸收劑之使用通常須搭配光安定劑，能達到更佳之化學反應效果，並有助於產品性能之提升，故為使產品系列更趨完整而有對外採購以搭配銷售之需求。而乙公司不論在產品品質或交期上皆能符合該合併公司要求，因而

成為該合併公司採購光安定劑之主要廠商，近年隨著該合併公司相關產品陸續取得客戶認可及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對乙公司之採購需求亦隨之提升，亦使乙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穩居該合併公司合併第一大供應商之位。

③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 101 年，位處台中市，係日商在台設立之東南亞行銷據點，主要從事機能化學品、機能性食品之進口銷售業務，雙方自 107 年開始往來，該合併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光引發劑及紫外光吸收劑之原料、中間體，與紫外光吸收劑，108~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6,649 千元、24,681 千元及 5,00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73%、3.65%及 0.54%。該公司與其往來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光引發劑原料供給自 106 年下半年以來受供給側改革影響處於相對緊張之情況，該公司為求供貨穩定，持續開發中國大陸以外之供貨來源，加上恰逢原光引發劑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因工安事故停工影響產能，該合併公司遂積極找尋其他替代廠商支應不足產能，而丙公司即為替代廠商之一。該合併公司主係透過其位於印度之營業據點向當地廠商採購原料，故自 107 年起開始採購交易，且於 108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躍居合併第三大供應商，但隨著中國大陸光引發劑原料供應逐漸恢復穩定，且光引發劑市場供需亦逐漸穩定，該公司遂逐漸降低對丙公司之採購，110 年度退出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98 年，總部位於南京市，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穩定劑及鄰氨基苯甲酸甲酯等精細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合併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其有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生產光引發劑與紫外光吸收劑所使用之原料及中間體，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503 千元、29,929 千元、及 24,14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6.61%、4.43%及 2.59%。108 年度為因應下游光引發劑需求而採購較多光引發劑原料，109 年度起隨著光引發劑市場供需回穩，該合併公司未再向其採購光引發劑原料，且考量丁公司之貨源穩定性，該合併公司向其採購之紫外光吸收劑亦逐步轉由自其他供應商進貨，致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持續下滑，並於 110 年度下滑至合併第八大供應商。

⑤戊公司

戊公司創立於 104 年，為一提供醫學用藥及化學中間體進出口服務之貿易公司。該合併公司與戊公司之交易始於 104 年，目前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光引發劑、紫外光吸收劑與抗氧化劑之原物料，以及光引發劑，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64,118 千元、15,646 千元及 29,45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46%、2.32%、3.16%。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達 64,118 千元，主要係因光引發劑市場需求大增，且 107 年度原主要光引發劑原料供應商因發生工

安事故，致其產能及供貨能力無法滿足該合併公司之生產需求，故該合併公司轉向戊公司採購光引發劑原料以滿足部份需求，亦使其於 108 年度成為合併第五大供應商；109 年度起光引發劑市場趨於平穩，故未再向其採購光引發劑原料，故採購金額相對 108 年度減少，但仍維持在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列。

⑥己公司

己公司係成立於 81 年之化工產品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光引發劑、酯系列產品，自 87 年起即與台灣等多個國家業者合作生產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其係子公司上海奇鈦主要進貨廠商之一，雙方自 98 年起開始有交易往來，主要採購品項為光引發劑，上海奇鈦主要向己公司之進貨品項之光引發劑係由台灣奇鈦協助其開發完成，該光引發劑主要應用於生產 3D 列印之材料與膠黏劑，108~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7,411 千元、59,234 千元及 103,86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5.78%、8.77%及 11.16%，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增長，主係該光引發劑主要應用於生產 3D 列印之材料與膠黏劑，近來伴隨中國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加以上海奇鈦業務拓展有成，銷售持續成長所致。

⑦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106 年，其所屬集團係以從事烷基酚及聚合物添加劑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主，於北京市及江蘇省徐州市設有生產基地，並於德國及美國設有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烷基酚、抗氧化劑、紫外光吸收劑及光穩定劑。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與庚公司開始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生產紫外光吸收劑中間體之原料。該合併公司係於 101 年與該集團旗下北京公司開始往來，後因該集團產線安排及銷售佈局調整，將生產及銷售該紫外光吸收劑中間體原料之業務轉由庚公司負責，故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轉向庚公司進行採購，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34,431 千元、46,933 千元及 37,53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47%、6.95%及 4.03%，最近三年度皆位居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⑧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92 年，總部位於山東青島市，係致力於精細化工及液體化工領域，並集生產、研發、倉儲、運輸及貿易於一體之化工企業，於山東德州設有生產製造及研發中心，以生產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系列產品為主。該合併公司係於 104 年開始與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紫外光吸收劑，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373 千元、15,931 千元及 24,76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2.15%、2.36%及 2.66%，進貨金額及比重大致呈現穩定，最近三年度穩定位居合併前十大供應商。

⑨壬公司

壬公司係寅公司之關聯企業，為 92 年註冊於香港之外銷經銷商，該合併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生產抗氧化劑及紫外光

吸收劑之原料與中間體，以及紫外光吸收劑。該合併公司向其主要採購之生產抗氧化劑之中間體原係向子公司採購，惟因地理位置限制，致使子公司備貨及交期相對較長，基於增加料源及供貨穩定性考量，該公司遂增加向壬公司採購。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9,34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95%，後因寅公司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壬公司於 108 年終止營運，該合併公司遂轉由直接向寅公司採購。

⑩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 100 年，位於山東省青島市，係專門從事化工產品貿易服務，經營產品涵蓋化學中間體、染料和塑膠添加劑等。該合併公司於 100 年與寅公司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紫外光吸收劑及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等。該合併公司於 108~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779 千元、5,979 千元及 19,90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38%、0.89%及 2.14%，109 年度起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合併公司原係主要向寅公司之關聯企業壬公司採購，因寅公司結束壬公司營運，該合併公司配合其運作將原本向壬公司採購產品轉向其採購。而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視抗氧化劑市場需求及寅公司可供貨量而定，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大幅增加，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⑪癸公司

癸公司係 91 年成立於杭州，從事紫外光固化新材料及含硫精細化工新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 UV 塗料、UV 油墨及 PCB 抗蝕劑等。癸公司係上海奇鈦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雙方自 102 年起即有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引發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87 千元、10,202 千元及 10,74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73%、1.51%及 1.15%，109 年度起由於下游客戶需求減緩，遂減少向其採購，並退出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行列。

⑫子公司

子公司總部位於紐約州斯克內塔第(SCHENECTADY)，至今已有超過百年歷史，係化學中間體、特種樹脂及溶劑產品之開發商及製造商，並於 9 個國家設有生產及銷售據點，業務範圍遍布全球。該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48 千元、15,447 千元及 7,58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0.98%、2.29%及 0.82%。由於地理因素之限制，使子公司備貨及交期相對較長，該合併公司遂於中國大陸尋得合格之替代供應商壬公司進行採購以增加料源，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視抗氧化劑市場需求及子公司可供貨量而定。

⑬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

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為子公司集團旗下公司，位於瑞士，該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之交易始於 102 年，向其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該抗氧化劑主要應用於耐高溫之工程塗料。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62 千元、18,975 千元及 27,77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62%、2.81%及 2.98%。主要由於終端需求增加，且因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供貨穩定，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09 年度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

⑭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 87 年，位於湖北省宜都市，係外銷導向之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二苯甲酮類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該合併公司與丑公司之交易始於 99 年，主要向其採購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向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245 千元、15,238 千元及 53,1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54%、2.25%及 5.71%，進貨金額與比重呈現上升趨勢。由於中國大陸自 106 年起持續針對化學產業加強環保稽查，致紫外光吸收劑原主要供應商丁公司自 106 年度起，生產所需之部分化學原料有缺料情事，因而影響其供貨能力，該合併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遂逐步將部分需求轉向丑公司採購，108 年對其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並於 109 年度躋身合併前十大供應商，由於丑公司供貨穩定，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紫外光吸收劑採購金額大幅增加，遂躍升為合併第三大供應商。

⑮卯公司

卯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杭州，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及受阻胺光安定劑之銷售，該合併公司自 101 年度與其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引發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752 千元、11,278 千元及 22,648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48%、1.67%及 2.44%，主要係因該集團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且配合該集團業務規劃，該合併公司對卯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並於 110 年度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綜上，該合併公司對進貨廠商金額之變動，係受到下游市場需求、生產排程規劃及供應商配合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致進貨金額及排名有所變動；再者，該合併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採購品項規格、數量、市場價格變化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而有所差異，尚無顯著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交易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由於特用化學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中可能涉及環境汙染與生產環境是否安全合規等議題，導致生產原物料或特定商品在特定時間內，可

能因供給短缺問題而導致價格波動或供貨不穩定之情事，有鑑於此，該合併公司採購時首重產品品質及貨源之穩定性，故其主要進貨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合格供應商，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合併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3.37%、62.82%及 63.34%，其中各年度皆未有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4)進貨政策

該合併公司係一專業特用化學品廠商，其進貨政策除商品係配合業務訂單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外，其餘均屬計畫性生產及採購，故係考量供應商最低採購量規定、最佳之經濟採購量，以及生產排程規劃而進行原料或中間體之採購，且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存貨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該合併公司採購之生產用原料係以品質、貨源之穩定性、交期及價格為必要考量因素，近年來中國實施供給側改革，大力整頓當地不符環保規範之化工廠，致使部分特用化學品出現供給緊縮之情事，為避免發生原料中斷或短缺之情形，該合併公司於遴選及認證合格供應商時，係以生產設備是否安全、合規，以及是否具備環保意識為首重考量，雖該合併公司並未與多數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主要原料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積極尋找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原料來源，其 108~110 年度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再者，該合併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平時亦與供應商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能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供貨短缺而影響銷售及生產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973,204	1,253,682
應收票據	4,330	3,959
應收帳款	160,194	183,350
2.應收款項總額	164,524	187,309
3.備抵損失提列數	318	-
4.應收款項淨額	164,206	187,309
5.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19	-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9	7.13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6	52
8.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9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73,204 千元及 1,253,682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4,524 千元及 187,309 千元。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終端客戶需求逐步回升，除部分產品持續受到肯定，獲得越來越多終端客戶如家具木器漆塗料及汽車內裝工業漆廠商陸續採用之外，由於應用於生產寶特瓶及塑料膜之添加劑於 108 年度以前因供應商供貨不穩導致訂單流失，在該公司對供應鏈加強管理而使供貨維持穩定後，陸續將失去之訂單爭取回流，以及應用於醫療塑料之抗氧化劑市場需求暢旺，使得拉貨力道持續加強，加上應用於功能性母粒之光安定劑之市場同類產品出現供貨緊縮情況，而該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客戶對其增加採購量，另 110 年初因中國大陸競爭同業之光引發劑產品遭受日本主管機關質疑不符環保法令規定而無法順利報關，使得終端客戶為分散供應鏈風險而轉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塗料與 PCB 防焊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故 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80,47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82%，而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業績成長而同步成長 14.07%。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及 7.13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56 天及 52 天，呈現愈來愈佳之趨勢，主要係因在業績成長的同時，該公司針對帳款控管得宜，回收情形良好，使得應收款項並未同步大幅度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而收現天數呈現逐年縮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係隨業績成長而呈現同步增長，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因對短天期授信條件之客戶銷售比重略為增加，而呈現越來越佳之趨勢，故其變化情形及原因亦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客戶行蹤不明無法聯絡或宣布債務重整或破產等可能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則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 30~90 天，依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 提列外），逾期日 365 天以上為 100%，經評估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164,524	187,309
帳列備抵損失金額(B)	318	-
備抵損失提撥率(B/A)(%)	0.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1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 及 0%，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

即係依歷史收款經驗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後而提列，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則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就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提列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金額	截至111年3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111年3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959	3,959	100.00	-	-
應收帳款	135,187	127,485	94.30	7,702	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63	48,163	100.00	-	-
合計	187,309	179,607	95.89	7,702	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年12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187,309千元，截至111年3月31日已收回金額為179,607千元，收回比率為95.89%；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為7,702千元，未收回比率為4.11%，經檢視未收回款項之帳齡，屬逾期未收回款項為6,603千元，主要係客戶內部請款作業流程之時間性差異所致，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公司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奇鈦公司	973,204	1,253,682
	三晃公司	2,752,601	2,848,057
	雙鍵公司	1,143,370	1,354,802
	雙邦公司	1,370,485	1,728,909
應收款項總額(A)	奇鈦公司	164,524	187,309
	三晃公司	552,481	799,472
	雙鍵公司	280,126	279,931
	雙邦公司	280,226	427,775
備抵損失總額(B)	奇鈦公司	318	-
	三晃公司	17,046	17,885
	雙鍵公司	6,439	4,621
	雙邦公司	140	1,100

年度/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奇鈦公司	0.19	-
	三晃公司	3.09	2.24
	雙鍵公司	2.30	1.65
	雙邦公司	0.05	0.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奇鈦公司	6.59	7.13
	三晃公司	4.63	4.21
	雙鍵公司	4.39	4.84
	雙邦公司	4.31	4.8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奇鈦公司	56	52
	三晃公司	79	87
	雙鍵公司	84	76
	雙邦公司	85	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及 7.13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及 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區間為 0.05%~3.09%，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位於採樣同業下緣，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所致，且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其政策提列，應尚屬合理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呆帳風險，且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159,671	1,497,058
應收票據	4,330	3,959
應收帳款	163,488	197,097
2.應收款項總額	167,818	201,056
3.備抵損失提列數	318	-
4.應收款項淨額	167,500	201,056
5.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0.19	-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4	8.12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7	45
8.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9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 持有之各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以下簡稱「奇鈦(Samoa)」)、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奇鈦」)及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奇鈦」)，其中除奇鈦(Samoa)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上海奇鈦與美國奇鈦主要分別作為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與美洲地區之銷售據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109~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671 千元及 1,497,058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為 167,818 千元及 201,056 千元。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37,38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9.09%，主要係因各國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市場需求復甦，導致下游客戶對部分抗氧化劑產品、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等各類型主力產品線拉貨力道增強，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銷量大增，再加上該合併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回升力道強勁，以略為降價搶攻訂單的策略奏效之下，使得應用於 3D 列印模型之光引發劑產品銷量隨之成長，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致使 110 年度整體營收呈現增長之趨勢，而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同步成長 19.81%。

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84 次及 8.12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47 天及 45 天，呈現愈佳之趨勢，主要係因在業績成長的同時，該合併公司帳款控管得宜，回收情形良好，加上短天期授信條件之銷售客戶占比增加，使得應收款項並未同步大幅度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而收現天數呈現逐年縮短之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業績成長而同步增長，且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均落於 30~90 天之間，各年度並無重大異動，故其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客戶行蹤不明無法聯絡或宣布債務重整或破產等可能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則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該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 30~90 天，依該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該合併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外），逾期日 365 天以上為 100%，經評估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167,818	201,056
帳列備抵損失金額(B)	318	-
備抵損失提撥率(B/A)(%)	0.1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就合併報告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政策與母公司提列政策相同，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 109~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1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及 0%，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之金額均係根據歷史發生壞帳之經驗以及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惟並未實際發生客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則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提列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959	3,959	100.00	-	-
應收帳款	197,097	189,105	95.95	7,992	4.05
應收款項合計	201,056	193,064	96.02	7,992	3.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01,056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193,064 千元，收回比率為 96.02%；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為 7,99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98%，經檢視未收回款項之帳齡，屬逾期未收回款項為 6,353 千元，占未收回應收帳款總額比率為 79.49%，，主要係因銷貨客戶內部帳務請款作業流程之時間性差異所致，經評估對該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因該合併公司與銷貨客戶交易往來已久，依過去往來經驗及收款紀錄，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對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奇鈦公司	1,159,671	1,497,058
	三晃公司	2,752,601	2,850,638
	雙鍵公司	2,632,875	3,063,040
	雙邦公司	1,605,153	2,013,489
應收款項總額(A)	奇鈦公司	167,818	201,056
	三晃公司	552,481	787,899
	雙鍵公司	675,936	658,573
	雙邦公司	316,933	477,236
備抵損失總額(B)	奇鈦公司	318	-
	三晃公司	17,046	17,885
	雙鍵公司	18,413	12,697
	雙邦公司	266	3,02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奇鈦公司	0.19	-
	三晃公司	3.09	2.27
	雙鍵公司	2.72	1.93
	雙邦公司	0.08	0.63

年度/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奇鈦公司	7.84	8.12
	三晃公司	4.63	4.25
	雙鍵公司	3.77	4.59
	雙邦公司	4.42	5.0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奇鈦公司	47	45
	三晃公司	79	86
	雙鍵公司	97	80
	雙邦公司	83	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84 次及 8.1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7 天及 45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優於同業，且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及 0%，經與採樣同業比較，採樣同業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區間為 0.08%~3.09%，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位於採樣同業之下緣，而 110 年度則係優於同業，主要係因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所致，且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其政策提列，應尚屬合理允當。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呆帳風險，且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73,204	1,253,682
營業成本		848,836	978,926
存貨	原物料	105,483	101,402
	在製品(含半成品)	98,579	50,110
	製成品	247,689	173,874
	商品	31,604	55,900
存貨總額(A)		483,355	381,2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0,523	57,878
存貨淨額		362,832	323,408
(B)/(A)(%)		24.93	15.18
存貨週轉率(次)		1.62	2.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6	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為一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其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係集團總公司，並於新竹及彰化設有工廠專責從事生產，其中新竹廠除作為生產基地外，亦為集團產品研發中心。該公司銷售業務型態係以自製產品為主，並依市場銷貨需求，輔以外購商品搭配銷售，故其帳列存貨包含各種不同性質之化學物質原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原物料係指生產所需之各種不同性質之化學物質，在製品為仍在化學反應過程中之化學物質，製成品則係將半成品(完成化學反應之化學物質)烘乾磨粉完成之成品，其中又以製成品占總體存貨比重最高，依不同化學性質及功能用途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

109 年底存貨總額主係由於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肆虐，景氣不確定性持續升高，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減緩，客戶

下單趨於保守，加上光引發劑市場供給端產能逐漸恢復下，市場供給量增加，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較慢，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偏高；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該公司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02,069 千元，降幅達 21.12%。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1.62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226 天，主係該公司營運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營收衰退，雖公司對採購備料轉為保守，但在營運狀況衰退及存貨緩慢去化下，致存貨週轉率較低。110 年度則因營運狀況回升，且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由 109 年度之 1.62 次持續攀升至 110 年度之 2.26 次，週轉天數則由 226 天縮短至 161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底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及同業供料情形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11.3.31 存貨去化情形		111.3.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01,402	57,100	56.31	44,302
在 製 品 (含 半 成 品)	50,110	45,076	89.95	5,034
製 成 品	173,874	118,192	67.98	55,682
商 品	55,900	43,620	78.03	12,280
合 計	381,286	263,988	69.24	117,2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計訂單數量需求、各產品間不同之生產排程、安全庫存量及上游原物料供應情形而提前備置庫存，惟因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多樣彈性之選擇，陸續研發出多種系列產品，加上其化學品之化學性質相對穩定，平時亦以密封包裝方式保存於通風、乾燥且避光之適當環境，並盡量以整包裝領料投產，減少分拆散存之情形發生，因此其保存期限往往可長達數年，故在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特性下，該公司係以產品年產量規劃生產排程，因而存貨去化速度較受限制。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存貨總額為 381,286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263,98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9.24%，以下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物料總額為 101,402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57,100 千元，去化比率為 56.31%，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因尚有充足存貨，故暫未列入生產排程規劃，因而其相對使用之原料仍留於庫存內，另有部分原料因品質異常而暫未使用，而物料未去化金額為 1,053 千元，所占比重尚低，且亦將持續耗用於後續生產排程。整體觀之，該公司之原物料去化程度端視銷貨訂單情形、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有所變動，存貨尚未去化之原因主係因應生產排程預先備料之庫存及生產排程調整等原因，原物料暫存於庫存所致，其去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B.在製品(含半成品)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在製品總額為 50,110 千元，其中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為 21,989 千元及 28,121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45,076 千元，去化比率為 89.95%，其中在製品已全數生產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如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因生產排程尚未屆至，故仍放置於半成品倉待後續生產使用，另部分光引發劑產品因品質問題尚未使用。整體觀之，該公司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C.製成品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製成品總額為 173,874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18,1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98%，而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該公司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強勁及生產效率，以計畫式生產方式降低成本之備貨庫存，如光引發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等產品尚在持續銷售去化中，另有部分產品如阻燃劑，因市場需求下降，去化速度較慢；此外，尚有部份未去化之製成品因產品品質異常而無法對外銷售，惟該公司已針對未能去化之成品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商品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商品總額為 55,900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43,620 千元，去化比率為 78.03%，而未去化之商品主係目前仍持續銷售商品之備貨庫存，其餘則為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而放置較久之商品，惟未能去

化之商品皆已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採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再者，考量該公司之特用化學產品，產品及相關原物料生命週期較長，且具不易發生變質或損壞等特性，且其存放較久之存貨經檢測後品質沒問題，仍可於 2~3 年內領用或銷售，存貨較無過時之虞，惟該公司為能真實反映存貨現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庫齡逾 1 年以上之存貨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並按產品類別依下表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茲將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庫齡 存貨	半年以下	半年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0%	25%	50%	100%
在製品	0%	0%	25%	50%	100%
製成品	0%	0%	25%	50%	100%
商品	0%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0,523	57,878
存貨總額(B)	483,355	381,286
提列比率(%) (C)=(A)/(B)	24.93	15.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0,523 千元及 57,878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93% 及 15.18%。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主係受

TPO 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 TPO 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因而達 24.93%；11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62,645 千元，主係 TPO 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故 109 及 110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奇鈦公司	483,355	381,286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奇鈦公司	120,523	57,878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奇鈦公司	362,832	323,408
	三晃公司	708,383	813,341
	雙鍵公司	178,505	293,995
	雙邦公司	224,850	335,779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	奇鈦公司	24.93%	15.18%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奇鈦公司	1.62	2.26
	三晃公司	3.48	3.58
	雙鍵公司	5.34	4.71
	雙邦公司	4.60	5.3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 2)	奇鈦公司	226	161
	三晃公司	105	102
	雙鍵公司	68	77
	雙邦公司	79	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奇鈦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採樣同業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及 2.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6 天及 161 天，110 年度週轉情形較 109 年度好轉，與採樣同業相較，三晃公司與雙邦公司亦呈相同走勢，惟該公司成長幅度相對較大，主要因該公司 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大幅減少。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採樣同業係採存貨淨額設算，另主係該公司考量工廠生產效率、成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因素，係以產品年銷售需求數量一次性投產，再視各產品所需之生產時間調配產線排程，除維持各產品之供貨穩定外，亦保有多樣化之產品供客戶選擇，綜上因素，使得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同業低，週轉天數偏長。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93%及 15.18%，惟採樣同業個體財務報告中，各公司之存貨金額皆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以比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109 年度主係受光引發劑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光引發劑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達 24.93%；隨著 TPO 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提列比率則大幅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9,671	1,497,058
營業成本		971,331	1,151,004
存貨	原物料	105,483	101,402
	在製品(含半成品)	98,579	50,110
	製成品	247,688	173,874
	商品	79,040	119,145
存貨總額(A)		530,790	444,53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3,719	59,825
存貨淨額		407,071	384,706
(B)/(A)(%)		23.31	13.46
存貨週轉率(次)		1.70	2.36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5	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奇鈦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奇鈦公司本身、奇鈦(SAMOA)、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其中奇鈦(SAMOA)為投資控股公司，帳上並無存貨。奇鈦公司為一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其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係為集團總公司，並於新竹及彰化設有工廠專責從事生產，其中新竹廠除作為生產基地外，亦為集團產品研發中心，故就存貨組成言，奇鈦公司本身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以及主要用以搭配銷售之外購商品；另海外銷售服務據點則有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除上海奇鈦部分存貨有向當地廠商採購外，其餘均係依據訂單需求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故子公司存貨係帳列存貨中之商品類別。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組成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790 千元及 444,531 千元。109 年底存貨總額主係由於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肆虐，景氣不確定性持續升高，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減緩，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加上光引發劑市場供給端產能逐漸恢復下，市場供給量增加，TPO 相關存貨去化較慢，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偏高；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該公司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

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86,259 千元，降幅達 16.25%。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1.70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215 天，主係該合併公司營運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營收衰退，雖公司對採購備料轉為保守，但在營運狀況衰退及存貨緩慢去化下，致存貨週轉率較低。110 年度則因營運狀況回升，且 TPO 相關存貨去化順利，由 109 年度之 1.70 次持續攀升至 110 年度之 2.36 次，週轉天數則由 215 天縮短至 155 天。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底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及同業供料情形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11.3.31 存貨去化情形		111.03.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01,402	57,100	56.31	44,302
在製品(含半成品)	50,110	45,076	89.95	5,034
製 成 品	173,874	118,192	67.98	55,682
商 品	119,145	95,845	80.44	23,300
合 計	444,531	316,213	71.13	128,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444,531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316,213 千元，去化比率為 71.13%，以下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原物料

該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物料總額為 101,402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57,100 千元，去化比率為 56.31%，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因尚有充足存貨，故暫未列入生產排程規劃，因而其相對使用之原料仍留於庫存內，另有部分原料因品質異常而暫未使用，而物料未去化金額為 1,053 千元，所占比重尚低，且亦將持續耗用於後續生產排程。整體觀之，該合併公司之原物料去化程度端視銷貨訂單情形、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有所變動，存貨尚未去化之原因主係因應生產排程預先備料之庫存及生產排程調整等原因，原物料暫存於庫存內所致，其去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B.在製品(含半成品)

該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在製品(含半成品)總額為 50,110 千元，其中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為 21,989 千元及 28,121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45,076 千元，去化比率為 89.95%，其中在製品已全數生產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如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因生產排程尚未屆至，故仍放置於半成品倉待後續生產使用。另部分光引發劑產品因品質問題尚未使用。整體觀之，該合併公司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C.製成品

該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製成品總額為 173,874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18,1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98%，而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該合併公司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強勁及生產效率，以計畫式生產方式降低成本之備貨庫存，如光引發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等產品尚在持續銷售去化中，另有部分產品如阻燃劑，因市場需求下降，去化速度較慢；此外，尚有部份未去化之製成品因產品品質異常而無法對外銷售，惟該合併公司已針對未能去化之成品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商品

該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商品總額為 119,145 千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95,845 千元，去化比率為 80.44%，而未去化之商品主係目前仍持續銷售商品之備貨庫存，其餘則為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而放置較久之商品，惟未能去化之商品皆已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採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

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再者，考量該合併公司之特用化學產品，產品及相關原料生命週期較長，且具不易發生變質或損壞等特性，且其存放較久之存貨經檢測後品質沒問題，仍可於 2~3 年內領用或銷售，存貨較無過時之虞，惟該合併公司為能真實反映存貨現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庫齡逾 1 年以上之存貨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並按產品類別依下表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茲將該合併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庫齡 存貨	半年以下	半年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0%	25%	50%	100%
在製品	0%	0%	25%	50%	100%
製成品	0%	0%	25%	50%	100%
商品	0%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3,719	59,825
存貨總額(B)	530,790	444,531
提列比率(%) (C)=(A)/(B)	23.31	1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3,719 千元及 59,825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31%及 13.46%。109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受光引發劑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光引發劑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因而達 23.31%；11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63,894 千元，主係光引發劑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故 109~110 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奇鈦公司	530,789	444,531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奇鈦公司	123,719	59,825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奇鈦公司	407,071	384,706
	三晃公司	708,383	813,341
	雙鍵公司	382,241	521,953
	雙邦公司	264,740	373,994
備抵跌價及呆滯 金額/存貨總額 (%)	奇鈦公司	23.31%	13.46%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奇鈦公司	1.70	2.36
	三晃公司	3.48	3.58
	雙鍵公司	5.64	5.59
	雙邦公司	4.70	5.4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 2)	奇鈦公司	215	155
	三晃公司	105	102
	雙鍵公司	65	66
	雙邦公司	78	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奇鈦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樣同業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合併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 1.70 次及 2.36 次，週轉天數則為 215 天及 155 天，110 年度週轉情形較 109 年度好轉，與採樣同業相較，三晃公司與雙邦公司亦呈相同走勢，惟該公司成長幅度相對較大，主要因該公司 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大幅減少。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採樣同業係採存貨淨額設算，另主係該公司考量工廠生產效率、成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

長等因素，係以產品年銷售需求數量一次性投產，再視各產品所需之生產時間調配產線排程，除維持各產品之供貨穩定外，亦保有多樣化之產品供客戶選擇。綜上因素，使得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同業低，週轉天數偏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合併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31%及 13.46%，惟採樣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中，各公司之存貨金額皆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以比較。然該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備抵提列政策據以提列，109 年度主係受光引發劑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光引發劑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達 23.31%；隨著光引發劑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提列比率則大幅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合併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奇鈺公司	1,321,456	1,159,671	(12.24)	1,497,058	29.09
	三晃公司	3,243,968	2,752,601	(15.15)	2,850,638	3.56
	雙鍵公司	3,496,960	2,632,875	(24.71)	3,063,040	16.34
	双邦公司	2,072,967	1,605,153	(22.57)	2,013,489	25.44
營業毛利	奇鈺公司	256,711	188,340	(26.63)	346,054	83.74
	三晃公司	282,137	139,355	(50.61)	128,104	(8.07)
	雙鍵公司	677,192	443,048	(34.58)	537,843	21.40
	双邦公司	338,571	230,993	(31.77)	277,223	20.01
營業利益 (損失)	奇鈺公司	101,164	65,777	(34.98)	176,508	168.34
	三晃公司	17,323	(243,755)	(1,507.18)	(95,951)	60.64
	雙鍵公司	243,400	89,682	(63.15)	147,345	64.30
	双邦公司	128,472	57,635	(55.14)	84,563	46.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提供特用化學品之專業廠商，為滿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之需求，各系列產品亦依其功能與效用而有多種不同品號，其產品主要為應用於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之塑橡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化學工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該合併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及上櫃公司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双邦公司」）為本次評估報告所引用之國內採樣同業，其中三晃公司主要從事抗氧化劑、阻燃劑等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保用藥等之生產與銷售，其產品營收比重以特用化學品為主；雙鍵公司為專注於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數位印花墨水及電子用化學品等各種商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以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之塑膠添加劑占產品銷售比重最高，而光引發劑及光固化用添加劑等之光固化材料產品次之；双邦公司主要從事塗佈貼合、PU 樹脂及特用化學品之製造買賣，其中特用化學品以產銷硬化劑及買賣光引發劑為主。

以下茲就該合併公司與採樣同業三晃公司、雙鍵公司及双邦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之：

1. 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之營運策略係由奇鈦公司負責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產品之生產，並以其為集團銷售中心，業務足跡遍及全球，於中國上海及美國分設有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二處銷售據點，除了透過奇鈦公司與主要經銷商及終端應用客戶交易之外，亦藉由上述子公司就近接觸當地市場，以即時掌握銷售市場最新資訊，並以靈活之行銷及通路策略，與當地中小型經銷商及產品終端應用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逐步拓展客源及市場占有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1,456 千元、1,159,671 千元及 1,497,058 千元。受到中國大陸落實供給側改革之影響，使得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的廠商被迫停工，而新建之合規廠房因審批、投資建設時程較長，未能及時補上市場缺口，導致 106 年下半年起全球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產品供不應求，連帶使該光引發劑產品及其原料價格快速上漲，該合併公司亦因此受惠，嗣後隨市場新增產能陸續投入，中國大陸主要供應商均完成擴產，暫時性供需失衡的情況緩解，故自 108 年第二季起該光引發劑產品價格逐漸從高檔滑落；109 年度雖受到終端客戶為提高其溶劑型 X 光片產品使用之效果，因而調整配方結構，且隨著該客戶新開發之水性應用 X 光片產品成功打入日本醫療市場，故陸續透過經銷商提高對該合併公司抗氧化劑產品之使用量，以及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祭出鐵腕政策，成為全球最先控制住第一波疫情之國家，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內需市場拉貨力道亦隨之增強，加以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性價比優於競爭對手，終端客戶增加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使用量，另有中國大陸客戶因取得石化廠標案訂單，增加採購應用於聚烯烴之抗氧化劑，加上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致使以往年度流失之功能性母粒添加劑之終端客戶訂單回流，惟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下游客戶整體採購金額大幅減少 277,903 千元，使得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61,785 千元，下降 12.24%。

隨著世界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導致 110 年度下游客戶對部分抗氧化劑產品、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等各類型主力產品拉貨力道增強，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銷量大幅成長，再加上該合併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回升力道強勁，以略為降價搶攻訂單的策略奏效之下，使得應用

於 3D 列印模型之光引發劑產品銷量隨之成長，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光引發劑產品，綜上所述，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37,38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9.09%。

採樣同業方面，由於特用化學品涵蓋範圍廣泛，各採樣同業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有所不同。其中，三晃公司 109 年度除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連帶使得其各項產品線(特用化學品、植物保護用藥、熱可塑性聚胺酯膠粒及樹脂等產品)皆呈現業績衰退之情況，且因中國大陸快速控制第一波疫情，使得其原預期之轉單效應並未顯現外，另因其產品線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削價競爭狀況影響較大，故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下滑 15.15%，110 年度則因受到新冠肺炎疫苗問世，世界各國疫情逐步獲得控制，使得三晃公司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3.56%；雙鍵公司 109 年度除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內外銷業績略受影響之外，另因受到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之影響，使其位於中國大陸鹽城之工廠持續處於停工狀態，致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衰退 24.71%，惟 110 年度除受惠於市場需求回升之外，另因雙鍵公司之 5G、LED、UV 光固化及數位印花墨水等相關應用領域產品陸續開發完成並陸續送樣客戶認證及推廣，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6.34%；雙邦公司同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使 109 年度之塗佈貼合、樹脂及硬化劑等主力產品內外銷量均略有下滑，使得業績較 108 年度衰退 22.57%，110 年度則因其產品線穩定，業績恢復至近疫情前之水準。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規模不同所致，然若以營業收入增減幅度觀之，其表現不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政策、市場競爭情形及主力產品不同所致，而該合併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地區，多年來與既有客戶保持良好夥伴關係，近年來亦積極開發中國市場與強化美國地區客戶關係，以在地化行銷方式就近接觸及服務客戶，故在與客戶合作關係基礎穩固下，以優異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加上該合併公司積極致力於自有工廠產銷配置的管控與外購商品供應鏈的管理，致使業績明顯增長，使其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奇鈦公司	256,711	19.43	188,340	16.24	346,054	23.12
三晃公司	282,137	8.70	139,355	5.06	128,104	4.49
雙鍵公司	677,192	19.37	443,048	16.83	537,843	17.56
雙邦公司	338,571	16.33	230,993	14.39	277,223	13.7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6,711 千元、188,340 千元及 346,05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9.43%、16.24%及 23.12%。108 年第二季起受到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產品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致使該合併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成本與原料偏高，且隨著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之影響下，使得 108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722 千元，致使毛利率下滑至 19.4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68,371 千元，衰退 26.63%，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使終端客戶拉貨減少，且部分產品受到市場價格競爭及匯率因素調降售價，使得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63,943 千元，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下降，使得高價庫存去化速度放緩，故當年度共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 15,089 千元所致；110 年度則因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使得該合併公司之高毛利產品銷售量隨之成長，再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分別因製程改善與採購成本降低，以及微幅調漲終端售價的情況下，毛利率持續上升，合計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2,654 千元，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在庫存原料及成品陸續投產及銷售去化之下，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而迴轉，致 110 年度共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故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

採樣同業方面，三晃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泛用品為主，故易受到市場競爭情勢與原物料採購價格波動之影響，108~110 年度三晃公司因部分產品受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因而調降售價，且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航運塞港等因素影響，使得原物料及運費成本價格上漲，再加上美國貨幣寬鬆政策導致外幣收入大幅減少，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持續下滑；雙鍵公司 109 年度則主要係受到子公司全年度停工之影響，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整體市場拉貨力道放緩，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雖 110 年度因疫情稍獲控制使業績回升，惟其子公司仍因中國大陸環保監管及安全檢查之要求尚未復工，故其獲利成長力道有限；雙邦公司主要產品含塗佈貼合、樹脂及特用化學品等，其中特用化學品包括硬化劑與光引發劑，且光引發劑係以貿易為主，其產品項目應

用相對較為多元，108~110 年度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原物料及運費上漲之影響，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光引發劑產品跌價影響，使得當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之外，108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採樣同業除雙鍵公司因產品性質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故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與該合併公司皆呈現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外，其餘採樣同業皆呈現逐年衰退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奇鈦公司	101,164	7.66	65,777	5.67	176,508	11.79
三晃公司	17,323	0.53	(243,755)	(8.86)	(95,951)	(3.37)
雙鍵公司	243,400	6.96	89,682	3.41	147,345	4.81
双邦公司	128,472	6.20	57,635	3.59	84,563	4.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1,164 千元、65,777 千元及 176,50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66%、5.67%及 11.79%。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主要係隨業績及毛利變化而波動，其中，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使得整體業績及毛利下滑，連帶導致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則因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回升，使得業績大幅成長，再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 110 年度共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致使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成長。

採樣同業方面，除三晃於 109 年度因認列平鎮廠與大里廠最後一期三年度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預算約 1.05 億元，致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大幅減少之外，其於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主係隨著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變動，應無太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合併公司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整體而言，由於營業利益係受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變化，而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563,033	42.61	608,895	52.51	775,541	51.80
抗氧化劑	210,285	15.91	274,265	23.65	407,140	27.20
光引發劑	516,923	39.12	230,909	19.91	305,039	20.38
其 他 (註)	31,215	2.36	45,602	3.93	9,338	0.62
合 計	1,321,456	100.00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收入。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成本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481,062	45.18	499,581	51.43	635,429	55.21
抗氧化劑	149,352	14.03	187,368	19.29	282,670	24.56
光引發劑	394,896	37.09	229,473	23.63	244,649	21.26
其 他 (註)	39,435	3.70	54,909	5.65	(11,744)	(1.03)
合 計	1,064,745	100.00	971,331	100.00	1,151,0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成本。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81,971	31.93	109,314	58.04	140,112	40.49
抗氧化劑	60,933	23.74	86,897	46.14	124,470	35.97
光引發劑	122,027	47.53	1,436	0.76	60,390	17.45
其 他 (註)	(8,220)	(3.20)	(9,307)	(4.94)	21,082	6.09
合 計	256,711	100.00	188,340	100.00	346,0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毛利。

2.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類別可大致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因各系列產品旗下種類繁多，各客戶需求不一且互有消長，故以下茲就影響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主要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紫外光吸收劑係將有害的紫外光加以吸收並轉換成低害的熱能釋放出，能夠延緩產品因紫外光所引發之光氧化作用而產生黃變、光澤降低、脆化、龜裂等老化現象；而光安定劑係對滲透到產品中的紫外光所造成光氧化的區域進行修補的一種化合物，能有效的將光氧化所造成的自由基加以捕捉消滅，阻絕產品繼續劣化的可能性，可視為彌補紫外光吸收劑不足之處，通常作為塑料或塗料之添加劑，減緩產品脆化裂解的速度。該合併公司之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木器漆、工業漆、船舶漆及汽車烤漆等各式塗料以及功能性母粒等塑料用之添加劑，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63,033 千元、608,895 千元及 775,54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2.61%、52.51%及 51.80%。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5,862 千元，成長幅度達 8.15%，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使得以往年度流失之功能性母粒添加劑之終端客戶訂單回流，致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加上該合併公司透過價格競爭擴大訂單規模，使得應用於人工草皮生產之功能性母粒之光安定劑系列產品營收較 108 年度增長，另基於存貨控管與營運策略考量，將多年來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塗料添加劑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予國內同業，加上經銷商持續向既有客戶推廣有成之下，使得應用於烤漆與粉體塗料之光安定劑產品拉貨力道增強所致；110 年度除了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市場終端需求復甦，使得塗料添加劑及塑料添加劑產品銷售金額回升，加上應用於功能性母粒及工業漆塗料等同類型光安定劑添加劑產品於市場上出現供貨緊縮之情況，而該合併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終端客戶對其採購量增加，另應用於汽車 OEM 原廠漆之塗料產品於先前取得客戶認證後，銷售逐步放量，銷售金額亦較 109 年度增加，綜上所述，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6,646 千元，成長幅度達 27.37%。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紫外光吸收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1,062 千元、499,581 千元及 635,4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971 千元、109,314 千元及 140,112 千元；毛利

率則分別為 14.56%、17.95%及 18.07%。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除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之外，另 109 年度因基於存貨控管與營運策略考量，將多年來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塗料添加劑出售，使得整體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產生 10,955 千元之跌價回升利益，而毛利率方面，雖有部分產品為因應市場競爭而略微調降售價，以及受到美金貶值之影響而下滑，惟另有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透過製程優化逐步提高毛利率，加上高毛利率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故使得整體毛利率呈現上升之趨勢。

(2)抗氧化劑

抗氧化劑係為了保護塑膠顏色及物性而添加，避免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因熱、光、氧、金屬離子及機械剪力等作用所產生之自由基將塑膠氧化裂解，而降低塑膠製品的光澤，或產生變色龜裂及剝離等劣化現象。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系列產品主要添加於口內 X 光膠片用之醫療塑料，汽車內裝、家電或電子產品用之工程塑料，以及薄膜、紡絲用之一般塑料等，108~110 年度抗氧化劑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10,285 千元、274,265 千元及 407,14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91%、23.65%及 27.20%。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63,980 千元，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主要係受到中國大陸控制住第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後，內需市場逐漸恢復，因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性價比優於競爭對手，終端客戶增加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使用量，另有中國大陸客戶因取得石化廠標案訂單，故向該合併公司增加採購應用於聚烯烴之抗氧化劑，加上終端客戶為提高其溶劑型 X 光片產品使用之效果，因而調整配方結構，且隨著該客戶新開發之水性應用 X 光片產品成功打入日本醫療市場，故陸續透過經銷商提高對該合併公司抗氧化劑產品之使用量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32,875 千元，主要係受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之影響，使得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料，加上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使得部分產品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長。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抗氧化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352 千元、187,368 千元及 282,67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933 千元、86,897 千元及 124,47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係 28.98%、31.68%及 30.57%。該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而就毛利率觀之，因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系列產品銷售量逐期增加，雖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匯率影響使得銷售單價略微下滑，惟因其銷售量逐漸達到經濟規模，致其毛

利率仍維持穩定水準，加上該合併公司協助終端國際醫療大廠客戶開發應用於 X 光片之抗氧化劑屬於醫療新創產品，其研發門檻較高，且受終端客戶專利保障，故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整體而言，抗氧化劑產品之毛利率優於其他產品線。

(3)光引發劑

光引發劑是一種對光敏感的化學物質，在吸收紫外光或可見光照射能量之後本身發生化學變化，啟動裂解機制並形成自由基或陽離子，再進一步與聚合物單體產生化學連鎖反應，生成高分子聚合物，產生固化或乾燥效果。該合併公司之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主要作為 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及 3D 印刷材料等之添加劑使用，108~110 年度光引發劑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16,923 千元、230,909 千元及 305,03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12%、19.91%及 20.38%。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86,014 千元，主要係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產品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所致；110 年度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由於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終端客戶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拉貨力道持續增加，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光引發劑產品予經銷商客戶，使得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4,130 千元。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4,896 千元、229,473 千元及 244,6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2,027 千元、1,436 千元及 60,39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3.61%、0.62%及 19.80%。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除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之外，另因 109 年度受到部份產品市場出現供需反轉之情況，致使終端售價急遽下跌，連帶影響整體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毛利率大幅下降，雖於 110 年度該產品之市場價格逐漸止跌回穩，惟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下，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因而產生營業毛損，惟在原料及成品庫存陸續投產及銷售去化之下，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產生回升利益，致使 110 年度之整體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

(4)其他

該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 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等產品。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215 千元、45,602 千元及 9,338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36%、3.93%及 0.62%。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4,387 千元，主要係應用於汽車座椅之阻燃劑產品尚處於推廣期，客戶需求尚未放量，惟該合併公司考量少量生產之換線成本較高，故與終端客戶協商後客戶增加備貨所致，然 110 年度因該客戶之產品尚有庫存，故未再向該合併公司下單，使得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 36,264 千元。

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435 千元、54,909 千元及(11,744)千元；營業毛利為(8,220)千元、(9,307)千元及 21,082 千元；毛利率則係為(26.33)%、(20.41)%及 225.77%，主要係受光引發劑產品於 108 年第二季開始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致使終端售價急遽下跌，相關原料因而分別於 108~109 年底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備抵存貨跌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因此產生營業毛損，而 110 年度在光引發劑產品之原物料陸續投產及去化之下，往年依照相關規定提列之損失產生迴轉利益，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其餘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採購品項之差異與多寡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主係隨著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與該合併公司之營運策略而有所變化，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 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21,456	1,159,671	(12.24)	1,497,058	29.09
營業毛利	256,711	188,340	(26.63)	346,054	83.74
毛利率	19.43%	16.24%	(16.42)	23.12%	42.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12.24)%及 29.09%；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6.42)%及 42.36%，其中，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惟因其他類別所含產品性質不盡相同且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所占比重不高而不擬分析產品價量變動之外，以下針對該合併公司之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各項產品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608,895	109,314	1,184	514.27	421.94	17.95
抗氧化劑	274,265	86,897	539	508.84	347.62	31.68
光引發劑	230,909	1,436	297	777.47	772.64	0.62
其 他 (註)	45,602	(9,307)	118	386.46	465.33	(20.41)
合 計	1,159,671	188,340	2,138	-	-	16.24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775,541	140,112	1,496	518.41	424.75	18.07
抗氧化劑	407,140	124,470	860	473.42	328.69	30.57
光引發劑	305,039	60,390	414	736.81	590.94	19.80
其 他 (註)	9,338	21,082	34	274.65	(345.41)	225.78
合 計	1,497,058	346,054	2,804	-	-	2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 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收入。

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紫外光吸收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52,679
	$Q(P' - P)$	11,343
	$(P' - P)(Q' - Q)$	2,624
	$P'Q' - PQ$	166,64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5,677
	$Q(P' - P)$	8,469
	$(P' - P)(Q' - Q)$	1,702
	$P'Q' - PQ$	135,8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0,798
抗氧化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3,338
	$Q(P' - P)$	(19,092)
	$(P' - P)(Q' - Q)$	(11,371)
	$P'Q' - PQ$	132,87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1,587
	$Q(P' - P)$	(10,206)
	$(P' - P)(Q' - Q)$	(6,079)
	$P'Q' - PQ$	95,302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573
光引發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0,964
	$Q(P' - P)$	(12,077)
	$(P' - P)(Q' - Q)$	(4,757)
	$P'Q' - PQ$	74,13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399
	$Q(P' - P)$	(53,964)
	$(P' - P)(Q' - Q)$	(21,259)
	$P'Q' - PQ$	15,1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8,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

110 年度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市場終端需求復甦，使得塗料添加劑及塑料添加劑產品銷售量回升外，加上應用於功能性母粒及工業漆塗料等同類型添加劑產品於市場出現供貨緊縮情況，而該合併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終端客戶對其採購量增加，再加上應用於汽車 OEM 原廠漆之塗料產品取得客戶認證，銷售逐步放量，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52,679 千元，且雖部分產品因美元貶值使得銷售單價略為下降，惟 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基於存貨控管與營運策略考量，將多年來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塗料添加劑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使得 109 年度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低，致 110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1,343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624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66,646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125,677 千元，且受到原物料成本上升影響，使得部份外購產品之供應商調漲價格，再加上部分產品於 109 年度去化產生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使得 110 年度因而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8,469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702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35,848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0,798 千元，主要係受銷售數量成長、營運策略考量、原物料價格上漲與匯率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抗氧化劑

110 年度因受到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之影響，使得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料，使得銷售量提高，加上

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使得部分產品銷售量隨之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營業收入量差 163,338 千元，雖部份產品因應終端客戶要求而改為直接交易，售價較原透過經銷商交易高，惟另有部分產品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得 110 年度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9 年度下滑，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9,092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1,371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32,875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1,587 千元，雖該合併公司基於產能調配考量，將原自行生產之產品改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使得單位成本上升，惟醫療用抗氧化劑產品因產線學習曲線上升而導致單位成本下降，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下滑，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206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6,07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95,302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7,573 千元，主要係受銷售數量增加、生產曲線上升、匯率波動以及產能調配考量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 光引發劑

110 年度因受惠中國大陸 3D 列印市場蓬勃發展，使得客戶對於該合併公司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產品拉貨力道持續增強，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之價格銷售部分光引發劑，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90,964 千元，也因部分產品係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使得整體平均單位售價因而較 109 年度下降，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2,07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4,757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74,130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90,399 千元，惟在部分產品陸續去化之下，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產生回升利益，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大幅降低，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53,964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1,25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5,176 千元。綜上影響，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主要係受業績成長與存貨去化而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影響，使得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58,954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合併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奇鈦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為一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特用化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含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高分子產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從事塑膠添加劑及 UV 光固化產品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 PU 樹脂、塗佈貼合、硬化劑、光起始劑、TPU 產品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雙邦公司」)。

在上開公司之外，亦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所列「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三晃公司 (1721)	18.49 億元	特用化學品、高分子產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雙鍵公司 (4764)	8.07 億元	塑膠添加劑及 UV 光固化產品
雙邦公司 (6506)	8.24 億元	PU 樹脂、塗佈貼合、硬化劑、光起始劑、TPU 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奇 鈦 公 司	58.41	53.10	44.94
		三 晃 公 司	46.36	48.38	43.01
		雙 鍵 公 司	41.61	50.90	52.51
		双 邦 公 司	48.16	46.17	50.67
		同 業	36.70	35.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奇 鈦 公 司	156.21	168.43	215.44
		三 晃 公 司	179.77	195.24	181.73
		雙 鍵 公 司	255.91	207.09	211.02
		双 邦 公 司	184.14	130.54	151.53
		同 業	121.51	126.42	註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奇 鈦 公 司	140.87	156.32	207.47
		三 晃 公 司	196.23	180.02	190.32
		雙 鍵 公 司	197.71	165.26	214.52
		双 邦 公 司	197.70	157.40	153.16
		同 業	226.70	234.90	註 1
	速動比率(%)	奇 鈦 公 司	43.16	63.10	95.29
		三 晃 公 司	113.04	128.73	108.34
		雙 鍵 公 司	164.97	138.65	167.83
		双 邦 公 司	150.37	99.59	107.22
		同 業	148.10	158.0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奇 鈦 公 司	12.13	9.28	44.72
		三 晃 公 司	0.54	30.26	(3.43)
		雙 鍵 公 司	40.37	15.97	9.61
		双 邦 公 司	14.10	6.65	10.28
		同 業	1,911.80	3,517.20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奇 鈦 公 司	8.64	7.84	8.12
		三 晃 公 司	4.86	4.63	4.25
		雙 鍵 公 司	4.24	3.77	4.59
		双 邦 公 司	4.87	4.42	5.07
		同 業	5.80	6.3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奇 鈦 公 司	43	47	45
		三 晃 公 司	76	79	86
		雙 鍵 公 司	87	97	80
		双 邦 公 司	75	83	72
		同 業	63	58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奇 鈦 公 司	2.08	1.70	2.36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註 3)	三 晃 公 司	3.84	3.48	3.58
		雙 鍵 公 司	5.75	5.64	5.59
		双 邦 公 司	5.91	4.70	5.44
		同 業	3.40	3.40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奇 鈦 公 司	176	215	155
		三 晃 公 司	96	105	102
		雙 鍵 公 司	64	65	66
		双 邦 公 司	62	78	68
		同 業	108	108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奇 鈦 公 司	2.73	2.58	3.64
		三 晃 公 司	1.86	1.58	1.69
		雙 鍵 公 司	3.66	2.09	1.94
		双 邦 公 司	2.08	1.33	1.55
		同 業	1.60	1.2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奇 鈦 公 司	1.06	0.95	1.25
		三 晃 公 司	0.78	0.61	0.64
		雙 鍵 公 司	0.84	0.62	0.66
		双 邦 公 司	0.93	0.67	0.82
		同 業	0.40	0.5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6.66	3.88	11.21
		三 晃 公 司	0.22	11.89	(1.36)
		雙 鍵 公 司	4.86	1.61	2.59
		双 邦 公 司	5.37	2.82	3.43
		同 業	3.40	5.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14.40	7.76	21.43
		三 晃 公 司	(0.30)	22.05	(2.91)
		雙 鍵 公 司	7.99	2.74	4.73
		双 邦 公 司	8.76	4.62	6.01
		同 業	5.10	8.0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奇 鈦 公 司	36.26	22.56	59.36
		三 晃 公 司	0.80	(13.21)	(5.19)
		雙 鍵 公 司	31.70	11.89	18.26
		双 邦 公 司	15.60	7.00	10.27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奇 鈦 公 司	35.53	19.65	58.41
		三 晃 公 司	(0.42)	26.19	(2.91)
		雙 鍵 公 司	33.48	14.58	18.51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双 邦 公 司	16.95	7.85	11.05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純益率(%)	奇 鈦 公 司	5.73	3.60	8.74
		三 晃 公 司	(0.21)	19.05	(2.46)
		雙 鍵 公 司	5.65	2.39	3.48
		双 邦 公 司	5.37	3.66	3.77
		同 業	6.60	10.30	註 1
	稅後每股盈餘(元)	奇 鈦 公 司	2.71	1.43	4.40
		三 晃 公 司	(0.03)	2.43	(0.38)
		雙 鍵 公 司	2.53	0.81	1.32
		双 邦 公 司	1.39	0.71	0.83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奇 鈦 公 司	(1.88)	38.28	81.68
		三 晃 公 司	20.69	16.92	(13.90)
		雙 鍵 公 司	35.31	8.51	3.45
		双 邦 公 司	28.46	53.06	8.62
		同 業	27.00	29.9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奇 鈦 公 司	51.35	129.38	227.63
		三 晃 公 司	117.52	116.57	37.83
		雙 鍵 公 司	95.15	75.21	65.53
		双 邦 公 司	82.15	82.87	104.86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奇 鈦 公 司	(7.93)	13.85	22.25
		三 晃 公 司	4.28	4.61	(4.60)
		雙 鍵 公 司	3.53	1.18	0.48
		双 邦 公 司	4.66	6.56	0.20
		同 業	3.70	4.10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合併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銷貨收入除以平均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3：該合併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存貨餘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1%、53.10%及 44.94%，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基於永續發展及營運策略考量，於 101 年底開始增建彰濱廠用以擴充產能，並向銀行申請長期擔保借款及短期週轉信用借款，使得負債比率整體偏高，隨著彰濱廠之生產規模漸達經濟效益，以及該合併公司業績穩定發展，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之情況下，為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遂使負債比率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下降至 53.10%及 44.9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在業績穩定成長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之下，使得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10 年度已下降至採樣公司之區間下緣，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1%、168.43%及 215.44%，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攤提折舊費用而遞減，再加上營運持續獲利，使得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但優於同業平均外，109 年度已上升至採樣公司區間之內，且因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 110 年度已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 100%，足以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40.87%、156.32%及 207.47%，速動比率分別為 43.16%、63.10%及 95.29%，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減少利息費用支付，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持續下降，逐年提高流動比率；另雖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終端市場需求下滑，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導致業績略有波動，惟在該合併公司努力維持營運穩健及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之下，存貨陸續去化致使速動資產提高，再加上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營運重回上升軌道，使得速動比率亦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度流動比率已介於採樣公司之區間上緣，且各年度均高於 100%，再加上帳上現金充足，顯示其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13 倍、9.28 倍及 44.72 倍，呈先下降後上升之趨勢，其中，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市場需求急遽萎縮，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導致當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

減少 41,812 千元，下降幅度達 42.19%所致；110 年度起則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回升，使得業績重回成長軌道，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16,381 千元，成長 203.11%，再加上該合併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持續下降，使得 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及 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則係優於採樣公司，再加上該合併公司帳上現金充足，且銀行借款持續下降，經評估其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尚屬穩定，足以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4 次、7.84 次及 8.1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43 天、47 天及 45 天，其中，109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導致市場需求下降，故前三季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下滑 21.35%，惟至 109 年第四季時全球已有多家藥廠研發之新冠肺炎疫苗陸續獲得有效性測試，各國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陸續回升，下游客戶拉貨力道轉強，使得該合併公司 109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 69,045 千元，成長 28.74%，導致 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9,986 千元，上升 31.28%，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在平均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增加的情況下，由 108 年度之 8.64 次下降至 7.84 次，週轉天數則由 108 年度之 43 天上升至 47 天。

110 年度因各國新冠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市場需求復甦，導致下游客戶對部分抗氧化劑產品(Trisphenol)、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等各類型主力產品線拉貨力道增強，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銷量大幅成長，加上該合併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回升力道強勁，以略為降價搶攻訂單的策略奏效之下，使得應用於 3D 列印模型之光引發劑產品銷量隨之成長，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致使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37,38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9.09%，惟在應收款項帳務品質控制得宜，且短天期授信條件之銷售客戶占比增加之情況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

為低，僅同步成長 19.81%，故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揚至 8.12 次，週轉天數降至 45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業績增減而變化，且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均落於 30~90 天之間，各年度並無重大異動，惟因期間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業績略有波動，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8 次、1.70 次及 2.36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76 天、215 天及 155 天，其中，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客戶下單轉趨保守所致；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好轉，主要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回升之情況下，產品銷售較為暢旺，尤其因 TPO 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除因採樣公司係採存貨淨額設算外，再加上該合併公司考量工廠生產效率、成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因素，係以產品年銷售需求數量一次性投產，再視各產品所需之生產時間調配產線排程，除維持各產品之供貨穩定外，亦保有多樣化之產品供客戶選擇，綜上因素，使得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同業低，週轉天數偏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73 次、2.58 次及 3.64 次，其中，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業績略微下滑，導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2.24%，使得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10 年度因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回升，使得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9.09%，再加上該合併公司自 108 年度起並無大量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8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及 110 年度則係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奇鈦公司皆能妥善運用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效能，故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6 次、0.95 次及 1.25 次，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業績略為下滑，導致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回升，使得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致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合併公司之資產運用效率尚稱良好，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營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6%、3.88% 及 11.2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4.40%、7.76%及 21.43%，其中，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使得該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連帶導致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 44.81%，致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

110 年度則因各國新冠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連帶使得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獲利下滑之外，另三晃公司因處分不動產而產生處分利益致使其稅後損益由虧轉盈，使得該合併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26%、22.56%及 59.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53%、19.65%及 58.41%，其中，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連帶導致該合併公司全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34.98%及 42.19%，再加上 109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12,554 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提高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合併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分別大幅成長 168.64%及 203.11%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而該合併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9 年度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之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5.73%、3.60%及 8.74%，稅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71 元、1.43 元及 4.40 元，其中，109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導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且受到光引發劑產品之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使得高成本庫存成品及原料陸續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致使稅後淨利之衰退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所致；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合併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212.9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稅後每股盈餘除 109 年度因三晃公司處分不動產而產生處分利益致使其稅後損益由虧轉盈之外，使得該合併公司僅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主係隨銷售業績及毛利變動而相對波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1.88)%、38.28%及 81.6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8 年初為因應當時光引發劑產品供需失衡之市場氛圍之情況下，因而增加相關原料及成品庫存，惟因第二季起隨著主要競爭對手陸續擴充產能及產量，致使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下游客戶因而拉貨趨緩，連帶影響該合併公司整體存貨之去化速度變慢，導致 108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而 109 年度在該合併公司積極管控存貨庫存水位之下，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加上該合併公司在營運維持獲利之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同步下降，使得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則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客戶拉貨力道轉強，使得該合併公司業績逐漸回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隨業績成長而大幅增加，加上該合併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降低流動負債，致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年度受到庫存去化放緩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然 109 年度起雖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致使業績略為下滑，惟在該合併公司積極控管庫存，並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之努力下，已使現金流量比率回升至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10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現金流量比率已大幅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為 51.35%、129.38%及 227.63%，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合併公司近年來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穩定，存貨控管嚴格，再加上廠房及設備建置等大額資本支出已於 104 年度以前陸續建置完成，營運效率已逐漸達到經濟規模，故近年來已無大額之資本支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8 年度受到庫存去化放緩影響，導致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低，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外，109~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7.93)%、13.85%

及 22.25%，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股利配發政策穩定，且隨著穩定獲利而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提高整體營運資金，再加上建廠及設備建置等大額資本支出已於 104 年度以前陸續建置完成，故近年來已無大額之資本支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受到庫存去化放緩影響，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外，109~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除 108 年度因部分產品受到市場需求影響，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外，109~110 年度營業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經評估其變化原因情形合理，尚無資金週轉不靈之疑慮，且其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 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 易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僅於 108 年 4 月底前有對 100% 持股之轉投資孫公司-上海奇鈦背書保證之情事，其係因應上海奇鈦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此交易係依規定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金額亦在背書保證限額內，並依規定公告申報，尚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由於該公司可充分掌握該孫公司營運情形及資金狀況，且係母公司扶植孫公司發展之普遍作為，故其為孫公司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上述背書保證情事對該公司或孫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由於上海奇鈦營運已逐漸步上軌道，營收逐漸成長，故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對上海奇鈦之背書保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8 年 4 月	奇鈦公司	上海奇鈦	孫公司	8,951	8,951	0	1.70%	52,7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與他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及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截至 110 年底，該合併公司尚與 6 家公司簽有佣金合約。經檢視合約內容，該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基於正常營運之銷售業務所產生，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08 年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59,960	30,000	-	3.326%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30,000	209,501
109 年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30,000	30,000	-	1.28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55,279	221,116
110 年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30,000	30,000	-	0.932%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66,767	267,0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僅有該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股轉投資子公司美國奇鈦情事，並無資金貸與集團以外之他公司。經評估該等資金貸與係基於子公司營運需求而產生，並依規定經該公司各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而其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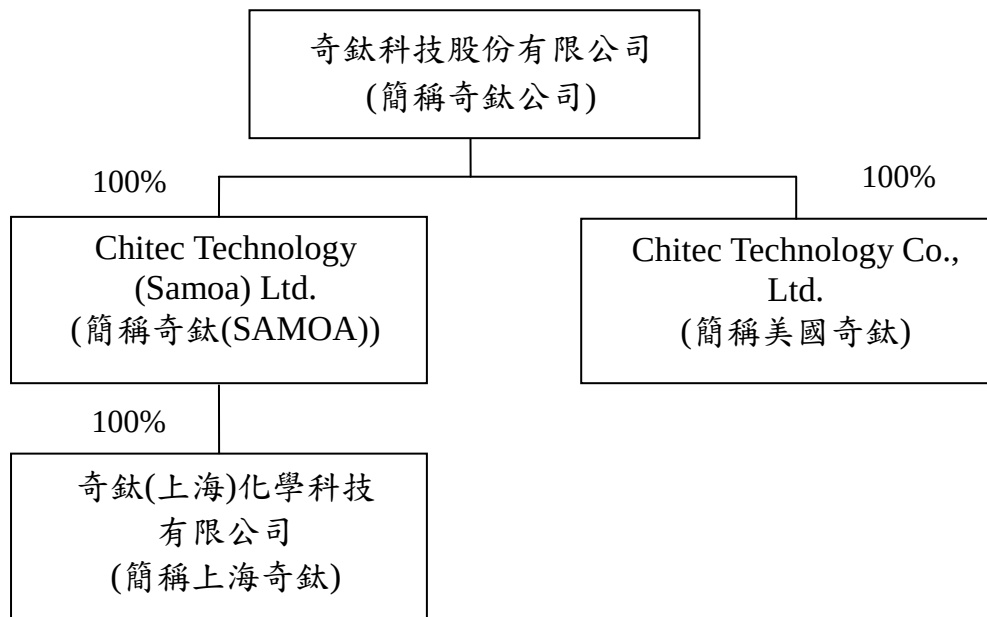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奇鈦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原始投資為美金 1,592 千元，折合新臺幣為 44,067 千元，占實收股本 297,361 千元之 14.82%，而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之一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另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 23,528 千元，占該公司權益淨值 667,665 千元之 3.52%，並無違反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情事。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列示如下：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奇鈦(SAMOA)	投資控股	薩摩亞群島	96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24,912	900	100	92,403	900	100	USD 1	97,981
美國奇鈦	銷售化學產品	美國德拉瓦州	100	拓展美國市場	權益法	19,155	692	100	32,257	692	100	USD 1	37,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上海奇鈦	銷售化學產品	中國上海	96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權益法	23,528	註	100	96,928	註	100	註	96,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其股權變動情形

奇鈦公司創立於 87 年 1 月，主要從事特用化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成立多年來致力於拓展海外業務市場，先後透過境外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及直接投資方式設立中國及美國子公司作為海外銷售與服務據點。目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 股權，具財務及業務上之控制權，而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三家，均採權益法評價，分別為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奇鈦(SAMOA)與美國奇鈦，以及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上海奇鈦，其中奇鈦(SAMOA)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型態，而上海奇鈦與美國奇鈦主要分別作為集團於中國地區與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服務據點。

以下茲就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股東組成、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分別說明之：

(1)目前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東之組成及持股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奇鈦(SAMOA)	奇鈦公司	900	100%
美國奇鈦	奇鈦公司	692	100%
上海奇鈦	奇鈦(SAMOA)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2)各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其股權變動情形

①直接轉投資公司奇鈦(SAMOA)，以及間接轉投資公司上海奇鈦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股權增減變動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年度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持股數(千股)	持股%	累計投資金額	持股數(千股)	持股%
奇鈦公司	奇鈦(SAMOA)	96	原始設立-間接投資設立上海奇鈦(註1)	USD 50	50	100.00	24,912 (USD 900)	900	100.00
		96	現金增資-間接增資上海奇鈦	USD 90	90	100.00			
		96	現金增資-間接增資上海奇鈦	USD 460	460	100.00			
		97	資金貸與轉增資	USD 50	50	100.00			
		99	現金增資-間接增資上海奇鈦	USD 50	50	100.00			
		99	現金增資-間接增資上海奇鈦	USD 200	2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名稱	股權增減變動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 年度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持股數 (千股)	持股%	累計投 資金額	持股數 (千股)	持股 %
奇鈦 (SAMOA)	上海奇鈦	96	原始設立投資	USD 90	(註2)	100.00	23,528 (USD 850)	(註2)	100.00
		96	現金增資	USD 510		100.00			
		99	現金增資	USD 50		100.00			
		99	現金增資	USD 200		100.00			

資料來源：奇鈦公司提供。

註1：上海奇鈦原名為「奇優米(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後於106年9月13日正式更名為「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字號：經審二字第10600272320號)。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權。

A. 奇鈦(SAMOA)

奇鈦(SAMOA)係奇鈦公司於 96 年 1 月 24 日設立於薩摩亞群島(SAMOA)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主係透過其再轉投資上海奇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鈦公司對奇鈦(SAMOA)之直接轉投資金額共計 24,912 千元(美金 900 千元)，並持有其 100%股權，歷年來對其之轉增資係基於籌設開辦費用及實質營運公司上海奇鈦營運資金需求考量而為，且各次增資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故對其之投資目的及投資過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上海奇鈦

奇鈦公司長期以來著重於外銷市場之開發，由於當時特用化學產業消費市場逐漸由歐美國家擴大至開發中國家，尤其中國大陸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開放外國投資後，許多國際製造大廠著眼於當地充沛及相對低廉之勞動成本考量，逐步將生產基地移往中國大陸，此外，奇鈦公司之產品終端應用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當中國大陸朝向世界工廠的角色發展時，伴隨而來的是龐大的潛在市場，有鑑於此，為就近開發及服務客戶，該公司即規劃成立海外子公司拓展中國大陸當地市場，並選擇經濟重心上海設立營運據點，透過地理位置之優勢，將產品及業務觸角延伸，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及市場競爭力，惟早期基於兩岸三地法令限制及集團未來中長期經營規劃等因素考量，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並增資奇鈦(SAMOA)美金 600 千元，並透過奇鈦(SAMOA)轉投資設立上海奇鈦，該筆投資資金係於 96 年間陸續匯出完成；嗣後，伴隨上海奇鈦業績逐步發展，然因尚處於經營初期之業務開發階段，營運所得自有資金仍不足以支應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所需之支出，故該公司復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奇鈦(SAMOA)增資美金 250

千元，以間接轉投資上海奇鈦，該筆投資資金於 99 年間陸續匯出完成。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鈦公司對上海奇鈦總投資金額為 23,528 千元(美金 850 千元)，並間接持有其 100%股權，而對其之投資目的與投資過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直接轉投資公司美國奇鈦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名稱	股權增減變動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 年度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持股數 (千股)	持股%	累計投 資金額	持股數 (千股)	持股 %
奇鈦公司	美國奇鈦	100	原始設立-直接投資設立美國奇鈦	USD 2	2	100.00	19,155 (USD 692)	692	100.00
		101	現金增資-直接增資美國奇鈦	USD 5	5	100.00			
		103	現金增資-直接增資美國奇鈦	USD 100	100	100.00			
		104	現金增資-直接增資美國奇鈦	USD 85	85	100.00			
		104	現金增資-直接增資美國奇鈦	USD 200	200	100.00			
		105	現金增資-直接增資美國奇鈦	USD 200	200	100.00			
		105	現金增資-直接增資美國奇鈦	USD 100	100	100.00			

資料來源：奇鈦公司提供。

美國為全球化學產品之最主要消費市場，奇鈦公司在成立初期便以美國作為主要業務開發區域，早期主係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利快速打入知名大廠之供應鏈，並透過其綿密的配銷網絡，有效拓展業務，惟基於未來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考量，並有助於降低於當地專利申請作業之成本，加上美國客戶較偏好於當地設有營運據點之業者，除能即時提供市場資訊，亦能提供客戶更迅速的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有利於進一步推廣新產品及開發潛在客戶，故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在美金 50 千元額度內以直接投資方式成立美國營運據點，同年 5 月於美國德拉瓦州(Delaware)設立登記 100%持股之美國奇鈦，該筆投資最終實際金額為美金 7 千元，已於 100~101 年間陸續匯出。

其後因考量美國德州具有石化產業之群聚效益，便計畫另於德州休士頓地區設立辦公室，作為業務拓展據點，故分別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對美國奇鈦現金增資美金 185 千元及 500 千元，相關投資資金已於 103~105 年間陸續匯出完成。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鈦公司對美國奇鈦總投資金額為 19,155 千元(美金 692 千元)，並持有其 100%股權，而歷年來對其之投資目的、投資過程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總結上述，上開各投資過程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備查，其整體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奇鈦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由該公司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且具實質營運功能之轉投資事業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並定期提供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利奇鈦公司即時了解財務業務狀況及有效控管各事業體之經營績效，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奇鈦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人數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代表人擔任之，以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另具實質營運功能之轉投資事業重要經理人係由母公司委聘任，此外，母公司管理階層亦不定期拜訪各營運據點，以利確實並有效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

(2)銷售業務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據集團內控辦法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作業。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針對市場狀況、接單情況及產品技術等事項進行討論，以瞭解子公司營運情況；另子公司定期提供財務業務報表予母公司，且母公司管理階層亦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藉以有效管理子公司之銷售業務情況。

(3)採購管理

美國及上海子公司均為銷售及服務據點，主要採購品項為化學產品，該公司主係授權當地管理階層進行採購決策，可依訂單需求向母公司或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並建立合格供應商系統，其採購流程按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循環辦理，包含詢、比、議之過程，定期評核供應商之品質、價格及交易條件等；若採購對象為母公司時，其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4)存貨管理

美國及上海子公司均為銷售及服務據點，主係依據銷貨客戶之訂單需求而向母公司台灣奇鈦或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採購商品存貨，並透過外部專業倉儲公司進行存貨存放與管理，而母公司亦會派人前往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盤點，提出盤點報告，以利隨時驗證存貨之正確數量，對於異常之盤盈虧瞭解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此外，為有效控管存貨成本及維持存貨週轉率，亦定期提出庫存呆滯分析及 LCM 評價，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呆滯或過時情形，如有存貨庫齡過長，則確實瞭解原因並提出因應方案。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① 轉投資事業係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當地政府會計及稅務之相關規定執行各項財務管理，除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子公司外，餘皆設有獨立之財務系統，並定期呈交各項管理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應收帳款明細暨逾期帳款分析、存貨報表)予母公司，以利隨時檢討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狀況。
- ② 子公司有重大性財務處理(如轉投資、舉借債務、簽署重要合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應事前呈報母公司，經母公司核准後方可進行。
- ③ 由母公司統籌規劃資金調度，視集團內資金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而子公司資金需求係依資金貸與作業相關辦法執行，並辦理公告。

(6)稽核報告

奇鈦公司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建置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或遵行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且奇鈦公司依「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規定，將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期稽核，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稽核報告並陳核後，即通知子公司改善，亦會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奇鈦(SAMOA)	-	-	-	-	(29)	(34)	17,159	20,867
上海奇鈦	307,529	432,248	38,599	50,135	21,254	26,578	17,173	20,897
美國奇鈦	119,132	179,366	13,184	26,747	1,926	14,599	1,513	11,410

資料來源：奇鈦公司提供。

(1)奇鈦(SAMOA)

奇鈦(SAMOA)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企業之投資控股業務，故其損益主要來自於依權益法認列上海奇鈦之投資損益。

(2)上海奇鈦

上海奇鈦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據點，具銷售及服務業務功能，並統籌大中華市場之業務發展，其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529 千元及 432,248 千元，稅後純益為 17,173 千元及 20,897 千元，營運及獲利情況皆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3)美國奇鈦

美國奇鈦則係該公司設於美洲地區之營運據點，主要負責當地市場之銷售及售後服務，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132 千元及 179,366 千元，稅後損益則為 1,513 千元及 11,410 千元，主係受惠於業務拓展漸具成效，產品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致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均無配發股利或獲利匯回情形，茲列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奇鈦公司	奇鈦 (SAMOA)	10,020	17,159	20,867	—	—	—	—	—	—
奇鈦 (SAMOA)	上海奇鈦	10,074	17,173	20,897	—	—	—	—	—	—
奇鈦公司	美國奇鈦	2,308	1,513	11,410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奇鈦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奇鈦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奇鈦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奇鈦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以下簡稱奇鈦(SAMOA))	該公司之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奇鈦)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奇鈦)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個體銷 貨淨額(%)	金額	占個體銷 貨淨額(%)	金額	占個體銷 貨淨額(%)
上海奇鈦	99,472	8.65	148,206	15.23	208,678	16.65
美國奇鈦	157,909	13.73	91,988	9.45	159,560	12.73
合計	257,381	22.38	240,194	24.68	368,238	29.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奇鈦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以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由於其產品終端應用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當時在中國大陸逐步朝向世界工廠的角色發展時，伴隨而來的是龐大的潛在市場，為就近開發及服務客戶，奇鈦公司便選擇以中國大陸之經濟重心上海作為開發大中華市場的灘頭堡，故於 96 年透過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間接轉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上海奇鈦作為銷售據點；另 99 年度基於就近提供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並有效掌握與拓展美洲市場，遂於德拉瓦州 (Delaware) 設立登記 100% 持股之美國奇鈦，後因部分終端客戶傾向與供應商直接交易，或因每次採購數量未具規模效益而希望由供應商提供併櫃運送服務以節省運費，加上考量德州具有石化產業之群

聚效應，故於德州休士頓設立辦公室作為銷售據點。

①上海奇鈦

上海奇鈦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係自行接單，再依訂單需求及交期向奇鈦公司或當地供應商採購商品。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99,472 千元、148,206 千元及 208,67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中國大陸經銷商推廣有成，使得終端客戶逐步導入該公司之產品，且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祭出鐵腕政策，成為全球最先控制住第一波疫情之國家，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使得內需拉貨力道逐漸增強，加上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終端客戶導入該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上海奇鈦之業績蒸蒸日上，致使上海奇鈦向該公司之採購逐年成長，整體而言，其交易價格係參酌當地市場競爭情形與對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價格而訂定，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美國奇鈦

美國奇鈦係該公司位於美國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美洲區域之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係自行接單，再依訂單需求及交期向奇鈦公司採購商品。奇鈦公司 108~110 年度對美國奇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909 千元、91,988 千元及 159,560 千元，其中，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封城管控，北美市場衝擊劇烈，終端需求急遽萎縮，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導致 109 年度該公司對美國奇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110 年度則因各國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施打，疫情稍獲控制，終端需求逐漸回升，使得 110 年度該公司對美國奇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整體而言，其交易價格係參酌當地市場競爭情形與對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價格而訂定，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上述交易評估係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及策略所產生，尚具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由奇鈦公司參酌當地市場競爭情形、對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價格與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定，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未有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上海奇鈦	5,551	16.78	11,014	31.23	18,754	38.94
美國奇鈦	27,524	83.22	24,249	68.77	29,409	61.06
合計	33,075	100.00	35,263	100.00	48,1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相對前述交易而產生，而該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條件為 T/T 30~180 天，其中，奇鈦公司對美國奇鈦之收款條件為 T/T 120~180 天，主要係考量美國奇鈦因營運持續拓展，加上貨物運送期間較長，為保留其營運資金運用彈性，故給予較為寬鬆之授信條件，惟因其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應不致有無法收回之情形，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國奇鈦	-	-	1,7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美國奇鈦之其他應收款為 1,758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海運費大幅上漲，該公司依照與一般客戶加收海運費之原則向美國奇鈦收取海運分攤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伍、財務狀況二、(一)背書保證及(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2.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以及奇鈦(Samoa)、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等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前揭轉投資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沖銷後合併財務報告均無關係人交易。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尚無逾期之應收款項，應無重

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資金往來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列示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奇鈦」）。該公司為佈局中國市場，於 96 年透過成立境外控股公司奇鈦(Samoa)間接轉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上海奇鈦，以提供當地市場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故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派員前往上海奇鈦進行實地查核，深入瞭解其組織架構及營運情形，並針對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等內部控制循環進行抽核，此外，亦實地觀察存貨及資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盤。經執行上述內控循環抽核、盤點及實地查核等查核程序，深入瞭解其營運情形，並未發現上海奇鈦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茲就上海奇鈦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重大營運風險評估

1.財務風險

上海奇鈦設有專業財務人員，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上海奇鈦之財務部門處理，且亦有獨立之財務系統，定期提供各項管理分析報表予該公司，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有關重大設備投資或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簽訂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均應於事前陳報該公司，經該公司核准後方可進行，故整體而言，上海奇鈦之重大資金調度係由該公司負責統籌，並透過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以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於資金調度方面應無重大風險之虞。此外，上海奇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支出，以及其銷售予客戶或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多係以人民幣或美元為計價基礎，雖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然該公司財務人員日常即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產生之風險。

2.進、銷貨風險

上海奇鈦係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係自行承接當地經銷商、化工廠、塑料、塗料或油墨公司之銷貨訂單，並依據集團內控辦法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作業；另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針對市場狀況、接單情況及產品技術等事項進行討論，以瞭解子公司營運情況，而子公司亦定期提供財務業務報表予該公司，且該公司管理階層會不定期視察子公

司營運情況，藉以有效管理子公司之銷售業務情況，故其應無銷售風險。

進貨方面，基於業務需要，授權當地管理階層進行採購決策，可依訂單需求向該公司或當地供應商進行採購，並建立合格供應商系統，其採購流程係按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付款循環辦理，包含詢、比、議之過程，並定期評核供應商之品質、價格及交易條件等；若採購對象為奇鈦公司時，其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上海奇鈦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長期供貨狀況尚屬穩定，且集團營運策略係以推廣自製或核心產品為主、外購品為輔，故主要進貨來源仍由該公司所提供，供貨來源及數量無短缺之虞，故上海奇鈦於進貨方面應無重大風險。

3. 中國政經風險

中國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已逐步朝向國際化及自由經濟體制發展，近來更透過經濟結構轉型與產業升級，進一步擴大內需消費市場；兩岸局勢方面，亦強調以和平原則為前提之互利共贏合作模式，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目前之政經風險已相較以往降低。未來該公司將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法令及政經局勢發展，針對各項變化進行瞭解及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海外重要子公司之財務風險、進銷貨風險及中國政經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該公司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規定，將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期稽核。

(三) 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情形

上海奇鈦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銷售，其存貨係以向該公司或當地供應商採購之商品為主，並透過外部倉儲設施進行存貨存放與管理，出入庫作業均須依照「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作業填寫相關表單，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隨時掌握存貨之數量及狀況，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則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上海奇鈦之辦公室係向非關係人承租，並無自有不動產及廠房情形，而其設備則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取得、處分、保管、維護及盤點作業，並編製財產目錄作為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上海奇鈦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作業流程，並取得相關清冊暨執行抽盤作業，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於該公司本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針對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等資訊，以及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下列事項外，並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至奇鈦公司新竹廠實施稽查發現，該廠有將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2499）堆置於 D-2499 貯存區旁、廢活性碳（廢棄物代碼：R-2408）堆置於廢水區旁等廢棄物貯存位置與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不同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因該廠前揭兩種廢棄物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環業字第 1083400416 號裁處書，分別處該公司罰鍰各 6,000 元及環境講習各 1 小時。

(2)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奇鈦公司稽查發現，該公司就廢液閃火點小於 60℃（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C-0301）及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D-2499）等事業廢棄物，採露天貯存，無防止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因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發現該公司 850001 製

程產生之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C-0301），於 108 年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產生量超過最大月產生量 10%，違反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環業字第 1103400503 號裁處書，分別處該公司罰鍰各 6 萬元及環境講習各 2 小時。

2.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奇鈦公司新竹廠執行排放管道（P101）異味污染物稽查檢測，因檢驗結果異味污染物實測值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故經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府授環空字第 1098651493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30 萬元、環境講習 2 小時，並命限期改善。

(2)奇鈦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7、18 日進行第 3 季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作業，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申報，惟遲至 109 年 1 月 7 日始進行 108 年第 3 季檢測報告申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故遭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以府授環空字第 1098655485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罰鍰 10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抽核相關資料，該公司業已針對上述違反法令之情事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及繳納罰鍰完竣，並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行政管理，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相關裁罰資料，該公司所違反法令之情節尚屬輕微，經評估相關罰則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未有重大影響，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為因應美國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Ltd 業務拓展所需，經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通過再續提供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3,000 萬元，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直至同年月 23 日始補行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外，其餘應公告或申報事項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上述事項係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資訊，嗣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認有疏失，分以 111 年 1 月 7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函請注意改

善。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業已針對上述應公告申報事項之疏失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針對相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評估該公司上列違犯情節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故應不致構成該公司不宜上櫃之事由。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其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相關人員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資料，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年報、收發文紀錄及詢問管理階層，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索引系統判決書資料及取得該公司及相關人員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等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函詢相關主管機關之回函暨相關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雖有一、(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所列之情事，惟經評估結果，尚不

構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所謂「重大環境污染」，故該公司應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事件。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委任獨立董事李一平、方偉廉及徐崇梅等三人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則係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李一平、劉紹宇及方偉廉等三人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李一平先生擔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尚無不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計召開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含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等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會後依規定就開會內容作成議事錄，並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通過，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評估，茲簡述該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且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及其他報到時應注意事項，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人員辦理報到程序，亦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會前將開會通知書、年報及議事手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此外，股東會之召開係由董事長親自主持，會議過程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除給予股東適當發言提案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外，並將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另該公司已經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將電子表決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再者，該公司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詢問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用累積投票制，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此外，該公司已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並依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於會前七日將召集事由併同議案相關資料通知各董事，而各董事於參與議案表決時均能利益迴避，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意見，會後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會議過程亦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

在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該公司業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為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規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功能性委員均依規定召開會議，其成員及運作均符合法令規定。

再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獨立董事除依法符合資格條件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且該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人力物力；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及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此外，該公司亦確實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及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並建立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除要求公司人員保守公司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外，於公司網站亦建置投資人專區，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上線公開，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該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該公司雖目前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方向，此外，該公司謹確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並訂有「工作規則」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及於股東會報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據以執行。綜上所述，其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簡稱「奇鈦 (SAMOA)」) (2)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美國奇鈦」) (3)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奇鈦」)	(1)經查閱奇鈦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其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2)經取得該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並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超過 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奇鈦 (SAMOA)、美國奇鈦及上海奇鈦三家 100%持股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奇鈦 (SAMOA) (2)美國奇鈦 (3)上海奇鈦	(1)經核閱奇鈦公司 110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未發現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奇鈦 (SAMOA)、美國奇鈦及上海奇鈦三家 100%持股之轉投資子公司。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上海奇鈦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奇鈦公司之總經理盧玉華，非由他公司指派。另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記錄及內部簽核資料，子公司中除上海奇鈦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所指派外，該公司並未指派子公司美國奇鈦及奇鈦(SAMOA)之總經理。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指派其他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詢問該公司財會主管，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並依契約內容規定，致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美國奇鈦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對美國奇鈦有資金貸與情事，且資金融通金額已達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另未有他公司資金融通予該公司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10年度及111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	(1)奇鈦 (SAMOA) (2)美國奇鈦 (3)上海奇鈦	(1)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尚無持有該公司股權 2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取得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共有奇鈦(SAMOA)、美國奇鈦及上海奇鈦三家子公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有表決權股份者。		司，且均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權。另除上述子公司外，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奇鈦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奇鈦 (SAMOA)、美國奇鈦及上海奇鈦三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奇鈦(SAMOA)	投資控股	轉投資上海奇鈦。	無
美國奇鈦	化學產品銷售服務	拓展美國市場。	無
上海奇鈦	化學產品銷售服務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奇鈦(SAMOA)

奇鈦(SAMOA)為該公司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功能為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上海奇鈦，故判斷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美國奇鈦

美國奇鈦係該公司於美國地區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當地新客源之開發、市場銷售及售後服務，其接獲訂單後即向母公司奇鈦公司採購商品存貨，其業務係自行開發及承接訂單，故判斷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3.上海奇鈦

上海奇鈦係該公司設於中國華中地區之銷售據點，負責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推廣，以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及市場競爭力，而因其銷售地區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且其業務亦係自行開發及承接訂單，故判斷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並依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其主要業務具有明顯之功能與地域劃分，尚無相互競爭且具獨立行銷之能力。

-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就相關作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集團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另無業務往來者，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另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予以執行，該公司所制定之「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亦無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取得其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明細帳，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

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明細帳，該公司110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對子公司之銷貨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合併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合併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為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奇鈦)，以下依規定對其進行相關評估。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營業外支出、勞務費用與其他費用等科目明細帳，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投保中心回函等資料，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遇有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或行政調查事件，且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與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以及公司聲明書、莊植焜律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爲，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公司聲明書、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相關會計帳冊，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迄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合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理之契約而致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取得公司聲明書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進貨明細及進貨前十名供應商金額，未發現有來自非集團公司之關係人進貨超過 70%之情事。 (五)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銷貨明細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金額，並參閱 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重要合約彙總，以及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出具之聲明書，該合併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	(一)重大勞資糾紛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與科目明細帳，以及該公司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紀錄、取得勞動部與勞工局回函及公司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而尚未改善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員工已全面採用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勞工薪資之 6% 繳存至勞工保險局專戶。經取得該公司 104 年舊制勞工退休金結清相關文件，並抽核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職工福利金與新制退休金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均已依規定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財產目錄、消防安檢紀錄、取得勞動部與勞工局回函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				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不在此限。	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於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未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法規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迄今仍未改善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以及抽核勞保費、健保費相關憑證及繳納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用、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另參閱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繳納五險一金之繳納合規證明，尚無發現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有違反相關勞動或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勞動政策。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新竹及彰濱設有生產工廠，另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僅為銷售據點，並無從事生產活動。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並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治法相關規定，取得生產過程中所需之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故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所在地政府環保局之回函、取得公司聲明書及詢問管理階層，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曾於最近三會計年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環保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如下： (1)新竹廠曾於107年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位置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所載不同，且其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於108年2月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12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已辦理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以增加適當貯存空間及進行廢棄物標示更換等改善作業。 (2)新竹廠於108年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稽查檢測，異味污染物實測值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於109年2月19日經新竹縣政府處以新臺幣300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更換熱交換器等廢氣處理設備等改善作業。 (3)新竹廠 108 年 9 月依規進行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檢查作業，未於規定時間內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申報，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新竹縣政府處以新臺幣 100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加強員工訓練等改善作業。 (4)新竹廠於 109 年遭稽查發現有事業廢棄物採露天貯存，無防止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於 108 年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產生量超標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 120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辦理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增加事業廢棄物儲存空間及加強系統管理避免廢棄物產出量異常等改善作業。 經評估上述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未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且已完成改善，故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未有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最近年度年報、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參閱媒體報導資訊，暨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未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正常運轉及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科目明細帳、最近年度年報，並取得環保機關回函及訪談管理階層，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有前述違反環保法令情事，惟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未有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實地觀察，並取得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回函，該公司於生產與製造活動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係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雖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有前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惟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	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該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新竹及彰濱設有生產工廠，另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僅為銷售據點，並無從事生產活動。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頁資訊，以及詢問管理部相關人員，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詢該公司營業項目及詢問管理階層，以及取得公司聲明書，且經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除有銷貨予上海奇鈦與美國奇鈦，及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僅有向該公司進貨之關係人交易外，並無其他關係人交易，另抽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長短期投資，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分類帳與財產目錄，並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 108 年度迄今並無達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相關帳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最近五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	(四) 該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111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未攤銷費用、暫付款及墊付款等科目明細帳、備查簿及取得公司聲明書，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除基於子公司美國奇鈦之營運需求，該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對其資金融通30,000千元外(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奇鈦未動撥該資金融通額度)，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最近一年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	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111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 111 年度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97,361 千元，另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9,800 千元，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 337,161 千元，而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為 173,680 千元，占設算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51.51%，已達 4%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係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亦依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陳培德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查詢紀錄、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信用資料及公司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形。 2.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查詢紀錄、及公司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律師出具之	✓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與主管機關間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詢問管理階層、取得公司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勞動法令被處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查閱該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欠稅，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聲明書，以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負責人為龍筱芬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1.經查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現任董事、監事或總經理並無前 1.之第(1)~(5)項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申請上櫃時之董事、監事、總經理之聲明書，以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信用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查詢紀錄，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形。 (2)經執行前項查核程序，該等人員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函詢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回函，並取具前述人員及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鈺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鈺現任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等人員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鈺申請上櫃時之董事、監事、總經理之聲明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回函，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鈺申請上櫃時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其重要子公司上海奇鈦及其申請上櫃時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	(一)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共七席，包括龍筱芬、吳子偉、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盛育平)、鍾卓冀、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除董事長龍筱芬與法人董事怡德特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盛育平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符合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經執行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取得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2.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以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惟並無股東提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劉紹宇 A.最高學歷：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B.主要經歷： (A)台硝(股)公司總經理(87 年 4 月~93 年 9 月)、東碱(股)公司總經理(95 年 1 月~99 年 12 月)及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副總經理(100 年 8 月~102 年 7 月)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 (B)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顧問(106年11月迄今)、怡定興科技(股)公司董事(110年9月迄今)及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107年1月迄今)。 (2)獨立董事：李一平 A.最高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B.主要經歷： (A)交通銀行投資部領組(82年6月~88年9月)、展茂光電(股)公司人資行政處長(89年6月~96年7月)及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兼任講師(88年6月~103年6月)。 (B)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100年2月迄今)及芮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103年9月迄今)。 (3)獨立董事：方偉廉 A.最高學歷：台灣大學會計所博士 B.主要經歷： (A)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98年2月~109年7月)、振維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105年6月~108年6月)及摩爾斯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101年6月~109年4月)。 (B)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87年9月迄今)、欣高石油氣(股)公司獨立董事(110年7月迄今)、廣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102年6月迄今)、台北農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109年7月迄今)及兄弟育樂(股)公司監察人(103年1月迄今)。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李一平及方偉廉為財務會計背景出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該公司獨立董事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下列情事，評估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未於該公司擔任職務，或為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資料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前(1)~(2)所列人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進銷貨明細及前十大銷貨客戶及供應商金額，該公司未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並搜尋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除李一平兼任芮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方偉廉兼任欣高石油氣(股)公司及廣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外，並無再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情形。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 6.該公司獨立董事劉紹宇、李一平及方偉廉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 10%股東自 110 年迄今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並取得持股變動申報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大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並無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審查認定標準：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所謂「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係指股票申請上櫃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文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且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分散行為」：係指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包括處分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放棄對申請公司之現金增資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權利等行為。 (三)所謂「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係指前款之股權分散行為，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上櫃(市)公司之股東權益。其股權分散之對象，包括處分持股之受讓對象，放棄現增之儘先分認權利後所洽定之特定人等。其股權分散之價格，包括處分價格，現增價格等。所謂違反相關規定，係指如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八條之一及第二章之一第四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章之一等相關法令或規章之規定。所謂明顯不合理，係指有圖利特定人之虞。 (四)所謂「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係指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二十三或第十五條之二十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同業採樣理由： 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下稱「三晃公司」)，從事塑膠添加劑及 UV 光固化產品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下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 PU 樹脂、硬化劑、光起始劑、接著劑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下稱「双邦公司」)。 另經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表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如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奇鈺公司	1,321,456	1,159,671	(12.24)	1,497,058	29.09	422,969	20.21
	三晃公司	3,243,968	2,752,601	(15.15)	2,850,638	3.56	796,849	9.66
	雙鍵公司	3,496,960	2,632,875	(24.71)	3,063,040	16.34	781,745	7.89
	双邦公司	2,072,967	1,605,153	(22.57)	2,013,489	25.44	605,594	20.25
營業利益	奇鈺公司	101,164	65,777	(34.98)	176,508	168.34	56,537	44.71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損失)	三晃公司	17,323	(243,755)	(1,507.12)	(95,951)	60.64	18,223	153.86			
	雙鍵公司	243,400	89,682	(63.15)	147,345	64.30	25,919	(46.72)			
	雙邦公司	128,472	57,635	(55.14)	84,563	46.72	26,452	(27.33)			
稅前淨利	奇欽公司	99,111	57,299	(42.19)	173,680	203.11	65,428	78.68			
	三晃公司	(9,085)	483,294	5,419.69	(53,841)	(111.14)	27,953	172.52			
	雙鍵公司	257,117	109,984	(57.22)	149,380	35.82	34,796	(13.26)			
(淨損)	雙邦公司	139,623	64,645	(53.70)	91,006	40.78	219,715	327.3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1,497,058 千元及 422,969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同期成長 29.09%及 20.21%；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則為 176,508 千元及 56,537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同期成長 168.34%及 44.71%，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為正成長，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況。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優於同業；而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同業，惟因三晃公司 111 年第一季由虧轉盈，營業利益較 110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73,680 千元及 65,428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同期成長 203.11%及 78.68%，均為正成長，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另與同業相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同業，惟 111 年第一季三晃公司及雙邦公司之稅前淨利各分別因由虧轉盈及處分不動產利益等因素而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之稅前淨利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				(三)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	別為 1,321,456 千元、1,159,671 千元及 1,497,058 千元，營業利益為 101,164 千元、65,777 千元及 176,508 千元，僅 109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使得業績微幅下滑，呈現負成長，110 年度因疫情稍獲控制，業績大幅回升，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99,111 千元、57,299 千元及 173,680 千元，僅 109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使得業績微幅下滑，呈現負成長，110 年度因疫情稍獲控制，業績大幅回升，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 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深耕產業已逾 20 年，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發展趨勢，且憑藉其良好之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開發各項產品，並滿足客戶需求，其客戶及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遍及各行各業，就其最近三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狀況觀之，應尚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且其 110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為 173,680 千元，股本為 297,361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58.41%，已大於 6%，故得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未違反左列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 舜 印



蘇 信 杰



方 彥 凱



楊 森 傑



單位主管簽章：楊 修 豪



負責人簽章：陸 子 元



(僅限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武俊安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鄭大宇



(僅限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謝政雄



(僅限於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五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商評估報告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8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9
一、業務狀況.....	39
二、財務狀況.....	10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22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22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2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2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23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32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3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6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5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52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154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5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55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6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61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61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62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6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3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3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6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3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3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3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98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9,8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7 月 18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鈦公司」或「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品主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UV absorber)、光安定劑(Light stabilizer)、抗氧化劑(Anti-oxidant)及光引發劑(Photoinitiators)等系列產品，多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電子材料用化學品等項目，產品終端應用層面橫跨食、衣、住、行等領域；另該公司自民國 87 年 1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除提供標準產品供客戶選擇外，亦自行研發原創產品及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經多年耕耘，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品牌知名度。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化學工業係指以有機原料或無機原料為原料，製造中間材料、下游製品之化學品工業，亦是民生工業與高科技產業之基礎。一般而言，化學產品依產量和產品成份之特徵可概略分為二大類，即大宗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及特用化學品(Specialty Chemicals)，其差異在於大宗化學品具備成份簡單、種類少、技術門檻低、產量與用量大，以及價格較低且對原料依賴度高之特性，被取代性相對也較高，在應用層面上，常為化工製品的基本原料，多用於原材料或能源，例如溶劑、泛用樹脂及石化產品等，其對環境所造成之負擔較大，亦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特用化學品則多為特定目的生產之客製化產品，是化工產業鏈的中間產物，具有成份複雜、種類多、技術門檻高、產量及用戶端使用量不大等特性，其於用戶端產品中所占成本往往不會太高，也因此一經認證採用後，用戶端通常不太願意冒險更換供應商，故特用化學品除有較高附加價值外，用戶端對於供應商之忠誠度亦較高。

【化學品之類別及特徵】

產品類別	產品特徵
大宗化學品	• 僅基於其化學成份銷售。 • 為單一化學物質(Single Chemical Entity)。 •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 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
特用化學品	• 很少是單一化學物質，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 多為以批次法生產之工業用產品。 • 僅占客戶小部份的成本。 • 係依其功能來銷售。 • 產品附加價值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就整體特用化學產業發展言之，由於技術與社會的快速發展，能源消耗和環境保護問題已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許多先進國家紛紛立法提高化學品管制力道，針對消費性商品之化學品限制及有毒化學物質要求更趨嚴謹，法規趨勢由危害管理走向風險管理，如歐洲化學總署(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簡稱 ECHA)針對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之法規 REACH 持續新增高度關切物質(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簡稱 SVHC)清單，截至 111 年 6 月止總數已提升至 224 項；美國環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簡稱 EPA)亦透過毒性物質管理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簡稱 TSCA)列管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並於 105 年 6 月通過相關法案的修正案(The Frank R. Lautenberg Chemical Safety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簡稱 LCSA)，以科學鑑別「不合理風險」為基礎，並施加特定的期程確保化學物質篩選及管理程序確實進行；而日本與中國則分別透過化學物質審查規制法 (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Law, CSCL，簡稱化審法)與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等相關法令對化學品進行風險管控，臺灣則是於 105 年 12 月由環保署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隨著各國開始執行化學物質清單政策，不僅歐盟國家，幾乎所有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皆開始嚴格控管對化學品的進口、製造與使用，過去許可但具潛在危險性之化學品，如含有多溴聯苯、鹵素、鉛、鎘、汞、鉻等重金屬或是證實對人體具有致癌、致突變或具生殖毒性的化學品，都陸續被各國禁用，廠商除需具備不斷創新研發產品的能力外，更需全球法規與專利佈局的視野，然也由於各項化學品針對各國專法遵循及專利註冊所費不貲，且需擁有相當資金與銷售通路於全球註冊及販售，促使特用化學品製造商為提高競爭力而放棄非核心業務，進一步加強在某一領域的優勢地位，多年來不斷藉由併購與分拆來進行業務整合與優化，如全球最大的化學品公司巴斯夫(BASF)近年來除了陸續併購拜耳(Bayer)、凱密特爾(Chemetall)及索爾維集團(Solvay)旗下之相關業務，以增強其農業解決方案、塗料部門之表面處理技術與工程塑料業務之研發能力之外，並出售光引發劑、工業塗料、顏料、化學建材及精密微化學等相關業務；而美國最大化工公司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在 106 年與杜邦(DuPont)合併成為陶氏杜邦(DowDuPont)，並經內部業務整併之後，再度於 107~108 年將陶氏杜邦分拆為科迪華(Corteva Agriscience)、陶氏(Dow)和杜邦(DuPont)三家獨立公司，分別各自負責農業、材料科學及特種產品業務；此外，還有多家化工企業如 PPG Industries、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贏創工業(Evonik)、埃萬特(原名普立萬(Polyone)，後更名為 Avient)等都陸續透過併購取得或分拆出售部分業務，根據 Deloitte Global 發佈的「Global chemical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utlook 2022」報告顯示，光是 2021 年全球化工產業就有 688 筆併購案，其中與特用化學有關的項目則有 202 筆，顯見在全球貿易紛爭及日益嚴格的环境法規下，加強業務聚焦，將有限資源整合運用於優勢領域，已儼然成為現今化工企業發展的必然趨勢。

全球特用化學產品幾十年來主要供需市場及技術創新發展原係由先進國家掌控，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惟隨著新興國家崛起，特用化學品產業亦有所轉變，雖然高階化學品技術仍由先進國家掌握，但其供需市場已漸漸被生產成本低及經濟增長率相對高的新興國家取代，尤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最為快速，為目前全球特用化學品最大供需市場，然近年來受到愈趨嚴格的环境法規與不斷增加的勞動成本以及國際貿易紛爭之影響，致使中國廠商生產力優勢逐漸下降並外溢至印度廠商。

以全球特用化學產品市場規模觀之，由於特用化學品是化學工業中最富技術深度與市場創新力的領域，也是化學工業支援電子、機械、航太、紡織、資訊、生技、汽車、環保及民生等產業發展之關鍵性材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非單一產業可影響其市場需求，也因此全球特用化學品之市場需求與區域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由於特用化學品涵蓋範圍廣泛，故根據工研院 110 年 7 月出版之「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指出，受到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國際油價大跌影響產品報價，以及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致使總體經濟需求減緩情況下，109 年全球塑膠添加劑、接著劑及塗料三大領域之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規模較 108 年微幅下跌 4.8%，產值約為 71,864 百萬美元，而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問世，各國紛紛重啟經濟活動，逐次回復正常生活，帶動特用化學品需求回溫，加上國際油價呈現上揚，帶動售價提升，致使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預計將穩定擴大，110 年約可達 75,535 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5.1%，直至 112 年預估將可達 79,836 百萬美元；而在臺灣市場方面，同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與國際油價趨勢之影響，109 年度臺灣特用化學品產值下滑 9.35%，呈現負成長之趨勢，惟 110 年將可成長約 7.83%，產值為新臺幣 189,085 百萬元，預估至 112 年特用化學品整體產值將可持續增長至新臺幣 203,550 百萬元。

【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e)		111 年度(f)		112 年度(f)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43,263	41,316	(4.50)	43,382	5.00	44,250	2.00	45,135	2.00
接著劑產業	14,156	13,306	(6.00)	14,238	7.00	14,807	4.00	15,325	3.50
塗料產業	17,775	17,242	(3.00)	17,915	3.90	18,631	4.00	19,376	4.00
總體特用化學品	75,194	71,864	(4.43)	75,535	5.11	77,688	2.85	79,836	2.76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中國信託彙整

由於奇鈦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其終端多應用於橡塑膠添加劑及塗料等次產業，其特性如下表所示，故就相關次產業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塑膠添加劑及塗料產業之產業特性】

產業別	產業特性
塑膠添加劑產業	• 產品生命週期趨向成熟期 • 與塑膠產業興衰息息相關 • 環保規範發展深深影響塑膠添加劑使用 • 國外大廠掌握新進添加劑技術 • 產品品質與技術為業界經營成功因素
塗料產業	• 塗料工業是依附著汽車、建築等基礎產業 • 塗料工業是地區性工業，與當地氣候、環境相關 • 塗料工業是配方、技術密集的工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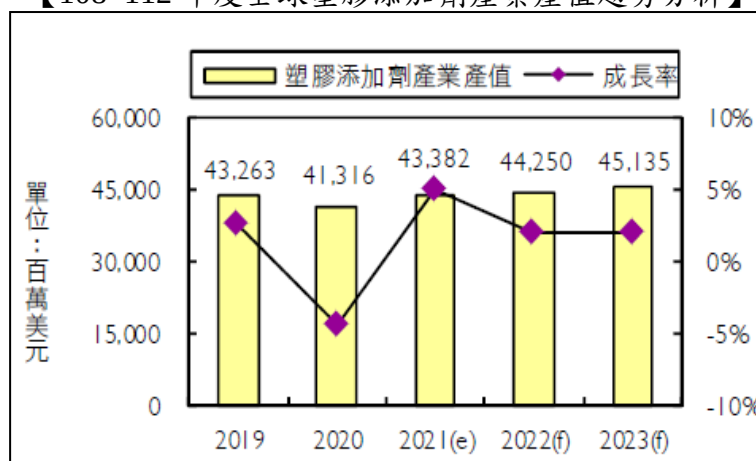
1. 塑膠添加劑市場概況

塑膠原料包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等，種類繁多且用途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市場需求量穩定，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促使人們對於塑膠性質的要求提高，塑膠製造業者對於抗氧化、光安定、熱安定及阻燃等之塑膠添加劑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其係於塑膠製造、成型過程中所添加之化學品，種類多達數萬種，故塑膠添加劑是特用化學品產業中最繁雜的次產業，且其使用係依塑膠種類、用途而有所不同，一般皆以數種組合方式使用，幾乎未有單獨使用，而應用目的乃針對原料塑膠之性能，改善其品質、賦予特定特性、維持成型品之長期品質安定或改進加工性能等，例如抗氧化劑可保護塑膠顏色及物性，避免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受熱裂解或其他破壞，或者添加紫外光吸收劑可過濾有害的紫外光，達到延緩產品黃變、粉化、龜裂等老化現象之目的，一般與光安定劑搭配使用效果加成，可有效消滅紫外光所引發之自由基，阻絕產品繼續劣解的可能性。

(1) 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

由於塑膠添加劑主要係受到市場上對於塑膠需求的影響，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統計，受到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國際油價大跌影響產品報價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消費需求，使得 109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較 108 年度衰退 4.5%，惟隨著疫苗問世使疫情逐步趨緩下，全球各地逐漸恢復正常生活，消費需求也在各種新型消費模式如網購及外送等方式協助下，逐漸回復成長動能，併隨著國際油價的回升帶動價格上揚，110 年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規模預期將成長至 43,382 百萬美元，雖長期來看美中貿易衝突以及全球綠色環保趨勢仍將對塑膠添加劑帶來負面影響，致使 111~112 年之市場規模成長幅度將低於 110 年，然而隨著新興國家的崛起，對於塑膠及其衍生產品之需求量持續成長，故整體市場規模依然穩定擴大，預估至 112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之市場規模將可達到 45,135 百萬美元。

【108~112 年度全球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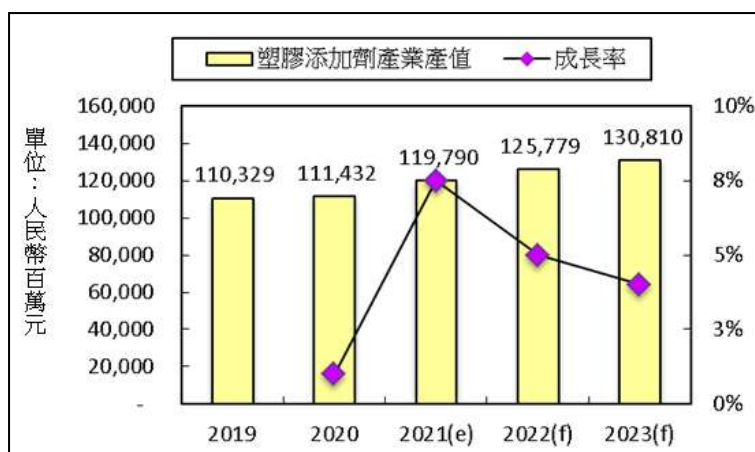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2) 中國塑膠添加劑市場

由於具有高成長動能和龐大內需市場的潛力，全球塑膠添加劑市場以新興國家或亞洲地區等對塑膠需求呈現高度成長的地區為中心，其中又以中國為產業發展之重點區域，然中國塑膠添加劑產品生產亦由早期雙位數高速成長率漸漸走入歷史，主係因 105~109 年中國大陸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簡稱十三五規劃)，延續先前十二五規劃之穩定成長指導方向，以「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為發展目標，深化供給結構性改革的政策，不再一味強調經濟成長，而是在保持中高速經濟成長下，同時達到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善的基本國策，在此經濟與社會環境氛圍之下，小規模且不合規的廠商陸續被淘汰，尤其在 108 年 3 月江蘇鹽城化工廠發生大爆炸之後，造成各省級政府加速整頓並關閉不具安全性與競爭力的廠商；而 109 年度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油價崩跌，以及中國政府頒布對一次性塑膠使用的限制，皆對塑膠添加劑的市場需求與售價帶來負面影響，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的報告統計，109 年中國大陸塑膠添加劑產值為人民幣 111,432 百萬元，僅較 108 年度成長 1.0%；110 年度則在中國大陸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疫苗問世開始普遍施打後，經濟消費逐漸回到正常水準，預期 110 年中國大陸塑膠添加劑產值將較前一年度有 7.5%之回升；然而，隨著中國大陸進入第十四個五年規畫綱要，將更重視分配、環保與循環等議題的發展，預期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成長與消費將逐漸放緩，連帶影響市場上對於塑膠添加劑之需求，預估 111 年至 112 年中國大陸的塑膠添加劑成長率將介於 4.0~5.0%之間。

【108~112 年度中國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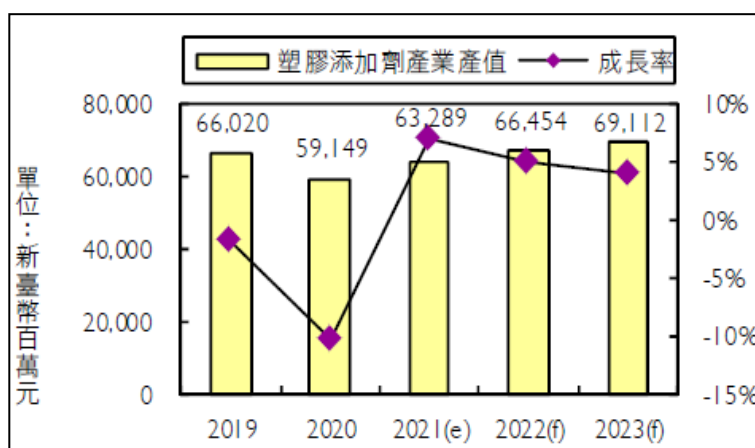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中國信託彙整

(3)臺灣塑膠添加劑市場

隨著臺灣石化產業發展至下游塑膠產業，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也跟著蓬勃發展，由於塑膠添加劑之生產與塑膠業者本身能力相差較多，因此相關塑膠添加劑多交由非塑膠業者之特化廠商進行生產，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也就此成形。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的報告顯示，109 年度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下滑至新臺幣 59,149 百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0.41%，同樣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國際油價下跌之影響，使得臺灣塑膠添加劑產值呈現衰退走勢；而 11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問世後，各國紛紛重啟經濟活動，致使全球經濟成長率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約 5.9%，也帶動對塑膠添加劑的需求回溫，再加上臺灣在防疫上相對其它國家比較順利及成功，在生產及消費上所受到的衝擊比較小，使得當年度經濟成長率飆破 6%，創 11 年新高紀錄，表現也比其它國家亮眼，故預期 110 年臺灣塑膠添加劑之產值將回升至新臺幣 63,289 百萬元，並預估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108~112 年度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此外，經參酌工研院 2018 年特用化學品產業年鑑依進出口代碼 CCC-Code 3812 作為塑膠添加劑之統計標的，並查詢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臺灣塑膠添加劑產品進口值前五名之國家分別為中國、德國、日本、南韓及美國，而出口值前五名國家依序為中國、越南、美國、日本與印尼，其中中國同時為臺灣最大之進口與出口國，占比分別 43.22%與 31.46%。整體而言，在特用化學品中塑膠添加劑仍是臺灣貿易順差之產業別。

【110 年度臺灣塑膠添加劑產品進出口國家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	進口值	國家	出口值
中國大陸	1,242,374	中國大陸	2,264,564
德國	432,841	越南	1,041,032
日本	351,712	美國	1,032,735
南韓	347,712	印尼	458,166
美國	174,836	日本	314,165
馬來西亞	73,229	荷蘭	229,997
泰國	46,337	泰國	209,888
義大利	33,810	馬來西亞	179,786
荷蘭	33,267	比利時	149,572
英國	31,107	南韓	137,998
其他國家	107,372	其他國家	1,181,417
總計	2,874,597	總計	7,199,3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中國信託彙整(111/03)

2. 塗料市場概況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的配方產品，一般認為塗料主要組成包含樹脂、顏料、溶劑、填充料與添加劑等，其中添加劑是為幫助塗料呈現更容易施工與穩定等特性，常見的有消泡劑、紫外線吸收劑、光安定劑、成膜助劑、分散劑、增稠劑等，隨著科技進步，新功效不斷地被開發，使得塗料應用層面愈加廣泛，若依用途來分類，主要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塗料(包含汽車、鋼捲、紙張、瓶罐、塑膠、木材塗料等)及特殊塗料(包含船舶、汽車修補、高性能塗料等)，可見塗料行業的發展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起伏而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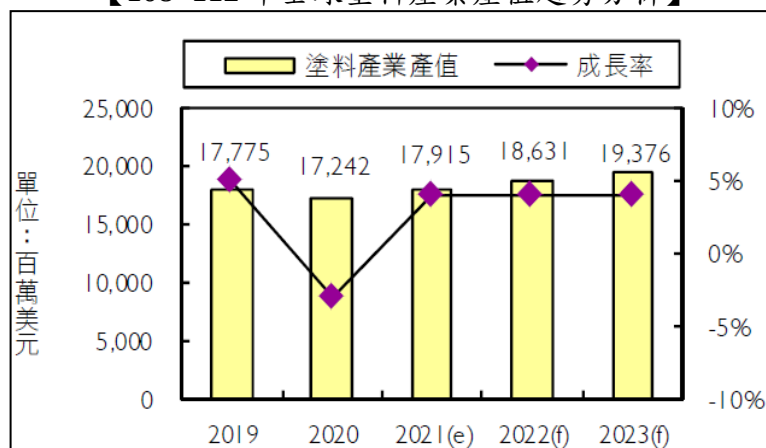
(1) 全球塗料市場概況

全球塗料廠商計有數千家，根據全球綜合數據資料庫 Statista 的資料顯示，110 年度全球前十大塗料廠商之市占率約為 51.79%，分別由 Sherwin-Williams 及 PPG Industries 以 11.2%及 11.18%分占前二名，顯示塗料產業集中度不高，且高階產品主要來自於美國及歐洲。就銷售區域

而言，目前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亦是成長最快的區域，主要係因其為擁有世界最大、最活躍經濟體的地區，包括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印尼等，而為貼近市場並搶占市占率，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紛紛在該區域成立分公司及工廠，並且持續透過合資或許可協議等方式進行投資，故全球塗料產業產值有半數集中於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57%，而北美及歐洲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市場占有率則約 36% 左右。以應用市場來看，根據全球塗料大廠 Sherwin-Williams 發佈的「2021 Investor Presentation」報告所引用的研究資料顯示，目前塗料應用市場以建築塗料為最大宗，109 年約占全球塗料市場之 40%，若進一步分析，主要係因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及可支配薪資的增加，驅動了對於房地產(包含住宅與非住宅)及車輛的需求，再加上政府政策的推行，如印度於 104 年推行的「居者有其屋 (Housing for All)」計畫，皆帶動市場上對於建築塗料的需求。

在全球塗料產業產值方面，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並在全球快速蔓延之情況下，使得世界各國政府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導致全球經濟活動驟然停止，塗料產業之市場規模亦受到影響，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之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之全球塗料產業產值為 17,242 百萬美元，較前一年度下降約 3% 左右；惟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苗問世後，經濟活動逐漸復甦，預期 110 年之塗料產業產值將回升至 17,915 百萬美元，預估至 112 年可望達到 19,376 百萬美元，近五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20%。

【108~112 年全球塗料產業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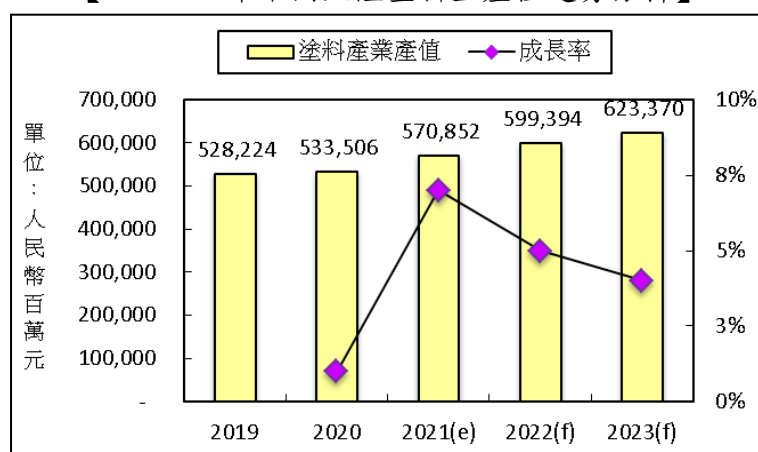
(2) 中國塗料市場概況

早年，中國為刺激經濟成長，著重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等各行各業之發展，加上不論是世界工廠亦或世界市場角色，均吸引內外資企業與國際大廠紛紛前往投資發展，進而帶動工業、電子、建築等產業對塗料工業之需求。以應用市場區分，中國塗料市場應用主要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防腐塗料、木器塗料、汽車塗料、船舶塗料及其他等，其中又以建

築塗料為最大宗，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協會的統計，109 年中國規模以上企業塗料產量約 2,459 萬噸，其中，建築塗料約為 715 萬噸，占中國塗料產業產量約 29.08%，其次則為工業防腐塗料，約占 27% 左右，而汽車塗料是所有塗料種類中發展速度最快的項目，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汽車產量以每年高於兩千萬輛的狀況成長，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光是汽車修補塗料使用量即高達 22 萬噸，故汽車塗料的需求與規模日益龐大。

就中國塗料產業產值方面，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產值僅小幅成長 1% 左右，達人民幣 533,506 百萬元；惟隨著中國大陸政府透過嚴格管制有效控制疫情擴散以及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後，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加上國際油價亦呈現回升，帶動塗料銷售成長，預期 110 年中國大陸之塗料產業產值將回升至人民幣 570,852 百萬元，成長幅度達 7% 左右，且隨著「中國塗料行業“十四五”規劃」的發佈，要求總產值年均增長 4% 左右，故預估至 112 年中國塗料產業產值可望達到人民幣 623,370 百萬元。

【108~112 年中國大陸塗料生產值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中國信託彙整

(3) 臺灣塗料市場概況

臺灣早期所使用的塗料，因為多半使用油性溶劑，故在過去亦統稱為油漆，而現代塗料除了使用油性溶劑之外，還有水性、無溶劑等，所以油漆之定義已無法涵蓋現在的塗料範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顯示，臺灣塗料內銷銷售值占比達七成以上，主要係因臺灣塗料產品之銷售對象仍多以支援國內下游產業為主，如建築營造業、鋼鐵產業、汽機車產業、木器產品業等，故臺灣塗料產業係以內銷市場導向為主，而在外銷市場上，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仍為臺灣塗料最大出口國，至於進口國則以日本為最大宗。

【臺灣塗料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22,351,607	71.53	21,841,745	72.16	21,316,859	74.09	21,471,415	78.00	24,122,929	76.28
外銷	8,896,817	28.47	8,425,125	27.84	7,454,557	25.91	6,057,293	22.00	7,501,606	23.72
合計	31,248,424	100.00	30,266,870	100.00	28,771,416	100.00	27,528,708	100.00	31,624,535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中國信託彙整

【110 年度臺灣塗料相關產品進出口國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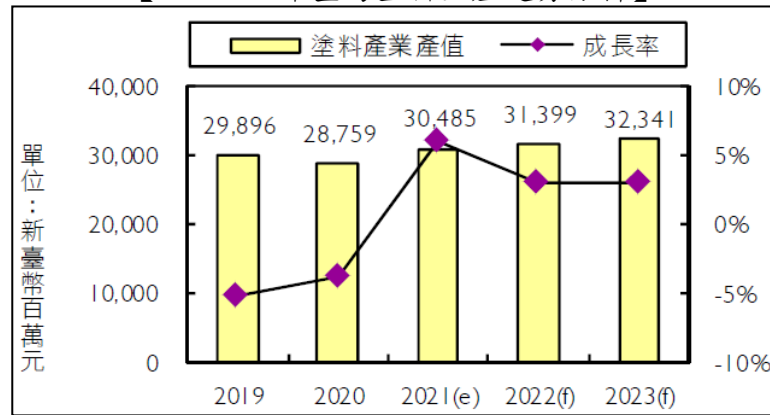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家	進口值	國家	出口值
日本	3,792,343	中國大陸	2,510,636
中國大陸	904,816	越南	845,146
美國	626,277	美國	493,012
德國	562,650	印尼	291,622
南韓	256,217	泰國	244,063
新加坡	240,298	香港	242,500
馬來西亞	76,552	印度	235,514
泰國	69,244	馬來西亞	219,184
印尼	61,554	新加坡	212,897
英國	60,991	菲律賓	158,008
其他國家	279,369	其他國家	1,012,024
總計	6,930,311	總計	6,464,6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中國信託彙整(111/03)

109 年雖然國內公共建設及台商回流廠房建設需求增加帶動對相關塗料需求增加，不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民眾房屋裝潢修繕意願降低，以及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經濟及製造業生產活動降溫，影響塗料產業外銷明顯衰退，根據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指出，109 年臺灣塗料總產值為新臺幣 28,759 百萬元，較 108 年下降 3.80%，惟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與國際油價回升，加上國內公共建設擴張以及台商回流與外商投資廠房建設帶動國內廠務工程需求增加，預期 110 年臺灣塗料總產值為新臺幣 30,485 百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00%，並預估直至 112 年將成長至新臺幣 32,341 百萬元。

【108~112 年臺灣塗料生產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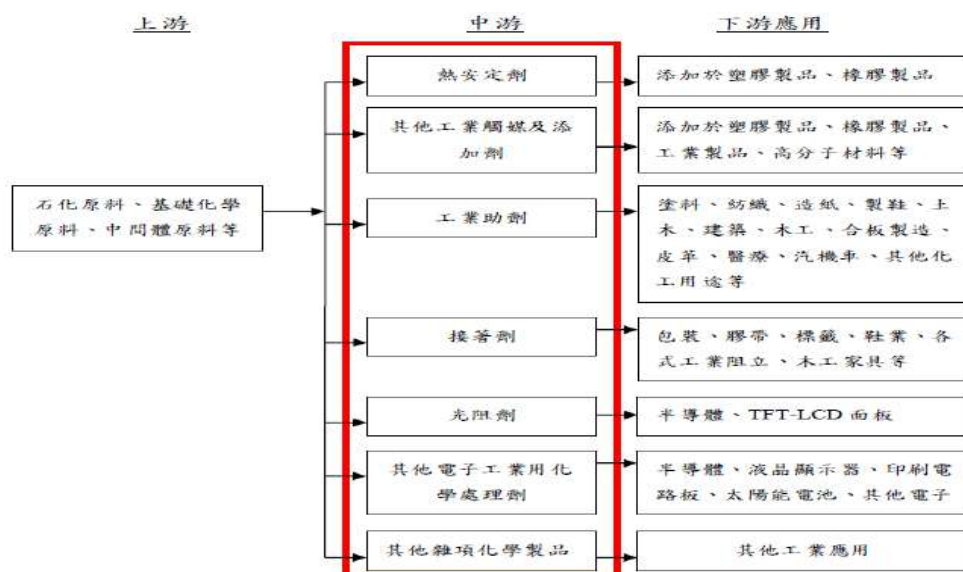
茲就奇鈦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產品，其主要原料來自於原油蒸餾後之石油腦，經裂解後之各項產物，故而特用化學品主要原料與原油供需及價格息息相關，亦與市場景氣關聯密切，然由於特用化學品是化學工業中最富技術深度與市場創新力的領域，也是化學工業支援電子、機械、航太、紡織、資訊、生技、汽車、環保及民生等產業發展之關鍵性材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較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動所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奇鈦公司所屬之特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為石油化學工業其中之一細項產業，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7/11)

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主要為原油、由原油提煉而成之石油腦，以及再產製而成之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例如：乙烯、丙烯、苯、甲苯等)及中間體等石化工業原料，其價格主要係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而對各產品成本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影響程度則與成本控制、成本轉稼能力、產品附加價值及下游應用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有關；再者，近數十年來亞太地區石化產業發展迅速，尤其中國計畫性扶植石化產業，牽動石化原料產品之供給，然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對於環保標準要求趨嚴，未達標準之產能將受到減產停產情況，抑制中國相關產能供給，影響其價格之變動，使得整體供應鏈亦受其變動而產生供給風險。奇鈦公司多年來為避免發生原料中斷或短缺之情形，於遴選及認證合格供應商時，係以生產設備是否安全、合規，以及是否具備環保意識為首重考量，且主要原料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積極尋找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原料來源，期可彈性調整供貨來源，降低進料風險之疑慮。

進一步言，奇鈦公司係屬該產業關係鏈中之中游廠商，其成立以來即專注特用化學產品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及研究開發能力為基礎，不斷的創新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量，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此外，由於特用化學品具備成份複雜、種類多及技術門檻高等特點，且因用戶端使用量微小，通常占應用產品總成本之比重不高，僅1~5%不等，然添加後卻可提高原產品之性能與價值，因此一經用戶端認證採用後，用戶端通常不太願意冒險更換供應商，對供應商之忠誠度較高，故在奇鈦公司深耕特用化學產業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下，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再者，特用化學品之下游為各種日常生活用品，例如：塑/橡膠製品、清潔用品、顏染料、農藥、人造纖維、接著劑/合成樹脂、化妝品等，應用面多樣且用途相當廣泛，較不受單一上下游產業鏈變動所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產業鏈風險對其影響尚屬有限。

3.行業未來發展

(1)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全球特用化學產品朝綠能環保化發展

現今環境保護已不再是地域性問題，許多環境污染根源藉由空氣、水等各種大自然媒介，以及人類經濟活動中大量生產與銷售行為，而漸次傳遞至世界各地，進而影響全球，而為維護地球共同生態與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各國紛紛祭出改善環境拯救地球之具體計劃，包含立法提高化學品管制力道，對化學品限制及有毒化學物質要求更趨嚴謹，因應此發展趨勢，各特用化學廠亦致力於研發對環境友善之綠色環保產品。

在塑膠添加劑方面，基於環保規章，美國 EPEAT 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指標、日本 PC3R、瑞典 TCO Certified Edge 等皆要求塑膠製品必須使用一部分回收塑膠，各廠商為配合塑膠回收而積極開發各種塑膠添加劑，如反應型添加劑可在聚合反應或加工階段中，藉由添加劑的反應基

團與基材進行反應，以提高塑膠機械性能及分子量；此外，塑膠添加劑之可塑劑，已逐漸拋棄於法規上較具爭議性之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DEHP)及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產品，積極尋找替代性產品，如以對苯二甲酸取代鄰苯二甲酸作為原料的可塑劑，而近年來可塑劑產品更以生質技術取代傳統原油煉製為產品主要研究發展方向，例如以大豆油改質之蠟所製造之潤滑劑，擁有比脂肪酸滑劑更佳之流動性及尺寸安定性，或者利用油菜籽提煉而成的添加劑可作為 PVC 潤滑劑、脫膜劑、滑劑及抗結塊劑使用等等，皆為廠商朝向綠色環保發展之積極發展重點。

在塗料添加劑方面，亦朝減少環境衝擊之方向發展，如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與毒性物質排放，抑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提供健康環境等，大致上是以水性塗料、粉體塗料及 UV 固化塗料為三大發展主軸，因該等塗料中溶劑含量減少甚或不含溶劑，可減少 VOCs 的排放，故特用化學廠商亦積極配合開發出相對應之水性添加劑及粉體添加劑，而 UV 固化方式更可搭配近年快速發展之 LED，具有更省電及產熱少等優點，因此透過 LED 作為光源進行硬化之添加劑亦是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此外，在環境永續經營之概念基礎上，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成為目前全球各地重要發展模式，而生質材料的開發與研究亦漸受重視，如生質塗料產品之開發，其係以動物或植物等可再生原料作為塗料成份來源，取代塗料中石化原料之使用，目前雖然生質材料還難以完全取代石化原料，然勢必成為未來發展新趨勢，而其概念亦將逐步導入食衣住行與生產製造中，為特用化學品產業帶來綠色轉變。

(2)人體健康意識提升，抗菌無毒產品成為發展趨勢

由於塑膠製品之應用遍及人們的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中，而近年來隨著人們健康意識提升，各國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及包裝材料的衛生，因此不論是塑膠添加劑或塗料添加劑都係以能強化抗菌防霉及防遷移性去作研究開發。

以塑膠添加劑而言，抗菌添加劑大量應用在家電、日用品、衛生、包裝、家具、通信、文具、玩具、皮革等產品，使用抗菌材料製作之抗菌產品，可以材料表面之抗菌成份殺死病菌，或抑制材料表面之微生物繁殖，比傳統之滅菌方式具有長效、經濟、方便等優點，而各家廠商依其研發能力發展出不同的市場區隔，開發出如銀系抗菌劑、或是用於符合 FDA 醫療器材用或用於汽車內裝材之抗菌母粒等；此外，塑料是使用最廣泛的食品包裝材料，其在製作過程中會加入穩定劑、著色劑、塑化劑及紫外光吸收劑等添加劑以強化塑膠包材之產品性能，如常用於食品包裝上之紫外光吸收劑，可防止日光或紫外光對塑膠包材內物品之影響產生變質，然也因塑膠包材經常與食物接觸，添加劑是否具遷移性成為食品安全之不安全隱患，因此如何防止塑膠包裝材不因時間或日照而溶出其他物質，增加包材穩定度，成為該應用領域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在塗料添加劑方面，抗菌塗料主要以銀與氧化物為主，近年結合奈米技術成功提高奈米銀或氧化物之抗菌功能；另光觸媒塗料及自潔塗料亦為抗菌及抗污塗料重點產品，光觸媒塗料透過添加 TiO₂ 或 ZnO 等光觸媒成分，經由吸收 UV 光，將空氣中氧氣及水氣轉化為高反應自由基，可分解附著於塗層表面之有機污染物，靠太陽光或紫外光自動達到抗菌、防霉、除臭與防汙之效果；此外，自潔塗料係以超撥水技術，透過微米或是奈米結構與疏水化合物結合，使塗層形成超撥水特性，使得有機或無機髒污皆難以附著，一旦附著亦容易被雨水沖走，達到自我清潔功能。

(3) 追求更高產品機能之同時，亦重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原料改變帶動特用化學品的創新發展，而創新的特用化學品除需符合綠色永續概念，其使用性質亦應不差於原使用之特化產品，然而原料成本上漲往往也是限制其廣泛使用之最大阻礙，因此符合綠色環保概念，且又可強化應用產品性能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特用化學品備受市場關注。

隨著塑膠製品之應用範疇日益增廣，下游終端應用者對塑膠之性能要求也越來越多，近年來各廠商順應趨勢陸續推出不同應用層面之塑膠添加劑，諸如許多戶外用塑膠製品結合耐燃和耐候雙重功能之新型塑膠添加劑、可有效延長其使用年限之反應型紫外線吸收劑、適用於泡棉耐熱壓及耐廢氣之不含苯酚(PHENOL FREE)抗氧化劑，以及可降低黃變問題之抗氧化劑等；此外，塑膠添加劑中之光安定劑可用於長效農膜生產，按其類型可分為紫外線吸收劑、淬火劑、受阻胺光安定劑及光遮蔽劑等四類，其中受阻胺光安定劑具有高效多功能、無毒等優點，已成為當前光安定劑之發展方向，而高分子量、多官能基、非鹼性與反應型之光安定劑亦已成為趨勢，舉例來說，大型公司如 BASF 已陸續推出可延長產品壽命至 20 年之新型光安定劑產品及可阻隔紫外線延長內容物保存期限之阻隔劑產品。

在塗料添加劑方面，提高材料耐久性、高遮蔽率或自癒合性能成為下游塗料應用廠商關注重點，係以減少塗裝維護次數與塗料使用，達到資源使用效率及節能為最終目的。二氧化鈦為塗料中無法取代之白色顏料成分，在使用上是否能夠均勻分散成為提高二氧化鈦遮蓋效率的關鍵，同時也會影響塗料的其他物理性能，例如著色力、耐沾汙性和耐洗刷性等，然而隨著環境日益惡化及礦產資源日益減少，加上其價格成本節節上漲，如何提高二氧化鈦使用效率以及減少二氧化鈦使用量漸被重視，除此之外，以塗料主要應用之建築領域來說，室內外溫差、日光等因素影響往往造成室內空調使用增加，故而近年來建築塗料紛紛強調低熱傳導、高日光反射、高放射性等特性，甚至有別於以往都是以白色或淺色作為隔熱塗料系統，深色塗料因具有更高紅外線反射能力，在夏天

可避免室外熱量進入室內，冬天則避免室內暖空氣傳遞至室外，更可有效達到節省能源損耗之目的；再者，提高材料耐久性亦是下游應用廠商關注重點，近年來許多研究著重於將塗料中有機成份改以無機成份取代，以無機材料所具有之高耐磨、高耐光等特性在塗層中發揮，將其耐久性維持至 20 年以上，可減少塗料塗裝維護次數與塗料的使用；另自癒合塗料亦是塗料添加劑產業中的一大技術發展，其係將特殊反應性物質以添加劑形式置於塗料中，當塗料塗層因遭破壞而產生之外力、空氣、水氣或酸鹼改變時，此特殊反應性物質將被釋出，產生交聯反應修補外觀刮痕，或與基材及大氣成份反應，形成保護層以避免基材腐蝕，目前主要係應用於汽車塗料、防蝕塗料。

4.產品可替代性

奇鈦公司之產品以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為主，可大致歸類於橡塑膠及塗料添加劑。塑膠添加劑係指於塑膠製造、加工、成型時所添加之化學品，是塑膠製品組成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其用量及占產品成本比重皆不高，惟其能依據使用者需求賦予塑膠製品各種性能，若以添加劑功能作區分，涵蓋抗氧化劑、光安定劑、熱安定劑、抗靜電劑、難燃劑、紫外線吸收劑等；此外，由於塑膠添加劑能有效改變塑胶原材質之特性，讓塑膠製品得以貼近人們的使用需求，普及應用於人們的生活當中，並彰顯出產品的耐用性、舒適性及安全性等重要性能，且隨著新興國家塑膠用量增加，以及塑膠添加劑持續朝高使用效率、無毒原料、環保可回收及高抗菌標準等方向開發，其於生活應用上漸顯重要性。

再者，在各國環保意識抬頭下，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占比較高，但衡量其溶劑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造成對環境的傷害，各式具無毒及無污染特性的塗料添加劑因此備受重視，尤以使用 UV/LED 光安定劑之光固化塗料，具有不需溶劑，以及不需加熱亦不受材質限制的特性，不僅符合環保需求，節省能源，更具作業快速及便於自動化生產之特性，此一光固化技術也帶動塗料與油墨產業發展的顯著改變，由日常生活用品到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皆需塗料產品耐刮、防劣化及美觀等特殊性能之應用。

整體而言，由於特用化學品具備成份複雜、種類多及技術門檻高等特點，且能夠賦予產品更高的性能條件，其被廣泛應用於食衣住行各領域中，加上近年來人們對環境保護之重視日增，各特用化學品廠商紛紛致力於研發對環境友善且具高效能之綠色環保產品，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完全取代特用化學品之應用。此外，由於特用化學品於用戶端之使用量微小，通常僅占應用產品總成本之 1~5%，故相對來說客戶之忠誠度較高，而奇鈦公司深耕特用化學產業多年，憑藉良好的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性深獲下游客戶之信賴，且在全球環保節能化趨勢下，該公司特用化學產品亦已朝向市場

環保、低污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研究開發，故該公司產品目前尚無被其他產品完全替代之虞。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奇鈦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從事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及數位印花墨水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PU樹脂、透濕防水布、硬化劑、光起始劑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雙邦公司」)。茲分別將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收入及獲利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資本額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奇鈦公司	紫外光吸收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品	297,361	4.40	1,159,671	1,497,058	29.09%
三晃公司	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	1,848,841	(0.38)	2,752,601	2,850,638	3.56
雙鍵公司	塑膠添加劑及光固化材料、電子用化學品及數位印花墨水等	807,001	1.32	2,632,875	3,063,040	16.34
雙邦公司	PU 樹脂、透濕防水布、硬化劑、光起始劑等	823,608	0.83	1,605,153	2,013,489	25.4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三家採樣公司相較，該合併公司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遠低於採樣同業公司，然奇鈦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表現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顯見其營運發展尚屬良好。

2.市場占有率

奇鈦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為一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下游客戶包含塗料廠、改性塑膠廠、油墨廠、塑膠石化廠及功能母粒廠等，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領域，包括汽車塗料、

工業塗料、塑膠母粒、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3D 印刷材料等。該合併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大致歸類為塑膠添加劑及塗料添加劑等次產業，由於特用化學品所涵蓋的範圍很廣，故國內外研究機構在定義及範疇界定上互有不同，若依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界定之範圍來推估該合併公司之市占率，110 年度全球及臺灣塑膠添加劑產業與塗料產業之市場規模合計分別為 1,717,664,534 千元及 93,774,000 千元，以該合併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 1,497,058 千元初步推算，其於全球及臺灣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07% 及 1.24%，所占比重尚且不大，惟該合併公司多年來憑藉自主研發能力與品質、供貨穩定之優勢不斷向外拓展業務，未來隨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應可逐步提升其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A)	1,159,671	1,497,058
占全球市場比率(A/B)	0.07%	0.09%
占臺灣市場比率(A/C)	1.32%	1.60%
全球市場規模(註)		
塑膠添加劑產業	1,222,044,648	1,215,650,404
塗料產業	509,983,876	502,014,130
合計(B)	1,732,028,524	1,717,664,534
臺灣市場規模		
塑膠添加劑產業	59,149,000	63,289,000
塗料產業	28,759,000	30,485,000
合計(C)	87,908,000	93,774,000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110/07)；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中央銀行統計之 109 年及 110 年美元年平均匯率 29.5780 元及 28.0220 元換算。

3.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綠色環保製程革新，並以環保永續為經營核心

世界各國對於化學工廠污染限制日趨嚴峻，對於特用化學品廠商之經營甚至生存產生重大變革，如中國為目前世界最大特用化學品之原料供應及消耗國，然近年來積極對化學工廠進行整頓，並祭出嚴懲手段以期減緩環境污染，而不符合環保規範之化學工廠紛紛被要求停工整改，甚至被迫關廠，造成許多化學原料及化學產品缺口，而臺灣亦對化工產業所帶來之環境污染規範標準愈趨嚴格，相關稽查隨之頻繁，惟對堅持以綠色環保製程革新作為核心價值之奇鈦公司而言，實為一大利多發展。奇鈦公司之生產工廠分別設於新竹湖口工業區及彰濱工業區，其生產係採源頭式管理，從產品研發開始即以環保、減廢、無毒為優先考量，並選擇符合環保規範之合格生產供應商及採用低污染產品原料等，在生產製程的規劃上則以綠色環保製程為主軸，不以成本低廉但損傷環境的傳統製程來維持營運競爭力，而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加熱方式取代燃煤

或重油之燃燒，以減少霧霾的產生；此外，廠區亦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廠及廢氣處理設備等，均確實導入環保概念，能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不僅朝環保、低污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研究開發特用化學產品，且其生產製程亦以綠色環保為核心，顯見該公司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用心與承諾。

(2) 優越的研發原創能力，以及全球註冊、認證與專利之佈局

隨著能源消耗和環境保護問題成為全球關注議題，幾乎所有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皆陸續控管化學品的進口、製造與使用，並嚴格執行與實施化學品註冊制度，因此各家廠商除需具備不斷創新研發產品的能力外，更需全球法規與專利佈局的視野。奇鈦公司透過分子結構的設計與專屬之化學合成製程，生產出具有關鍵性能的创新產品，並透過對產業之經驗及需求，設計出高性價比或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除可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性能不足之問題外，亦可開拓更符合未來發展趨勢之新市場，如結合防遷移性之紫外光吸收劑。此外，該公司積極培養法規申請與註冊人才來保護研發成果，並已取得多項美國、歐盟、台灣、中國等各國專利，且多年來已累積數項新產品在歐盟(REACH)、美國(TSCA)、台灣、中國的化學品註冊，以及美國 FDA 產品註冊的經驗。整體而言，該公司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之專利佈局，以及科學技術基礎研究與精準製程控制的化學合成技術，並持續開發出新創產品，實為該公司跟競爭對手差異化之關鍵所在。

(3) 創立自有品牌，放眼全球市場

奇鈦公司創立之初係以特用化學品貿易業務為主，然隨著時間遷移，其意識到唯有擁有自主研發創新能力及發展自有品牌，才有可能在此特用化學品產業中占有利基優勢，因此自其新竹及彰濱廠建置完成後即積極調整市場銷售策略並以自製產品為重點推展核心；再者，該公司成立多年來即以拓展海外業務市場為目標，陸續於美國、中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瑞士、英國、西班牙、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南非、巴西、墨西哥、義大利、希臘、荷蘭、芬蘭、瑞典、伊朗、以色列等多國建立經銷商網絡，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將產品行銷至全球，其中許多經銷商更已經手該公司業務超過十年之譜；此外，該公司亦先後於美國及中國設立子公司，以便更貼近需求市場並提供客戶更迅速的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在多年努力耕耘下，該公司以其優異的開發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完善的服務經驗，於特用化學品產業累積一定品牌知名度，更期未來持續加強自有品牌形象建立，立足臺灣、放眼世界。

(二)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就供給面因素言，全球總體特用化學品主要原料來自於原油蒸餾後之石油腦經裂解後之各項產物，故其供給與價格成本主係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嚴重影響生活型態，重創全球旅遊業及各種商業活動，再加上全球產油國減產協議破局，使國際原油價格雪崩式下跌，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苗問世與施打日漸普及，疫情逐漸趨緩，各國經濟活動復甦，石油消費國要求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產油盟國(OPEC+)提高產量，惟部分產油國因多年投資不足導致石油基建老舊，無法達到預期產量，導致供給不足而庫存持續下滑，使得國際油價逐步攀高；而 111 年石油輸出國組織、俄羅斯及美國雖擴大產能，惟受到烏克蘭地緣政治動盪之影響，使得石油供應穩定性含有巨大之不確定性，加上國際油市庫存較低，市場上對可能的供應擔憂也將更為敏感，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的預測(111 年 6 月)，預估 111 年整年度布蘭特原油價格將可能提到至每桶平均 107.37 美元。

【國際油價走勢與預測】

單位：美元/桶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f)
西德州原油	56.92	39.10	67.99	102.47
布蘭特原油	64.35	41.88	70.81	10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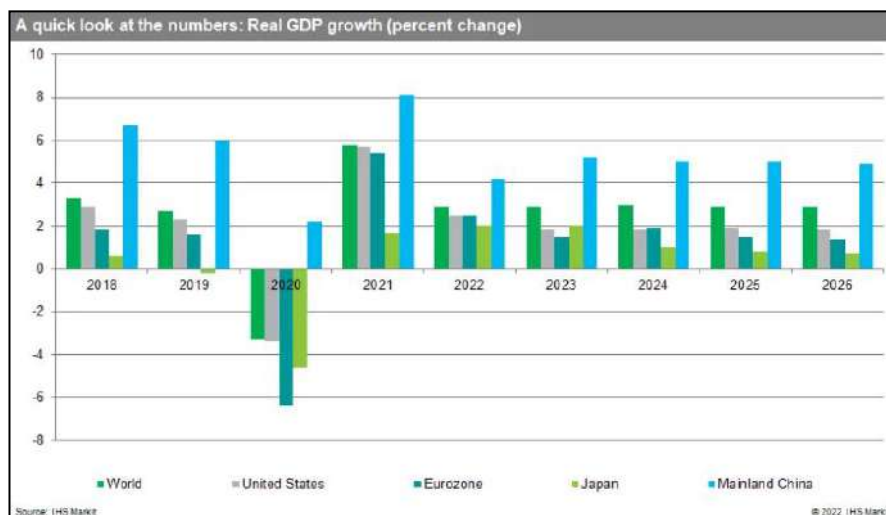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EIA(111/6)

此外，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進步，環境永續經營的概念漸受重視，而化工產業雖為民生與工業之基礎，然在產製過程中卻也產生大量對環境不友善之物質，因此全球各國紛紛立法加強對化學相關產品之管制力道，即便近數十年來石化產業發展最為迅速之中國大陸，於近年來對於環保標準要求亦漸趨嚴，除於十三五規劃中正視「大宗基礎化學品過剩的現狀，與創新能力不足的問題」，要求在經濟成長與環境友善間找尋平衡點，深化執行化工產業供給側改革政策，針對未達標準之化工廠進行減產或停產，進而抑制中國相關產能之供給，又於 2021 年開始之十四五規劃中宣示「十四五時期，石化企業應突出綠色發展，加快構建綠色設計和綠色生產體系」，在全球追求永續發展、低碳的趨勢下，中國大陸石化產業也將面臨轉型的考驗，亦間接影響全球化工產業供應鏈。

另就市場需求面觀之，特用化學產品下游應用市場多元，應用層面遍及各行各業，因此該產業之市場需求增減與經濟景氣密切相關。全球景氣向來與國際主要經濟體表現息息相關，如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也因此其相關的經濟政策均能夠對其他的經濟體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外溢

效果，成為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變動發展的主導因素。109 年初新冠肺炎的爆發讓全世界措手不及，各國政府紛紛先採取人流移動管制措施來防堵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活動呈現低迷停滯狀態，全球 GDP 成長率衰退 3.4%，惟隨著各款疫苗陸續問世，雖全球先後受到 Alpha 及 Delta 等主流變種病毒株的肆虐，然針對新冠肺炎所開發的疫苗被證實能有效降低 Alpha 及 Delta 的感染率、重症住院率及死亡率，是以先進國家在疫苗接種率達相對普及的情形下，放寬防疫限制，並相繼推出紓困及財政刺激政策，使得 110 年度全球 GDP 成長率達到 5.6%，足以抵銷 109 年的衰退，回升至高於疫情前水準，而 110 年末 Omicron 變異株的興起，使一度降溫的全球疫情又再度升溫，雖然其傳染力遠勝以往，但症狀較前幾波主流病毒株輕微，且多數先進國家已開始採取與病毒共存策略，讓景氣復甦受阻情形相對溫和，惟隨著通膨高漲，世界各國央行都希望透過緊迫升息來減緩總需求的增長，藉此達到供需平衡以冷卻通貨膨脹，加上俄烏衝突以及中國大陸疫情封控的影響增加了供應鏈成本壓力，打擊消費者和投資者的信心，故 IHS Markit 預估 111 年度全球 GDP 成長率將放緩至 2.9%。

【全球 GDP 成長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111/06)

展望未來，依工研院 2021 石化暨特化產業年鑑報告指出，未來全球特用化學品市場發展將隨著新興國家需求持續成長，預估至 111 年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為 77,688 百萬美元，較 110 年增長 5.10%，其中塑膠添加劑產業及塗料產業產值將分別達 44,250 百萬美元及 18,631 百萬美元，較 110 年成長 5.00% 及 3.90%；進一步以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產品之未來市場規模觀之，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發布的報告指出，至 115 年全球紫外光穩定劑(UV Stabilizers, 包含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及淬滅劑)市場規模(111 年 1 月)將達 16 億美元，110 年至 115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 5.6%，而光引發劑之市場規模(110 年 6 月)將達 26 億美元，110 年至 115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10.3%，至於抗氧化劑方面，研調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111年2月)則顯示，109年全球抗氧化劑市場規模為34億美元，直至120年將達到近74億美元，111年至120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6.9%。整體而言，相較於經濟成長相對平緩之歐美成熟市場，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由於經濟發展起步較晚，近數年來正處於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蓬勃發展之際，可預期該區域也將成為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之成長動能來源，此外，伴隨特用化學品下游終端應用市場擴大，以及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下，全球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發展趨勢將以開發綠色環保、高性能與客製化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勢必帶來新的一波特用化學品技術之創新應用，引領未來該產業之成長動能。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中國製造漸失優勢，根留臺灣成為轉機

中國為全球四大經濟體之一，近數十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其基礎民生工業隨之崛起，而特用化學產業作為百業發展之基礎亦成為國家重點扶植產業之一，現今之中國早已成為全球最大特用化學品之原料供應及消耗國，然如同全球各國對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視，中國近年來亦積極對化學工廠進行整頓、祭出嚴懲手段以期減緩環境污染，許多化學工廠紛紛被要求停工甚至被迫關廠，造成化學原料及產品之缺口，加上全球貿易壁壘加劇，尤其在美中貿易衝突尚未緩解的情況下，也使得原先向中國低價進料之美國廠商紛紛尋求品質優異穩定，且價格合理之非中國生產供應商，逐步分散甚至取代中國來源之化學原料及產品。相較於中國產業環境，臺灣之環保規範建立較早，且相對嚴謹、成熟，也因此對於在臺灣生產之廠商而言，需花費較多心力與成本在環境污染防治上，造就早期許多廠商奔走中國設廠，而奇鈦公司成立迄今始終以根留臺灣為經營前提，將營運、研發及生產設置於此，且為順應減碳及環保等綠色趨勢，除規劃具備綠色製程之工廠外，亦持續投注資源於發展高性能且符合法規與預防污染政策之環保產品，相較於近年來受中國供給側改革、貿易戰與能耗雙控影響之化工大廠來說，該公司根留臺灣，重視環保並以綠色製程從事生產之經營策略，亦促使其占得該次產業變革與市場重新洗牌之先機，成為其營運發展之有利因素。

(B)優質研發團隊與製程能力，強化原創產品線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擁有優秀的化學和機械人才，能快速因應環保法令更新及市場應用需求，加上自行開發與製程改善之能力，能靈活變更產品設計和增進生產效率，並確實掌握產品品質與提供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要求；此外，該公司除與日本第一大阻燃劑廠、世界第一

大影像醫療公司合作進行共同技術開發產品外，亦逐步發展踏入門檻更高之各國 REACH、TSCA、FDA、EFSA 之原創產品，未來透過原創產品搭配標準產品併行結合銷售，將有助於該公司提升毛利與營運狀況；另為獲取更多特殊需求的特用化學品市場，該公司採彈性之設計、製程和銷售經營策略，提供在地客製化的服務支援，將更有效擴展銷售通路及市場範圍，對於該公司未來於產業之地位發展係為一大利基。

(C)專注於高技術含量及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特用化學品

該公司不以削價競爭為手段，多年來堅持專注在技術含量較高之利基型特用化學品，藉由技術創新、穩定之產品品質設計出高性價比或高附加價值的配方產品，方便快速的解決客戶生產上或產品性能不足的問題，近年來持續投入研發已逐漸獲得成效，例如該公司為了滿足客戶期望具有低氣味、易添加、長效耐侯等產品特性，開發出奈米乳液型紫外光吸收劑與安定劑，可應用於水性環保塗料，又該公司獨家專利之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不但可解決產品容易光老化的弱點，亦可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及塑料)，不會於日後使用時遷徙到產品表面，造成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故兼具環保及安全的特性，此外，該公司之高效廣譜型紫外光吸收劑，具有極佳的零遷移表現與熱穩定性，不僅能應用於食品接觸包裝，其在 UV-A 波段高效率的吸收表現，可遮蔽藍光波長至 405nm，同時保持低初始色，為高端光學材料的應用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由此可知該公司以其充沛之研發創新能量及紮實生產能力建立市場區隔差異化，對於該公司未來產業地位發展實為有利因素。

B.不利因素

(A)中小型化工廠獨自發展難度高

特用化學品係技術密集度高之產業，中高階技術主要係由歐美日大廠所掌握，相較於歷史悠久、規模龐大之歐美日大廠，臺灣素以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之主力，以其所擁有之知名度、發展支持資源以及全球服務之深廣度，實難以望其項背；而低階技術之產品又易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規模雖未能與該行業大廠匹敵，但該公司專注本業已持續深耕數十年，尤以美洲市場著墨最深，以其產品性能佳、性價比高、交期準時及在地服務等優勢，多年來已與客戶建構出穩固且信賴之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亦投注大量研發資源建立專利佈局，並以科學技術深入研究特用化學品，其堅強創新實力及穩定優

異品質已深得化學產業之世界龍頭大廠如：Phillips 66、Avient、Sun Chemical、3M、PPG、Sherwin Williams 等之肯定，於該產業界已累積一定之知名度，而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及投注資源於開發新創產品與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並加深、加廣銷貨網絡之佈局，朝研發、製造及銷售全方位廠商發展，以期強化自有產品與市場區隔差異性，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B)專業人才難尋，且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特用化學產業之價值主要來自厚實的研發技術能力，因此研發人才成為該產業廠商能否成功立足之關鍵因素之一。由於該公司十分重視人才學經歷及專業程度，對專業人才之需求隨終端市場應用多功能需求與日俱增，為爭取更優秀之專業研發人才，且為凝聚現有專業人才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資產，依員工職能及業務所需提供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等課程制度，更鼓勵員工參加技術論壇、技術發表，增進人才之專業能力，並定期舉辦各類團康活動、提供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等獎金及補助，藉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制度和獎酬制度增加員工向心力、降低離職率並減少培育新員工的學習成本，且擬透過申請股票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期能夠持續提高人均貢獻。

(C)原物料價格變動敏感度高

特用化學品產業原料價格係隨終端原油價格或原物料供貨情形而有變動，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經濟體之基礎建設快速發展，對於特用化學品原物料需求亦快速增長，然近年來中國對未合規化學工廠進行停工整頓以期減緩環境污染，同時亦造成化學原料缺口，使得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態勢。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該公司採購人員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狀況調整採購計畫，而針對重要原物料供應商，係採取以鞏固彼此間交易關係穩定為優先，不以進貨價格為唯一考量之策略，並且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長久經營下不僅可取得有利的交易價格及條件，亦多可在市場缺貨或搶貨時取得優先供貨機會；此外，該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存貨及安全庫存量控管情形，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工廠接單生產與計畫生產排程，避免囤積過多原料與產品而發生呆滯之狀況。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研發與生產單位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量、提高良率及增加

產量來降低生產成本，另更持續挹注資源發展中高階、高毛利之自創產品以降低原物料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以提升公司生產競爭力。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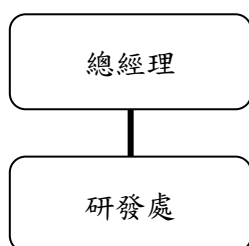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故初期以「Design House」為營運模式，並設有專屬實驗室，至 93 年興建新竹廠房自行生產時，正式設立研發中心及建置研發團隊。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研究開發特用化學品於不同產業之應用(如交通運輸工具、光纖數位印刷、電子材料、醫療用 X 光片、太陽隔熱膜、食品包材及防火建材等)，且始終堅信創新為核心價值之根本，而優秀的研發團隊更為公司實力之根基，故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化學背景人才，建構豐沛研發能量之研發團隊，憑藉挑戰新技術之信心，持續投入研發測試資源及遵守綠色環保製程規範，經過多年來鍥而不捨實驗及測試信念，成功開發出許多原創或客製化專利產品並逐漸獲得客戶認同，其研發團隊除擁有優異之學歷外，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背景，未來公司亦將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及投入資源，累積研發能量。

另就研發部門組織及工作職掌說明，目前該公司設有一研發處，係直接隸屬於總經理室轄下，並無再細分部門，管理運作方式則係以專案專責人員進行實驗測試及記錄，而其研發構想主係透過客戶需求調查及蒐集產品新應用領域之市場資訊，主導新產品功能及規格開發，經評估技術可行性後，進行產品物性測試與分析，確認各項原料投入、檢測分析、預估成本、設備配置及符合綠色製程，安排實驗試製及產線設計等後續試樣認證、量產和註冊專利階段，除此之外，亦定期針對既有產品進行效益評估及製程改善，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價值，以更環保、安全及效率作為研發主要目標。

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處	1.新產品研究開發、試量產。
	2.專利、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3.製程能力改良與提升。
	4.應用測試。
	5.客戶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集團研發部門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期 初 人 數	7	8	7	7
	本 期 新 進	1	-	-	-
	本 期 離 職	-	1	-	-
	部 門 調 入 (出)	-	-	-	-
	退 休 及 資 遣	-	-	-	-
	期 末 人 數	8	7	7	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50	9.49	10.50	11.00
平 均 服 務 年 齡		37.74	39.22	40.21	40.71
離 職 率 (註)		0.00%	12.50%	0.00%	0.0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6	5	5	5
	大 專	1	1	1	1
	高 中 (含) 以 下	-	-	-	-
合 計		8	7	7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研發部人員分別為 8 人、7 人、7 人及 7 人，其研發人員人數並無太大變化，而其平均服務年資約 7.5~11.00 年之間，呈遞增趨勢，足以顯現該公司研發人

員於研究開發經驗均有相當資歷，其中又以研發處處長年資 18 年最高，其自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畢業後即任職於奇鈦公司迄今，在化學有機合成專業領域外，亦具備產品應用之跨領域實務經驗，故在其與總經理帶領下，研發團隊相當穩定，人員流動率極低，且因注重研發人員素質，其研發人員學歷多在碩士以上。

另就流動性而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0%、12.50%、0%及 0%，其中僅 109 年發生人員離職，其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考量，然其為年資尚淺之研發人員，並非具有核心技術之管理人員，故其離職並未對該合併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除此之外，由於該合併公司對於研發實驗過程之計畫、文件及圖表等，皆列為公司營業機密文件，嚴格控管及歸檔，且要求所有接觸研發實驗之參與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並於工作契約內容中載明之，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即使人員流動亦會依照規定辦理交接手續，故公司之營運受個人離職影響甚低。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研發團隊在資深同仁帶領下，研發成果顯著，故就其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對該合併公司研發處運作與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3,239	20,089	20,858	9,360
營業收入淨額	1,321,456	1,159,671	1,497,058	422,969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76%	1.73%	1.39%	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239 千元、20,089 千元、20,858 千元及 9,36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76%、1.73%、1.39%及 2.21%，其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與獎金、實驗儀器維護保養費、委外研究費、研發耗材及設備折舊等費用，其委外研究費主係由於該合併公司委託外部機構針對化學物質之劑量、濃度及刺激度進行分析及試驗，亦是為了測試新材料，共同推動新技術層次所產生之費用，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金額均維持在一定水平上，並受研發項目不同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二十餘年之獨家技術，並持續致力於新創產品之開發及生態永續之使命，以不對環境產生負擔之製程為優先考量，成功開發出應用於不同領域之添加劑，且亦取得歐洲、美

國、中國、日本及台灣等地區之發明專利及與認證，茲將該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11 年截至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實質效益
106 年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 Chiguard R-455	1.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 2.可共用於塗料與塑料兩大領域。 3.可共用於水性/ 油性塗料系統。 4.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塑料), 不會於日後使用時遷移到產品表面,造成人體健康與環境危害。
107 年	光引發劑 Chivacure TPO-L	1.液態光引發劑。 2.樹脂相容性極高。 3.可作為載體溶解其他粉體光引發劑。 4.可進行光漂白反應，固化後不黃變。 5.可深層固化。 6.適用於傳統汞燈與 UV-LED 固化系統。
	光安定劑 Chiguard 1152	1.反應型光穩定劑。 2.N-OR type 光穩定劑。 3.耐酸性樹脂體系。 4.高性能、長效及高溫穩定。 5.嵌入固定在高分子主鏈(塗料/塑料)。 6.使用時不會遷移到產品表面。
108 年	紫外光吸收劑/遮蔽劑 Chiguard GA403	1.光吸收效率高之紅移型紫外光吸收劑。 2.初始色淺之藍光吸收劑。 3.耐溫性高，可添加於高溫工程塑料(PET、PC、PMMA)。 4.低毒性、低遷移性、可應用於食品包材且可通過歐洲及美國 FDA 法規。
	光引發劑 R-gen 990	1.Aminoketone 液體光引發劑，光速度快、低氧阻聚、可深層固化。 2.可應用於傳統汞燈與 LED-UV 固化系統，應用範圍廣。 3.體系混溶性佳、配方設計自由度高，適用無溶劑 UV 塗料系統。 4.低色度，可應用於彩色塗料體系。
109 年	功能性複配抗氧化劑 Revonox U-5035	1.液態抗氧化劑系統，易使用於 TPU 合成。 2.提供 PU 發泡或 TPU 合成的初始色控制。 3.抑制 PU 發泡的紅心現象。
	無酚複配抗氧劑 Revonox 610V	1.高效率無酚複配抗氧化劑系統，通過 FDA 認證適用於食品直接接觸包裝的聚烯烴材料。 2.可提供聚烯烴材料優異的熱加工安定性，面對多次熱加工條件下仍可有效維持良好的色度與物性。
	紫外光吸收劑/遮蔽劑 Chiguard KB403	1.溶劑溶解度好，適用於塗料。 2.UV 吸收效率高，可當作 UV 遮蔽劑與藍光吸收劑。 3.外觀顏色淺，應用於清漆塗層不影響產品外觀。
110 年	功能性複配熱安定劑 Revonox U-5068	1.高效率熱安定劑系統，有效控制 TPU 合成初始色。 2.提供 TPU 或其他塑料熱烘烤安定性，抑制熱黃變與維持物性。
	功能性複配熱安定劑 Revonox U-5068L	1.液態型高效率熱安定劑系統，易使用於 TPU 合成。 2.提供提供 PU 發泡棉或 TPU 高分子的顏色與物性控制。 3.對 NOx 不敏感，不產生煙氣黃變。 4.提供 MI 穩定性。 5.抑制 TPU 薄膜的晶點產生。
111 年 截至截至 評估 報告出 具日止	高效水性光安定劑 EXP-UVS-WUD	1.純水性光安定劑，不含溶劑、無氣味 2.奈米乳化技術，儲存安定性長達一年 3.stir-in 特性，與水性樹脂有極佳的混溶性 4.高效 UV 保護性，使用半量即超越常規水性光安定劑的效能 5.具優異光壽命，提供長效耐候性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合併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皆係憑藉研發團隊本身之專業知識，及長期累積之豐富經歷所開發而成，部分技術會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研究開發，惟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F.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經營策略之道為創新發展，並以綠色製程提升產品價值，且憑藉優異之製程開發設計能力及獨家技術，以原創新化學品為主，新創製程為輔，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改良；而面對全球對環保議題的重視及相關法規日趨嚴格，該合併公司之未來研發發展計畫係朝更安全、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方向邁進，如開發環保型無鹵阻燃劑、高效藍光吸收劑、高效液態光引發劑、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以及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等產品，除強化、提升產品功能性及效能外，亦在既有技術基礎下向外延伸至新領域、新產業及新材料之應用。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列表如下：

研發項目/ 方向	功能用途/內容	應用領域
環保型無鹵阻燃劑	1.耐高溫、透明、低吸濕磷系阻燃劑。 2.適用於高端塗料與塑料應用。	1.高溫工程塑膠如 PC、PA、PET 等要求透明外觀的阻燃塑材。 2.透明阻燃塗料，可應於水性、油性、UV、膠黏劑等系統。
高效藍光吸收劑	1.長效低色度之 UV/藍光吸收塗層。 2.添加於塗料中，可以以塗層形式創造透明的 UV 或藍光阻隔層。 3.方便施工(滾塗/噴塗/淋塗)於各種材料表面。	高端電子與光學材料應用。
高效液態光引發劑	1.應用於 LED UV 固化系統。 2.液態產品溶解度好容易操作，適用於低黏度油墨體系。	應用於日趨普及的 LED 395/ 405nm 固化系統，維持現有光固化效率，在達到節約電能的同時，維持印刷線速度。
高效複配功能性抗氧化劑	1.高性能耐熱安定系統。 2.液態且對 NOx 不敏感的熱安定劑。 3.以高效熱穩定劑與碳基自由機捕捉劑產生的協同效應為核心，提供材料良好的熱黃變穩定性的保護。	1.能有效抑制 TPU 熱黃變，可廣泛應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系統。 2.適用於各種芳香族聚氨酯應用，提供該領域長久存在的熱黃變、MI 控制、晶點抑制等解決方案。
高效高耐候型紫外光吸收劑	1.提供塗層更優異的 UV 保護功能，更進一步延長塗層的耐候性。 2.為艷色有機顏料、螢光顏料、染料或其他 UV 敏感物質提供更有效的 UV 保護，延長產品外觀壽命。	適用於各種高耐候要求的塗料與塑料應用。
高效水性塗料光/熱穩定劑	1.賦予水性樹脂抵抗光/熱老化的性能 2.無溶劑、無氣味、易混溶 3.不影響樹脂本身物性、儲存穩定性、耐候性	1.水性木器漆、水性工業漆、水性膠黏劑、水性烤漆 2.有長時間且高耐候要求的水性塗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合併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且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而奇鋇公司多年來已研發出多項原創產品並成功銷售上市，故為強化產品競爭力，針對產品專利進行全球佈局，除取得生產地國家(台灣)之發明專利及產品商標權外，考量歐美地區為國際化學大廠競爭之地，故亦投資大量資金登錄美國毒性物質管理法(TSCA)之物質名錄，以及取得歐盟REACH之註冊號，且為避免侵權之情事，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檢索及蒐集等事務，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協助維護。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合併公司往來之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無發現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號	專利權期間	
					起始日	結束日
1	苯並呋喃衍生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403507B	2013/8/1	2031/3/16
	苯并呋喃衍生物及其应用	中國大陸	發明	CN102675269B	2014/6/25	2031/5/29
	Benzofuranone derivative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me	美國	發明	US8840810B2	2014/9/23	2031/8/23
	ベンゾフラノン誘導体およびその用途	日本	發明	JP5280501B2	2013/9/4	2031/8/30
	Benzofuranone derivative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me	歐盟	發明	EP2500341B1	2012/9/19	2031/9/5
	벤조푸라논유도체및이의적용	韓國	發明	KR10-1338786B1	2013/12/2	2031/10/3
2	螺環雙亞磷酸酯系化合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503326B	2015/10/11	2034/5/13
	Spiro bisphosphite based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歐盟	發明	EP2944644B1	2017/11/1	2034/10/20
	Spiro bisphosphite based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加拿大	發明	CA2870410C	2016/8/2	2034/11/11
	スピロビスホスファイト系化合物及びその使用	日本	發明	JP6063430B2	2016/12/22	2034/11/24
3	液態光引發劑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564276B	2017/1/1	2036/3/13
	液态光引发剂及其应用	中國	發明	CN107188996B	2018/10/26	2036/7/25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號	專利權期間	
					起始日	結束日
		大陸				
4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638039B	2018/10/11	2037/7/6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加拿大	發明	CA3062853C	2021/6/8	2037/7/6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美國	發明	US10717714B2	2020/7/21	2037/7/7
	反応性紫外線吸収剤およびその適用	日本	發明	JP6843269B2	2021/2/25	2037/7/7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韓國	發明	KR10-2291750B1	2021/8/13	2039/10/30
5	紫外線吸收化合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680975B	2020/1/1	2038/6/25
	紫外线吸收化合物及其应用	中國大陸	發明	CN110643064B	2021/4/6	2039/5/15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加拿大	發明	CA3044469C	2021/5/11	2039/5/26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韓國	發明	KR10-2241726B1	2021/4/13	2039/6/11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美國	發明	US10894873B2	2021/1/19	2039/8/6
	ULTRAVIOLET ABSORBING COMPOUN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歐盟	發明	EP3587425B1	2021/12/22	2039/5/20
	紫外線吸收化合物およびその用途	日本	發明	JP6853853B2	2021/3/16	2039/6/19
6	液態光引發化合物及其應用	台灣	發明	TWI677492B	2019/11/21	2038/7/16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美國	發明	US10385145B1	2019/8/20	2039/2/21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歐盟	發明	EP3598233B1	2020/11/11	2039/3/26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韓國	發明	KR102208642B1	2021/1/22	2039/4/22
	液体光開始化合物とその用途	日本	發明	JP6833898B2	2021/2/5	3039/5/2
	LIQUID PHOTO INITIATING COMPOUND AND USES OF THE SAME	加拿大	發明	CA3039209	2021/8/31	203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專利種類	申請號	申請日	公告日
1	REACTIVE ULTRAVIOLET ABSORBE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歐盟	發明	17916744.0	2019/10/22	尚未公告
2	反應型紫外光吸收劑及其應用	中國大陸	發明	201780089426	2019/10/11	尚未公告
3	液态光引发化合物及其应用	中國大陸	發明	201910136549.6	2019/2/25	尚未公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項次	商標樣式	註冊號	類別	註冊區域	權利期間	
					商標取得日	結束日
1		01170063	第 1 類	台灣	2005/9/1	2025/8/31
		01183385	第 9 類	台灣	2005/12/1	2025/11/30
		4478188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08/6/14	2028/6/13
		4478187	第 9 類	中國大陸	2008/1/7	2028/1/6
		3153308	第 1 類	美國	2006/10/10	2026/10/10
		5362352	第 1 類	日本	2010/10/22	2030/10/22
		UK00910938827	第 1 類	英國	2012/6/5	2032/6/5
		010938827	第 1 類	歐洲	2014/2/21	2032/6/5
2	Chitex	01562235	第 1 類	台灣	2013/2/1	2023/1/31
		10838491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4/2/28	2024/2/27
3	Chivacure	01031040	第 1 類	台灣	2003/2/1	2023/1/31
		2946411	第 1 類	美國	2005/5/3	2025/5/3
		4321651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07/12/14	2027/12/13
4	CHIGUARD	01291662	第 1 類	台灣	2007/12/16	2027/12/15
		3347546	第 1 類	美國	2007/12/4	2027/12/4
5	ZURAN	01270193	第 1 類	台灣	2007/7/16	2027/7/15
		3351797	第 1 類	美國	2007/12/11	2027/12/11
		5636393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09/11/14	2029/11/13
6	CHILLA	01292614	第 17 類	台灣	2007/12/16	2027/12/15
7	REVONOX	01486963	第 1 類	台灣	2011/12/1	2031/11/30
		4130979	第 1 類	美國	2012/4/24	2022/4/23(註)
		9278776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2/4/14	2032/4/13
8	R-GEN	01562241	第 1 類	台灣	2013/2/1	2023/1/31
		4308124	第 1 類	美國	2013/3/26	2023/3/25

項次	商標樣式	註冊號	類別	註冊區域	權利期間	
					商標取得日	結束日
		11042381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3/11/21	2023/11/20
9	Applurol	01672391	第 1 類	台灣	2014/11/1	2024/10/31
		01672401	第 2 類		2014/11/1	2024/10/31
		01684084	第 17 類		2015/1/1	2024/12/31
		4780353	第 1/2/17 類	美國	2015/7/28	2025/7/27
		14612478	第 1 類	中國大陸	2015/7/21	2025/7/20
		14612477	第 2 類	中國大陸	2015/7/21	2022/5/6
		14612476	第 17 類	中國大陸	2015/7/21	2022/5/6
10	DAHA	01866628	第 1 類	台灣	2017/9/16	2027/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提出延展申請，尚待核准。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年；歲；%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員		129	137	131	134
新進人員		31	8	27	19
離職 人員 (註 1)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6	7	13	6
	生產線員工	17	7	11	10
	合計	23	14	24	16
資遣人員		2	3	0	0
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 人數	經理人	6	6	7	7
	一般職員	46	42	40	45
	生產線員工	85	83	87	85
	合計	137	131	134	137
平均年資(年)		4.34	5.43	6.11	6.04
平均年齡		35.35	36.47	36.55	36.92
離職率(註 2)		14.38%	9.66%	15.19%	1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 人、131 人、134 人及 137 人，員工人數穩定，並無重大變化，其中直接員工人數占總人數比重最高，約占六成左右，整體員工平均年資則介於 4.34~6.11 年間。

就員工離職率分析之，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3 人、14 人、24 人、16 人及 14.38%、9.66%、15.19%、10.46%，離職原因多係個人家庭或健康因素、職涯規劃或環境不適應等，該等離職人員以直接員工居多，一般職員次之，均依相關人事規章於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工作交接及離職手續，加上離職人員多為年資尚淺或基層員工，其替代性相對較高，人員之缺補可藉由調派或招募而遞補承接其工作，對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止底並無退休人員，惟分別資遣 2 名、3 名、0 名及 0 名員工，主要係因員工不適任、未達應有工作表現所致，針對該幾名被資遣員工該合併公司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先通告並支付資遣費用，未有違法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產線直接員工及一般職員之流動率較高，惟該等人員替代性高，輔以該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人力管理與人力培訓計畫，若有員工離職，其相關工作均可安排人員進行交接後離職，亦適時招募人員及時補足所需人力，故上述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合併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評估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	原料	164,929	62.37	174,762	62.28	158,727	62.28	45,829	62.71
	直接人工	13,927	5.27	14,018	4.99	12,826	5.03	3,731	5.10
	製造費用	85,590	32.36	91,846	32.73	83,308	32.69	23,523	32.19
	合計	264,446	100.00	280,626	100.00	254,861	100.00	73,083	100.00
光安定劑	原料	22,539	83.09	29,230	78.28	29,407	81.21	8,466	88.73
	直接人工	626	2.31	1,152	3.08	892	2.46	110	1.15
	製造費用	3,960	14.60	6,960	18.64	5,914	16.33	966	10.12
	合計	27,125	100.00	37,342	100.00	36,213	100.00	9,542	100.00
光引發劑	原料	315,773	84.35	93,021	85.74	87,486	81.10	47,754	82.09
	直接人工	8,134	2.17	2,109	1.94	2,806	2.60	1,393	2.40
	製造費用	50,467	13.48	13,367	12.32	17,589	16.30	9,023	15.51
	合計	374,374	100.00	108,497	100.00	107,881	100.00	58,170	100.00
抗氧化劑	原料	96,231	53.75	101,804	56.31	155,137	50.26	18,832	55.34
	直接人工	12,305	6.87	11,217	6.20	20,692	6.70	2,160	6.35
	製造費用	70,513	39.38	67,775	37.49	132,871	43.04	13,038	38.31
	合計	179,049	100.00	180,796	100.00	308,700	100.00	34,030	100.00
其他	原料	5,360	40.61	10,681	43.38	441	33.59	-	-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接人工	1,006	7.62	1,799	7.31	103	7.84	-	-
	製造費用	6,832	51.77	12,142	49.31	769	58.57	-	-
	合計	13,198	100.00	24,622	100.00	1,313	100.00	-	-
總計	原料	604,832	70.48	409,498	64.81	431,198	60.82	120,881	69.14
	直接人工	35,998	4.19	30,295	4.79	37,319	5.26	7,397	4.23
	製造費用	217,362	25.33	192,090	30.40	240,451	33.92	46,550	26.63
	合計	858,192	100.00	631,883	100.00	708,968	100.00	174,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類別，其產品製程主要以單一純化學物質或複合配方物經過製程及配方用量進行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半成品，再經精製、純化、烘乾、粉碎及配料等加工過程製成成品，成品逐批確認檢查及測試，待測試通過後始進行包裝，並依訂單出貨予客戶。經檢視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其各成本要素中占比最高者為原料，比重介於 60.82%~70.48%，製造費用次之，約 25.33%~33.92%，而由於該合併公司之生產製程係採自動化生產，直接人工則主要從事投料及檢測，故直接人工費用占產品成本比重最低，僅 4.19%~5.26%。

以各產品別細說之，由於該合併公司係依製成品產出量與批次生產所耗工時分攤人工成本與製造費用，除 108 年度受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光引發劑系列產品占總產品成本比重偏高之外，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仍以紫外光吸收劑與抗氧化劑這兩類為最大宗，故產品成本要素結構較為相似，其中紫外光吸收劑之原料成本占比介於 62.28%~62.71%，直接人工約 4.99 %~5.27%，製造費用占比則在 32.19%~32.73%之間，而抗氧化劑之原料成本占比介於 50.26%~56.31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則分別為 6.20%~6.87%及 37.49%~43.04%，該二類別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主係受市場需求不同造成產品組合差異、原料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等綜合影響所致，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則隨原料成本比重增減而呈相反變化趨勢；而光安定劑則因生產製程相對較短，故分攤到之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較少，使得原料成本占比較高，介於 78.28%~88.73%；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成本要素結構中亦以原料占比最高，介於 81.10%~85.74%之間，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1.94%~2.60%及 12.32%~16.30%，原料占成本比重相對其他產品為高，除因其係屬高單價原料之外，另因部分光引發劑產品主要原料於往年供需失衡時採購單價偏高所致；另其他產品包含阻燃劑及其他系列產品，108~109 年度主要係受終端客戶對於與奇鈦合作開發之阻燃劑需求變化之影響，其產品結構變化不大，另 110 年度因所占比重不高，故不擬進一步分析比較。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變動原因主係該合併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調整生產產品組合，以及受到原料價格及匯率波動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茲就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其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與比率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1,830	15.27	153,127	13.20	195,541	13.06	57,477	13.59
外銷	中國	274,609	20.78	300,348	25.90	414,564	27.69	99,557	23.54
	美洲	589,500	44.61	500,837	43.19	632,882	42.27	201,543	47.65
	歐洲	162,082	12.27	96,866	8.35	142,751	9.54	22,987	5.43
	其他	93,435	7.07	108,493	9.36	111,320	7.44	41,405	9.79
	小計	1,119,626	84.73	1,006,544	86.80	1,301,517	86.94	365,492	86.41
合計		1,321,456	100.00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422,9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內外購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358,237	36.11	286,224	42.37	366,824	39.40	108,596	35.19
外購	633,914	63.89	389,343	57.63	564,094	60.60	199,965	64.81
合計	992,151	100.00	675,567	100.00	930,918	100.00	308,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外銷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84.73%、86.80%、86.94%及 86.41%，其中以美洲客戶為大宗，平均占總銷貨淨額 4 成左右，而與國外客戶銷貨交易之幣別主要採用美金為計價單位，故美金之匯率走勢對該合併公司

營收及獲利具一定程度影響；另內外購方面，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63.89%、57.63%、60.60%及 64.81%，該合併公司外購主要以原物料居多，採購價格多採美金及人民幣報價，故針對外購部份採取自然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風險，亦會因應外匯付款之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評估外幣收支之淨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合計(A)	(458)	(3,989)	(3,711)	7,368
營業利益(B)	101,164	65,777	176,508	56,537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B)	(0.45)	(6.06)	(2.10)	13.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58)千元、(3,989)千元、(3,711)千元及 7,36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0.45)%、(6.06)%、(2.10)%及 13.03%。108 年上半年仍受美中貿易摩擦擴大之影響，美元持續走升，惟下半年雙方逐步展開會談致使衝突情事減緩，美元開始走貶，且整體貶幅又大於上半年之升值，致 108 年度產生 458 千元之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例為(0.45)%；109 年初突然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人類生活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 Fed 亦採取無上限量化寬鬆計劃以防範可能產生的經濟大衰退，使得美元持續疲弱，致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989 千元，而疫情亦影響該合併公司當年度業績較前一年度下滑，致當年度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例達 (6.06)%；110 年度受到台灣對疫情控制得宜之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比他國有力，使得新臺幣對美金匯率持續走升，加上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期末美金淨資產大幅增加，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3,711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2.10)%；111 年第一季隨著美國通膨持續攀升，使得美國 Fed 透過快速升息以抑制通膨，連帶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貶，進而產生兌換利益 7,368 千元，占營業利益之 13.03%。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應屬合理，雖兌換損益對營業淨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該合併公司之本業持續穩定獲利，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外銷比重約八成五左右，外銷幣別主係以美元計價，而外購比重約在六成上下，雖有部分原材料進貨亦以美金支付貨款，惟其收款及付款之比重仍有差距，故尚無法達到

完全避險之效果，因此該合併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A.以自然避險方式，透過外幣應收及應付款之互抵，利用外幣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現金，部分支應以外幣購買原物料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減少匯率波動風險。
- B.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亦依據實際營運所需資金及外匯市場走向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的部位，於帳上僅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C.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多家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且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D.該合併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其承作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之作業依據，並加強風險控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註)	332,721	25.18	無	A 公司(註)	284,831	24.56	無	L 公司(註)	318,133	21.25	無	L 公司(註)	119,592	28.27	無
2	B 公司	69,426	5.25	無	C 公司	82,729	7.13	無	C 公司	138,374	9.24	無	E 公司	25,777	6.09	無
3	C 公司	57,784	4.37	無	E 公司	55,158	4.76	無	E 公司	110,804	7.40	無	C 公司	21,624	5.11	無
4	D 公司	44,568	3.37	無	I 公司	54,114	4.67	無	I 公司	80,052	5.35	無	N 公司	16,543	3.91	無
5	Sun Chemical	43,360	3.28	無	B 公司	41,082	3.54	無	B 公司	67,291	4.49	無	O 公司	16,231	3.84	無
6	E 公司	39,839	3.01	無	D 公司	34,684	2.99	無	D 公司	39,816	2.66	無	K 公司	15,933	3.77	無
7	F 公司	38,657	2.93	無	J 公司	31,671	2.73	無	N 公司	33,810	2.26	無	I 公司	15,253	3.61	無
8	EFI	37,614	2.85	無	G 公司	25,623	2.21	無	Kusumoto	33,665	2.25	無	B 公司	11,566	2.73	無
9	G 公司	34,512	2.61	無	Sun Chemical	23,935	2.06	無	M 公司	32,320	2.16	無	Kusumoto	11,397	2.70	無
10	H 公司	32,991	2.50	無	K 公司	23,063	1.99	無	Behn Meyer	27,326	1.83	無	P 公司	7,539	1.78	無
	其他	589,984	44.65	—	其他	502,781	43.36	—	其他	615,467	41.11	—	其他	161,514	38.19	—
	銷貨淨額	1,321,456	100.00	—	銷貨淨額	1,159,671	100.00	—	銷貨淨額	1,497,058	100.00	—	銷貨淨額	422,96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 L 公司。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奇鈦公司為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廠商，長年深耕於特用化學品領域，透過其豐沛的研發創新動能與堅實的製造實力，專注於經營特用化學品在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的應用，並針對終端客戶之需求加強產品性能、提升品質或拓展新應用領域，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其主要產品可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奇鈦公司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兼顧營運成本與客戶服務品質，故其銷售方式多係採經銷商模式，另亦有由該合併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應用客戶，而由於奇鈦公司係著重在技術含量較高之特殊型特用化學品，以多樣化產品配置之方式降低營運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終端客戶、產品與供應商，故其最近三年度各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區域競爭、市場趨勢、客戶需求、產品用途、原物料供貨情形等各個面向影響所致，茲將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經銷商

- ①L 公司（原名 A 公司，於 109 年底被 L 公司集團收購，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更名為 L 公司；授信條件：T/T 60~9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0 千元）

L 公司設立於 66 年，其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係北美地區特用化學產品專業經銷商，亦為美國化學品經銷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emical Distributors, NACD）成員，於芝加哥、紐澤西、加州、德州及奧勒岡等皆設有倉儲設施，以強大運銷網絡及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特用化學產品與售後服務，於 88 年度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交易往來，為該合併公司於美國之經銷商，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全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721 千元、284,831 千元、318,133 千元及 119,59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5.18%、24.56%、21.25%及 28.27%，其中，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4.39%，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經濟活動趨緩，連帶使得部分產品線略受影響外，再加上光安定劑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較劇烈，部分終端客戶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1.69%，主係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因價格較當地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使得 L 公司打入全球知名聚烯烴生產商供應鏈而取得訂單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04.43%，主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而該合併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另部分紫外光吸收劑

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疫情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終端客戶轉向採購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使得對 L 公司之銷售量增加。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與 L 公司長期穩定合作，對其銷售金額之比重約占各期 20%~30%之間，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為該合併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②E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貨款或 T/T 30 天；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 千元）

E 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塑料及相關添加劑等產品之經銷批發，除各種環保無鹵阻燃劑、耐水解穩定劑、有機矽抗衝擊劑及其他助劑之代理經銷外，在環氧樹脂膠黏劑、塗料、電子器件等行業亦有自主研發能力，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做，為客戶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為該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經銷商，於 104 年底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奇鈦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可作為 PA 等工程塑料及 PP、PE 等一般塑料添加劑用。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9,839 千元、55,158 千元、110,804 千元及 25,77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3.01%、4.76%、7.40%及 6.09%，其中，109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 38.45%，主要係因雙方開始交易往來後，E 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且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祭出鐵腕政策，成為全球最先控制住第一波疫情之國家，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使得內需市場拉貨力道逐漸增強，且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性價比優於競爭對手，使得終端客戶增加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使用量，再加上應用於生產尼龍塑料之光安定劑產品因終端客戶產品配方升級而增加用量所致，故 E 公司向該合併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並躍升為該合併公司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100.88%，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長途海運船期不穩，使得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供應不足，終端客戶因而改採購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致使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大幅成長，另 E 公司持續拓展下游業務，使得抗氧化劑產品銷售亦顯著成長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8.97%，主係因該經銷商持續推廣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使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略為成長。

③B 公司（授信條件：T/T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B 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印刷油墨、塗料、塑料和黏合劑等之原料的代理及經銷，為德國當地之客戶提供其所需之原料及相關技術服務，於 97 年度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交易往來，為該合併公司位於德國之

經銷商，主要負責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等德語區之銷售，目前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品項為全系列之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9,426 千元、41,082 千元、67,291 千元及 11,56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5.25%、3.54%、4.49%及 2.73%，其中，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衰退 40.83%，主要係應用於燈殼及包裝膜塗料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經銷商採購金額減少，再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歐洲市場之工業及汽車等終端客戶需求大幅下降，連帶使應用於汽車內飾及工業用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銷售金額下滑所致，排名亦由該合併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降至第五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63.80%，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歐洲消費市場需求回升，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以及抗氧化劑產品銷售金額較 109 年呈倍數成長；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4.51%，主係受到歐洲汽車工業需求放緩，使得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汽車部件之抗氧化劑產品整體銷售量較 110 年第一季下滑所致。

④C 公司（授信條件：T/T 30~9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C 公司成立於 85 年，為一家專業的化學研發、製造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塗料、添加劑及塑膠原料之銷售，並提供客製化生產與技術服務，產品終端應用領域包含體育用品、軍事、航空、船舶、汽車、採礦及工業市場等，於 97 年度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交易往來，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為該合併公司美國經銷商，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及抗氧化劑之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7,784 千元、82,729 千元、138,374 千元及 21,624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4.37%、7.13%、9.24%及 5.11%，其中，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 43.17%，主要係應用於生產人工草皮用功能性母粒之光安定劑產品具價格競爭優勢，終端客戶拉貨力道持續增強，再加上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使得以往年度流失之功能性母粒添加劑之終端客戶訂單回流，故使 C 公司晉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67.26%，主係 110 年度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疫情影響停工致供貨不穩，終端客戶爰而增加對該合併公司採購量，再加上該合併公司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供貨及品質穩定，成為北美客戶主要供貨來源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1.50%，主係因部分光安定劑產

品受到 110 年度海運船期壅塞影響，客戶一次性採購量較大，致 111 年第一季拉貨力道趨緩所致。

⑤D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300 千元）

D 公司成立於 60 年，係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主要從事各種原料添加劑及包裝容器之銷售，銷售範圍包括賓夕法尼亞州、紐澤西州、紐約州、馬里蘭州、德拉瓦州、維吉尼亞州及新英格蘭地區，於 105 年度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交易往來，為美國大西洋中部地區之專業經銷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4,568 千元、34,684 千元、39,816 千元及 2,1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3.37%、2.99%、2.66%及 0.52%，其中，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衰退 22.18%，主要係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經銷商採購金額減少所致，因而退居為該合併公司合併第六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取得終端 PVC 製造商認證導入其供應鏈，再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將成本較高之庫存降價出售其光引發劑產品，故使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80%；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 60.70%，主係 D 公司之終端客戶為增加與該合併公司之黏著度，而要求改為與該合併公司直接交易，故使得該合併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量及金額下降。

⑥G 公司（授信條件：T/T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1,000 千元）

G 公司係位於義大利之專業化學原料及相關產品之經銷商，主係依義大利與歐洲市場客戶之需求提供有關顏料、染料、添加劑、樹脂、硬化劑、溶劑等特用化學和工業用原料之產品，其產品終端應用市場包含油漆、油墨、化妝品、塑料及輪胎、建築與施工應用等，並憑藉其在化工領域之豐富經驗與物流資源，提供安全、高效和正確的物流管理，於 97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全系列之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512 千元、25,623 千元、22,715 千元及 12,11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61%、2.21%、1.52%及 2.86%，其中，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衰退 25.76%，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導致歐洲市場對於工業漆之需求大幅下降，進而使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業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銷售金額減少，加上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導致經銷商採購

金額減少，惟因其他客戶衰退幅度較高，故使 G 公司成為該合併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衰退 11.35%，主係修補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該經銷商未爭取到部分標案，再加上光安定劑上游原料供貨緊繃，故該合併公司調降銷貨予歐洲地區之配額，遂使其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6.15%，主要係因烏俄戰爭爆發，使得歐洲地區如汽車工業廠及木器漆廠等終端客戶之需求減少，致各項產品線拉貨力道放緩。

⑦K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DAYS；授信額度：新臺幣 3,100 千元）

K 公司成立於 90 年，係位於韓國之化學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物質之銷售，產品領域涉及農業、動物、食品、化妝品、製藥、土木建築及工業等各產業，係該合併公司位於韓國地區之經銷商，於 96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669 千元、23,063 千元、27,159 千元及 15,93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17%、1.99%、1.81%及 3.77%，其中，109 年度雖受惠於防疫帶動消費者對透明面罩需求增加，使得韓國終端客戶生產之 PC 透明隔板業績提升，連帶對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惟光引發劑產品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經銷商對該產品之採購金額減少，致使 109 年度對其銷售之金額較 108 年度衰退 19.55%，然其衰退幅度與其他客戶相比較少，故仍成為該合併公司之第十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7.76%，主係抗氧化劑產品與光引發劑產品分別通過終端客戶認證，帶動銷量成長，惟成長幅度較其他客戶少，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而 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5.90%，主係因部分抗氧化劑產品配合終端客戶需求而增加，加上應用於防疫用品之 PC 透明膜材因疫情需求而使得銷量持續隨之增加，另 PVB 塑料添加劑之抗氧化劑產品於 110 年 5 月通過認證後，終端客戶拉貨逐步放量，致其重回該合併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之位。

⑧M 公司（授信條件：T/T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5,500 千元）

M 公司於 86 年成立於西班牙，目前總部位於巴塞隆納，主要從事各種塗料、塑料、印刷油墨、樹脂及添加劑之銷售，係該合併公司位於西班牙地區之經銷商，於 98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之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345 千元、19,613 千元、32,320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22%、1.69%、2.16%及 0%，其中，109 年度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工業管道漆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連帶影響經銷商採購金額，致使 109 年度對其銷售之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33.16%；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64.79%，主係因歐洲地區疫情稍獲控制，工業需求面逐漸回升，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拉貨力道轉強，再加上應用於地坪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通過終端客戶認證後開始放量，並躍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之位；而 111 年第一季則因船期安排之時間性差異，導致訂單遞延至第二季出貨，故對其未有銷售金額。

- ⑨Kusumoto Chemicals, Ltd.(以下簡稱「Kusumoto」；資本額：日幣 450,000 千元；負責人：楠本慶太；地址：1-11-13, UCHIKANDA, CHIYODA-KU, 101-0047, Japan；網址：<https://www.kusumoto.co.jp/>；授信條件：T/T 30 天 / T/T AT SIGHT；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 千元)

Kusumoto 成立於 61 年，係位於日本之化學相關產品批發及生產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化學物質之批發銷售、塑料及樹脂生產，以及各式精密工具批發等業務，其化學產品領域涉及汽車塗料及油墨印刷等產業，係該合併公司位於日本地區之經銷商，於 109 年度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品項為全系列產品。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3 千元、33,665 千元及 11,39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0.17%、2.25%及 2.70%，其中，110 年度對其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1,564.11%，主係 110 年初因中國大陸競爭同業之光引發劑產品受日本主管機關質疑不符環保法令規定而無法順利報關，終端客戶為分散供應鏈風險而轉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光引發劑產品，且在 Kusumoto 積極經營市場之下，終端客戶陸續導入該合併公司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使 110 年度之銷售金額增加，並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微幅成長 4.8%，主係因光引發劑產品於 110 年 5 月份始正式導入該經銷商並開始銷售，而 111 年第一季該產品銷售業績穩定，其仍維持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 ⑩Behn Meyer Chemicals(T) Co., Ltd (以下簡稱「Behn Meyer」；資本額：泰銖 50,000 千元；負責人：Prasong Aramwittaya；地址：70/1, Liap Khlong Mon Road Tubyao, Ladkrabang Bangkok 10520 / Thailand；網址：<https://www.behnmeier.com/>；授信條件：T/T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3,900 千元)

Behn Meyer 係 91 年設立於泰國，其最終母公司為德國 Behn Meyer Deutschland Holding AG & Co. KG，其集團歷史可追溯至西元 1840 年，除了從事肥料與農用化學品之生產與銷售之外，亦經銷各種食品、動物飼料、化妝品、藥品、塗料、石化、塑膠、橡膠以及相關添加劑等產品，為東南亞地區之專業化學品經銷商，於 98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該合併公司主要對其銷售之品項為全系列之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521 千元、19,787 千元、27,326 千元及 5,54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40%、1.71%、1.83%及 1.31%，其中，109 年度雖應用於木器漆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受到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而瓜分終端客戶用量，導致該產品之銷量下滑，惟應用於眼鏡鏡片藍光過濾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成為終端客戶指定用料，並隨終端客戶自身需求成長而逐步增加用量，使得 109 年度整體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 6.84%，惟成長幅度與其他客戶相比較小，故未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 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38.10%，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紫外光吸收劑產品等產品業績較 109 年度成長，再加上應用於工業漆之光安定劑產品之競爭廠商供貨不穩，使得該合併公司對其之售價及銷量皆相對成長，並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3.90%，主要係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新開發當地木器漆廠客戶外，再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導入當地眼鏡製造商用以生產抗 UV 鏡片所致，惟其成長幅度與其他客戶相比較小，遂再度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終端應用客戶

- ①I 公司（授信額度：人民幣 476 千元）及 F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貨款；授信額度：0 千元）

I 公司成立於 105 年，主要係從事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負責人係為該領域之專家，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機械、電子、電力、能源、航空、一般工業及民生消費等領域；而 F 公司則設立於 107 年，主要營業項目係 3D 列印材料、膠黏劑及其他合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I 公司及 F 公司之關聯企業於 100 年度開始即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奇鈦有交易往來，惟後雙方交易往來逐漸式微，直至 105 年度雙方再度重新取得聯繫，故前述銷貨客戶對上海奇鈦之服務及產品品質具有一定程度之瞭解。108 年度 I 公司之負責人基於商業機密考量，採用新設立之 F 公司向上海奇鈦採購光引發劑，再將產品運送至 I 公司進行生產，故該合併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8,657 千元，占整體營收淨額之 2.93%，遂使得 F 公司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惟後續因雙方考量簡化交易複雜度，故改

由 I 公司直接向上海奇鈦採購，遂使 F 公司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上海奇鈦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48 千元、54,114 千元、80,052 千元及 15,25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21%、4.67%、5.35%及 3.61%，其中，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係受到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且終端市場需求穩定，故 I 公司向上海奇鈦採購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持續增加，致 109 年起皆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②J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4,200 千元）

J 公司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纖維、樹脂、阻燃劑、複合成形材料、化工原料、聚合物、醫藥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工具、資訊電子、安全防護、環境能源及醫藥醫療等領域，該合併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係協助量產其專利產品磷系阻燃劑，終端應用於汽車部件所使用之膠黏劑。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902 千元、31,67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35%、2.73%、0%及 0%，其中，10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 76.91%，主要係該產品尚處於推廣期，客戶需求尚未放量，惟該合併公司考量少量生產之換線成本較高，故於 109 年度與該客戶協商後增加出貨量，並於當年度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該客戶之產品尚有庫存，故未再向該合併公司公司下單採購。

③Sun Chemic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Sun Chemical」；資本額：無法查得；負責人：Myron Petruch；地址：35 Waterview Boulevard Parsippany, NJ 07054-1285 / USA；網址：<https://www.sunchemical.com/>；授信條件：T/T 30~60 天；授信額度：美元 400 千元）

Sun Chemical 為全球印刷油墨、塗料、顏料及化合物等之知名領導廠商，於 76 年加入日本上市公司 DIC 集團，產品應用範圍涉及包裝材料、出版品、印刷電路板、化妝品、汽車等市場，於 105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直接交易往來，目前對其銷售用於生產食品包裝、一般印刷或光固化油墨之光引發劑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360 千元、23,935 千元、19,352 千元及 6,59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3.28%、2.06%、1.29%及 1.56%，其中，109 年度雖因該合併公司應用於食品包裝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品質穩定，成功爭取終端客戶訂單回流，使得該產品之銷量增加，惟應用於一般油墨印刷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由於該客戶對光引發劑

產品之需求量較大，致使其他 TPO 大廠積極削價爭取訂單，故客戶轉而向該合併公司之競爭對手採購，使得 109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衰退 44.80%，亦使其降為該合併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衰退 19.15%，主係因光引發劑產品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且該產品非屬該合併公司之自製或核心產品，故售價較無競爭優勢，因而導致該品項訂單流失，並遂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而 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2.22%，主要係因海運船期安排之時間性差異，使得部分訂單遞延至 111 年第二季所致。

④N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

N 公司主要從事色母粒之製造及銷售，於 100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之產品，用以添加在色母粒中，並應用於 PC、PET 瓶/膜等。

108~110 年度其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07 千元、19,015 千元、33,810 千元及 16,54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05%、1.64%、2.26%及 3.91%，其中，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 36.73%，主要係以往年度供貨不穩定，致使部分應用於合成樹酯添加劑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之訂單流失，惟在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故客戶訂單逐漸回流，惟因其成長幅度不如其他客戶，故未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77.81%，主係因客戶自身業績成長增加採購量，及應用於尼龍生產之光安定劑產品及應用於工程塑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使得銷售逐步放量所致，遂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58.11%，主係因應用於 TPU 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通過該客戶認證，銷售逐步放量所致。

⑤O 公司（授信條件：T/T 30 天；授信額度：美元 500,000 千元）

O 公司主要係從事色母粒之生產及銷售，於 110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品項為光安定劑及抗氧化劑等產品，終端產品為塑料纖維。

該合併公司原係透過經銷商銷售予該終端客戶，惟因該合併公司長期與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對客戶需求掌握度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深受客戶青睞，故自 110 年度起客戶為增加黏著度而要求改與該合併公司直接交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52 千元及 16,23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1.56%

及 3.84%，銷售比重逐漸增加，並於 111 年第一季成為該合併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⑥P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

P 公司專注於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數位印花墨水及電子用化學品等各種商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 94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向該合併公司採購品項為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引發劑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7,491 千元、6,041 千元、16,477 千元及 7,53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0.57%、0.52%、1.10%及 1.78%，其中，108 及 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銷貨金額未有重大差異，且比重甚微，故皆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10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 172.75%，主要係部分應用於木器漆及工業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中國大陸競爭對手供貨不穩，故轉而向該合併公司下單，加上應用於 UV 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因市場發生短期缺貨之情況，使得 P 公司向該合併公司緊急採購備貨；而 11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成長 317.21%，主要係因應用於 TPU 樹脂生產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市場供貨緊張，P 公司轉向該合併公司下單所致，且其成長幅度與其他客戶相比較大，遂進入該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之列。

⑦Electronics for Imaging, Inc.（以下簡稱「EFI」；負責人：Mike Wozny；地址：1 Vutek Pl, Meredith, NH, 03253, / USA；網址：<https://www.efi.com/>；授信條件：T/T 60 DAYS；授信額度：美金 150 千元）

EFI 成立於 77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原為美國上市公司（NASDAQ：EFII），後於 108 年 7 月由國際知名私募基金 Siris Capital Group, LLC 將其收購下市。EFI 於全球擁有超過 30 個營運據點，主要從事工業噴墨印表機及墨水、商業印刷套裝軟體、移動式及雲端列印服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數位印刷技術之領導廠商，產品應用範圍涉及標籤、照片、包裝材料、紡織品、出版品、招牌、瓷磚及一般商業用印刷等市場。EFI 係於 105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奇鈦有直接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用於數位印刷油墨之光引發劑及光安定劑系列產品。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7,614 千元、136 千元、134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為 2.85%、0.01%、0.01%及 0%，其中，109 年度起因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由於該合併公司對光引發劑之需求量較大，致使其他大廠積極削價爭取訂單，故客戶轉向該合併公司之競爭

對手下單，使得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合併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⑧H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7,500 千元）

H 公司成立於 70 年，主要從事紫外線硬化塗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範圍包括木器製品塗裝、塑膠塗裝、印刷油墨、電子油墨、CD 保護膠及接著劑等領域，產品主要售往日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及中國大陸各地，目前已有 27 家子公司分佈於海外地區。H 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該合併公司有交易往來，目前主要採購品項為光引發劑及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作為數位印刷之 UV 油墨添加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991 千元、12,220 千元、10,520 千元及 5,90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重為 2.50%、1.05%、0.70%及 1.40%，其變化原因主要係因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雖各年度對其銷售之數量未有重大變化，惟因終端售價大幅下降，導致整體對其之銷售金額隨之下滑，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之金額分別為 785,810 千元、681,848 千元、918,657 千元及 248,581 千元，約占各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59.47%、58.80%、61.36%及 58.77%，而銷售予直接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535,646 千元、477,823 千元、578,401 千元及 174,388 千元，約占各年度之營收比重為 40.53%、41.20%、38.64%及 41.23%，經銷商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六成，惟該合併公司透過完善之經銷商管理制度及對終端客戶之需求掌握，降低對經銷商過度依賴之風險，將資源進行有效分配及運用，持續拓展全球業務布局。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遍及各產業，且因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有成，終端客戶除有世界級塗料公司、國際醫療電子大廠及全球知名化工集團之外，亦有各地區當地之中小型塗料及塑料廠商或石化廠。由於該合併公司之客戶層面廣泛，為有效經營客戶關係，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效益極大化，故透過經銷商模式作為主要經營方式，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經銷商之營收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約為 59.47%、58.80%、61.36%及 58.77%，故有銷貨集中於經銷商之情形，對第一大客戶經銷商 L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5.18%、24.56%、21.25%及 28.27%。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資料了解未來產業發展狀況，並針對前十大客戶執行一般性查核程序(銷貨抽核、發出銷貨函證、查閱客戶或其母公司網站資訊、取得徵信報告)以評估銷貨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另對於經銷商之再行銷售可行性進行相關查核程序(取得經

銷商銷售該合併公司產品之再銷售報告、抽核經銷商再銷售之銷貨憑證、進行視訊訪談)，以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節省營運成本並兼顧服務品質

由於終端客戶營運據點分布廣闊，除重視產品價格、品質之外，也希望有良好之在地服務，該合併公司經考量當地經銷商因具有完整之物流配送體系及業務行政團隊，可即時處理終端客戶之訂單或回應其需求，透過經銷商制度可節省於各地設立服務據點之費用，將資源作更有效的分配，除可降低行銷成本之外，亦可更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增加該公司產業競爭力，並兼顧客戶服務，爰與經銷商採用賣斷之方式，由經銷商直接與終端客戶進行銷售與安排產品配送。其中，奇鈦公司第一大客戶 L 公司，係該公司於創業初期即配合迄今，雙方合作歷史悠久且穩定，加上 L 公司因位置處於塗料產業之重鎮，故多家國際塗料大廠均係透過其提供服務，因此亦有銷貨集中於 L 公司之情事，其原因應屬合理。

(B)善用經銷商人脈網絡，拓展業務來源

由於特用化學品之種類繁多，每一種產品具有不同的化學成分，各應用領域、客戶需求規格亦不盡相同，而各地區經銷商因已在地經營許久，熟悉當地政策、產業發展與生態等，故具有豐富之地緣人脈網絡，對資訊之取得較為容易，除可自行開發新業務來源之外，亦可引薦奇鈦公司與終端客戶接觸，有助於該合併公司拓展業績並瞭解市場動態與未來發展趨勢。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遭經銷商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奇鈦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採經銷商模式經營，與主要經銷商合作至今，其中包含近 20 年以上之合作對象，與經銷商間具深厚革命情誼，且奇鈦公司深耕化學產業已久，研發團隊皆具有專業之化工知識及豐富之產業經驗，專精於研發及製造各種中高階特用化學品，並透過自有工廠與製程設計，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予終端客戶，深得客戶信賴，此外，特用化學品具用量少、品質精、組成複雜、用途特殊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性，其價格僅占終端產品小部分的成本，故終端客戶更重視產品品質與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對於認證通過之產品遭受更換之可能性極低，相對於一般化學品，其客戶忠誠度較高。經評估奇鈦公司短期內應無遭經銷商更換供應商之風險，倘遭特定經銷商更換供應商，因經銷商之功能主要在於統籌產品物流規劃、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間之產品需求與品質等溝通，奇鈦公

司目前針對重要終端客戶皆仍親自溝通產品屬性、技術支援及未來需求規劃，故對經銷商之依存度有限，且經評估奇鈦公司亦可自行銷售或再洽詢其他經銷平台，故對奇鈦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遭經銷商倒帳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前十大客戶中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應收帳款帳齡及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其收款條件係 T/T 30 天~90 天不等，且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重大異常情形，故經評估其對奇鈦公司應收帳款倒帳風險尚低。

整體而言，奇鈦公司雖銷貨集中於經銷商，惟短期間面臨上述所列風險之可能較低。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由於奇鈦公司在成立初期便以美國作為主要業務開發市場，透過與美國當地經銷商合作，以利快速打入知名大廠之供應鏈，並藉其綿密的配銷網絡，有效拓展業務，故至今美國市場仍為該公司之最大銷售區域，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美洲地區之銷售比重約占四成。奇鈦公司當時為進一步深耕北美市場並提供當地客戶最即時之服務，且有鑑於未來營業規模將越來越大，為避免受制於經銷商，故於 104 年初在德州休士頓正式成立美國子公司辦公室，擴大經營北美市場，除提供當地終端客戶另一個交易平台的選擇之外，並藉此向經銷商展示公司於當地市場亦有自行銷售與運作之能力，依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美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觀之，其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178,155 千元、119,132 千元、179,366 千元及 60,687 千元，而屬於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之營收分別為 105,988 千元、55,157 千元、112,288 千元及 45,191 千元，其營運策略之效益應已顯現。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奇鈦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等系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銷售政策係著重在技術含量較高之特殊型特用化學品，考量區域競爭、市場趨勢、客戶需求、產品用途、原物料品質與來源等各個面向因素，以多樣化產品配置之方式降低營運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終端客戶、產品與供應商之情事，終端應用客戶包含塗料廠、油墨廠、醫療器材公司、塑膠石化廠及功能母粒廠等為主。隨著世界各國紛紛開始建立化學貿易壁壘，包括歐盟 REACH、TW TCSCA 美國 LCSA、日本 CSCL、韓國 K-REACH 以及中國大陸的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等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陸續通過立法並開始執行，取得合法於相關市場銷售之權利所需

成本動輒新臺幣上百甚至上千萬元，直接衝擊到小型生產廠商的國際貿易業務與生存空間，奇鈦公司將持續挹注相關高進入門檻的法規投資，確保得到各區域市場之進場門票，並提升品牌形象；此外，隨著全球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對於化學工廠之限制日趨嚴格，奇鈦公司除具有綠色製程之外，亦持續關注國際主要禁限用化學品清單，確保所使用之原料均不含受關注之高風險物質，並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且環保之產品，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式展現公司之軟實力，吸引世界一流客戶青睞。

另奇鈦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優質之品質與服務，強化與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鞏固其市場地位，亦透過經銷商體系提供在地且即時之服務，節省該公司為了串接零散之終端客戶或繁雜之物流作業而分散資源。而在經銷商管理政策方面，奇鈦公司於挑選合作經銷商前，皆經考量經銷商總部所在區域、業務人員及營運據點(包含倉庫及物流能力)配置狀況、與相關區域目標客戶之往來關係等綜合因素，並根據經銷商之經營績效與其所回饋之銷售報告或客戶拜訪記錄等，對其負責之區域或終端客戶作適當調整；若遇有不同經銷商欲在同一區域經營之情形時，奇鈦公司亦會居中協調，由最適合之經銷商負責經營，倘遇經銷商不願意配合，則奇鈦公司即採調高售價或停止供貨之方式進行相關限制，以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效益極大化之效果。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 行人 關係
1	甲公司	183,924	18.54	-	乙公司	182,302	26.99	-	乙公司	246,409	26.47	-	乙公司	73,782	23.91	-
2	乙公司	178,078	17.95	-	己公司	59,234	8.77	-	己公司	103,863	11.16	-	己公司	30,738	9.96	-
3	丙公司	86,649	8.73	-	庚公司	46,933	6.95	-	丑公司	53,119	5.71	-	丑公司	25,592	8.29	-
4	丁公司	65,503	6.61	-	丁公司	29,929	4.43	-	庚公司	37,535	4.03	-	子公司之瑞 士集團公司	21,659	7.02	-
5	戊公司	64,118	6.46	-	丙公司	24,681	3.65	-	戊公司	29,458	3.16	-	戊公司	13,962	4.53	-
6	己公司	57,411	5.78	-	子公司之瑞 士集團公司	18,975	2.81	-	子公司之瑞 士集團公司	27,776	2.98	-	辰公司	8,972	2.91	-
7	庚公司	34,431	3.47	-	辛公司	15,931	2.36	-	辛公司	24,763	2.66	-	丁公司	8,960	2.91	-
8	辛公司	21,373	2.15	-	戊公司	15,646	2.32	-	丁公司	24,143	2.59	-	庚公司	8,805	2.85	-
9	壬公司	19,349	1.95	-	子公司	15,447	2.29	-	卯公司	22,648	2.44	-	巳公司	7,824	2.54	-
10	癸公司	17,187	1.73	-	丑公司	15,238	2.25	-	尹公司	19,901	2.14	-	卯公司	7,656	2.48	-
—	其他	264,128	26.63		其他	251,252	37.18		其他	341,303	36.66		其他	100,589	32.60	
—	進貨淨額	992,151	100.00		進貨淨額	675,568	100.00		進貨淨額	930,918	100.00		進貨淨額	308,5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合併公司為一從事橡塑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其銷售業務型態係以自製產品為主，並依市場銷售需求，輔以外購商品搭配銷售。就集團各公司功能性定位言，台北母公司係集團總公司，除統籌業務發展外，並於新竹及彰化設有工廠專責生產，故其對外主要進貨項目包含生產用之原物料與中間體、化學溶劑及商品等；另海外銷售服務據點則有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上海奇鈦除部分商品有向當地廠商採購外，其主要仍係依據訂單需求向母公司採購自有產品；美國奇鈦則係依據訂單需求向母公司採購自有產品。以下就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甲公司

甲公司係 98 年成立於山東省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有機磷系列阻燃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光安定劑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合併公司與甲公司之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光引發劑之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83,924 千元、0 元、17,945 千元及 3,676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8.54%、0%、1.93%及 1.19%。甲公司於 108 年度躍升為該合併公司第一大客戶，主要因中國大陸於 106 年進行供給側改革，加強環保監管力度，其中因光引發劑及原料製程對環境之影響相對其他特用化學品特別大，使得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的光引發劑廠商於此波整頓被淘汰，而新增產能的審批、投資建設週期較長，市場的暫時性供需失衡導致 TPO 及原物料價格快速上漲，亦導致市場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原料供不應求，為因應市場迫切訂單需求，該合併公司積極備貨生產因應。因甲公司已完成設備更新並重新投產，在其產品品質及供貨數量皆能滿足該合併公司之購料需求下，故該合併公司 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並成為當年度合併第一大供應商。109 年度則因 108 年度已採購充足原料，故當年度未再向其採購；之後隨著市場上光引發劑及原料主要供應商積極擴產，新增產能陸續投入，光引發劑市場供需已回穩，故 110 年度起僅繼續對其少量採購光引發劑原料，故 109 年度起皆未進入合併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② 乙公司

乙公司係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中工業區，係國內受阻胺光安定劑系列產品製造之領導廠商，雙方自該合併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合作關係，該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光安定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78,078 千元、182,302 千元、246,409 千元及 73,78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7.95%、26.99%、

26.47%及 23.91%。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呈現穩定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合併公司主力產品紫外光吸收劑之使用通常須搭配光安定劑，能達到更佳之化學反應效果，並有助於產品性能之提升，故為使產品系列更趨完整而有對外採購以搭配銷售之需求。而乙公司不論在產品品質或交期上皆能符合該合併公司要求，因而成為該合併公司採購光安定劑之主要廠商，近年隨著該合併公司相關產品陸續取得客戶認可及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對乙公司之採購需求亦隨之提升，亦使乙公司於 109 年度起穩居該合併公司合併第一大供應商之位。

③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 101 年，位處台中市，係日商在台設立之東南亞行銷據點，主要從事機能化學品、機能性食品之進口銷售業務，雙方自 107 年開始往來，該合併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生產光引發劑及紫外光吸收劑之原料、中間體，與紫外光吸收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6,649 千元、24,681 千元、5,00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73%、3.65%、0.54%及 0%。該公司與其往來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光引發劑原料供給自 106 年下半年以來受供給側改革影響處於相對緊張之情況，該公司為求供貨穩定，持續開發中國大陸以外之供貨來源，加上恰逢原光引發劑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因工安事故停工影響產能，該合併公司遂積極找尋其他替代廠商支應不足產能，而丙公司即為替代廠商之一。該合併公司主係透過其位於印度之營業據點向當地廠商採購原料，故自 107 年起開始採購交易，且於 108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躍居合併第三大供應商，但隨著中國大陸光引發劑原料供應及光引發劑市場供需逐漸穩定，該公司遂逐漸降低對丙公司之採購，110 年度起退出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 98 年，總部位於南京市，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穩定劑及鄰氨基苯甲酸甲酯等精細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合併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其有交易往來。該合併公司主係向其採購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生產光引發劑與紫外光吸收劑所使用之原料及中間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5,503 千元、29,929 千元、24,143 千元及 8,96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6.61%、4.43%、2.59%及 2.91%。108 年度為因應下游光引發劑需求而採購較多光引發劑原料，致當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109 年度起隨著光引發劑市場供需回穩，該合併公司未再向其採購光引發劑原料，且考量丁公司之貨源穩定性，該合併公司向其採購之紫外光吸收劑亦逐步轉由自其他供應商進貨，致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下滑，並於 110 年度下滑至合併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第一季因應光引發劑生產備貨需求向其採購原料，上升為合併第七大供應商。

⑤戊公司

戊公司創立於 104 年，為一提供醫學用藥及化學中間體進出口服務之貿易公司。該合併公司與戊公司之交易始於 104 年，目前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光引發劑、紫外光吸收劑與抗氧化劑之原物料，以及光引發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64,118 千元、15,646 千元、29,458 千元及 13,962 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46%、2.32%、3.16%及 4.53%。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達 64,118 千元，主要係因光引發劑市場需求大增，且因其中一家主要光引發劑原料供應商發生工安事故，致其產能及供貨能力無法滿足該合併公司之生產需求，故該合併公司轉向戊公司採購光引發劑原料以滿足部份需求，使其於 108 年度成為合併第五大供應商；109 年度起光引發劑市場趨於穩定，故未再向其採購光引發劑原料，故採購金額相對 108 年度減少，110 年度主要因採購抗氧化劑原料致採購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第一季因備料供生產排程投產而增加向其採購金額，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均維持在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列。

⑥己公司

己公司係成立於 81 年之化工產品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光引發劑、酯系列產品，自 87 年起即與台灣等多個國家業者合作生產光引發劑等系列產品，其係子公司上海奇鈦主要進貨廠商之一，雙方自 98 年起開始有交易往來，主要採購品項為光引發劑，上海奇鈦主要向己公司之進貨品項為光引發劑，該支產品係由台灣奇鈦協助其開發完成，該光引發劑主要應用於生產 3D 列印之材料與膠黏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7,411 千元、59,234 千元、103,863 千元及 30,73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5.78%、8.77%、11.16%及 9.96%，進貨金額及比重大致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光引發劑主要應用於生產 3D 列印之材料與膠黏劑，近來伴隨中國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加以上海奇鈦業務拓展有成，銷售持續成長所致。

⑦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 106 年，其所屬集團成立於 101 年，係以從事烷基酚及聚合物添加劑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主，於北京市及江蘇省徐州市設有生產基地，並於德國及美國設有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烷基酚、抗氧化劑、紫外光吸收劑及光穩定劑。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與庚公司開始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生產紫外光吸收劑中間體之原料。該合併公司係於 101 年與該集團旗下北京公司開始往來，後因該集團產線安排及銷售佈局調整，將生產及銷售該紫外光吸收劑中間體原料之業務轉由庚公司負責，故該合併公司於 108 年轉向庚公司進行採購，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34,431 千元、46,933 千元、37,535 千元及 8,80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47%、6.95%、4.03%及 2.85%，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穩定位居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⑧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 92 年，總部位於山東青島市，係致力於精細化工及液體化工領域，並集生產、研發、倉儲、運輸及貿易於一體之化工企業，於山東德州設有生產製造及研發中心，以生產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系列產品為主。該合併公司係於 104 年開始與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紫外光吸收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373 千元、15,931 千元、24,763 千元及 4,45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2.15%、2.36%、2.66%及 1.45%，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及比重尚呈現穩定，並均位居合併前十大供應商。

⑨壬公司

壬公司係尹公司之關聯企業，為 92 年註冊於香港之外銷經銷商，該合併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生產抗氧化劑及紫外光吸收劑之原料與中間體，以及紫外光吸收劑。該合併公司向其主要採購之生產抗氧化劑之中間體原係向子公司採購，惟因地理位置限制，致使子公司備貨及交期相對較長，基於增加料源及供貨穩定性考量，該公司遂增加向壬公司採購。108 年度該合併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9,34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95%，後因尹公司集團內部組織調整，壬公司於 108 年終止營運，該合併公司遂轉由直接向尹公司採購。

⑩尹公司

尹公司成立於 100 年，位於山東省青島市，係專門從事化工產品貿易服務，經營產品涵蓋化學中間體、染料和塑膠添加劑等。該合併公司於 100 年與尹公司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紫外光吸收劑及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等。該合併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779 千元、5,979 千元、19,901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38%、0.89%、2.14%及 0%，109 年度起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合併公司原係主要向尹公司之關聯企業壬公司採購，因尹公司結束壬公司營運，該合併公司配合其運作將原本向壬公司採購產品轉向其採購。而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視抗氧化劑市場需求及尹公司可供貨量而定，11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大幅增加，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 111 年第一季因尹公司可供貨量未能滿足該合併公司需求，故未向其採購。

⑪癸公司

癸公司係 91 年成立於杭州，從事紫外光固化新材料及含硫精細化工新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 UV 塗料、UV 油墨及 PCB 抗蝕劑等。癸公司係上海奇鈦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雙方自 102 年起即有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引發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87 千元、10,202 千元、10,741 千元及 3,25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73%、1.51%、1.15%及 1.06%，109 年度起由於下游客戶需求減緩，遂減少向其採購，並退出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⑫子公司

子公司總部位於紐約州斯克內塔第(SCHENECTADY)，至今已有超過百年歷史，係化學中間體、特種樹脂及溶劑產品之開發商及製造商，並於 9 個國家設有生產及銷售據點，業務範圍遍布全球。該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48 千元、15,447 千元、7,587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0.98%、2.29%、0.82%及 0%。由於地理因素之限制，使子公司備貨及交期相對較長，該合併公司遂於中國大陸尋得合格之替代供應商壬公司及尹公司進行採購以增加料源，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主要視抗氧化劑市場需求及子公司可供貨量而定，111 年第一季因子公司可供貨量未能滿足該合併公司需求，故未向其採購。

⑬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

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位於瑞士，該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之交易始於 102 年，向其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抗氧化劑之原料，該抗氧化劑主要應用於耐高溫之工程塗料。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62 千元、18,975 千元、27,776 千元及 21,65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62%、2.81%、2.98%及 7.02%。主要由於終端需求增加，且因子公司之瑞士集團公司供貨穩定，該合併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09 年度起穩定為合併前十大供應商。

⑭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 87 年，位於湖北省宜都市，係外銷導向之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二苯甲酮類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該合併公司與丑公司之交易始於 99 年，主要向其採購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向丑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245 千元、15,238 千元、53,119 千元及 25,59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54%、2.25%、5.71%及 8.29%，進貨金額與比重呈現上升趨勢。由於中國大陸自 106 年起持續針對化學產業加強環保稽查，致紫外光吸收劑原主要供應商丁公司自 106 年度起，

生產所需之部分化學原料有缺料情事，因而影響其供貨能力，該合併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遂逐步將部分需求轉向丑公司採購，108 年對其進貨金額顯著增加，並於 109 年度躋身合併第十大供應商，由於丑公司供貨穩定，110 年度起該合併公司對其紫外光吸收劑採購金額大幅增加，遂躍升為合併第三大供應商。

⑮卯公司

卯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杭州，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及受阻胺光安定劑之銷售，該合併公司自 101 年度與其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引發劑系列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752 千元、11,278 千元、22,648 千元及 7,656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48%、1.67%、2.44%及 2.48%，主要係因該集團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且配合該集團業務規劃，該合併公司對卯公司採購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並於 110 年度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⑯辰公司

辰公司於 96 年成立於湖北省蕪春縣，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及醫藥中間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合併公司與辰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交易往來，採購品項主要為光安定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78 千元、6,176 千元、5,369 千元及 8,97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14%、0.91%、0.58%及 2.91%，主要係隨著客戶需求而增減變化，111 年第一季為因應泰國經銷商訂單需求，故向其增加採購，遂使其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⑰巳公司

巳公司成立於 79 年，並於江蘇太倉市設有生產據點，主要產品包括光引發劑、塑膠添加劑、阻燃劑、光安定劑等特用化學品，該合併公司與其於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品項為光安定劑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合併公司對巳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 千元、0 千元、13,041 千元及 7,824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1%、0%、1.40%及 2.54%，自 110 年度起向其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該合併公司基於產線效益最大化考量，將光安定劑產品由自製改由對外採購，因其產品符合該公司需求，故向其採購所致。

綜上，該合併公司對進貨廠商金額之變動，係受到下游市場需求、生產排程規劃及供應商配合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致進貨金額及排名有所變動；再者，該合併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採購品項規格、數量、市場價格變化及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而有所差異，尚

無顯著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交易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由於特用化學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中可能涉及環境汙染與生產環境是否安全合規等議題，導致生產原物料或特定商品在特定時間內，可能因供給短缺問題而導致價格波動或供貨不穩定之情事，有鑑於此，該合併公司採購時首重產品品質及貨源之穩定性，故其主要進貨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合格供應商，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合併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3.37%、62.82%、63.34%及 67.40%，其中各年度皆未有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達三成以上，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合併公司係一專業特用化學品廠商，其進貨政策除商品係配合業務訂單及市場需求進行採購外，其餘均屬計畫性生產及採購，故係考量供應商最低採購量規定、最佳之經濟採購量，以及生產排程規劃而進行原料或中間體之採購，且亦會定期召開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生產及存貨去化狀況，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以避免因過度採購造成資金積壓或採購不足造成供應間斷之風險。另該合併公司採購之生產用原料係以品質、貨源之穩定性、交期及價格為必要考量因素，故該合併公司於遴選及認證合格供應商時，係以生產設備是否安全、合規，以及是否具備環保意識為首重考量，雖該合併公司並未與多數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主要原料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供貨來源尚稱穩定；再者，該合併公司亦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平時亦與供應商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能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供貨短缺而影響銷售及生產之情事。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159,671	1,497,058	422,969
應收票據	4,330	3,959	5,258
應收帳款	163,488	197,097	233,302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2.應收款項總額	167,818	201,056	238,560
3.備抵損失提列數	318	-	-
4.應收款項淨額	167,500	201,056	238,56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4	8.12	7.70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7	45	48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9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以下簡稱「奇鈦(Samoa)」)、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奇鈦」)及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奇鈦」)，其中除奇鈦(Samoa)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上海奇鈦與美國奇鈦主要分別作為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與美洲地區之銷售據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671 千元、1,497,058 千元及 422,969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為 167,818 千元、201,056 千元及 238,560 千元。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37,38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9.09%，主要係因各國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市場需求復甦，導致下游客戶對部分抗氧化劑產品、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等各類型主力產品線拉貨力道增強，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銷量大幅成長，再加上該合併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回升力道強勁，以略為降價搶攻訂單的策略奏效之下，使得應用於 3D 列印模型之光引發劑產品銷量隨之成長，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致使 110 年度整體營收呈現增長之趨勢，惟在該合併公司帳款控管得宜之下，回收情形良好，加上短天期授信條件之銷售客戶占比增加，使得應收款項並未同步大幅度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連帶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上升至 8.12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45 天。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71,10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0.21%，主要係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部分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終端客戶指定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再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抗氧化劑產品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該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之時間性差異，致使 111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 110 年同期成長，連帶使得 111 年第一季

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7,504 千元，成長 18.65%，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7.70 次，週轉天數亦上升至 48 天。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業績成長而同步增長，且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均落於 30~90 天之間，各年度並無重大異動，故其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客戶行蹤不明無法聯絡或宣布債務重整或破產等可能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則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該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 30~90 天，依該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該合併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外），逾期日 365 天以上為 100%，經評估尚屬合理。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167,818	201,056	238,560
帳列備抵損失金額(B)	318	-	-
備抵損失提撥率(B/A)(%)	0.1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就合併報告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提列政策與母公司提列政策相同，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31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0%及 0%，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之金額均係根據歷史發生壞帳之經驗以及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惟並未實際發生客戶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

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提列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1.6.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6.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258	5,258	100.00	-	-
應收帳款	233,302	231,066	99.04	2,236	0.96
合計	238,560	236,324	99.06	2,236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2,236 千元，其中屬未逾期帳款金額計 1,832 千元，而逾期未收回應收帳款 404 千元，占未收回應收帳款總額比率為 18.07%，其中，逾期未收回之帳款介於 1~120 天，主要係因部分銷貨客戶內部帳務請款作業流程之時間性差異所致，且依照該客戶過往付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奇鈦公司		167,818	201,056	238,560
	三晃公司		552,481	787,899	769,369
	雙鍵公司		675,936	658,573	679,648
	双邦公司		316,933	477,236	500,7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奇鈦公司		7.84	8.12	7.70
	三晃公司		4.63	4.25	4.09
	雙鍵公司		3.77	4.59	4.67
	双邦公司		4.42	5.07	4.9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奇鈦公司		47	45	48
	三晃公司		79	86	90
	雙鍵公司		97	80	79
	双邦公司		83	72	7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奇鈦公司		318	-	-
	三晃公司		17,046	17,885	1,074
	雙鍵公司		18,413	12,697	14,720
	双邦公司		266	3,029	2,041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	奇鈦公司		0.19	-	-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總額之比重(%) (B)/(A)			
	三晃公司	3.09	2.27	0.14
	雙鍵公司	2.72	1.93	2.17
	双邦公司	0.08	0.63	0.41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84 次、8.12 次及 7.7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7 天、45 天及 48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優於同業，且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0%及 0%，經與採樣同業比較，採樣同業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區間為 0.08%~3.09%，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位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優於同業，主要係因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所致，且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其政策提列，應尚屬合理允當。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呆帳風險，且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973,204	1,253,682	372,558
應收票據	4,330	3,959	5,258
應收帳款	124,931	135,187	172,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63	48,163	44,746
2.應收款項總額	164,524	187,309	222,332
3.備抵損失提列數	318	-	-
4.應收款項淨額	164,206	187,309	222,332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9	7.13	7.28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6	52	51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9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73,204 千元、1,253,682 千元及 372,558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4,524 千元、187,309 千元及 222,332 千元。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終端客戶需求逐步回升，除部分產品持續受到肯定，獲得越來越多終端客戶如家具木器漆塗料及汽車內裝工業漆廠商陸續採用之外，由於應用於生產寶特瓶及塑料膜之添加劑 108 年度以前因供應商供貨不穩導致訂單流失，在該公司對供應鏈加強管理而使供貨維持穩定後，陸續將失去之訂單爭取回流，以及應用於醫療塑料之抗氧化劑市場需求暢旺，使得拉貨力道持續加強，加上應用於功能性母粒之光安定劑之市場同類產品出現供貨緊縮情況，而該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客戶對其增加採購量，另 110 年初因中國大陸競爭同業之光引發劑產品遭受日本主管機關質疑不符環保法令規定而無法順利報關，使得終端客戶為分散供應鏈風險而轉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工業塗料與 PCB 防焊油墨之光引發劑產品，故 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80,47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82%，而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亦隨業績成長而同步成長 14.07%；111 年第一季之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部分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終端客戶指定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再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抗氧化劑產品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該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之時間性差異，致使 111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 110 年同期成長，連帶使得 111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惟在該公司應收款項控管得宜之下，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上升至 7.28 次，週轉天數亦下降至 51 天。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7.13 次及 7.28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56 天、52 天及 51 天，呈現愈來愈佳之趨勢，主要係因在業績成長的同時，該公司針對帳款控管得宜，回收情形良好，使得應收款項並未同步大幅度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而收現天數呈現逐年縮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係隨業績成長而呈現同步增長，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因對短天期授信條件之客戶銷售比重略為增加，而呈現越來越佳之趨勢，故其變化情形及原因亦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客戶行蹤不明無法聯絡或宣布債務重整或破產等可能導致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則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按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 30~90 天，依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個別辨認及異常款項已 100%提列外），逾期日 365 天以上為 100%，經評估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164,524	187,309	222,332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318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0.1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1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0%及 0%，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即係依歷史收款經驗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後而提列，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則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評價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就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提列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截至 111.6.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6.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258	5,258	100.00	-	-
應收帳款	172,328	170,304	98.83	2,024	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46	44,746	100.00	-	-
合計	222,332	220,308	99.09	2,024	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2,024 千元，其中屬未逾期帳款金額計 1,949 千元，而逾期未收回應收帳款 75 千元，占未收回應收帳款總額比率為 3.71%，其中，逾期未收回之帳

款介於 1~30 天，主要係因部分銷貨客戶內部帳務請款作業流程之時間性差異所致，且依照該客戶過往付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無法收回之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奇鈦公司		164,524	187,309	222,332
	三晃公司		552,481	799,472	註
	雙鍵公司		280,126	279,931	註
	双邦公司		280,226	427,775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奇鈦公司		6.59	7.13	7.28
	三晃公司		4.63	4.21	註
	雙鍵公司		4.39	4.84	註
	双邦公司		4.31	4.88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奇鈦公司		56	52	51
	三晃公司		79	87	註
	雙鍵公司		84	76	註
	双邦公司		85	75	註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奇鈦公司		318	-	-
	三晃公司		17,046	17,885	註
	雙鍵公司		6,439	4,621	註
	双邦公司		140	1,100	註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B)/(A)	奇鈦公司		0.19	-	-
	三晃公司		3.09	2.24	註
	雙鍵公司		2.30	1.65	註
	双邦公司		0.05	0.2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未出具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9 次、7.13 次及 7.28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其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損失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0%及 0%，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區間為 0.05%~3.09%，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位於採樣同業下緣，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所致，且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係依其政策提列，應尚屬合理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呆帳風險，且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59,671	1,497,058	422,969
營業成本		971,331	1,151,004	311,518
存貨	原物料	105,483	101,402	112,077
	在製品(含半成品)	98,579	50,110	63,912
	製成品	247,688	173,874	149,108
	商品	79,040	119,145	165,723
存貨總額(A)		530,790	444,531	490,8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3,719	59,825	54,760
存貨淨額		407,071	384,706	436,060
(B)/(A)(%)		23.31	13.46	11.16
存貨週轉率(次)		1.70	2.36	2.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5	155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奇鈦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奇鈦公司本身、奇鈦(SAMOA)、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其中奇鈦(SAMOA)為投資控股公司，帳上並無存貨。奇鈦公司為一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其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係為集團總公司，並於新竹及彰化設有工廠專責從事生產，其中新竹廠除作為生產基地外，亦為集團產品研發中心，故就存貨組成言，奇鈦公司本身之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以及主要用以搭配銷售之外購商品；另海外銷售服務據點則有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除上海奇鈦部分存貨有向當地廠商採購外，其餘均係依據訂單需求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故子公司存貨係帳列存貨中之商品類別。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組成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30,790 千元、444,531 千元及 490,820 千元。109 年底存貨總額主係由於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肆虐，景氣不確定性持續升高，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減緩，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加上光引發劑市場供給端產能逐漸恢復下，市場供給量增加，光引發劑相關存

貨去化較慢，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偏高；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該公司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86,259 千元，降幅達 16.25%。111 年第一季底較 110 年底增加 46,289 千元，漲幅為 10.41%，主要因隨著國外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備貨，其中原料及商品增加金額較大，主係依生產排程備貨及依客戶訂單增加光引發劑系列商品之採購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1.70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215 天，主係該合併公司營運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營收衰退，雖公司對採購備料轉為保守，但在營運狀況衰退及存貨緩慢去化下，致存貨週轉率較低。110 年度則因營運狀況回升，且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由 109 年度之 1.70 次持續攀升至 110 年度之 2.36 次，週轉天數則由 215 天縮短至 155 天。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為 2.66 次，週轉天數為 138 天，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因長期供貨穩定而終端客戶增加下單量，及部分抗氧化劑產品之訂單集中於 110 年底，配合貨運時程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及同業供料情形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111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存貨 去化情形		111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12,077	57,071	50.92	55,006
在製品(含半成品)	63,912	60,085	94.01	3,827
製 成 品	149,108	100,418	67.35	48,690
商 品 存 貨	165,723	120,208	72.54	45,515
合 計	490,820	337,782	68.82	153,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合併公司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計訂單數量需求、各產品間不同之生產排程、安全庫存量及上游原物料供應情形而提前備置庫存，惟因該合併公司為提供客戶多樣彈性之選擇，陸續研發出多種系列產品，加上其化學品之化學性質相對穩定，平時亦以密封包裝方式保存於通風、乾燥且避光之適當環境，並盡量以整包裝領料投產，減少分拆散存之情形發生，因此其保存期限往往可長達數年，故在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特性下，該合併公司係以產品年產量規劃生產排程，因而存貨去化速

度較受限制。該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490,820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337,78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8.82%，以下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原物料

該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原物料總額為 112,077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57,071 千元，去化比率為 50.92%，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尚有充足存貨，因而其使用之原料仍留於庫存內，待持續投產，而物料未去化金額為 1,103 千元，所占比重尚低，且亦將持續耗用於後續生產排程。整體觀之，該合併公司之原物料去化程度端視銷貨訂單情形、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有所變動，存貨尚未去化之原因主係因應生產排程預先備料之庫存及生產排程調整等原因，原物料暫存於庫存內所致，其去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B. 在製品(含半成品)

該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在製品(含半成品)總額為 63,912 千元，其中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為 21,077 千元及 42,835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60,085 千元，去化比率為 94.01%，其中在製品已全數生產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除部分因品質異常並已全數提列損失之外，其餘主要係因生產排程尚未屆至，故仍放置於半成品倉待後續使用。整體觀之，該合併公司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C. 製成品

該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製成品總額為 149,108 千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00,41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35%，而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該合併公司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生產效率，以計畫式生產方式降低成本之備貨庫存，如部分光引發劑、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等產品尚在持續銷售去化中；此外，尚有部分未去化之製成品因產品品質異常尚待重工或尚無法對外銷售。惟該合併公司已針對未能去化之成品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商品

該合併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商品總額為 165,723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20,208 千元，去化比率為 72.54%，而未去化之商品主係目前仍持續銷售商品之備貨庫存，其餘則為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而放置較久之商品，惟未能去化之商品皆已依政策提列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由於化學品具有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特性，該合併公司推出之系列產品品項眾多，且考量各項產品所需備用之原物料數量，加上近年來大陸地區原物料缺貨潮影響，而須事先提前囤貨，故原物料存貨去化速度稍顯緩慢，加上生產排程係以產品年產量為規劃，使得整體存貨水位相對偏高，惟該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依政策針對存貨庫齡過長之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採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母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再者，考量該合併公司之特用化學產品，產品及相關原物料生命週期較長，且具不易發生變質或損壞等特性，且其存放較久之存貨經檢測後品質沒問題，仍可於 2~3 年內領用或銷售，存貨較無過時之虞，惟該合併公司為能真實反映存貨現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庫齡逾 1 年以上之存貨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並按產品類別依下表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茲將該合併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庫齡 存貨	半年以下	半年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0%	25%	50%	100%
在製品	0%	0%	25%	50%	100%
製成品	0%	0%	25%	50%	100%
商品	0%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3,719	59,825	54,760
存貨總額(B)	530,790	444,531	490,820
提列比率(%) (C)=(A)/(B)	23.31	13.46	1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3,719 千元、59,825 千元及 54,760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31%、13.46%及 11.16%。109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受 TPO 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 TPO 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因而達 23.31%；11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63,894 千元，主係 TPO 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111 年第一季隨著存貨去化順利，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持續下降。經檢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依其提列政策提列且屬適足，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故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奇鈦公司	530,789	444,531	490,820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奇鈦公司	123,719	59,825	54,760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奇鈦公司	407,071	384,706	889,109
	三晃公司	708,383	813,341	527,914
	雙鍵公司	382,241	521,953	381,053
	雙邦公司	264,740	373,994	889,109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奇鈦公司	23.31%	13.46%	11.16%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奇鈦公司	1.70	2.36	2.66
	三晃公司	3.48	3.58	3.39
	雙鍵公司	5.64	5.59	4.99
	雙邦公司	4.70	5.44	5.4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 2)	奇鈦公司	215	155	138
	三晃公司	105	102	108
	雙鍵公司	65	66	73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双邦公司	78	68	6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奇鈦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採樣同業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 1.70 次、2.36 次及 2.66 次，週轉天數則為 215 天、155 天及 13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呈現存貨週轉情形持續好轉趨勢，主要因該公司 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大幅減少，111 年隨著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銷售暢旺等影響，致存貨周轉情形持續好轉。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採樣同業係採存貨淨額設算，另主係該公司考量工廠生產效率、成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因素，係以產品年銷售需求數量一次性投產，再視各產品所需之生產時間調配產線排程，除維持各產品之供貨穩定外，亦保有多樣化之產品供客戶選擇。綜上因素，使得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同業低，週轉天數偏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3.31%、13.46%及 11.16%，惟採樣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中，各公司之存貨金額皆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以比較。然該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備抵提列政策據以提列，109 年度主係受 TPO 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光引發劑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達 23.31%；隨著光引發劑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提列比率則大幅下降。111 年第一季隨著存貨去化順利，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持續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973,204	1,253,682	372,558
營業成本	848,836	978,926	273,948

存貨	原物料	105,483	101,402	112,077
	在製品(含半成品)	98,579	50,110	63,912
	製成品	247,689	173,874	149,108
	商品	31,604	55,900	74,551
存貨總額(A)		483,355	381,286	399,6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0,523	57,878	52,103
存貨淨額		362,832	323,408	347,545
(B)/(A)(%)		24.93	15.18	13.04
存貨週轉率(次)		1.62	2.26	2.81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6	161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提供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為一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專業廠商，其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係集團總公司，並於新竹及彰化設有工廠專責從事生產，其中新竹廠除作為生產基地外，亦為集團產品研發中心。該公司銷售業務型態係以自製產品為主，並依市場銷貨需求，輔以外購商品搭配銷售，故其帳列存貨包含各種不同性質之化學物質原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原物料係指生產所需之各種不同性質之化學物質，在製品為仍在化學反應過程中之化學物質，製成品則係將半成品(完成化學反應之化學物質)烘乾磨粉完成之成品，其中又以製成品占總體存貨比重最高，依不同化學性質及功能用途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特用化學品。

109 年底存貨總額主係由於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肆虐，景氣不確定性持續升高，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減緩，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加上光引發劑市場供給端產能逐漸恢復下，市場供給量增加，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較慢，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偏高；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該公司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102,069 千元，降幅達 21.12%。111 年第一季底較 110 年底增加 18,362 千元，小幅成長 4.82%，主要因隨著國外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而增加備貨，其中原料及商品增加金額較大，主係依生產排程備貨及依客戶訂單增加光引發劑系列商品之採購所致。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1.62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226 天，主係該公司營運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營收衰退，雖公司對採購備料轉為保守，但在營運狀況衰退及存貨緩慢去化下，致存貨週轉率較低。110 年度則因營運狀況回升，且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由 109 年度之 1.62 次持續攀升至 110 年度之 2.26 次，週轉天數則由 226 天縮短至 161 天。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為 2.81 次，週轉天數為 130 天，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紫外光吸收

劑及光安定劑因長期供貨穩定而終端客戶增加下單量，及部分抗氧化劑產品之訂單集中於 110 年底，配合貨運時程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需求變化及同業供料情形等因素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111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12,077	57,071	50.92	55,006
在製品(含半成品)	63,912	60,085	94.01	3,827
製 成 品	149,108	100,418	67.35	48,690
商 品 存 貨	74,551	56,164	75.34	18,387
合 計	399,648	273,738	68.49	125,9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計訂單數量需求、各產品間不同之生產排程、安全庫存量及上游原物料供應情形而提前備置庫存，惟因該合併公司為提供客戶多樣彈性之選擇，陸續研發出多種系列產品，加上其化學品之化學性質相對穩定，平時亦以密封包裝方式保存於通風、乾燥且避光之適當環境，並盡量以整包裝領料投產，減少分拆散存之情形發生，因此其保存期限往往可長達數年，故在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之特性下，該公司係以產品年產量規劃生產排程，因而存貨去化速度較受限制。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399,648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273,73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8.49%，下面就各存貨組成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原物料總額為 112,077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57,071 千元，去化比率為 50.92%，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因尚有充足存貨，因而其使用之原料仍留於庫存內，待持續投產，而物料未去化金額為 1,103 千元，所占比重尚低，且亦將持續耗用於後續生產排程。整體觀之，該公司之原物料去化程度端視銷貨訂單情形、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有所變動，存貨尚未去化之原因主係因應生產排程預先備料之庫存及生產排程調整等原因，原物料暫存於庫存內所致，其去化情形應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B.在製品(含半成品)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在製品(含半成品)總額為 63,912 千元，其中在製品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為 21,077 千元及 42,835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60,085 千元，去化比率為 94.01%，其中在製品已全數生產去化完畢，尚未去化之半成品除部分因品質異常並已全數提列損失之外，其餘主要係因生產排程尚未屆至，故仍放置於半成品倉待後續使用。整體觀之，該公司在製品(含半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針對未去化之存貨，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業依公司提列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應無異常情事。

C. 製成品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製成品總額為 149,108 千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100,418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35%，而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該公司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生產效率，以計畫式生產方式降低成本之備貨庫存，如部分光引發劑、光安定劑、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等產品尚在持續銷售去化中；此外，尚有部分未去化之製成品因產品品質異常尚待重工或尚無法對外銷售。惟該公司已針對未能去化之成品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商品

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商品總額為 74,551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去化金額為 56,164 千元，去化比率為 75.34%，而未去化之商品主係目前仍持續銷售商品之備貨庫存，其餘則為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而放置較久之商品，惟未能去化之商品皆已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由於化學品具有產品生命週期長之特性，該公司推出之系列產品品項眾多，且考量各項產品所需備用之原物料數量，加上近年來大陸地區原物料缺貨潮影響，而須事先提前囤貨，故原物料存貨去化速度稍顯緩慢，加上生產排程係以產品年產量為規劃，使得整體存貨水位相對偏高，惟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依政策針對存貨庫齡過長之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淨變現價值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到可出售狀態所需投入之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採成本與重置成本孰低法逐項比較，而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再者，考量該公司之特用化學產品，產品及相關原物料生命週期較長，且具不易發生變質或損壞等特性，且其存放較久之存貨經檢測後品質沒問題，仍可於 2~3 年內領用或銷售，存貨較無過時之虞，惟該公司為能真實反映存貨現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依提列政策計算及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庫齡逾 1 年以上之存貨視為有呆滯之風險，並按產品類別依下表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茲將該公司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庫齡 存貨	半年以下	半年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0%	25%	50%	100%
在製品	0%	0%	25%	50%	100%
製成品	0%	0%	25%	50%	100%
商品	0%	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20,523	57,878	52,103
存貨總額(B)	483,355	381,286	399,648
提列比率(%) (C)=(A)/(B)	24.93	15.18	13.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提供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0,523 千元、57,878 千元及 52,103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93%、15.18%及 13.04%。109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主係受光引發劑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光引發劑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因而達 24.93%；11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62,645 千元，主係光引發劑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所致。111 年第一季隨著存貨去化順利，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持續下降。經檢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依其提列政策提列且屬適足，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故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奇鈦公司	483,355	381,286	399,648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奇鈦公司	120,523	57,878	52,103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奇鈦公司	362,832	323,408	347,545
	三晃公司	708,383	813,341	(註 2)
	雙鍵公司	178,505	293,995	(註 2)
	雙邦公司	224,850	335,779	(註 2)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奇鈦公司	24.93%	15.18%	13.04
	三晃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雙鍵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雙邦公司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奇鈦公司	1.62	2.26	2.81
	三晃公司	3.48	3.58	(註 2)
	雙鍵公司	5.34	4.71	(註 2)
	雙邦公司	4.60	5.34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註 2)	奇鈦公司	226	161	130
	三晃公司	105	102	(註 2)
	雙鍵公司	68	77	(註 2)
	雙邦公司	79	68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季係該公司提供自結財務報表。

註 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

註 2：採樣同業並未出具 111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奇鈦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為計算基礎，採樣同業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2.26 次及 2.8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26 天、161 天及 130 天，呈現持續好轉趨勢，主要因該公司 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上升情況下，產品銷售暢旺，尤其因光引發劑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大幅減少，111 年隨著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銷售暢旺等影響，致存貨周轉情形持續好轉。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除因採樣同業係採存貨淨額設算，另主係該公司考量工廠生產效率、成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因素，係以產品年銷售需求數量一次性投產，再視各產品所需之生產時間調配產線排程，除維持各產品之供貨穩定外，亦保有多樣化之產品供客戶選擇，綜上因素，使得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同業低，週轉天數偏長。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93%、15.18%及 13.04%，惟採樣同業個體財務報告中，各公司之存貨金額皆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以比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備抵存貨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109 年度主係受光引發劑市場價格大幅下滑及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致光引發劑相關存貨相對提列較高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達 24.93%；隨著光引發劑相關存貨於 110 年度去化順利，提列比率則大幅下降。111 年第一季隨著存貨去化順利，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持續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實際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及期後去化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其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奇鈦公司	1,321,456	1,159,671	(12.24)	1,497,058	29.09	422,969	20.21
	三晃公司	3,243,968	2,752,601	(15.15)	2,850,638	3.56	796,849	9.66
	雙鍵公司	3,496,960	2,632,875	(24.71)	3,063,040	16.34	781,745	7.89
	双邦公司	2,072,967	1,605,153	(22.57)	2,013,489	25.44	605,594	20.25
營業毛利	奇鈦公司	256,711	188,340	(26.63)	346,054	83.74	111,451	42.30
	三晃公司	282,137	139,355	(50.61)	128,104	(8.07)	74,671	218.10
	雙鍵公司	677,192	443,048	(34.58)	537,843	21.40	126,273	(9.13)
	双邦公司	338,571	230,993	(31.77)	277,223	20.01	94,078	7.05
營業利益 (損失)	奇鈦公司	101,164	65,777	(34.98)	176,508	168.34	56,537	44.71
	三晃公司	17,323	(243,755)	(1,507.18)	(95,951)	60.64	18,223	153.86
	雙鍵公司	243,400	89,682	(63.15)	147,345	64.30	25,919	(46.72)
	双邦公司	128,472	57,635	(55.14)	84,563	46.72	26,452	27.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系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提供特用化學品之專業廠商，為滿足不同產業不同客戶之需求，各系列產品亦依其功能與效用而有多種不同品號，其產品主要為應用於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之塑橡膠添加劑、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化學工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該合併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及上櫃公司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双邦公司」）為本次評估報告所引用之國內採樣同業，其中三晃公司主要從事抗氧化劑、阻燃劑等特用化學品、熱可塑彈性品、植物及環保用藥等之生產與銷售，其產品營收比重以特用化學品為主；雙鍵公司為專注於塑膠添加劑、光固化材料、數位印花墨水及電子用化學品等各種商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以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之塑膠添加劑占產品銷售比重最高，而光引發劑及光固化用添加劑等之光固化材料產品次之；双邦公司主要從事塗佈貼合、PU 樹脂及特用化學品之製造買賣，其中特用化學品以產銷硬化劑及買賣光引發劑為主。

以下茲就該合併公司與採樣同業三晃公司、雙鍵公司及双邦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之：

(1)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之營運策略係由奇鈦公司負責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系列產品之生產，並以其為集團銷售中心，業務足跡遍及全球，於中國上海及美國分設有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二處銷售據點，除了透過奇鈦公司與主要經銷商及終端應用客戶交易之外，亦藉由上述子公司就近接觸當地市場，以即時掌握銷售市場最新資訊，並以靈活之行銷及通路策略，與當地中小型經銷商及產品終端應用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逐步拓展客源及市場占有率。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1,456 千元、1,159,671 千元、1,497,058 千元及 422,969 千元。受到中國大陸落實供給側改革之影響，使得部分規模小、環保措施未能達標的廠商被迫停工，而新建之合規廠房因審批、投資建設時程較長，未能及時補上市場缺口，導致 106 年下半年起全球光引發劑產品供不應求，連帶使光引發劑產品及其原料價格快速上漲，該合併公司亦因此受惠，嗣後隨市場新增產能陸續投入，中國大陸主要供應商均完成擴產，暫時性供需失衡的情況緩解，故自 108 年第二季起光引發劑產品價格逐漸從高檔滑落；109 年度雖受到終端客戶為提高其溶劑型 X 光片產品使用之效果，因而調整配方結構，且隨著該客戶新開發之水性應用 X 光片產品成功打入日本醫療市場，故陸續透過經銷商提高對該合併公司抗氧化劑產品之使用量，使得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4,726 千元，以及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祭出鐵腕政策，成為全球最先控制住第一波疫情之國家，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內需市場拉貨力道亦隨之增強，加以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性價比優於競爭對手，終端客戶增加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使用量，使得該產品整體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7,665 千元，另有中國大陸客戶因取得石化廠標案訂單，增加採購應用於聚烯烴之抗氧化劑，使得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5,085 千元，加上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致使以往年度流失之功能性母粒添加劑之終端客戶訂單回流，使得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6,085 千元，惟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使得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導致下游客戶整體採購金額大幅減少 277,903 千元，使得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61,785 千元，下降 12.24%。

隨著世界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導致 110 年度下游客戶對部分抗氧化劑產品、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等各類型主力產品拉貨力道增強，使得前述產品合計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5,700 千元，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該合併公司生

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銷量大幅成長，連帶導致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5,467 千元，再加上該合併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需求回升力道強勁，以略為降價搶攻訂單的策略奏效之下，使得應用於 3D 列印模型之光引發劑產品銷量隨之成長，整體銷售金額亦較 109 年度增加 77,254 千元，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光引發劑產品，致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4,298 千元，綜上所述，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37,38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9.09%；而 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0.21%，主要係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因競爭對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而該公司長期供貨穩定，故第一大經銷商客戶 L 公司之終端客戶指定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再加上部份抗氧化劑產品因 L 公司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該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之時間性差異，暨美國子公司接單狀況持續良好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由於特用化學品涵蓋範圍廣泛，各採樣同業專注發展之產品組合內容及營運規模互異，故營業收入變化有所不同。其中，三晃公司 109 年度除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連帶使得其各項產品線(特用化學品、植物保護用藥、熱可塑性聚胺酯膠粒及樹脂等產品)皆呈現業績衰退之情況，且因中國大陸快速控制第一波疫情，使得其原預期之轉單效應並未顯現外，另因其產品線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削價競爭狀況影響較大，故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下滑 15.15%，110 年度則因受到新冠肺炎疫苗問世，世界各國疫情逐步獲得控制，使得三晃公司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3.56%，111 年第一季則較 110 年同期微幅成長 9.66%；雙鍵公司 109 年度除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內外銷業績略受影響之外，另因受到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之影響，使其位於中國大陸鹽城之工廠持續處於停工狀態，致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衰退 24.71%，惟 110 年度除受惠於市場需求回升之外，另因雙鍵公司之 5G、LED、UV 光固化及數位印花墨水等相關應用領域產品陸續開發完成並陸續送樣客戶認證及推廣，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6.34%，而 111 年第一季則較 110 年同期微幅成長 7.89%；双邦公司同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使 109 年度之塗佈貼合、樹脂及硬化劑等主力產品內外銷量均略有下滑，使得業績較 108 年度衰退 22.57%，110 年度則因其產品線穩定，業績恢復至近疫情前之水準，而 111 年第一季則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0.2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金額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規模不同所致，然若以營業收入增減幅度觀之，其表現不遜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採樣同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政策、市場競爭情形及主力產品不同所致，而該合

併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地區，多年來與既有客戶保持良好夥伴關係，近年來亦積極開發中國市場與強化美國地區客戶關係，以在地化行銷方式就近接觸及服務客戶，故在與客戶合作關係基礎穩固下，以優異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加上該合併公司積極致力於自有工廠產銷配置的管控與外購商品供應鏈的管理，致使業績明顯增長，使其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奇鈦公司	256,711	19.43	188,340	16.24	346,054	23.12	111,451	26.35
三晃公司	282,137	8.70	139,355	5.06	128,104	4.49	74,671	9.37
雙鍵公司	677,192	19.37	443,048	16.83	537,843	17.56	126,273	16.15
雙邦公司	338,571	16.33	230,993	14.39	277,223	13.77	94,078	15.5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6,711 千元、188,340 千元、346,054 千元及 111,45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9.43%、16.24%、23.12%及 26.35%。108 年第二季起受到光引發劑產品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致使該合併公司之產品相關存貨成本與原料偏高，且隨著存貨去化速度趨緩之影響下，使得 108 年度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722 千元，致使毛利率下滑至 19.43%；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68,371 千元，衰退 26.63%，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使終端客戶拉貨減少，且部分產品受到市場價格競爭及匯率因素調降售價，使得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63,943 千元，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市場價格持續下降，使得高價庫存去化速度放緩，故當年度共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 15,089 千元所致；110 年度則因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使得該合併公司之高毛利產品銷售量隨之成長，合計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1,190 千元，再加上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分別因製程改善與採購成本降低，以及微幅調漲終端售價的情況下，毛利率持續上升，合計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2,654 千元，另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予終端客戶及經銷商，在庫存原料及成品陸續投產及銷售去化之下，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而迴轉，致 110 年度共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故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而 111 年第一季因高毛利之產品銷售比重較高，銷售組合的改變連帶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

採樣同業方面，三晃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泛用品為主，故易受到市場競爭情勢與原物料採購價格波動之影響，108~110 年度三晃公司因部分產品受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因而調降售價，且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航運塞港等因素影響，使得原物料及運費成本價格上漲，再加上美國貨幣寬

鬆政策導致外幣收入大幅減少，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持續下滑，惟 111 年第一季因營收規模逐漸回升，且在運費成本壓力趨緩之下，毛利率止跌回升；雙鍵公司 109 年度則主要係受到子公司全年度停工之影響，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整體市場拉貨力道放緩，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雖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疫情稍獲控制使業績回升，惟其子公司仍因中國大陸環保監管及安全檢查之要求尚未復工，故其獲利成長力道有限；雙邦公司主要產品含塗佈貼合、樹脂及特用化學品等，其中特用化學品包括硬化劑與光引發劑，且光引發劑係以貿易為主，其產品項目應用相對較為多元，108~110 年度主要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原物料及運費上漲之影響，使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而 111 年第一季則因疫情逐步趨緩，營收規模較 110 年同期成長之下，毛利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光引發劑產品跌價影響，使得當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間之外，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採樣同業除雙鍵公司因產品性質與該合併公司較為相近，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與該合併公司皆呈現先衰退後成長之趨勢外，其餘採樣同業皆呈現逐年衰退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奇鈦公司	101,164	7.66	65,777	5.67	176,508	11.79	56,537	13.37
三晃公司	17,323	0.53	(243,755)	(8.86)	(95,951)	(3.37)	18,223	2.29
雙鍵公司	243,400	6.96	89,682	3.41	147,345	4.81	25,919	3.32
雙邦公司	128,472	6.20	57,635	3.59	84,563	4.20	26,452	4.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1,164 千元、65,777 千元、176,508 千元及 56,53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66%、5.67%、11.79%及 13.37%。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主要係隨業績及毛利變化而波動，其中，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使得整體業績及毛利下滑，連帶導致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則因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回升，使得業績大幅成長，再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光引發劑產品，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 110 年度共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致使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成長，而 111 年第一季則受業績成長帶動毛利增加，加上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亦隨之增長。

採樣同業方面，除三晃於 109 年度因認列平鎮廠與大里廠最後一期三年度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預算約 1.05 億元，致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大幅減少之外，其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主係隨著營業毛利增減而有所變動，應無太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合併公司之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整體而言，由於營業利益係受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變化，而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	335,377	25.38	372,152	32.09	459,820	30.71	128,852	36.62	140,351	33.18
光安定劑	227,656	17.23	236,743	20.42	315,721	21.09	56,574	16.08	88,502	20.93
抗氧化劑	210,285	15.91	274,265	23.65	407,140	27.20	92,615	26.32	121,906	28.82
光引發劑	516,923	39.12	230,909	19.91	305,039	20.38	72,858	20.71	71,014	16.79
其 他 (註)	31,215	2.36	45,602	3.93	9,338	0.62	962	0.27	1,196	0.28
合 計	1,321,456	100.00	1,159,671	100.00	1,497,058	100.00	351,861	100.00	422,9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收入。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成本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	284,445	26.71	301,739	31.06	374,879	32.57	103,911	37.99	105,842	33.98
光安定劑	196,617	18.47	197,842	20.37	260,550	22.64	46,957	17.17	71,355	22.91
抗氧化劑	149,352	14.03	187,368	19.29	282,670	24.56	64,643	23.63	80,735	25.92
光引發劑	394,896	37.09	229,473	23.63	244,649	21.26	55,724	20.37	54,188	17.39
其 他 (註)	39,435	3.70	54,909	5.65	(11,744)	(1.03)	2,305	0.84	(602)	(0.20)
合 計	1,064,745	100.00	971,331	100.00	1,151,004	100.00	273,540	100.00	311,5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收入。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 品 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紫外光吸收劑	50,932	19.84	70,413	37.39	84,941	24.55	24,941	31.84	34,509	30.96
光安定劑	31,039	12.09	38,901	20.65	55,171	15.94	9,617	12.28	17,147	15.39
抗氧化劑	60,933	23.74	86,897	46.14	124,470	35.97	27,972	35.71	41,171	36.94
光引發劑	122,027	47.53	1,436	0.76	60,390	17.45	17,134	21.88	16,826	15.10
其 他 (註)	(8,220)	(3.20)	(9,307)	(4.94)	21,082	6.09	(1,343)	(1.71)	1,798	1.61
合 計	256,711	100.00	188,340	100.00	346,054	100.00	78,321	100.00	111,4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收入。

(2)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類別可大致區分為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抗氧化劑及其他，因各系列產品旗下種類繁多，各客戶需求不一且互有消長，故以下茲就影響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主要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紫外光吸收劑

紫外光吸收劑係將有害的紫外光加以吸收並轉換成低害的熱能釋放出，能夠延緩產品因紫外光所引發之光氧化作用而產生黃變、光澤降低、脆化、龜裂等老化現象。該合併公司之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木器漆、工業漆、船舶漆及汽車烤漆等各式塗料以及功能性母粒等塑料用之添加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35,377 千元、372,152 千元、459,820 千元及 140,35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38%、32.09%、30.71%及 33.18%。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36,775 千元，成長幅度達 10.97%，主要係該合併公司積極透過供應鏈管理進行產品調整及優化，逐漸克服產品供貨穩定性及效能問題，使得以往年度流失之功能性母粒添加劑之終端客戶訂單回流，致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6,085 千元，另基於存貨控管與營運策略考量，將多年來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塗料添加劑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予國內同業，使得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增加 9,705 千元；110 年度除了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市場終端需求復甦，使得塗料添加劑及塑料添加劑產品銷金額回升合計 79,220 千元外，加上應用於汽車 OEM 原廠漆之塗料產品於先前取得客戶認證後，銷售逐步放量，銷售金額亦較 109 年度增加 6,618 千元，綜上所述，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87,668 千元，成長幅度達 23.56%；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11,499 千元，成長 8.92%，主係因應用於 TPU 樹脂生產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應用於木器漆及汽車烤漆塗料之紫外光吸收劑產

品因競爭對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而該合併公司長期供貨穩定，終端客戶指定增加對該合併公司之採購量，使得該等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大幅增加 15,241 千元，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該合併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始出貨之時間性差異，致 111 年第一季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5,978 千元，惟亦有部分應用於製造 PET 功能性母粒之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受到國內終端客戶 N 公司將部分產線調整至海外廠區而轉向海外其他供應商下單之影響，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871 千元。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紫外光吸收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4,445 千元、301,739 千元、374,879 千元及 105,84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932 千元、70,413 千元、84,941 千元及 34,50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19%、18.92%、18.47% 及 24.5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除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之外，另 109 年度因基於存貨控管與營運策略考量，將多年來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塗料添加劑出售，使得整體紫外光吸收劑系列產品產生 10,955 千元之跌價回升利益，而毛利率方面，雖有部分產品為因應市場競爭而略微調降售價，以及受到美金貶值之影響而下滑，惟另有部分產品透過製程優化逐步提高毛利率，加上高毛利率產品銷售比重增加，故使得整體毛利率呈現上升之趨勢。

B. 光安定劑

光安定劑係對滲透到產品中的紫外光所造成光氧化的區域進行修補的一種化合物，能有效的將光氧化所造成的自由基加以捕捉消滅，阻絕產品繼續劣化的可能性，可視為彌補紫外光吸收劑不足之處，通常作為塑料或塗料之添加劑，減緩產品脆化裂解的速度。該合併公司之光安定劑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木器漆、工業漆及汽車烤漆等各式塗料以及功能性母粒等塑料用之添加劑，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光安定劑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27,656 千元、236,743 千元、315,721 千元及 88,50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23%、20.42%、21.09% 及 20.93%。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087 千元，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主要係該合併公司透過價格競爭擴大訂單規模，使得應用於人工草皮生產之功能性母粒之系列產品營收較 108 年度增長 15,875 千元，加上經銷商持續向既有客戶推廣有成之下，使得應用於烤漆與粉體塗料之光安定劑產品拉貨力道增強，使得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101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78,978 千元，主要係因應用於功能性母粒及工業漆塗料等同類型添加劑產品於市場上出現供貨緊縮之情況，而該合併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終端客戶對其採購量增加，連帶導致該些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2,881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

入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31,928 千元，成長 56.44%，主係因部分產品市場供需失衡仍未緩解，終端客戶持續向該合併公司增加採購量，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大幅增加 21,276 千元，再加上部份應用於塗料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位於中國大陸，然 110 年第一季因中國大陸原料工廠發生工安事故，使得當地政府對部分原料廠實施限產措施，造成該產品之原料供應暫時短缺，連帶導致該合併公司產品供貨受阻，而 111 年第一季在中國大陸原料工廠陸續改善環安設備使原料供應解決後，該合併公司供貨順暢，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亦較 110 年第一季成長 7,335 千元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光安定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6,617 千元、197,842 千元、260,550 千元及 71,3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039 千元、38,901 千元、55,171 千元及 17,14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63%、16.43%、17.47%及 19.37%。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毛利率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美金貶值使得外購成本降低，以及隨著運費上漲與市場缺貨等因素而調漲售價所致。

C. 抗氧化劑

抗氧化劑係為了保護塑膠顏色及物性而添加，避免在製造、加工或使用過程中因熱、光、氧、金屬離子及機械剪力等作用所產生之自由基將塑膠氧化裂解，而降低塑膠製品的光澤，或產生變色龜裂及剝離等劣化現象。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系列產品主要添加於口內 X 光膠片用之醫療塑料，汽車內裝、家電或電子產品用之工程塑料，以及薄膜、紡絲用之一般塑料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抗氧化劑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10,285 千元、274,265 千元、407,140 千元及 121,90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91%、23.65%、27.20%及 28.82%。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63,980 千元，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主要係受到中國大陸控制住第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後，內需市場逐漸恢復，因該合併公司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產品性價比優於競爭對手，終端客戶增加對該合併公司產品之使用量，使得該產品整體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7,665 千元，另有中國大陸客戶因取得石化廠標案訂單，故向該合併公司增加採購應用於聚烯烴之抗氧化劑，使得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5,085 千元，加上終端客戶為提高其溶劑型 X 光片產品使用之效果，因而調整配方結構，且隨著該客戶新開發之水性應用 X 光片產品成功打入日本醫療市場，故陸續透過經銷商提高對該合併公司抗氧化劑產品之使用量，使得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4,726 千元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32,875 千元，主要係受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之影響，使得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

化劑產品作為替代料，故該產品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5,467 千元，加上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使得部分產品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長 31,228 千元；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29,291 千元，成長 31.63%，主係因部份抗氧化劑產品因第一大經銷商客戶 L 公司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該合併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之時間性差異，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1,411 千元，再加上中國大陸經銷商持續向當地中小客戶推廣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3,220 千元。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抗氧化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352 千元、187,368 千元、282,670 千元及 80,73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933 千元、86,897 千元、124,470 千元及 41,17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係 28.98%、31.68%、30.57%及 33.77%。該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而就毛利率觀之，因應用於工程塑料之抗氧化劑系列產品銷售量逐期增加，雖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匯率影響使得銷售單價略微下滑，惟因其銷售量逐漸達到經濟規模，致其毛利率仍維持穩定水準，加上該合併公司協助終端國際醫療大廠客戶開發應用於 X 光片之抗氧化劑屬於醫療新創產品，其研發門檻較高，且受終端客戶專利保障，故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整體而言，抗氧化劑產品之毛利率優於其他產品線。

D. 光引發劑

光引發劑是一種對光敏感的化學物質，在吸收紫外光或可見光照射能量之後本身發生化學變化，啟動裂解機制並形成自由基或陽離子，再進一步與聚合物單體產生化學連鎖反應，生成高分子聚合物，產生固化或乾燥效果。該合併公司之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主要作為 UV 油墨、光纖塗料、數位印刷油墨、防焊油墨及 3D 印刷材料等之添加劑使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光引發劑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16,923 千元、230,909 千元、305,039 千元及 71,01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12%、19.91%、20.38%及 16.79%。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286,014 千元，主要係因應用於光固化油墨及光纖塗料之產品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終端客戶備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合併公司並未積極降價求售，使得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277,903 千元所致；110 年度除因其他產品及客戶之銷售額互有消長外，由於中國大陸 3D 列印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終端客戶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拉貨力道持續增加，該產品之銷售金額亦較 109 年度增加 77,254 千元，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光引發劑產品予經銷商客戶，使得該產品之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4,298 千元，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

加 74,130 千元；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減少 1,844 千元，微幅衰退 2.53%，因減少金額尚不重大，不擬進一步分析。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4,896 千元、229,473 千元、244,649 千元及 54,18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2,027 千元、1,436 千元、60,390 千元及 16,82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3.61%、0.62%、19.80%及 23.6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除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之外，另因 109 年度受到部份產品市場出現供需反轉之情況，致使終端售價急遽下跌，連帶影響整體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毛利率大幅下降，雖於 110 年度該產品之市場價格逐漸止跌回穩，惟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下，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因而產生營業毛損，惟在原料及成品庫存陸續投產及銷售去化之下，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產生回升利益，致使 110 年度之整體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之毛利率較 109 年度成長；而 111 年第一季因 TPO 相關原物料價格已回歸正常，且該合併公司高價庫存產品已於 110 年度出售全數出售予 D 公司及 Kusumoto 等經銷商客戶暨 H 公司等終端客戶，故 111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率上升。

E.其他

該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 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等產品。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215 千元、45,602 千元、9,338 千元及 1,196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36%、3.93%、0.62%及 0.28%。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4,387 千元，主要係應用於汽車座椅之阻燃劑產品尚處於推廣期，客戶需求尚未放量，惟該合併公司考量少量生產之換線成本較高，故與終端客戶協商後客戶增加備貨所致，然 110 年度因該客戶之產品尚有庫存，故未再向該合併公司下單，使得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 36,264 千元；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第一季僅微幅增加 232 千元，未有重大差異。

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435 千元、54,909 千元、(11,744)千元及(602)千元；營業毛利為(8,220)千元、(9,307)千元、21,082 千元及 1,798 千元；毛利率則係為(26.33)%、(20.41)%、225.77%及 150.33%，主要係受光引發劑產品於 108 年第二季開始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致使終端售價急遽下跌，相關原料因而分別於 108~109 年底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備抵存貨跌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因此產生營業毛損，而 110 年度在光引發劑產品之原物料陸續投產及去化之下，往年依照相關規定提列之損失產生迴轉利益，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其

餘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採購品項之差異與多寡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主係隨著終端客戶需求調整與該合併公司之營運策略而有所變化，應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321,456	1,159,671	(12.24)	1,497,058	29.09	351,861	422,969	20.21
營業毛利	256,711	188,340	(26.63)	346,054	83.74	78,321	111,451	42.30
毛利率(%)	19.43%	16.24%	(16.42)	23.12%	42.36	22.26	26.35	18.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12.24)%、29.09%及 20.21%；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6.42)%、42.36%及 18.37%，其中，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以上，而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較 110 年同期達 20%以上，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惟因其他類別所含產品性質不盡相同且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所占比重不高而不擬分析產品價量變動之外，以下針對該合併公司之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光引發劑及抗氧化劑等各項產品於 109 年度、110 年度、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	372,152	70,413	590	630.77	511.42	18.92
光安定劑	236,743	38,901	594	398.56	333.07	16.43
抗氧化劑	274,265	86,897	539	508.84	347.62	31.68
光引發劑	230,909	1,436	297	777.47	772.64	0.62
其 他 (註)	45,602	(9,307)	118	386.46	465.33	(20.41)
合 計	1,159,671	188,340	2,138	-	-	16.24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	459,820	84,941	712	645.81	526.52	18.47
光安定劑	315,721	55,171	784	402.71	332.33	17.47
抗氧化劑	407,140	124,470	860	473.42	328.69	30.57
光引發劑	305,039	60,390	414	736.81	590.94	19.80

其 他 (註)	9,338	21,082	34	274.65	(345.41)	225.78
合 計	1,497,058	346,054	2,804	-	-	23.12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	128,852	24,941	188	685.38	818.05	19.36
光安定劑	56,574	9,617	151	374.66	310.97	17.00
抗氧化劑	92,615	27,972	206	449.59	313.80	30.20
光引發劑	72,858	17,134	93	783.42	599.18	23.52
其 他 (註)	962	(1,343)	1	962.00	2,305.00	(139.60)
合 計	351,861	78,321	639	-	-	22.26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紫外光吸收劑	140,351	34,509	193	727.21	548.40	24.59
光安定劑	88,502	17,147	210	421.44	339.79	19.37
抗氧化劑	121,906	41,171	263	463.52	306.98	33.77
光引發劑	71,014	16,826	81	876.72	668.99	23.69
其 他 (註)	1,196	1,798	1	1,196.00	(602.00)	150.33
合 計	422,969	111,451	748	-	-	2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阻燃劑、螢光增白劑、PVC 熱安定劑及其他系列產品收入。

(1)109 及 110 年度

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紫外光吸收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6,953
	$Q(P' - P)$	8,879
	$(P' - P)(Q' - Q)$	1,836
	$P'Q' - PQ$	87,66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2,394
	$Q(P' - P)$	8,905
	$(P' - P)(Q' - Q)$	1,841
	$P'Q' - PQ$	73,14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528
光安定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5,726
	$Q(P' - P)$	2,464
	$(P' - P)(Q' - Q)$	788
	$P'Q' - PQ$	78,97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P(Q' - Q)$	63,283
	$Q(P' - P)$	(436)
	$(P' - P)(Q' - Q)$	(139)
	$P'Q' - PQ$	62,70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6,270
抗氧化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3,338
	$Q(P' - P)$	(19,092)
	$(P' - P)(Q' - Q)$	(11,371)
	$P'Q' - PQ$	132,87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1,587
	$Q(P' - P)$	(10,206)
	$(P' - P)(Q' - Q)$	(6,079)
	$P'Q' - PQ$	95,30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573
光引發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0,964
	$Q(P' - P)$	(12,077)
	$(P' - P)(Q' - Q)$	(4,757)
	$P'Q' - PQ$	74,13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399
	$Q(P' - P)$	(53,964)
	$(P' - P)(Q' - Q)$	(21,259)
	$P'Q' - PQ$	15,1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8,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紫外光吸收劑

110 年度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北美及歐洲市場終端需求復甦，使得塗料添加劑及塑料添加劑產品銷售量回升外，加上應用於汽車 OEM 原廠漆之塗料產品取得客戶認證，銷售逐步放量，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76,953 千元，且雖部分產品因美元貶值使得銷售單價略為下降，惟 109 年度該合併公司基於存貨控管與營運策略考量，將多年來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之塗料添加劑以低於市場之價格出售，使得 109 年度整體平均銷售單價較低，致 110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8,879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1,836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87,668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62,394 千元，且因部分產品於 109 年度去化產生備抵存貨

跌價回升利益，使得 110 年度因而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8,905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841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73,140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 14,528 千元，主要係受銷售數量成長、營運策略考量與匯率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光安定劑

110 年度主要係因應用於功能性母粒及工業漆塗料等同類型添加劑產品於市場出現供貨緊縮情況，而該合併公司因長期供貨穩定，使得終端客戶對其採購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75,726 千元，雖部分產品受到美金貶值之影響使得單位售價下滑，惟該合併公司考量原物料成本及運費上升而對終端客戶調漲售價，故使得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9 年度微增，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2,464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788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78,978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63,283 千元，且雖受到原物料成本上升影響，使得部份外購產品之供應商調漲價格，惟因外購產品主要係以美金支付貨款，在美金匯率持續走貶之下，故使得單位成本微幅下降，致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436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13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62,708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光安定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6,270 千元，主要係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抗氧化劑

110 年度因受到海運長途船期不穩定之影響，使得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產品於市場上呈現供應不足之情況，終端客戶因而改以該合併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料，使得銷售量提高，加上新冠肺炎疫苗問世，在各國疫情稍獲控制之下，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回升，使得部分產品銷售量隨之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營業收入量差 163,338 千元，雖部份產品因應終端客戶要求而改為直接交易，售價較原透過經銷商交易高，惟另有部分產品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得 110 年度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9 年度下滑，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9,092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1,371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32,875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1,587 千元，雖該合併公司基於產能調配考量，將原自行生產之產品改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使得單位成本上升，惟醫療用抗氧化劑產品因產線學習曲線上升而導致單位成本下降，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下滑，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0,206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6,07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95,302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37,573 千元，主要係

受銷售數量增加、生產曲線上升、匯率波動以及產能調配考量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光引發劑

110 年度因受惠中國大陸 3D 列印市場蓬勃發展，使得客戶對於該合併公司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產品拉貨力道持續增強，加上該合併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貼近市場之價格銷售部分光引發劑，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90,964 千元，也因部分產品係以貼近市場價格出售，使得整體平均單位售價因而較 109 年度下降，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12,07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4,757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74,130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90,399 千元，惟在部分產品陸續去化之下，使得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產生回升利益，使得整體平均單位成本大幅降低，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53,964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1,259 千元，合計 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5,176 千元。綜上影響，該合併公司 110 年度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主要係受業績成長與存貨去化而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影響，使得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58,954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第一季
紫外光吸收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427
	$Q(P' - P)$	7,863
	$(P' - P)(Q' - Q)$	209
	$P'Q' - PQ$	11,44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764
	$Q(P' - P)$	(811)
	$(P' - P)(Q' - Q)$	(22)
	$P'Q' - PQ$	1,931
	(三)毛利變動金額	9,568
光安定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2,105
	$Q(P' - P)$	7,063
	$(P' - P)(Q' - Q)$	2,760
	$P'Q' - PQ$	31,92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8,347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第一季
	$Q(P' - P)$	4,350
	$(P' - P)(Q' - Q)$	1,700
	$P'Q' - PQ$	24,398
	(三)毛利變動金額	7,530
抗氧化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5,626
	$Q(P' - P)$	2,870
	$(P' - P)(Q' - Q)$	794
	$P'Q' - PQ$	29,29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7,887
	$Q(P' - P)$	(1,406)
	$(P' - P)(Q' - Q)$	(389)
	$P'Q' - PQ$	16,09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199
光引發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401)
	$Q(P' - P)$	8,677
	$(P' - P)(Q' - Q)$	(1,120)
	$P'Q' - PQ$	(1,84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190)
	$Q(P' - P)$	6,492
	$(P' - P)(Q' - Q)$	(838)
	$P'Q' - PQ$	(1,53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紫外光吸收劑

111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競爭對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停工而導致供貨不穩，而該合併公司長期供貨穩定，終端客戶指定增加對該合併公司之採購量，加上部分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因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3,427 千元，且該合併公司因應市場缺貨情形而隨之調高售價，加上貨物出口之海運費用居高不下，該合併公司考量將海運費用轉嫁予客戶而適度調漲產品售價以維持獲利品質，使得紫外光吸收劑產品整體平均售價上升，致 111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7,863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09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1,449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2,764 千元，另在該合併公司持續透過製成優化降低單位平均成本，使得 111 年第一季因而產生營業成

本有利價差 811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2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31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1 年第一季紫外光吸收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微幅增加 9,568 千元，主要係受銷售數量成長及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光安定劑

111 年第一季因部分產品市場供需失衡仍未緩解，終端客戶持續向該合併公司增加採購量，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大幅增加，再加上部份應用於塗料產品在中國大陸原料工廠陸續改善環安設備使原料供應解決後，該合併公司供貨順暢，使得該產品之整體銷售金額亦較 110 年同期成長，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22,105 千元，另 111 年第一季因運費持續居高不下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該合併公司適度調高部分產品售價，使得光安定劑產品整體平均銷售單價由 110 年同期上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7,063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2,760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 31,928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 18,347 千元，且受到原物料成本上升及運費上漲等因素影響，故使得單位成本隨之上升，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4,350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700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4,398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1 年第一季光安定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7,530 千元，主要係銷售數量成長、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運費上漲等因素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抗氧化劑

111 年第一季部份抗氧化劑產品因第一大經銷商客戶 L 公司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該合併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之時間性差異，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同期增加，再加上中國大陸經銷商持續向當地中小客戶推廣該合併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使得該產品 111 年第一季整體銷售金額較 110 年第一季成長，故產生有利之營業收入量差 25,626 千元，雖部分產品受市場價格競爭及匯率影響使得銷售單價略微下滑，惟因其銷售量逐漸達到經濟規模，致其毛利率仍維持穩定水準，加上該合併公司協助終端國際醫療大廠開發應用於 X 光片之抗氧化劑屬於醫療新創產品，其研發門檻較高，且受終端客戶專利保障，故其售價高於其他產品，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2,870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794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9,291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7,887 千元，惟在銷售數量成長達經濟規模之下，111 年第一季之單位平均成本較 110 年同期微幅下降，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406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389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

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6,092 千元。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3,199 千元，主要係受銷售數量增加、市場價格變化以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光引發劑

111 年第一季因雖受惠中國大陸 3D 列印市場蓬勃發展，使得客戶對於該合併公司用於生產 3D 列印材料與膠黏劑之光引發劑產品拉貨力需求穩定，惟部分光引發劑，市場需求不佳，銷售數量下滑，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量差 9,401 千元，然 TPO 產品之市場價格逐漸回升，使得整體平均單位售價因而較 110 年同期成長，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8,67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 1,120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微幅衰退 1,844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減少致產生營業成本之有利量差 7,190 千元，且銷售數量減少，使得單位平均成本上升，故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6,492 千元及有利組合差 838 千元，合計 11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536 千元。綜上影響，該合併公司 111 年第一季光引發劑系列產品主要係受銷售數量變化之影響，使得營業毛利較 110 年同期微幅減少 308 千元，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 (以下簡稱奇鈦(SAMOA))	該公司之子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奇鈦)	該公司之子公司
奇鈦(上海)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奇鈦)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A.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A)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關係人								
上海奇鈦	99,472	8.65	148,206	15.23	208,678	16.65	60,107	16.13

年度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金額	占個體 銷貨淨額 (%)
美國奇鈦	157,909	13.73	91,988	9.45	159,560	12.73	53,114	14.26
合計	257,381	22.38	240,194	24.68	368,238	29.37	113,221	3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奇鈦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以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由於其產品終端應用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當時在中國大陸逐步朝向世界工廠的角色發展時，伴隨而來的是龐大的潛在市場，為就近開發及服務客戶，奇鈦公司便選擇以中國大陸之經濟重心上海作為開發大中華市場的灘頭堡，故於 96 年透過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Chitec Technology (Samoa) Ltd.，間接轉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上海奇鈦作為銷售據點；另 99 年度基於就近提供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並有效掌握與拓展美洲市場，遂於德拉瓦州 (Delaware) 設立登記 100% 持股之美國奇鈦，後因部分終端客戶傾向與供應商直接交易，或因每次採購數量未具規模效益而希望由供應商提供併櫃運送服務以節省運費，加上考量德州具有石化產業之群聚效應，故於德州休士頓設立辦公室作為銷售據點。

a. 上海奇鈦

上海奇鈦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係自行接單，再依訂單需求及交期向奇鈦公司或當地供應商採購商品。上海奇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向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99,472 千元、148,206 千元、208,678 千元及 60,107 千元，主要係中國大陸經銷商推廣有成，使得終端客戶逐步導入該公司之產品，且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祭出鐵腕政策，成為全球最先控制住第一波疫情之國家，隨著經濟活動恢復正常，使得內需拉貨力道逐漸增強，加上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終端客戶導入該公司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得上海奇鈦之業績蒸蒸日上，致使上海奇鈦向該公司之採購逐年成長，整體而言，其交易價格係參酌當地市場競爭情形與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價格而訂定，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美國奇鈦

美國奇鈦係該公司位於美國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美洲區域之業務拓展與客戶服務，係自行接單，再依訂單需求及交期向奇鈦公司採購商品。奇鈦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美國奇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909 千元、91,988 千元、159,560 千元及

53,114千元，其中，109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封城管控，北美市場衝擊劇烈，終端需求急遽萎縮，客戶下單轉趨保守，導致109年度該公司對美國奇鈦之銷售金額較108年度減少；110年度則因各國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施打，疫情稍獲控制，終端需求逐漸回升，使得110年度該公司對美國奇鈦之銷售金額較109年度成長；111年第一季因接單狀況持續良好，營收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整體而言，其交易價格係參酌當地市場競爭情形與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價格而訂定，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上述交易評估係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及策略所產生，尚具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由奇鈦公司參酌當地市場競爭情形、對其他經銷商之銷售價格與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而訂定，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未有重大差異。

(B)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金額	占該科目 比重(%)
上海奇鈦	5,551	16.78	11,014	31.23	18,754	38.94	20,222	45.19
美國奇鈦	27,524	83.22	24,249	68.77	29,409	61.06	24,524	54.81
合計	33,075	100.00	35,263	100.00	48,163	100.00	44,7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相對前述交易而產生，而該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條件為 T/T 30~180 天，其中，奇鈦公司對美國奇鈦之收款條件為 T/T 120~180 天，主要係考量美國奇鈦因營運持續拓展，加上貨物運送期間較長，為保留其營運資金運用彈性，故給予較為寬鬆之授信條件，惟因其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應不致有無法收回之情形，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美國奇鈦	-	-	1,75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美國奇鈦之其他應收款為 1,758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海運費大幅上漲，該公司依照與一般客戶加收海運費之原則向美國奇鈦收取海運分攤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二、財務概況(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及 3.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B.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以及奇鈦(Samoa)、上海奇鈦及美國奇鈦等 100%持股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與前揭轉投資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沖銷後合併財務報告均無關係人交易。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項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奇鈦(SAMOA)	投資控股	無
2	上海奇鈦	銷售化學產品	無
3	美國奇鈦	銷售化學產品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中，奇鈦(SAMOA)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上海奇鈦係集團於中國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負責中國地區之業務拓展；而美國奇鈦係集團於北美地區之銷售據點，負責提供當地客戶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並有利於進一步推廣新產品及開發潛在客戶；且上述公司皆為該公司 100%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故該公司與上述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奇鈦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稱「該合併公司」)為一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特用化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含紫外光吸收劑、光安定劑、抗氧化劑及光引發劑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產品性質、所處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及營運規模大小較為相近之業者下，選擇同業係以化學公司為大宗，分別為從事特用化學品、高分子產品、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市公司-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1，以下簡稱「三晃公司」)，從事塑膠添加劑及 UV 光固化產品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上市公司-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4，以下簡稱「雙鍵公司」)，以及從事 PU 樹脂、塗佈貼合、硬化劑、光起始劑、T P U 產品等製造、研發及銷售之上櫃公司-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06，以下簡稱「双邦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奇鈦公司	1,321,456	1,159,671	(161,785)	(12.24)	1,497,058	337,387	29.09	351,861	422,969	71,108	20.21
	三晃公司	3,243,968	2,752,601	(491,367)	(15.15)	2,850,638	98,037	3.56	726,658	796,849	70,191	9.66
	雙鍵公司	3,496,960	2,632,875	(864,085)	(24.71)	3,063,040	430,165	16.34	724,575	781,745	57,170	7.89
	双邦公司	2,072,967	1,605,153	(467,814)	(22.57)	2,013,489	408,336	25.44	503,594	605,594	102,000	20.25
營業成本	奇鈦公司	1,064,745	971,331	(93,414)	(8.77)	1,151,004	179,673	18.50	273,540	311,518	37,978	13.88
	三晃公司	2,961,831	2,613,246	(348,585)	(11.77)	2,722,534	109,288	4.18	703,184	722,178	18,994	2.70
	雙鍵公司	2,819,768	2,189,827	(629,941)	(22.34)	2,525,197	335,370	15.31	585,618	655,472	69,854	11.93
	双邦公司	1,734,396	1,374,160	(360,236)	(20.77)	1,736,266	362,106	26.35	415,714	511,516	95,802	23.05
營業毛利	奇鈦公司	256,711	188,340	(68,371)	(26.63)	346,054	157,714	83.74	78,321	111,451	33,130	42.30
	三晃公司	282,137	139,355	(142,782)	(50.61)	128,104	(11,251)	(8.07)	23,474	74,671	51,197	218.10
	雙鍵公司	677,192	443,048	(234,144)	(34.58)	537,843	94,795	21.40	138,957	126,273	(12,684)	(9.13)
	双邦公司	338,571	230,993	(107,578)	(31.77)	277,223	46,230	20.01	87,880	94,078	6,198	7.05
營業費用	奇鈦公司	155,547	122,563	(32,984)	(21.21)	169,546	46,983	38.33	39,251	54,914	15,663	39.90
	三晃公司	264,814	383,110	118,296	44.67	224,055	(159,055)	(41.52)	57,311	56,448	(863)	(1.51)
	雙鍵公司	433,792	353,366	(80,426)	(18.54)	390,498	37,132	10.51	90,308	100,354	10,046	11.12
	双邦公司	210,099	173,358	(36,741)	(17.49)	192,660	19,302	11.13	51,479	67,626	16,147	31.37
營業淨利 (損)	奇鈦公司	101,164	65,777	(35,387)	(34.98)	176,508	110,731	168.34	39,070	56,537	17,467	44.71
	三晃公司	17,323	(243,755)	(261,078)	(1,507.12)	(95,951)	147,804	(60.64)	(33,837)	18,223	52,060	(153.86)
	雙鍵公司	243,400	89,682	(153,718)	(63.15)	147,345	57,663	64.30	48,649	25,919	(22,730)	(46.72)
	双邦公司	128,472	57,635	(70,837)	(55.14)	84,563	26,928	46.72	36,401	26,452	(9,949)	(27.33)
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	奇鈦公司	(2,053)	(8,478)	(6,425)	(312.96)	(2,828)	5,650	(66.64)	(2,452)	8,891	11,343	(462.60)
	三晃公司	(26,408)	727,049	753,457	2,853.14	42,110	(684,939)	(94.21)	(4,708)	9,730	14,438	(306.67)
	雙鍵公司	13,717	20,302	6,585	48.01	2,035	(18,267)	(89.98)	(8,532)	8,877	17,409	(204.04)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雙邦公司	11,151	7,010	(4,141)	(37.14)	6,443	(567)	(8.09)	15,018	193,263	178,245	1186.88
本期淨利	奇鈦公司	75,716	41,785	(33,931)	(44.81)	130,769	88,984	212.96	27,469	51,303	23,834	86.77
	三晃公司	(6,877)	524,306	531,183	7,724.05	(70,016)	(594,322)	(113.35)	(39,995)	25,647	65,642	(164.13)
	雙鍵公司	197,418	62,801	(134,617)	(68.19)	106,631	43,830	69.79	24,492	25,297	805	3.29
	雙邦公司	111,277	58,704	(52,573)	(47.25)	75,956	17,252	29.39	41,295	211,501	170,206	412.1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奇鈦公司	(3,106)	(192)	(2,914)	93.82	(1,318)	(1,126)	586.46	(376)	5,191	5,567	(1,480.59)
	三晃公司	17,643	5,466	(12,177)	(69.02)	8,316	2,850	52.14%	1,652	1,018	(634)	(38.38)
	雙鍵公司	(59,068)	(13,064)	46,004	77.88	(12,368)	696	(5.33)	(12,662)	64,167	76,829	(606.77)
	雙邦公司	(1,991)	960	2,951	148.22	3,456	2,496	260.00	(208)	1,340	1,548	(744.23)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奇鈦公司	72,610	41,593	(31,017)	(42.72)	129,451	87,858	211.23	27,093	56,494	29,401	108.52
	三晃公司	10,766	529,772	519,006	4,820.79	(61,700)	(591,472)	(111.65)	(38,343)	26,665	65,008	(169.54)
	雙鍵公司	138,350	49,737	(88,613)	(64.05)	91,753	42,016	84.48	(16,739)	89,464	106,203	(634.46)
	雙邦公司	109,286	59,664	(49,622)	(45.41)	79,412	19,748	33.10	41,087	212,841	171,754	418.0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92,835	67,411	103,525	36,500
管理費用	39,044	35,392	45,481	9,054
研究費用	23,239	20,089	20,858	9,3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9	(329)	(318)	-
營業費用合計	155,547	122,563	169,546	54,914
營業費用率(%)	11.77	10.57	11.33	12.98
營業利益	101,164	65,777	176,508	56,537
營業利益率(%)	7.66	5.67	11.79	13.3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合併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55,547 千元、122,563 千元、169,546 千元及 54,914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77%、10.57%、11.33%及 12.98%，各年度占比未有重大差異，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差旅費、廣告費、倉租費、進出口費用及其他等項目。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6,114 千

元，主要係因世界各國陸續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復甦，各產品線銷售狀況良好，使得進出口費用增加約 30,286 千元；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5,785 千元，主要係因轉單效應、缺料緩解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成長，連帶導致進出口費用亦隨之提高所致。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費用、租金支出、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等項目。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0,089 千元，主係因申請初次上櫃所需而增加相關勞務費用 3,639 千元，再加上業績成長使獎勵金較 109 年度增加 3,765 千元所致；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82 千元，因減少金額尚非重大，不擬進一步分析。

(C)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水電瓦斯費、勞務費(包含專利及商標申請等)、檢驗費及其他等項目，各期並無太大差異。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預計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429 千元、(329)千元、(318)元及 0 千元，其金額不高，係採用 IFRS 9 按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會產生之信用損失而產生。

就採樣同業而言，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各採樣同業之營業費用與營收大致呈同向變動態勢，且該合併公司之費用率介於採同業間，各公司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整體觀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6	510	661	156
	其他	8,072	2,232	4,566	2,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8)	(3,989)	(3,711)	7,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9)	(128)	(389)	-
	其他利益(損失)	(1,262)	-	(3)	(5)
財務成本		(8,692)	(7,103)	(3,952)	(728)
合計		(2,053)	(8,478)	(2,828)	8,8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053)千元、(8,478)千元、(2,828)千元及 8,891 千元，茲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主係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B.其他收入

主係出口關稅退稅款、下腳料收入及政府補助款，110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344 千元，主係因業績暢旺使出口關稅退稅款增加所致。

C.淨外幣兌換損益

主要影響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損)，主係該合併公司與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交易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故係隨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產生兌換損益。109 及 110 年度在美元持續走貶之下，皆呈外幣兌換損失，111 年第一季因美元開始走強，故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變動主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及利率變動情形而定，因該合併公司營運狀況穩定，各年度皆為獲利狀態，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逐年下降。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0.16)%、(0.73)%、(0.19)%及 2.10%，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主係視主要銷貨客戶幣別而定，惟業外收支占營收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99,111	57,299	173,680	65,428
稅後淨利	75,716	41,785	130,769	51,303
期末資本額	291,530	297,361	297,361	297,361
基本每股盈餘	2.55	1.41	4.40	1.7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99,111 千元、57,299 千元、173,680 千元及 65,42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5,716 千元、41,785 千元、130,769 千元及 51,303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55 元、1.41 元、4.40 元及 1.73 元。該合併公司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業績略有波動，使得稅前及稅後淨利皆較 108 年度衰退，惟自 110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業績逐步回升，使得稅前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111 年第一季則因業績持續暢旺，加上美國子公司接單情形良好，稅前及稅後淨利皆較 110 年同期大幅成長。整體而言，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合併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互有差異，加上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不同，除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三晃公司及雙邦公司各分別處分不動產而產生鉅額處分利益，使其呈大幅成長外，其餘各年度該合併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變化趨勢大致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損益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人民幣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而變化，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占資產 比率	權益	奇 鈦 公 司	41.59	46.9	55.06	52.75
			三 晃 公 司	53.64	51.62	56.99	57.56
			雙 鍵 公 司	58.39	49.10	47.49	47.12
			双 邦 公 司	51.84	53.83	49.33	51.87
			同 業	63.30	64.80	(註 1)	(註 1)
		負債	奇 鈦 公 司	58.41	53.10	44.94	47.25
			三 晃 公 司	46.36	48.38	43.01	42.44
			雙 鍵 公 司	41.61	50.90	52.51	52.88
			双 邦 公 司	48.16	46.17	50.67	48.13
			同 業	36.70	35.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奇 鈦 公 司	156.21	168.43	215.44	217.78	
		三 晃 公 司	179.77	195.24	181.73	184.16	
		雙 鍵 公 司	255.91	207.09	211.02	206.09	
		双 邦 公 司	184.14	130.54	151.53	153.89	
		同 業	121.51	126.42	(註 1)	(註 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奇 鈦 公 司	140.87	156.32	207.47	194.48	
		三 晃 公 司	196.23	180.02	190.32	192.93	
		雙 鍵 公 司	197.71	165.26	214.52	193.18	
		双 邦 公 司	197.70	157.40	153.16	158.2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速動比率	同 業		226.70	234.90	(註 1)	(註 1)
		奇 鈦 公 司		43.16	63.10	95.29	88.24
		三 晃 公 司		113.04	128.73	108.34	105.47
		雙 鍵 公 司		164.97	138.65	167.83	152.04
		双 邦 公 司		150.37	99.59	107.22	108.80
		同 業		148.10	158.0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2)	奇 鈦 公 司		8.64	7.84	8.12	7.70
		三 晃 公 司		4.86	4.63	4.25	4.09
		雙 鍵 公 司		4.24	3.77	4.59	4.67
		双 邦 公 司		4.87	4.42	5.07	4.95
		同 業		5.80	6.3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奇 鈦 公 司		43	47	45	48
		三 晃 公 司		76	79	86	90
		雙 鍵 公 司		87	97	80	79
		双 邦 公 司		75	83	72	74
		同 業		63	58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3)	奇 鈦 公 司		2.08	1.70	2.36	2.66
		三 晃 公 司		3.84	3.48	3.58	3.39
		雙 鍵 公 司		5.75	5.64	5.59	4.99
		双 邦 公 司		5.91	4.70	5.44	5.42
		同 業		3.40	3.4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奇 鈦 公 司		176	215	155	138
		三 晃 公 司		96	105	102	108
		雙 鍵 公 司		64	65	66	74
		双 邦 公 司		62	78	68	68
		同 業		108	108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奇 鈦 公 司		2.73	2.58	3.64	4.37
		三 晃 公 司		1.86	1.58	1.69	1.93
		雙 鍵 公 司		3.66	2.09	1.94	1.81
		双 邦 公 司		2.08	1.33	1.55	2.09
		同 業		1.60	1.2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6.66	3.88	11.21	16.78
		三 晃 公 司		0.22	11.89	(1.36)	2.75
		雙 鍵 公 司		4.86	1.61	2.59	2.69
		双 邦 公 司		5.37	2.82	3.43	33.37
		同 業		3.40	5.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奇 鈦 公 司		14.40	7.76	21.43	30.80
		三 晃 公 司		(0.30)	22.05	(2.91)	4.38
		雙 鍵 公 司		7.99	2.74	4.73	4.37
		双 邦 公 司		8.76	4.62	6.01	65.36
		同 業		5.10	8.0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奇 鈦 公 司	36.26	22.56	59.36	76.05
			三 晃 公 司	0.80	(13.21)	(5.19)	3.9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率		雙 鍵 公 司	31.70	11.89	18.26	12.85
			双 邦 公 司	15.60	7.00	10.27	12.85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奇 鈦 公 司	35.53	19.65	58.41	88.01
			三 晃 公 司	(0.42)	26.19	(2.91)	6.05
			雙 鍵 公 司	33.48	14.58	18.51	17.25
			双 邦 公 司	16.95	7.85	11.05	106.71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純益率(%)		奇 鈦 公 司	5.73	3.60	8.74	12.13
			三 晃 公 司	(0.21)	19.05	(2.46)	3.22
			雙 鍵 公 司	5.65	2.39	3.48	3.24
			双 邦 公 司	5.37	3.66	3.77	34.92
			同 業	6.60	10.3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奇 鈦 公 司	2.71	1.43	4.40	1.73
			三 晃 公 司	(0.03)	2.43	(0.38)	0.14
			雙 鍵 公 司	2.53	0.81	1.32	0.31
			双 邦 公 司	1.39	0.71	0.83	2.54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奇 鈦 公 司	(1.88)	38.28	81.68	(1.41)
			三 晃 公 司	20.69	16.92	(13.90)	(1.06)
			雙 鍵 公 司	35.31	8.51	3.45	(0.98)
			双 邦 公 司	28.46	53.06	8.62	9.27
			同 業	27.00	29.9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 比率(%)		奇 鈦 公 司	51.35	129.38	227.63	186.49
			三 晃 公 司	117.52	116.57	37.83	39.40
			雙 鍵 公 司	95.15	75.21	65.53	44.55
			双 邦 公 司	82.15	82.87	104.86	78.67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奇 鈦 公 司	(7.93)	13.85	22.25	(0.46)
			三 晃 公 司	4.28	4.61	(4.60)	(0.22)
			雙 鍵 公 司	3.53	1.18	0.48	(0.35)
			双 邦 公 司	4.66	6.56	0.20	3.23
			同 業	3.70	4.10	(註 1)	(註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奇 鈦 公 司	1.62	1.89	1.34	1.27
			三 晃 公 司	15.54	(0.11)	(1.84)	4.65
			雙 鍵 公 司	1.29	1.75	1.41	1.55
			双 邦 公 司	3.95	6.88	5.00	4.45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奇 鈦 公 司	1.10	1.12	1.02	1.01
			三 晃 公 司	(7.80)	(0.94)	0.89	1.21
			雙 鍵 公 司	1.05	1.17	1.07	1.10
			双 邦 公 司	1.10	1.24	1.13	1.10
			同 業	(註 4)	(註 4)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暨各採樣同業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數據以茲比較。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銷貨收入除以平均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為計算基礎。

註3：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59%、46.90%、55.06%及 52.7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1%、53.10%、44.94%及 47.25%。該公司基於永續發展及營運策略考量，於 101 年底開始增建彰濱廠用以擴充產能，並向銀行申請長期擔保借款及短期週轉信用借款，而拉高負債比率，隨著彰濱廠之生產規模漸達經

濟效益，以及該公司業績穩定發展，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之情況下，為減少利息費用支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遂使負債比率於 109 及 110 年底分別下降至 53.10%及 44.94%；111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微幅增加，主要係因營運週轉需求動撥短期借款額度，使得短期借款增加，加上應付股利估列入帳，使得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在業績穩定成長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之下，使得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皆已下降至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經評估其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21%、168.43%、215.44%及 217.7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攤提折舊費用而遞減，再加上營運持續獲利，使得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但優於同業平均外，109 年底已上升至採樣公司區間之內，且因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 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皆已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且皆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0.87%、156.32%、207.47%及 194.48%，速動比率分別為 43.16%、63.10%、95.29%及 88.24%，其中，108~110 年底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減少利息費用支付，故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短期借款持續下降，逐年提高流動比率；雖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終端市場需求下滑，客戶下單

轉趨保守，導致業績略有波動，惟在該公司努力維持營運穩健及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之下，存貨陸續去化致使速動資產提高，再加上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營運重回上升軌道，使得速動比率亦逐年上升；而 111 年第一季底因估列應付股利 59,472 千元，使得流動負債提高，連帶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已上升至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甚或優於採樣公司，且各年度均高於 100%，雖速動比率仍低於採樣公司，惟該公司帳上現金充足，故應未有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64 次、7.84 次、8.12 次及 7.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43 天、47 天、45 天及 48 天，其中，109 年第四季時各國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陸續回升，下游客戶拉貨力道轉強，使得該公司 109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 69,045 千元，成長 28.74%，導致 109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39,986 千元，上升 31.28%，應收款項週轉率則在平均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增加的情況下，由 108 年度之 8.64 次下降至 7.84 次，週轉天數則由 108 年度之 43 天上升至 47 天；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逐漸淡化，使得市場需求復甦，導致下游客戶對部分抗氧化劑產品、紫外光吸收劑產品及光安定劑產品等各類型主力產品線拉貨力道增強，且適逢中國大陸高階磷系抗氧化劑市場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終端客戶改以該公司生產之抗氧化劑產品作為替代用料，使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37,387 千元，成長 29.09%，因應收款項帳務收款期限控制得宜，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成長幅度較營業收入為低，僅同步成長 19.81%，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揚至 8.12 次，週轉天數降至 45 天；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71,108 千元，成長 20.21%，連帶使得 111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37,504 千元，成長 18.65%，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7.70 次，週轉天數亦上升至 47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主要係隨業績增減而變化，且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均落於 30~90 天之間，各年度並無重大異動，惟因期間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業績略有波動，經評

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或天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8 次、1.70 次、2.36 次及 2.66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76 天、215 天、155 天及 138 天，其中，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客戶下單轉趨保守所致；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好轉，主要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在市場需求回升之情況下，產品銷售較為暢旺，尤其因 TPO 相關存貨去化順利，故 110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所致；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運狀況持續回升，存貨去化順利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除因採樣公司係採存貨淨額設算外，加上該公司考量工廠生產效率、成本及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因素，係以產品年銷售需求數量一次性投產，再視各產品所需之生產時間調配產線排程，除維持各產品之供貨穩定外，亦保有多樣化之產品供客戶選擇，綜上因素，使得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同業低，週轉天數偏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73 次、2.58 次、3.64 次及 4.37 次，其中，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業績略微下滑，導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12.24%，使得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10 年度因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市場需求回升，使得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9.09%，再加上該公司自 108 年度起並無大量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111 年第一季因接單情形良好，業績持續成長，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奇鈦公司皆能妥善運用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效能，且該公司之資產運用效率尚稱良好，故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營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6%、3.88%、11.21%及 16.7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4.40%、7.76%、21.43%及 30.80%，其中，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爆發影響，使得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連帶導致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 44.81%，致該公司 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

110 年度則因各國新冠疫苗陸續接種，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市場需求復甦，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 63,835 千元，連帶使得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上升。

111 年第一季因部分紫外光吸收劑及光安定劑產品受到競爭對手供貨穩定性不佳之影響，客戶轉而向該公司下單，加上該公司部分光安定劑產品缺料問題緩解，供貨逐步順暢，另部分紫外光吸收劑及抗氧化劑產品因終端客戶集中於 110 年底下單，而該公司因時間性差異於 111 年第一季出貨等因素影響之下，使得 111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表現優異，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隨之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獲利下滑之外，及三晃公司與双邦公司各分別於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而產生鉅額處分利益，使得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各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6.26%、22.56%、59.36%及 76.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53%、19.65%、58.41%及 88.01%，其中，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連帶導致該公司全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34.98%及 42.19%，再加上 109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 12,554 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提高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

價損失隨著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分別大幅成長 168.64%及 203.11%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因轉單效應、缺料緩解，以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影響之下，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表現良好，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76.05%及 88.01%。

與採樣公司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而該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之外，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73%、3.60%、8.74%及 12.13%，稅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2.71 元、1.43 元、4.40 元及 1.73 元，其中，109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8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導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衰退，且受到光引發劑產品之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使得高成本庫存成品及原料陸續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致使稅後淨利之衰退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所致；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再加上光引發劑產品及庫存原料於往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陸續銷售及投產去化之影響下，使得 110 年度整體備抵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進而帶動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212.96%所致；而 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分別上升至 12.13%及 1.73 元，主要係受轉單效應、缺料緩解，以及時間性差異等因素帶動業績成長之下，稅後淨利隨營業利益增加而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而每股稅後盈餘除 109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三晃公司及双邦公司各分別處分不動產而產生鉅額處分利益，使得該公司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主係隨銷售業績及毛利變動而相對波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88)%、38.28%、81.68%及(1.41)%，其中，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初為因應光引發劑產品供需失衡之市場情況下，因而增加相關原料及成品庫存，惟因第二季起隨主要競爭對手陸續擴充產能及產量，致使光引發劑市場由供給緊縮轉為供過於求，下游客戶因而拉貨趨緩，連帶影響該公司整體存貨之去化速度變慢，導致 108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而 109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管控存貨庫存水位之下，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加上該公司在營運維持獲利之下，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同步下降，使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則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終端客戶拉貨力道轉強，使該公司業績逐漸回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隨業績成長而大幅增加，加上該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降低流動負債，致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11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客戶訂單需求持續暢旺，加上部分歐洲客戶訂單因船期遞延至 111 年第二季出貨，致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底上升，連帶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分別受到庫存去化放緩及客戶需求暢旺而增加備貨等因素影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起雖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致使業績略為下滑，惟在該公司積極控管庫存，並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之努力下，已使現金流量比率回升至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 110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現金流量比率已大幅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則為 51.35%、129.38%、227.63%及 186.49%，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穩定，存貨控管嚴格，再加上廠房及設備建置等大額資本支出已於 104 年度以前陸續建置完成，營運效率已逐漸達到經濟規模，故近年來已無大額之資本支出所致；而 111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使得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底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8 年度受到庫存去化放緩影響，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低，使得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

司，經評估其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7.93)%、13.85%、22.25%及(0.46)%，其中，108~110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股利配發政策穩定，且隨著穩定獲利而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提高整體營運資金，再加上建廠及設備建置等大額資本支出已於 104 年度以前陸續建置完成，故近年來已無大額之資本支出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因客戶訂單需求持續暢旺，加上部分歐洲客戶之訂單因船期遞延至 111 年第二季出貨，導致存貨金額較 110 年底上升，連帶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分別受到庫存去化放緩及客戶需求暢旺而增加備貨等因素影響，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外，109~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8 年度 111 年第一季分別因部分產品受到市場需求影響致使庫存去化放緩以及客戶需求暢旺而增加備貨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外，109~110 年度營業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經評估其變化原因情形合理，尚無資金週轉不靈之疑慮，且其各項現金流量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度愈高。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為 1.62、1.89、1.34 及 1.27，除 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營業利益下降，連帶使得營運槓桿度微幅上升外，110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回升，營業利益因而大幅成長，再加上 111 年第一季接單狀況持續良好，致該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反映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用以衡量公司之財務風險，若公司全部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若公司以舉債方式進行融通，則財務槓桿度將提高。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1.12、1.02 及 1.01。109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績略受波動，致財務槓桿度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自 110 年起，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稍獲控制，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成長，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財務槓桿度遂逐年下降。經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合併公司 108~110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穩健，營運及財務風險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100%持股之孫公司-上海奇鈦及 100%持股之子公司-美國奇鈦不得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僅於 108 年 4 月底前有對上海奇鈦背書保證之情事，其係因應上海奇鈦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此交易係依規定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金額亦在背書保證限額內，並依規定公告申報，尚符合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由於該公司可充分掌握該孫公司營運情形及資金狀況，且係母公司扶植孫公司發展之普遍作為，故其為孫公司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上述背書保證情事對該公司或孫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由於上海奇鈦營運已逐漸步上軌道，營收逐漸成長，該公司遂於 108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取消對上海奇鈦之背書保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08 年 4 月	奇鈦公司	上海奇鈦	孫公司	8,951	8,951	0	1.70%	52,78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與他公司簽訂銷售佣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應按產品銷售量及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佣金予該等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該合併公司尚與 6 家公司簽有佣

金合約。經檢視合約內容，該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基於正常營運之銷售業務所產生，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100% 持股之孫公司-上海奇鈦及 100% 持股之子公司-美國奇鈦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金貸與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08 年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59,960	30,000	-	3.326%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 轉	30,000	209,501
109 年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30,000	30,000	-	1.28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 轉	55,279	221,116
110 年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30,000	30,000	-	0.932%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 轉	66,767	267,066
111 年 第一季	奇鈦 公司	美國 奇鈦	應收 關係 人	30,000	30,000	-	0.91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 轉	66,469	265,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僅有該公司資金貸與美國奇鈦情事，並無資金貸與集團以外之他公司。經評估該等資金貸與係基於子公司營運需求而產生，並依規定經該公司各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而其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項目					
期初股本		278,976	278,976	291,530	297,361
盈餘轉增資		-	12,554	5,831	-
期末股本		278,976	291,530	297,361	297,361
營業收入		1,321,456	1,159,671	1,497,058	422,969
本期淨利		75,716	41,785	130,769	51,30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2.71	1.43	4.40	1.73
	追溯後	2.55	1.41	4.40	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有辦理資金募集計畫，另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因陸續辦理盈餘轉增資，致使 111 年第一季底股本增加至 297,361 千元，而追溯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55 元、1.41 元、4.40 元及 1.73 元，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要係受本身營運績效而變動，故尚無因資金募集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自募資完成後，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8,782 千元及 29,180 千元，合

計 37,962 千元，占本次募集金額 167,160 千元之 22.71%，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為 99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並已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為 99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並已於 9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此外，該公司對銀行往來之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且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其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94,547 千元、96,862 千元、124,587 千元及 109,457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查閱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暨查詢證期局網站之受理申報案件情形，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惟僅有變動一席董事，故並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停頓生產。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存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	☐	☐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參閱 108~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內容及 1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	☐	☒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發行股數為 29,736,085 股，而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非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5,341,621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7.96%，另該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且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股數為 29,736,08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3,980,000 股，增資後股本為 33,716,085 股，而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非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5,341,621 股，占其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之 15.84%，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	經查閱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未有遭主管機關來函要求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經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	經查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填報檢查表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其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	本承銷商已輔導該公司於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所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本承銷商並已檢核該公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完整性。 本次案件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提報公司股東會。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	☐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

法 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 估 依 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	☐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41,785 千元及 130,769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1,260,000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595,313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評估。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從屬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從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無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94.05.20~114.05.20	購置新竹縣湖口鄉之房地產	-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103.04.30~121.04.30	購置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之房地產	-
房屋租賃	翁華利	110.06.01~115.05.31	租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辦公室及停車位	-
房屋租賃	劉謝阿美	108.02.16~113.02.15	租湖口鄉鳳山村瑞安街作為外勞宿舍	-
房屋租賃	蔡翠云	108.04.16~113.04.15	租彰化縣伸港鄉西興路作為外勞宿舍	-
公務車租賃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0~113.11.29	租公務車一台，供董事長上下班外出交通使用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另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業據點所在地政府環保局之回函、取得公司聲明書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曾於最近三會計年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環保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如下：

1.新竹廠曾於 107 年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位置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所載不同，且其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於 108 年 2 月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 12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

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已辦理申請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以增加適當貯存空間及進行廢棄物標示更換等改善作業。

2. 新竹廠於 108 年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稽查檢測，異味污染物實測值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新竹縣政府處以新臺幣 300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更換熱交換器等廢氣處理設備等改善作業。
3. 新竹廠 108 年 9 月依規進行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洩漏檢查作業，未於規定時間內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申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新竹縣政府處以新臺幣 100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加強員工訓練等改善作業。
4. 新竹廠於 109 年遭稽查發現有事業廢棄物採露天貯存，無防止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於 108 年 10 月及 108 年 12 月產生量超標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新臺幣 120 千元罰鍰。該公司除繳納罰鍰及派員參加環境講習課程，並辦理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增加事業廢棄物儲存空間及加強系統管理避免廢棄物產出量異常等改善作業。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有限，且該公司已針對上述違反法規情事完成改善，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一) 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 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據該公司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及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與陳培德會計師，以及本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間，未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67,16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2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67,160 千元。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67,160	50,000	117,160
合計		167,160	50,000	117,16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及 111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9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42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67,160 千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597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383 千股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1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有關資金募集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167,16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三

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67,160 千元，將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該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其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11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1 年第一季底	增資後 (預估數)(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99	217.54
	速動比率(%)	77.37	121.9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2	4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49	26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底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67,16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11 年第一季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172.99%及 77.37%上升至籌資後之 217.54%及 121.91%，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5.62%降至 40.1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21.49%上升至 265.20%，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9,736 千股，本次擬發行 3,980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33,716 千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1.80%【預計發行 3,980 千股/(3,980 千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29,736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從事塑料、塗料添加劑及電子用化學品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廠商，長年深耕於特用化學品領域，透過其豐沛的研發創新動能與堅實的製造實力，專注於經營特用化學品在電子、醫療、汽車、建築等各產業的應用，並針對終端客戶之需求加強產品性能、提升品質或拓展新應用領域，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多年來佈局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市場，而該公司為擴展全球客層，並兼顧營運成本與客戶服務品質，故其銷售方式多係採經銷商模式，另亦有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予終端應用客戶之狀況。該公司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進貨購料款、研發費用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6 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公司營業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照個別客戶之歷史下單紀錄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105 天，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該公司個別供應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要為新竹及彰濱二廠之機器設備汰換、維修及更新等資本支出。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 1~6 月份係為實際數，111 年 7~12 月份及 112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產品出貨數量、款項收付情形，以及配合未來銷售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1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相關因營運產生之進貨購料、研發費用、薪資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持續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自募資完成後，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37,962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 167,16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100,296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整體言之，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3,375	58,224	60,262	60,610	77,792	79,991	123,284	109,937	112,153	225,764	256,067	266,286	73,3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5,790	94,491	150,771	102,412	101,029	169,493	131,787	145,295	84,310	107,326	97,340	114,634	1,404,678
利息及其他收入	3,063	7,330	652	7,236	580	7,115	2	6,002	2	6,002	2	6,014	44,000
合計	108,853	101,821	151,423	109,648	101,609	176,608	131,789	151,297	84,312	113,328	97,342	120,648	1,448,6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05,092	60,678	96,967	54,240	63,208	84,128	78,062	84,015	70,686	48,869	54,557	54,570	855,072
各項費用付現	22,106	18,704	22,787	18,315	23,500	33,605	19,931	26,820	29,366	21,465	19,464	19,923	275,986
購置固定資產	3,018	37	2,919	1,858	1,987	1,014	4,008	2,470	3,087	2,968	3,377	2,437	29,180
薪資費用付現	30,618	1,660	7,759	7,691	8,278	8,181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113,987
合計	160,834	81,079	130,432	82,104	96,973	126,928	110,301	121,605	111,439	81,602	85,698	85,230	1,274,2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0,834	131,079	180,432	132,104	146,973	176,928	160,301	171,605	161,439	131,602	135,698	135,230	1,324,2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8,606)	28,966	31,253	38,154	32,428	79,671	94,772	89,629	35,026	207,490	217,711	251,704	197,82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167,160	-	-	-	167,160
銀行借款(還款)	36,830	(18,704)	(20,643)	(10,362)	(2,437)	(6,387)	24,637	(27,476)	(26,422)	(1,423)	(1,425)	(1,426)	(55,23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59,472)	-	-	-	-	-	(59,472)
合計	36,830	(18,704)	(20,643)	(10,362)	(2,437)	(6,387)	(34,835)	(27,476)	140,738	(1,423)	(1,425)	(1,426)	52,4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224	60,262	60,610	77,792	79,991	123,284	109,937	112,153	225,764	256,067	266,286	300,278	300,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00,278	317,005	323,703	345,049	379,960	410,425	459,563	459,921	505,018	432,031	452,542	467,755	300,2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9,635	103,008	121,598	123,420	149,690	153,352	112,216	151,763	105,615	104,868	109,489	113,440	1,458,094
利息及其他收入	2	6,002	2	6,002	2	6,285	2	6,002	2	6,002	2	6,242	36,547
合計	109,637	109,010	121,600	129,422	149,692	159,637	112,218	157,765	105,617	110,870	109,491	119,682	1,494,6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4,626	66,772	65,642	63,191	69,785	76,869	78,661	71,737	68,536	56,307	62,861	62,875	787,862
各項費用付現	22,578	22,464	20,332	19,884	37,608	23,069	19,837	26,724	31,999	21,443	19,441	19,902	285,281
購置固定資產	2,007	4,411	3,542	2,770	1,090	854	2,612	4,496	1,968	1,850	2,260	1,320	29,180
薪資費用付現	22,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113,600
合計	91,511	101,947	97,816	94,145	116,783	109,092	109,410	111,257	110,803	87,900	92,862	92,397	1,215,9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41,511	151,947	147,816	144,145	166,783	159,092	159,410	161,257	160,803	137,900	142,862	142,397	1,265,9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8,404	274,068	297,487	330,326	362,869	410,970	412,371	456,429	449,832	405,001	419,171	445,040	528,99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	(1,399)	(365)	(2,438)	(366)	(2,444)	(1,407)	(2,450)	(1,411)	(369)	(2,459)	(1,416)	(370)	(16,89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7,432)	-	-	-	(67,432)
合計	(1,399)	(365)	(2,438)	(366)	(2,444)	(1,407)	(2,450)	(1,411)	(67,801)	(2,459)	(1,416)	(370)	(84,3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7,005	323,703	345,049	379,960	410,425	459,563	459,921	505,018	432,031	452,542	467,755	494,670	494,6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項目				
財務槓桿度		1.20	1.03	1.02
負債比率(%)		52.33	43.08	45.62
營業收入淨額		973,204	1,253,682	372,558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41,785	130,769	51,303
	每股盈餘(元)	1.41	4.40	1.73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0 倍、1.03 倍及 1.02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2.33%、43.08%及 45.6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73,204 千元、1,253,682 千元及 372,55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41,785 千元、130,769 千元及 51,303 千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表現尚稱穩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業所需支應之資金需求。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11 年第三季募足股款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3,98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33,716,085 股之 11.80%，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1年7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98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臺幣42元溢價發行，其主係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期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111年7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3,980千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龍筱芬

